中國國民黨史稿

鄒魯編著

第一册
組黨



中華書局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鄒魯編著

中國國民黨史稿

第一冊

組黨

（內部發行）

中華書局

中國國民黨史稿

（全六册）

鄒　魯編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 · 53 3/4 印張 · 1,500,000 字
1960 年 5 月新 1 版
196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1,000　　定價：(9) 7.50 元
統一書號：11018 · 217　　47.4.商務舊型

重印說明

為了供歷史研究工作者參考，我們利用解放前商務印書館舊紙型重印了鄒魯編著的「中國國民黨史稿」，在內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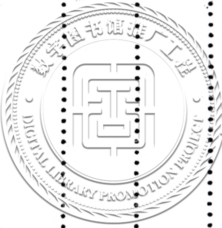
鄒魯是國民黨右派分子，臭名昭著的西山會議的主角之一。這樣一個反蘇反共反人民的資產階級歷史家的編著，當然是以宣傳他的極端反動的立場觀點為目的的。我們的史學工作者在使用此書所保存的歷史材料的時候，應當依靠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武器，對它們採取批判態度，特別是應當注意它們的階級性質、可靠程度和實際價值，堅決地排除作者所固有的國民黨右派對於近代和現代中國歷史真相的曲解和背離。

原書序跋，無非是幾個著名反動分子互相吹捧的文字，毫無意義，重印時盡行删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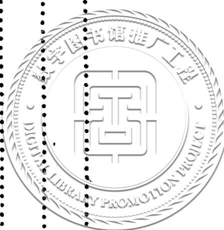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日

總目錄



第一册目錄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國國民黨史稿

第一篇 組黨

國民黨名稱之演變

本黨歷史。已數十年。初為興中會。繼為同盟會。為國民黨。為中華革命黨。及今為中國國民黨。然其以三民主義為革命救國之精神。則始終一貫。按興中會名稱。始用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年。紀元前七年。成立同盟會。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同盟會改為國民黨。三年七月八日。改組為中華革命黨。八年十月十日。改稱為中國國民黨。但中華革命黨之名稱。雖正式發表於民國三年。而紀元前一年。美洲之盟書已稱「中華革命黨黨員」。（註一）中華革命黨於民國三年正式發表以後。而國民黨名稱同時亦有用之者。（註二）自同盟會至中國國民黨。每易名稱。均有正式宣布。而興中會與同盟會遞嬗之間。則闕如也。且其精神雖一貫。而形式則同盟會殆為創立者。（註三）以後分節敘述之。

（註一）美洲署天運八月二十二日之盟書。黨員書押之上。冠以「中華革命黨黨員」字樣。

（註二）三年時雖改為中華革命黨。然亦有用國民黨名稱者。其因有二。（一）海外黨部於當地政府立案不易。恐易名為當地政府所摧殘。故仍用舊名。（二）見下 總理致芙蓉同志書。

（註三）建國方略中云。「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

第一章 興中會

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壬辰）。 總理創設興中會於澳門。（註一） 總理自紀元前二十七年（乙酉）

總理始倡革命

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當紀元前二十六年。總理肄業於廣州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也。於同學中物色有鄭士良（字弼臣）者。其人豪俠尚義。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總理一見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幷告以彼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羅致會黨。以聽指揮。

總理鼓吹革命

總理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註二）開辦。以其學校較優。及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乃於紀元前二十五年投入香港西醫書院肄業。數年之間。每學課餘暇。輒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有陳少白（字夔石）、尤列（字少紈）、楊鶴齡三人。與上海歸客陸皓東（字獻香）而已。若其他之交游。聞者不以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中風病狂相視也。

「四大寇」

總理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為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為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為革命之問題。四人相倚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為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之戚友交游。皆呼為「四大寇」。

在澳門創設興中會

及總理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廣州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為革命運動之開始也。紀元前二十年。總理乃在澳門創設興中會。以傾覆滿清為本旨。在廣州、石岐、澳門設立藥房。（註三）以為運動機關。時鄭士良則結合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開。端倪略備。

總理北遊京津

適甲午中日戰開。總理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覘清廷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形勢。

上李鴻章書

聞清北洋大臣李鴻章有興復中國之意。乃由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委員徐秋畦（註四）介紹。上書於李曰。（註五）

竊文籍隸粵東。世居香邑。曾於香港考授英國醫士。幼嘗遊學外洋。於泰西之語言文字、政治、禮俗。與夫天算、輿地之學。格物化學之理。皆略有所窺。而尤留心於其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規。至於時局變遷之故。睦鄰交際之宜。輒能洞其竅奧。當今風氣日開。四方畢集。正值國家勵精圖治之時。朝廷勤求政理之日。每欲以管見所知。指陳時事。上諸當道。以備芻蕘之採。嗣

以人微言輕。未敢遽達。比聞國家奮求富強之術。月異日新。不遺餘力。駸駸乎將與歐洲並駕矣。快艦、飛車、電、郵、火械、昔日西人之所恃以陵我者。我今亦已有之。其他新法。亦接踵舉行。則凡所以安內攘外之大經。富國強兵之遠略。在當局諸公。已籌之稔矣。又有軺車四出。則外國之一舉一動。亦無不週知。草野小民。生逢盛世。惟有遊聽歡呼。聞風鼓舞而已。夫復何所指陳。然而猶有所言者。正欲乘可為之時。以竭其愚夫之千慮。仰贊高深於萬一也。

歐洲富強之本

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礮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我國家欲恢擴宏圖。勤求遠略。仿行西法。以籌自強。而不急於此四者。徒惟堅船利礮之是務。是舍本而圖末也。

人能盡其才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夫人不能生而知。必待學而後知。人不能皆好學。必待教而後學。故作之君。作之師。所以教養之也。自古教養之道。莫備於中華。惜日久廢弛。庠序亦僅存其名而已。泰西諸邦。崛起近世。深得三代之遺風。庠序學校。遍布國中。人無貴賤。皆奮於學。凡天地萬物之理。人生日用之事。皆列於學之中。使通國之人。童而習之。各就性質之所近。而肆力焉。又各設有專師。津津啓導。雖理至幽微。事至奧妙。皆能有法以曉諭之。有器以窺測之。其所學。由淺而深。自簡及繁。故人之靈明日廓。智慧日積也。質有愚智。非學無以別其才。才有全偏。非學無以成其用。有學校以陶之。則智者進焉。愚者止焉。偏才者專焉。全才者普焉。蓋賢才之生。或千百里而見一。或千萬人而有一。若非隨地隨人而施教之。則賢才亦以無學而自廢。以至於湮沒而不彰。泰西人才之衆多者。有此教養之道也。

且人之才志不一。其上焉者。有不徒苟生於世之心。則雖處布衣而以天下為己任。此其人必能發奮為雄。卓異自立。無待乎勉勵也。所謂豪傑之士。不待文王而猶興也。至中焉者。端賴乎鼓勵以方。故泰西之士。雖一才一藝之微。而國家必寵以科名。是故人能自奮。士不虛生。迨至學成名

立之餘。出而用世。則又有學會以資其博。學報以進其益。萃全國學者之能。自稽考於古人之所已知。推求乎今人之所不逮。翻陳出新。開世人無限之靈機。闡天地無窮之奧理。則士處其間。豈復有孤陋寡聞者哉。又學者倘能窮一新理。創一新器。必邀國家之上賞。則其國之士。豈有不專心致志者哉。此泰西各種學問。所以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幾於奪造化。而疑鬼神者。有此鼓勵之方也。

今使人於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長。則雖智者無以稱其職。而巧者易以飾其非。如此用人。必致野有遺賢。朝多倖進。泰西治國之規。大有唐虞之用意。其用人也。務取所長。而久其職。故為文官者。其途必由仕學院。為武官者。其途必由武學堂。若其他文學淵博者。為士師。農學熟悉者。為農長。工程練達者。為監工。商情講習者。為商董。皆就少年所學而任其職。總之。凡學堂課此一業。則國家有此一官。幼而學者。卽壯之所行。其學而優者則能仕。且恆守一途。有陞遷而無更調。夫久任則閱歷深。習慣則智巧出。加之厚其養廉。永其俸祿。則無瞻顧之心。而能專一其志。此泰西之官無苟且。吏盡勤勞者。有此任使之法也。

故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徒。斯三者不失其序。則人能盡其才矣。人既盡其才，則百事俱舉。百事舉矣。則富強不足謀也。秉國鈞者。盍於此留意哉。

地能盡其利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夫地利者。生民之命脈。自后稷教民稼穡。我中國之農政。古有專官。乃後世之為民牧者。以為三代以上。民間養生之事未備。故能生民能養民者為善政。三代以下。民間養生之事已備。故聽民自生自養。而不再擾之。便為善政。此中國今日農政之所以日就廢弛也。農民祇知恆守古法。不思變通。墾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勞多而獲少。民食日艱。水道河渠。昔之所以利農田者。今轉而為農田之害矣。如北之黃河。固無論

矣。即如廣東之東、西、北三江。於古未嘗有患。今則爲患。年甚一年。推之他省。亦比比如是。此由於無專責之農官以理之。農民雖患之而無如何。欲修之而力不逮。不得不付之於茫茫之定數而已。年中失時傷稼。通國計之。其數不知幾千億兆。此其耗於水者。固如此其多矣。其他荒地之不闢。山澤之不治。每年遺利。又不知凡幾。所謂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難乎。泰西各國深明致富之大源。在於無遺地利。無失農時。故特設專官。經略其事。凡有利於農田者無不興。有害於農田者無不除。如印度之恆河。美國之密士其昔泛濫之患。亦不亞於黃河。而卒能平治之者。人事未始不可以補天工也。有國家者。可不急設農官。以勸其民哉。

水患平矣。水利興矣。荒土闢矣。而猶不能謂之地無遺利。而生民養民之事備也。蓋人民則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以日廣也。倘不日求進益。日出新法。則荒土既墾之後。人民之溢於地者。不將又有飢饉之患乎。是在急興農學。講求樹畜。速其長植。倍其繁衍。以彌此憾也。顧天生人爲萬物之靈。故備萬物爲之用。而萬物固無窮也。在人之靈。能取之用之而已。夫人不能以土養。而土可生五穀百果以養人。人不能以草食。而草可長六畜以爲人食。夫土也。草也。固取不盡而用不竭者也。是在有人能考土性之所宜。別土質之美劣而已。倘若明其理法。則能反磽土爲沃壤。化瘠土爲良田。此農家之地學化學也。別種類之生機。分結實之厚薄。察草木之性質。明六畜之生理。則繁衍可期。而人事得操其權。此農家之動物學植物學也。日光能助物之生長。電力能速物之成熟。此農家之格物學也。蠹蝕宜防。疫癘宜避。此又農家之醫學也。農學既明。則能使同等之田。產數倍之物。是無異將一畝之田。變爲數畝之用。即無異將一國之地。廣爲數國之大也。如此則民雖增數倍。可無飢饉之憂矣。此農政學堂所宜亟設也。

農官既設。農學既興。則非有巧機。無以節其勞。非有靈器。無以速其事。此農器宜講求也。

自古深耕易耨。皆藉牛馬之勞。乃近世製器日精。多以機器代牛馬之用。以其費力少而成功多也。如犂田。則一器能作數百牛馬之工。起水。則一器能溉千頃之稻。收穫。則一器能當數百人之刈。他如鑿井、浚河。非機無以濟其事。墾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其功。機器之於農。其用亦大矣哉。故泰西創器之家。日竭靈思。孜孜不已。則異日農器之精。當又有過於此時者矣。我中國宜購其器而仿製之。

故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此三者。我國所當仿傚。以收其地利者也。

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泰西之儒。以格致為生民根本之務。舍此則無以興物利民。由是孜孜然日以窮理致用為事。如化學精。凡動植礦質之物。昔人已知其用者。固能廣而用之。昔人未知其用者。今亦考出以為用。火油也。昔日棄置如遺。今為日用之需要。每年入口為洋貨之一大宗。煤液也。昔日視為無用。今可煉為藥品。煉為顏料。又煮沙以作玻璃。化土以取礬精。煉石以為田料。諸如此類。不勝縷書。此皆從化學之理。而得收物之用。年中不知裕幾許財源。我國倘能推而仿之。亦致富之一大經也。格致之學明。則電風水火皆為我用。以風動輪。而代人工。以水冲機。而省煤力。壓力相吸而升水。電性相感而生光。此猶其小焉者也。至於火作汽以運舟車。雖萬馬所不能及。風潮所不能當。電氣傳郵。頃刻萬里。此其用為何如哉。然而物之用更有不止於此者。在人能窮求其理。理愈明而用愈廣。如電無形無質。似物非物。其氣附於萬物之中。運乎六合之內。其為用較萬物最廣。而又最靈。可以作燭。可以傳郵。可以運機。可以毓物。可以開礦。顧作燭傳郵已大行於宇內。而運機之用。近始知之。將來必盡棄其煤。而用電力也。毓物開礦之功。尚未大明。將來亦必有智者究其理。則生五穀。長萬物。取五金。不待天工。而由人事也。然而取電必資乎力。而發力必藉乎煤。近又有人想出新法。用瀑布之

水力以生電。以器蓄之。可待不時之用。可供隨地之需。此又取之無禁。用之不竭者也。由此而推。用物愈求精。則人力愈省。將來必至人祗用心。不事勞人力。而全役物力矣。此理有固然。事所必至也。

機器巧。則百藝興。製作盛。上而軍國要需。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省財力。故作人力所不作之工。成人事所不成之物。如五金之礦。有機器以開。則碎堅石如齏粉。透深井以吸泉。得以闢天地之寶藏矣。織造有機。則千萬人所作之工。半日可就。至繅繭絲。織絨呢。則化無用爲有用矣。機器之大用。不能遍舉。我中國地大物博。無所不具。倘能推廣機器之用。則開礦、治河。易收成效。紡紗、織布。有以裕民。不然。則大地之寶藏。全國之材物。多有廢棄於無用者。每年之耗。不知凡幾。如是則國安得不貧。而民安得不瘠哉。謀富國者。可不講求機器之用歟。

物理講矣。機器精矣。若不節惜物力。亦無以固國本而裕民生也。故泰西之民。鮮作無益。我中國之民。俗尚鬼神。年中迎神賽會之舉。化帛燒紙之資。全國計之。每年當在數千萬。此以有用之財。作無益之事。以有用之物。作無用之施。此冥冥一大漏卮。其數較鴉片爲尤甚。亦有國者所當并禁也。夫物也者。有天生之物。有地產之物。有人成之物。天生之物。如光熱電者。各國之所共。在窮理之淺深。以爲取用之多少。地產者如五金百穀。各國所自有。在能善取而善用之也。人成之物。則係於機器靈笨。與人力之勤惰。故窮理日精。則物用呈。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是亦開財源、節財流之一大端也。

貨能暢其流

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路之載運也。夫百貨者。成之農工。而運於商旅。以此地之羸餘。濟彼方之不足。其功亦不亞於生物成物也。故泰西各國。體恤商情。祗抽海口之稅。祗設入國之關。貨之爲民生日用所不急者。重其稅。貨之爲民生日用所必需

者。輕其歛。入口抽稅之外。則全國運行無所阻滯。無再納之征。無再過之卡。此其百貨暢流。商賈雲集。財源日裕。國勢日強也。中國則不然。過省有關。越境有卡。海口完納。又有補抽。處處歛征。節節阻滯。是奚異遍地風波。滿天荆棘。商賈爲之裹足。負販從而怨嗟。如此而欲百貨暢流也。豈不難乎。夫販運者。亦百姓生財之一大道也。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以今日關卡之濫征。吏胥之多弊。商賈之怨毒。誠不能以此終古也。徒削平民之脂膏。於國計民生。初無所裨。謀富強者。宜急爲留意於斯。則天下幸甚。夫商賈逐什一之利。別父母。離鄉井。多爲飢寒所驅。經商異地。情至苦。事至艱也。若國家不爲體恤。不爲保護。則小者無以覓蠅頭微利。大者無以展鴻業遠圖。故泰西之民。出外經商。國家必設兵船、領事。爲之護衞。而商亦自設保局、銀行。與相倚恃。國政與商政并興。兵餉與商財爲表裏。故英之能佔印度。扼南洋。奪非洲。并澳土者。商力爲之也。蓋兵無餉則不行。餉非商則不集。西人之虎視寰區。憑陵中夏者。亦商爲之也。是故商者。亦一國富強之所關也。我中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利權皆爲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遏抑之也。商不見保。則貨物不流。貨物不流。則財源不聚。是雖地大物博。無益也。以其天生之材爲廢材。人成之物爲廢物。則更何貴於多也。數百年前美洲之地。猶今日之地。何以今富而昔貧。是貴有商焉。爲之經營。爲之轉運也。商之能轉運者。有國家爲之維持保護也。謀富強者。可不急於保商哉。

夫商務之能興。又全恃舟車之便利。故西人於水。則輪船無所不通。五洋四海。恍若戶庭。萬國九洲。儼同闤闠。闢窮荒之絕島。以立商廛。求上國之名都。以爲租界。集殊方之貨寶。聚列國之商民。此通商之埠。所以貿易繁興。財貨山積者。有輪船爲之運載也。於陸則鐵路縱橫。四通八達。凡輪船所不至。有輪車以濟之。其利較輪船爲尤溥。以無波濤之險。無礁石之虞。數十年來。泰西各國。雖山僻之區。亦行鐵軌。故其貨物能轉輸利便。運接靈速。遇一方困乏。四境濟之。雖

有荒旱之災。而無飢饉之患。故凡有鐵路之邦。則全國四通八達。流行無滯。無鐵路之國。動輒掣肘。比之癱瘓不仁。地球各邦。今已視鐵路爲命脈矣。豈特便商賈之轉運而已哉。我國家亦恍然於輪船鐵路之益矣。故沿海則設招商之輪船。於陸則興官商之鐵路。但輪船祇行於沿海大江。雖足與西人頡頏而收我利權。然不多設於枝河內港。亦不能暢我貨流。便我商運也。鐵路先通於關外。而不急於繁富之區。則無以收一時之利。而爲後日推廣之圖。必也設於繁富之區。如粵、港、蘇、滬、津、通等處。路一成而效立見。可以利轉輸。可以勵富戶。則繼之以推廣者。商股必多。而國家亦易爲力。試觀南洋英屬諸埠。其築路之資。大半爲華商集股。利之所在。人共趨之。華商何厚於英。而薄於宗邦。是在謀國者有以乘勢而利導之而已。此招商興路之扼要也。故無關卡之阻難。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如此而貨有不暢其流者乎。貨流既暢。則財源自足矣。籌富國者。當以商務收其效也。不然。徒以聚斂爲工。捐納爲計。吾未見其能富也。夫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故曰。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四者既得。然後修我政理。宏我規模。治我軍實。保我藩邦。歐洲其能匹哉。

顧我中國仿傚西法。於今已三十年。育人才。則有同文、方言各館。水師、武備諸學堂。裕財源。則闢煤金之礦。立紡織製造之局。興商務。則招商輪船。開平鐵路。已先後輝映矣。而猶不能與歐洲頡頏者。其故何哉。以不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並行之也。間嘗統籌全局。竊以中國之人民材力。而能步武泰西。參行新法。其時不過二十年。必能駕歐洲而上之。蓋謂此也。試觀日本一國。與西人通商後於我。仿傚西法亦後於我。其維新之政爲日幾何。而今日成效已大有可觀。以能舉此四大綱而舉國行之。而無一人阻之。夫天下之事。不患不能行。而患無行之人。方今中國之不振。固患於能行之人少。而尤患於不知之人多。夫能行之人少。尚可借材異國。以代爲之行。不知

之人多。則雖有人能代行。而不知之輩。必竭力以阻撓。此昔日國家每舉一事。非格於成例。輒阻於羣議者。此中國之極大病源也。

竊嘗聞之。昔我中堂經營乎海軍鐵路也。嘗屢爲之焦。否爲之敝。苦心勞思數十餘年。然後成此北洋之一軍。津關之一路。夫以中堂之勳名功業。任寄股肱。而又和易同衆。行之尚如此其難。其他可知矣。中國有此膏肓之病而不能除。則雖堯舜復生。禹皋佐治。無能爲也。更何期其效於二十年哉。此志士之所以灰心。豪傑之所以扼腕。文昔日所以欲捐其學。而匿跡於醫術者。殆爲此也。然而天道循環。無往不復。人事否泰。窮極則通。猛劑遽投。膏肓漸愈。迨乎法釁告平之後。士大夫多喜談洋務矣。而拘迂自囿之輩。亦頗欲馳域外之觀。此風氣之變革。亦強弱之轉機。近年以來。一切新政。次第施行。雖四大之綱。不能齊舉。然而爲之以漸。其發軔於斯乎。此文今日之所以望風而興起也。

竊維我中堂自中興而後。經略南北洋。孜孜然以培育人材爲急務。建學堂。招俊秀。聘西師而督課。費鉅款而不惜。遇有一藝之成。一技之巧。則獎勵倍加。如獲異寶。誠以治國經邦。人才爲急。心至苦而事至盛也。嘗以無緣沾雨露之濡。叨桃李之植。深用爲憾。顧文之生二十有八年矣。自成童就傅以至於今。未嘗離學。雖未爲八股以博科名。工章句以邀時譽。然於聖賢六經之旨。國家治亂之源。生民根本之計。則無時不往復於胸中。於今之所謂西學者。概已有所涉獵。而所謂專門之學。亦已窮求其一端矣。推中堂育才愛士之心。揆國家時勢當務之急。如文者亦當在陶冶而收用之列。故不自知其駑下。而敢求知於左右者。蓋有慨乎大局。蒿目時艱。而不敢以巖穴自居也。所謂乘可爲之時。以竭愚夫之千慮。用以仰贊高深。非欲徒撰空言。以瀆清聽。自附於干謁者流。蓋欲躬行而實踐之。必求澤之沾沛乎萬民也。

竊維今日之急務。固無逾於此四大端。然而條目工夫。不能造次。舉措施布。各有緩急。雖首

農政之興為今日之急務

在陶冶人才。而舉國並興學校。非十年無以致其功。時勢之危急。恐不能少待。何也。蓋今日之中國。已大有人滿之患矣。其勢已岌岌不可終日。上則仕途壅塞。下則游手而嬉。嗷嗷之衆。何以安此。明之闖賊。近之髮匪。皆乘饑饉之餘。因人滿之勢。遂至潰裂四出。爲毒天下。方今伏莽時聞。災荒頻見。完善之地。已形覓食之艱。凶祲之區。難免流離之禍。是豐年不免於凍餒。而荒歲必至於死亡。由斯而往。其勢必至日甚一日。不急挽救。豈能無憂。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不足食。胡以養民。胡以立國。是在先養而後教。此農政之興。尤爲今日之急務也。且農爲我中國自古之大政。故天子有躬耕之典。以勸萬民。今欲振興農務。亦不過廣我故規。參行新法而已。民習於所知。雖有更革。必無驚駭。成效一見。爭相樂從。雖舉國遍行。爲力尙易。爲時亦速也。且令天下之人。皆知新法之益如此。則踵行他政。必無撓格之虞。其益固不止一端也。

竊以我國家自欲行西法以來。惟農政一事。未聞仿傚。派往外國肄業學生。亦未聞有入農政學堂者。而所聘西儒。亦未見有一農學之師。此亦籌富強之一憾事也。文游學之餘。兼涉樹藝。泰西農學之書。間嘗觀覽。於考地質、察物理之法。略有所知。每與鄉中老農。談論耕植。嘗數之選種之理。糞溉之法。多有成效。文鄉居香山之東。負山瀕海。地多砂磧。土質磽劣。不宜於耕。故鄉之人多游賈於四方。通商之後。頗稱富饒。近年以美洲逐客。檀島禁工。各口茶商。又多虧折。鄉間景況。大遜前時。覓食農民。尤爲不易。文思所以廣其農利。欲去禾而樹桑。迨爲考核地質。知其頗不宜於種桑。而甚宜於波蘿。近以憤於英人禁煙之議難成。遂勸農人栽鴉片。舊歲於農隙試之。其漿果與印度公土無異。每畝可獲利數十金。現已羣相仿傚。戶戶欲栽。今多農隙。所種必廣。此無礙於農田。而有補於漏巵。亦一時權宜之計也。他日盛行。必能盡奪印煙之利。其氣味較公土爲尤佳。迥非川滇各土之可比。去冬所產數斤。凡嗜阿芙蓉之癖者。爭相購吸。以此決其能奪印煙之利也必矣。印煙之利既奪。英人可不勉而自禁。英國既禁。我可不栽。此時而申禁吸之令。

則百年大患。可崇朝而滅矣。勸種罌粟。實禁鴉片之權輿也。由栽煙一事觀之。則知農民之見利必趨。羣相仿傚。到處皆然。是則農政之興。甚易措手。其法先設農師學堂一所。選好學博物之士課之。三年有成。然後派往各省。分設學堂。以課農家聰穎子弟。又每省設立農藝博覽會一所。與學堂相表裏。廣集各方之物產。時與老農互相考證。此辦法之綱領也。至其詳細節目。當另著他編。條分縷析。可以言而實行。所謂非欲徒託空言者。此也。文之先人。躬耕數代。文於樹藝牧畜諸端。耳濡目染。洞悉奧竅。泰西理法。亦頗有心得。至各國土地之所宜。種類之佳劣。非遍歷其境。未易週知。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從遊其國之蠶學名家。考究蠶桑新法。醫治蠶病。並擬順道往遊環球各邦。觀其農事。如中堂有意以興農政。則文於回華後。可再行遊歷內地、新疆、關外等處。察看情形。何處宜耕。何處宜牧。何處宜蠶。詳明利益。盡仿西法。招民開墾。集商舉辦。此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所謂欲躬行實踐。必求澤之沾沛乎民人者。此也。惟深望我中堂有以玉成其志而已。

伏維我中堂佐治以來。無利不興。無弊不革。艱鉅險阻。猶所不辭。如籌海軍鐵路之難。尚毅然而成之。況於農桑之大政。為生民命脈之所關。且無行之之難。又有行之之人。豈尚有不為者乎。用敢不辭冒昧。侃侃而談。為生民請命。伏祈採擇施行。天下幸甚。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

李不能納。惟予以農學會籌款護照。　總理以李既無洞燭大局之眼光。且年已垂暮。無意事業。實難期其有大作為。值清軍疊敗於日。內外威信掃地。　總理以時機可乘。乃赴檀香山。欲糾集海外華僑。以收臂助。然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其胞兄眉（字德彰）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數十人之贊同而已。乃於紀元前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檀島創立興中會。到會者有鄧蔭南、何寬、黃華恢、李昌、劉壽、鄭金、程蔚南、鍾木賢、劉祥、劉卓、李祿、宋居仁、曹彩、黃亮等。衆舉　總理為會長。黃華恢為管庫。并發起募集軍債。其軍債之償還。規定成功之日。加倍相

價。又發表成立宣言及章程如左。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翦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為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紓此時艱。奠我中夏。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為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陵。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罔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為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惟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會長(註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會長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擔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為幫助國家之用。除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荐擔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興中會在香港擴大組織

時適清兵經敗於日本。朝鮮既失。旅順、威海衞繼陷。北京、天津亦岌岌可危。清廷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耀如乃函促　總理歸國。總理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及抵香港。輔仁文社份子楊衢雲、謝纘泰、黃詠商等亦聞風加入。紀元前十七年一月。遂在香港擴大興中會之組織。入會者皆宣誓。誓詞爲「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衆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鑒察。」並發表宣言及章程如左。

香港興中會宣言及章程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維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然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

（一）會名宜正也　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於各地。

（二）本旨宜明也　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憒憒。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

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無難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志向宜定也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界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　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各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　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塡名冊。並即繳會底金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支會宜廣也　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仿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分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托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材宜集也　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

倘有心志。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羅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八)款項宜籌也　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間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　各處支會可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刻敍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弈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　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仿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乙未廣州起義佈置

組織既定。爲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遂開乾亨行於士丹頓街十三號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　總理則往來於廣州、香港之間。主持大計。及乙未九月九日

廣州起義失敗後總理及其同志之分頭活動

廣州起義失敗。　總理脫險至香港。乃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其後　總理復離日重遊檀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留日本。以考察東邦情形。由　總理介紹於日友菅原傳。復由菅原傳介紹少白於曾根俊虎。其後又識宮崎彌藏。即宮崎寅藏之兄也。楊衢雲則於

此時赴安南、南洋、印度、與非洲等處。宣傳革命。尤列則赴南洋。組織中和堂。爲興中會外府。聯絡華僑工商界。南洋華僑之與革命發生關係自此始。　總理到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興中會。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卒因風氣未開。進行遲滯。嗣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蓋其衆比檀島多數倍也。時爲紀元前十六年（丙申）六月。乃美洲華僑風氣蔽塞。較檀島爲尤甚。閱一月。　總理由太平洋東岸之三藩市起程。橫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市。沿途所過多處。或留數日。或數十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諄諄。聽者藐藐。其歡迎革命者。每埠不過數人或數十人而已。然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曰致公堂。洪門者。當清康熙時。明朝三五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有起者。可藉爲資助也。國內之會黨。常與官府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廷立於反對地位。「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尙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

鼓吹洪門革命

故問以「反清復明」何爲者。彼衆已不能答。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

總理在倫敦蒙難

總理居紐約三月乃赴歐。於十月一日抵倫敦。翌日訪其香港醫校教師英人康德黎（Contlie）夫婦。蓋在檀島遇之途中。知其返國也。十一日。滿清駐英公使龔照瑗計誘。介館員挾之入使館。幽禁於第三層樓暗室中。重鍵嚴監。蓋在廣州起義及美洲宣傳。早觸清廷之忌。由駐美公使楊儒探得　總理赴歐確期及船名。電知龔照瑗誘捕也。龔誘得　總理後。正擬僱船解回中國。乃　總理百計求援。最後卒感動西役柯爾（Cole）。爲遞書於康德黎。（註七）由康德黎夫婦竭力營救。報紙宣揚。輿論騰沸。英政府乃強龔照瑗釋出。時爲十月二十三日。被幽禁已十三日矣。（註八）　總理脫險後。乃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并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

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總理欲為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於是完成三民主義。時我國留歐學生甚少。又鮮華僑。總理不欲久處。致曠廢革命時日。遂往日本。時為紀元前十四年（戊戌）也。（註九）抵日本後。其民黨首領犬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註一〇）一見如故。宮崎問曰。「君志在革命。僕知之。但未得其詳。願君將革命之宗旨與方法。明以教我。」總理乃言曰。

完成三民主義

日人歡迎總理

余以人羣自治為政治之極則。故於政治之精神。執共和主義。豈唾手可得。必也革命。余因是負革命之責任。清虜執政。茲三百年矣。以愚弄漢人為治世第一要義。吸漢人之膏血。錮漢人之手足。為滿人陞遷調補之計。認賊作父之既久。舉世皆忘其本來。經滿政府多方面之摧殘聯絡。致民間無一毫之反動力。以釀成今之衰敗。沃野好山。任人割取。靈苗智種。任人踐踏。此所以陷於悲境而無如何也。方今世界文明。日益增進。國皆自主。人盡獨立。獨我漢種。每況愈下。瀕於死亡。於斯時也。苟非涼血動物。安忍坐困此三等奴隸之獄。以與終古。是以不自量力。欲乘變亂。推翻逆朝。力圖自主。徒以時機未至。橫遭蹉跌。以致於是。

總理與宮崎寅藏之談話

人或云共和政治不適於中國。此不諒情勢之言耳。共和者。我國治世之神髓。先哲之遺業也。我國民之論古者。莫不傾慕三代之治。不知三代之治。實能得共和之神髓而行之者也。勿謂我國民無理想之資。勿謂我國民無進取之氣。即此所以慕古之意。正當有理想之證據。亦大有進步之機兆也。試觀僻地荒村。舉無有浴清虜之惡德而消滅此觀念者。彼等皆自治之民也。敬尊長所以判曲直。置鄉兵所以禦盜賊。其他一切共通之利害。皆人民自議之而自理之。是非現今所謂共和之民者耶。苟有豪傑之士。起而倒清虜之政府。代敷善政。約法三章。慰其飢渴。庶愛國之志可以奮興。進取之氣可以振起矣。

共和適宜於中國國體

且夫共和政治不僅為政體之極則。且適合於中國國民。而又有革命上之便利者也。觀中國古來

共和適宜於中國國民

之歷史。凡經一次之擾亂。地方豪傑。互爭雄長。亙數十年。不幸同一無辜之民。爲之受禍者不知幾許。其所以然者。皆由於舉事者無共和之思想。而爲之盟主者。亦絕無共和憲法之發布也。故各逞一己之兵力。非至併吞獨一之勢不止。因有此傾向。卽盜賊胡虜。極其兵力之所至。居然可以爲全國之共主。嗚呼。吾同胞之受禍豈偶然哉。今欲求避禍之道。惟有行此迅雷不及掩耳之革命之一法。而與革命同行者。又必在使英雄各竟其野心。竟其野心之法。唯在聯邦共和之名下。夙著聲望者。使爲一部之長以盡其材。然後建中央政府以馭之。而作聯邦之樞紐。方今公理大明。吾旣實行此主義。必不至如前此野蠻割據之紛擾。綿延數紀。而梟雄有非分之希望以乘機竊發。殃及無辜。此所謂共和政治有革命之便利者也。

嗚呼。今舉我國土之大。人民之衆。而爲俎上之肉。餓虎取而食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不得不自進而爲革命之先驅。而以應時勢之要求。若天與我黨。有豪傑之士。慨來相援。余卽讓渠獨步。而自服犬馬之勞。不然。則惟有自奮。以任大事而已。余固信爲中國蒼生。爲亞洲黃種。爲世界人道。而興起革命軍。天必助之。君等之來締交於我黨。是其證也。朕兆發於茲矣。夫吾黨所以努力發憤。以期不負同胞之望。諸君又盡力所能以援吾黨之道。欲求中國四萬萬衆之蒼生。雪亞東黃種之屈辱。恢復宇內之人道而擁護之者。惟有成就吾國之革命。卽爲得之。此事成。其餘之問題迎刃而解矣。

日本志士爲革命盡力

宮崎等聞而悅服。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犬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犬養介紹晤大隈。隨而識副島種臣及頭山、平山、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犬塚、久原等。各人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贊助。尤以久原犬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日本時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錮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以異也。同志往返橫濱神戶間。鼓吹革命主義。數年中慕

義來歸者。不過百數十人而已。海外如此。內地尤甚。聞革命而不以為怪者。祗有會黨中人耳。時戊戌政變。譚嗣同等六人被殺。康有為被逐。逃至香港。宮崎正由橫濱至廣東。欲勸康及其黨人與　總理一致革命。即由宮崎為力。卒得日本當局許康赴日本。宮崎並與同行。既至。介紹　總理晤康。康不敢晤。康嗣立保皇黨。其徒梁啓超先後辦清議報．新民叢報等。毒罵西后。主張立憲。非特不能相合。且意見日相左。終至為虎作倀。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註一一）隨後　總理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平山至中國北部。遇湖南哥老會首領畢永年。約同赴日本晤　總理。保皇黨知畢之至日本晤　總理也。懼為吾黨用。誑畢曰。哥老會將起事。君盍速歸。畢信之。回國。抵滬知不確。乃與平山同至湖南。會林述唐。相與遨遊長沙、瀏陽、衡陽間。而與哥老會頭目李雲彪、楊鴻鈞、張堯卿、李堃山等聯絡。　總理亦派史堅如（原名文緯）入長江。命鄭士良在

各會黨在香港會議

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當時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各派代表到香港會議。計到會者。哥老會代表七人。三合會頭目二人。興中會領袖三人。結果合併於興中會。事定。分三路報告各處。一向兩廣出發。一向閩浙出發。一向上海出發。宮崎以受托助菲律賓獨立失敗。（註一二）亦與陳少白歸日本報告總理。時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庚子）也。是秋。北方義和團專起。以「扶清滅洋」為幟。時各省民情多因教案受外人逼。羣為宣傳。清西太后既以戊戌政變。康有為乘英船逃。復以己亥立端王載漪之子為大阿哥謀廢立。滬商經元善等上書反對。逮經。經逃澳門。屢索不與。載漪使人諷各國公使入賀立大阿哥。不應。反有違言。西太后乃恨外人刺骨。因義和團以「滅洋」為幟。且云礮不能傷。遂引之殺外人。攻使館。卒肇八國聯軍之禍。　總理以時機不可失。再謀舉義。乃離日本。經香港。依港中

港督勸李鴻章獨立請總理敷設新政

黨員所定計畫致書港督。（註一三）蓋謂港督能勸李鴻章以兩廣獨立。請　總理敷設新政也。復轉船往星加坡。嗣由星加坡返港。乃輪抵香港。即有警吏來阻　總理上岸。初港督勸李之事。李既允。而清廷促李北上甚急。故李忽於是日倉卒啓程。港督欲止之。約十一時會面。李若允止。　總理即可登

岸。共與密謀。及夕報至。李已決意北上。　總理於船中授黨員以發難計畫後。即由原船至西貢。卒之。鄭士良失敗於惠州。史堅如炸德壽（兩廣總督）不遂而就義。但事雖無成。一般人已不以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扼腕嘆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加以八國聯軍入京。清帝后遁西安。賠款九萬萬兩。清廷威信掃地無餘。而人民生計。從此日促。國勢危急。岌岌不可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之風潮。自此漸展矣。

學生接受革命思想為革命初盛時期

時各省紛派留學生至日本。此種學生。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為風氣。鼓吹革命之書報。有如雨後春筍。華僑風氣。亦驟形丕變。此為革命初盛時代。

總理赴安南

壬寅癸卯之間。安南總督韜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邀　總理往晤。　總理因事未果往。後以河內開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韜美已離任回國。其祕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有華商黃隆生、甄吉廷、楊壽彭、曾齊、甄壁等入會。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　總理再作環球遊。取道日本檀島而赴歐美。經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　總理乃托以在日本物色有志學生結為團體。經檀香山時。　總理與洪門致公堂益加聯絡。使其實行革命。

總理代訂致公堂章程

及至三藩市。保皇黨因其同黨供職稅關。留難。　總理登岸。得致公堂黨員黃三德、唐瓊昌之助。以五千元為保。卒安全登岸。乃遍遊各埠。聯絡洪門。並代改訂致公堂章程。其第二章第二項曰「本黨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蓋當時實將致公堂完全改為本黨之性質。故同時實行總註册。（註一四）自廣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動。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洪全福、李紀堂。在湘則有黃興、馬福益。事雖不成。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　總理此次漫遊所到。華僑莫不歡迎。

總理赴歐

紀元前七年（乙巳）春。歐洲留學生約　總理赴歐。並集資為　總理旅費。計比國四千餘佛郎。法國千餘佛郎。德國二千餘馬克。　總理遂重至歐洲。先至比京。寓史青家。

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乃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組織革命團體。並主張非宣誓不可。初諸人對宣誓有異議。　總理謂非此無

在歐開革命團體會

以表決心。且書載「泰誓」「牧誓」。是古亦有用之。並擬誓詞。衆大嘆服。蓋當時相傳總理不諳中文也。於是開第一次會議於比京。朱和中、胡秉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青、黃大偉、陳寬沆、孔慶叡、劉蔭茀、李仁炳、王治煇、胡鈞、李藩昌、喻毓西、程品之等。以次宣誓加盟。計共三十餘人。總理同時亦如式宣誓。各人之誓詞存總理處。總理之誓詞。則存史青處。並定祕密握手式。其祕密口號。則問「何處來」。答「從南方來」。問「何處去」。答「北方去」。問「貴友爲誰」。答「陸皓東、史堅如二人」。

朱和中回柏林。劉家佺、賓步程等。復請總理至柏林。於是在柏林開第二次會議。加盟者。有劉家佺、賓步程、馬德潤、王發科、陳匡時、周澤春等二十餘人。居柏林十日。再往巴黎。開第三次會議。加盟者。有唐豸、湯薌銘、向國華等十餘人。王發科已加盟。事爲一滿學生所知。懾之曰。「我將通信國內。撤汝官費。取汝性命。」王大窘。乃與王相楚、陳匡時謀叛黨。私隨總理至巴黎。商於同鄉湯薌銘、向國華。湯、向初加盟。聞之懼。遂偕王共候於總理所居之旅館外。伺總理出門。以朋友之名義。直入總理之房。剖其皮篋。取加盟之名册及總理與法政府關於安南之密件以去。向清駐法公使孫寶琦涕泣自承。寶琦不欲興大獄。命使館參贊吳宗濂將各盟書寄還本人。後於密函中發現安南事件。則大驚。急赴法外交部破壞其事。并奏報清廷。事後。總理向賀之才等曰。「被竊後。惶急之情。爲倫敦使館被困以來所未有。一則數十同志之生命攸關。一則恐因此遂失卻聯絡知識階級之機會。一則安南事件爲所破壞。深爲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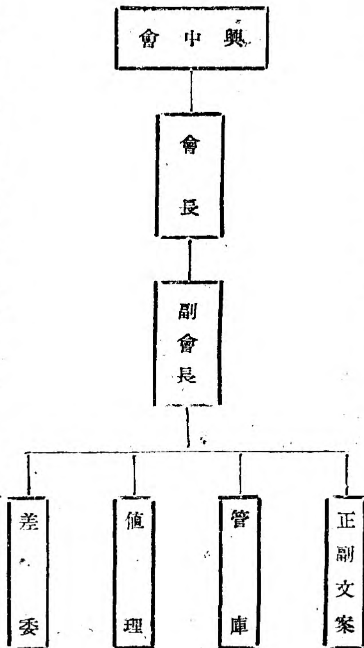
當盟書被竊之消息傳至比京。賀之才、史青等召集同志。議重書誓文。與會者一致贊同。計在比京重具願書者。初僅史青、賀之才、魏宸組、胡秉柯、喻毓西、劉蔭茀、李藩昌、李仁炳、程光鑫十人。在法僅唐豸一人。時在德之朱和中、周澤春、錢匯春三人特至比國。與賀、史等商量重組團體。

時衆以 總理東歸在卽。遂開會三次爲 總理籌旅費。幷於會中規定工作數事。一、黨員每月各捐其學費十分之二。存儲生息。以備革命之用。後 總理二次渡歐。皆賴此款以爲供給。二、每月聚餐二次。研究革命方法。及建設事業。三、設編譯部。專司報紙上之宣傳。使外人明瞭中國革命之宗旨。尋 總理赴日。而同盟會成立焉。(註一五)

本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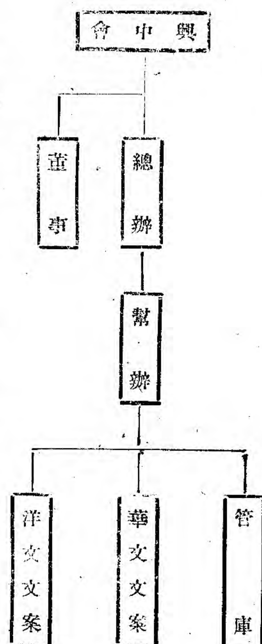
檀香山興中會之組織

澳門興中會。未能知其組織。檀香山興中會與香港興中會之組織。則大同而小異。檀香山之組織。見於章程第三條云。「本會公舉正副會長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爲作圖如左。



香港興中會之組織

至於香港之組織。則見於章程第四條云。「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各事務。」亦爲作圖如左。



香港興中會組織之特色

香港興中會之組織。有一特色。即設總辦以為之首。集會議事時。總辦復為議員之一。是一集權的合議制也。而最高權力則在會員全體。因辦理人員須按年公舉一次也。至於處理事務。則須經公議。觀「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之條文。可以明瞭。支會則隨處可設。但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以上。一地方無論會友達至何數目。皆不能分立兩會。支會成立。須得總會給照。未正式成立前。繳底領照各事。不得直接辦理。須托附近老會。代為轉達。至得總會給照後。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當時總會之下。祇有支會。支會之下。未有規定何種設置。支會成立。非直接由總會組織。實寄其權於附近之原有支會。至總會各職員。按年公舉一次。支會如何參加亦未有規定。

除總會支會組織外。當時在國內注意於三點會哥老會等。美洲注意於洪門致公堂。所以在香港有長江會黨、閩粵會黨開會合併於興中會事。總理有在美洲入洪門及改致公堂章程等事。至防營之聯絡。學生之聯絡。其初雖非不注意。似尚在第二位。而興中會時舉義。亦多以會黨為主幹。其他民衆之組織。總會尚付闕如。對於閒捐散兵。當時雖有利用。惟並未加以組織。至興中會後半期。則特注意於學生。尤以留學生為重。但當時本黨之成立與發達。有一特點。則華僑人力財力之助至

要也。

本期之紀律

本期之紀律

興中會時。無紀律專章與專條。茲就散見於各款者言之。

(一)入會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塡名册。并即繳會底金銀五元。

(二)倘有藉端舞弊。結黨營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

(三)在公所不得博弈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

由「一」言之。可謂入黨者。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蓋「愛戴中國」。「爲父母邦竭力」。「挽中國危局」。服從黨義也。「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遵守黨章也。「二」「三」則處分與禁止。處分雖未規定何種辦法。然觀「宜痛絕之」之句。其嚴厲可見一斑。而受此嚴厲之處分者。爲「藉端舞弊。結黨營私。」足見天下爲公之義。其禁止「畛域互分。彼此歧視。」足見民胞物與之懷。而本黨當時注重情誼。亦可於此見之。其禁止博弈遊戲。及一切無益之事。一則不欲黨員紛心。一則欲崇黨員之道德也。

本期之財政

本期之財政

興中會時入黨者。須繳金五元。謂之會底。此例費也。另設銀會。以集銀資。每股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發銀會股票。此特費也。 總理當甲午中日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鄧蔭南與 總理胞兄眉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贊同而已。由興中會至同盟會成

立之前。其出資助義軍者。不過　總理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敢助。亦無人肯助也。

(註一)總理建國方略心理建設第八章云。「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人因此多主張興中會乃於紀元前十八年創於檀香山。余之所以主張紀元前二十年創於澳門者。乃根據　總理倫敦蒙難記及心理建設第八章。倫敦蒙難記云。「予在澳門。始知有一種政治運動。其宗旨在改造中國。故名之曰興中會。其黨有見於中國之政體。不合於時勢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漸進方法。請願於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及腐敗的政治。予當時深表同情。即投身爲黨員。自信固爲國利民福計耳。」心理建設第八章云。「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塗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余之倫敦蒙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尙有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尙未敢自承興中會爲余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興中會之本旨爲傾覆滿淸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輔事實也。」倫敦蒙難記作於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在倫敦脫險之後。心理建設則寫於民國八年。將前後兩文互觀。可知心理建設修正倫敦蒙難記之意。乃謂　總理非僅爲澳門興中會之一會員。係爲該會之創辦者。而澳門興中會之本旨。並非主張君主立憲。乃在傾覆滿淸。至於興中會創立於澳門一點。並未修正。文義甚明。又尤列先生八秩開一榮壽徵文啓云。「孫先生設東西藥房於廣州洗基。外觀則以醫學問世。先生(著者按。先生指尤列)亦駐局中。日相計劃革命進行之事。又設中西藥房於澳門康公廟側。冬間。開會議於城南廣雅書局內南園之抗風軒。蓋先生嘗爲駐此書局內之廣東輿圖測繪生。與局員習熟。是以得借用之。到會者。孫先生逸仙、程君耀宸、奎光、璧光兄弟三人、陸君皓東、魏君友琴、鄭君士良、暨先生共八人。主其事者。先生也。孫先生提議。本會名曰興中會。衆贊成之。即日成立。」是澳門創立興中會之外。廣州亦有興中會。正合心理建設第八章所云。「及予卒業之後。懸壺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問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然關於此問題。余現正與諸同志再三公開商榷中。

(註二)香港西醫書院(The 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爲當時港紳何啓博士爲紀念其英籍亡妻 Alice 所設之雅麗氏醫院中附設之醫學堂。故又譯爲雅麗氏醫學校。或雅麗士醫學校。

(註三)總理在澳門設立之藥房名中西藥房。在廣州者名東西藥房。

(註四)介紹人。一說謂爲羅豐祿。

(註五)總理致李鴻章書。在吳敬恆之中山先生的革命兩基礎中。斷定爲出洋後郵上。似有誤。蓋其遊天津時。係由徐秋畦介紹見李而上書。故有「文今年擬有法國之行」之句。若出洋後。當無此言。且是年係往檀香山。尤不致作此言。後查得　總理上書後。李與以農桑學會籌款之護照。　總理乃持赴檀。集資爲舉義費。事敗。各人始恍然。因其時許多非同志係以農桑學會助款者。

（註六）一般書籍所載檀香山興中會章程。「會長」均作「主席」。惟據現存各種可靠史料。均謂　總理任會長。而非主席。且五十年前。國內似亦無主席之名稱。故改爲會長。

（註七）總理致康德黎求救書。共兩札。羅家倫譯之如下。

（其一）我於星期日被綁架到中國使館裏面。將要被偷運出英國到中國去。受死刑。求即速援救。致

康德黎博士　覃文省街四十六號

目前請照應這個送信的人。他很窮。爲了替我工作。他不免失業。

（其二）中國使館已經雇好一船載我回中國去。我沿途將被封鎖起來。不能與任何人通消息。唉。我的大難到了。致

康德黎博士　覃文省街四十六號

而胡漢民編總理全書。則將兩札合爲一札。全文如左。

康德黎醫生。我於禮拜日被騙進中國公使館。將由英國暗中解回中國處死。祈速救我。中國使館已僱一船。爲解我之用。且一路將被鎖閉一室。禁絕與任何人通信。務請救我。並暫爲照顧送信者。因彼甚窮。將爲此而失去職位也。十月十七日。

（註八）吳宗濂隨軺筆記。有一則關於　總理脫險事。錄之於下。以見當時清吏之言詞。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准出使美、日、祕大臣楊子通星使函稱。「粵東要犯孫文謀亂發覺。潛逃赴美。奉總署電令確查該犯行蹤。並飭電知龔星使。援香港、緬甸交犯約。轉懇英國代拿等因。」並附節略。敘其面貌、年歲、籍貫。八月十九日。復准楊使電稱。「孫文於西九月二十三日。即華八月十七日。由紐約搭船至英國黎花浦海口登岸。……」等語。時星使臥病已久。神志甚清。當遣參贊馬格里（英人）婉詢英外部。擬援香港、緬甸交犯約。請拿該犯。外部答以該約只能行於香港、緬甸。不能施之他處。設竟代拿。必爲刑司駁阻。星使猶予。仙甫司馬心瀅乃雇包探赴黎花浦守候。旋據該密探報。孫文剪髮作洋裝。於八月二十四日登岸。即日乘火車至倫敦。下榻客店。有二西人隨行。九月初四日。孫文行經使署門前。遇學生宋芝田（學生者使館學生也）。詢其有無粵人在署。宋曰。「有之」。孫即請見。乃進署門。入廳事。四等翻譯官鄧琴齋刺史廷鏗。粵產也。遂與接談。該犯以異地遇同鄉。分外愜意。自言姓陳。號載之。繼出金表以觀時刻。刺史索觀。則鐫有英文拼切之孫字。刺史恍然。然不動聲色。孫約翌日再來。同赴海口探望粵商。刺史欣諾。孫既去。急密告仙甫。轉稟星使。星使與馬格里、王鵬九兩參贊密商辦法。皆曰。「可拿」。初五午前。孫果貿貿然來。飯後。鄧刺史請孫登樓。先至首層。觀星憲之會客廳。簽押房。繼至二層。入李伯琴明府盛鐘臥室。坐談良久。適馬參贊到。刺史即告孫曰。「君能再上一層。枉顧弟房乎。」孫曰。「甚好」。遂隨刺史拾級而升。馬參贊則在前引導。先至預備之空房內。作開門待客狀。鄧指曰。「此即弟房。請君先入。」孫剛涉足。錯愕間。馬參贊即將房門關閉。告曰。「奉有總署及駐美楊子通星使密電。捉拿要犯孫文。爾即是也。既經至此。請暫留一日一夜。靜候總署回電。」孫見已識破。無可如何。唯唯應命。星使遂飭鄧刺史、武

弁車煥章、謝邦淸、造礮學生宋芝田、及洋僕二人日夜輪守。初七日。接總署回電。力囑愼密辦理。不可爲英所知。致被反噬。應如何措手。悉聽主裁。初八日星使囑宗濂代擬電稿。言唯有專雇一船。逕解粤省。否則祇可釋放。派密探跟蹤其所往。請示祇遵。此電去後。總署無復。十三日星使又發電云。「釋放宜早。免有痕跡。」仍無復電。時署外已有人日夜守伺。十六日英國格維孛報忽刊此事。不直使署所爲。他報訪事人接踵來訪。鄧刺史力辯其無。馬參贊直認不諱。翌晨各報刊布。指爲使署拐騙監禁。譁然四起。甚有以使署房屋繪爲圖畫者。亦有以此事標題。特印大字告白。兜銷報章者。使署門口。自朝至於日昃。聚衆至百數。英外部沙侯聞此消息。即柬請馬參贊去。婉告曰。「中英交犯約。曾經前大臣議而未成。刻即無約可援。如解犯潛過英地。殊與公例不符。宜將孫文即日釋放。」馬參贊諾諾連聲而退。急即回稟星使。不移時而外部總辦及巡捕頭果皆蒞止。索領孫文。馬參贊遂將孫文放出。交該總辦及巡捕頭由後門坐車而去。蓋避前門聚覩之衆也。是夜各報刊有孫文對答之辭。殊形荒謬。據謂鄧刺史告以擬將其裝入箱中運至船上。或先行毒死。解華戮屍。此蓋該犯臆造。藉以駭人聽聞也。西國久無此等刑法。見此諸語。益笑中國之教化全無。十八日接總署覆電。內稱。「僱船解粤甚是。電款六千餘鎊。即令匯豐撥解」等因。惜其時。孫文已爲英廷索去。無可挽回。當即擬賫電覆。十九日仙舟接短工洋僕查耳來信。內晋。「孫文起初幾次着伊送信。僅給工錢。伊皆一律繳呈馬格里參贊。未得分毫獎賞。嗣孫復許酬英金五百鎊。送一密信。并囑其事後離開使署。隨孫度日。故伊甘冒不法。以洋信密報孫友坎特立(即康德黎)、門森兩英醫。兩英醫因即在外設法派人伺守。并報外部及巡捕房。各報聞之。遂亦附和作不平鳴。致貴署不得不將孫文釋放。曷勝悵悵。馬參贊常時恫嚇。謂如有走漏風聲。當送官嚴辦。余是以照實供明。聽候懲治」云云。仙舟司馬以此信示馬參贊。馬參贊無計可施。徒形憤憤。各報議論紛如。痛斥馬參贊及中國使署者又數日。而孫則致函日報遍謝英廷、英報、英民。文過飾非。傾動衆聽。英國識紳之不明事理者。且舉以詰責政府。擬請轉令使館不得再用馬格里。幸沙侯相顧全大體。片言解紛。星使又無所聞見。得以怡然養疴。更幸外部允照星憲照會中所請名節。移知香港總督。嚴查不法。以戢亂謀。而杜後患。即日由星憲咨報總署。此案遂結。然傳遞密信之奸僕。以孫文所酬止有英金二十五鎊。控諸刑司又不得直。至今迄不甘服。孫逆亦以港督懸有厲禁。不敢回華以身試法。故輾轉竄匿。洞跡東瀛。而我中國東南半壁。即藉此以得謐安。則我星憲襲公之一紙公文。保全者誠大而遠哉。粤民有知。倘其鑄像以祀也可。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嘉定吳宗濂追識於漢皋鐵路局之牟隱廬。

(註九)總理由倫敦往日本。吳敬恒中山先生的革命兩基礎中云。「不知在去年之末。抑本年(己亥)之初」。現斷爲戊戌者。據日人宮崎滔天三十三年落花夢。則言。「宮崎在日本接 總理。復到港。康始因戊戌政變逃至港也。」

(註一〇)關於 總理與犬養毅最初發生關係之經過。據陳少白興中會革命史要。謂 總理抵日本後。於橫濱陳少白寓中先識宮崎寅藏。由宮崎而識犬養毅。復由犬養而識進步黨員平岡浩太郎。再由平岡而識平山周。宮崎寅藏之三十三年落花夢所記亦同。惟 總理在建國方略心理建設之自述。則謂由歐抵日。犬養毅遣宮崎寅藏與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與前兩說異。茲從

總理自述。

（註一一）興中會時期康有爲一派與本黨交涉經過。以陳少白所述爲最詳。轉錄於后。以供參考。

與康梁交涉之經過

在孫先生沒有回橫濱之前。到我家裏來談天的人很多。有一個黎煥墀。他是做法國郵船公司的買辦。同一個朋友鄧雅生。兩個人常常對我說起。要我在晚上抽出些時間。教教他們中國文字。因爲他們自幼出國。中文的學問不多。現在很想藉個機會自修自修。我聽到這話。未嘗不贊同他們的誠意。但我以爲此種辦法。未爲盡善。所以我對他們說。他們的來意甚爲可取。但是我本人性情不近於教讀。況且我也不能長久住在橫濱。所以照我的意思。以爲不如正式辦一間合宜的中國學校。（那時候橫濱華僑有一間公立小學校。規模很小。教法又很腐舊的。）使橫濱的中國青年孩子。一齊得受相當的教育。這樣也可宣傳我們的主張。黎、鄧二人覺得很對。同幾個會友商量過。就在中華會館開了一個全體會議。當時到會的也有幾十人。討論結果。就決定以中華會館爲校址。學校的經費。一部份由中華會館的產業劃出。一部份由華僑分任到外邊去募捐。這樣一來。果然把開學校的事情。辦得大有眉目了。恰好這時候。孫先生由英國回來。我因爲要到台灣去。就把這件事完全交給孫先生去辦。不過我在臨走的時候。因爲學校的教員還沒有着落。就寫了一封介紹信。交給學校的董事。叫他們到上海去請梁啓超代聘教員。

我爲什麼要托梁啓超替我們聘請教員呢、說來話長。乙未年正月。孫先生叫我到上海來。召集同志。回廣東起事。當時我在上海住在洋涇浜全安棧內。其時適康有爲梁啓超師徒二人進京會試。路過上海。也住在全安棧內。住在全安棧的。多半是同去會試的廣東舉人。也有做過康有爲的學生的。當時有人對我說。『康梁人到了』。康有爲係志大言大的人。我們久欲延攬他同辦大事。我想到在那年的春天。我和孫先生特地到廣州去找他。到他那廣府學宮裏面教學的萬木草堂。剛巧他還沒有開學。沒有見着。這一次我到上海。竟能同他們同住一個棧房。我當然要去見見他了。康有爲的學生。聽見我要去見他。總不以爲然。說。『還是不去見他的好』。我很奇怪。問他們的緣故。他們說。『康聖人的脾氣是很古怪的。見了人。如果說得有些不合他意思的。就隨便罵人。所以我們都叫他做「康怪」。』我說。『無論他是怎樣一個人。我一定去見見他。我是不怕的。』

當時。我住在全安棧的十九號房。康有爲就住在二十一號。相隔只有幾步。所以我就跑過去。他的房門閉着。敲了許久以後。纔見房門輕輕打開。一個人探頭出來。問道。『你找誰』。我說。『我要見康先生』。他說。『我就是康某。請你進來談吧。』我就走進去。他又馬上把房門重新關起來了。

在三四十年前。旅館的設備裝置是很簡陋的。全安棧的客房。也很狹仄。所謂光線空氣。當然都不講究。房間內也就髒得很。把門關起來。更是悶氣。而康有爲在房間內。還是長袍馬褂。談話的時候。總是正襟危坐。一話一拱手。我也爲之肅然

起來。

不過我同他談話。倒也並沒有什麼令人不快。寒暄之後。他問我來意。因何至此。我就同他談革命。我說。『現在中國的情況。已很危急。滿淸政府實在太不行了。非革命一下不可。』他也說。『很對的』。然後他就問我長江一帶的情形如何。人才多少。我就大概的把局面說了一下。他也點頭稱是。

我們正暢談之間。外邊又有人來敲門。康有爲就去開了門。讓那人進來。康有爲說是他的學生梁卓如。當時亦是很有名的。我就說了幾句仰慕的話。當下三人對話。談了幾個鐘頭。我就告辭而退。

當時康有爲的幾個學生。以康有爲是沒有人敢無事去見他的。幾個人在門外。走來走去。打聽消息。等到我出來了。他們就圍攏上來。問康聖人說什麼話。神氣如何。我說康先生是很可以談天的。他們倒弄得奇怪起來。我認識康梁二人。就從那日起。

所以那時在橫濱。覺得學校既然沒有教員。就想起梁啓超來。他那時正在同幾個同志在上海辦時務報。我就寫了一封信。交橫濱學校的董事。請他們派人拿着這封信到上海去見梁啓超。託他代爲聘請教員。交代完妥之後。我就離日到台灣去了。

橫濱學校。孫先生把它起了一個名字。稱爲東西學校。學董派了兩個專員。攜着我的介紹信。到了上海。果然請得三個教員。一個徐勤。一個林奎。一個陳蔭農。一齊到橫濱來。這三個教員。都是康有爲的高足。衆人見了他們。眞是歡喜無限。優禮有加。趕着預備正式開學。

但是三位教員到埠未久。先要把孫先生所定的東西學校名稱。改爲大同學校。孫先生想。這個學校既然交托他們去辦。况且與彼等向無芥蒂。區區一個名稱。隨他們更改去。並不過問。開學之後。彼此往來。異常親熱。眞爲無所謂有彼我之分。

保皇黨之佔領橫濱學校

有一天。孫先生到大同學校去看那教員們。其實。我們會員。與他們來往很密的。那一天孫先生去。也不是偶然的事。當時孫先生進去。房間內一個人都沒有。只有桌上一張條子。上面寫着「不得招待孫逸仙」幾個字。並無下款。孫先生看見很奇怪。並不說什麼。就出來。見着幾個興中會的會員。把這一段意料不到的事。告訴他們。大家聽了。都以爲校裏的人無理。非去嚴重質問不可。一齊到大同學校來。當時校長就是徐勤。他見來勢洶洶。不敢出來。他們吵着要追究桌上字條的來歷。徐勤站在房門口說。不要誤會。字條不是他寫的。當時又有幾個董事在座。做好做壞。替他辯護。我們幾個會員。只得責斥幾句。說他們不念木本水源。有些子不好的。要同他們火拼。被孫先生制止。一同出來。從此以後。孫先生亦不再進大同學校了。興中會創辦的學校。到這時候。被康有爲的學生拿去。這還罷了。以後還成爲興中會敵黨的總機關。這纔可嘆。

後來細查這件事的來歷。原來其中大有文章。康有爲自從乙未年在京聯絡一班新進。所謂公車上書之後。聲名漸著。過兩年

再到北京。創辦一會。叫強學會。交結日廣。他還私下見過光緒帝。光緒頗爲他所動。他自然與致勃勃。野心亦從茲發動。知道他的學生在橫濱。與革命黨人交游密邇。於他前途有所不利。就寫信給徐勤等。說不日我有大拜之望。爾等務宜與革命黨人斷絕往來。庶免受他們所累。他們既係他的門生。況且前程如此遠大。因此顧不得其他。演出此齣辜恩負義的戲來。同時校內董事多人。以及許多商人。聽到康有爲將來要做宰相。也都偏向到那邊去。對於孫先生非常冷淡。就是支會會長馮鏡如。與他的兄弟馮紫山。也改更態度。其餘智識稍差一點的會員。自然也漸漸移動脚跟。投降到那邊去。加入中國維新黨(Chinese Reform Party)了。

這事發生未久。我就回到橫濱。馮鏡如把這事來告訴我說。『孫先生不應該同徐勤等鬧意見。那條子不知是誰弄鬼。怎好就寃枉好人。你回來。正好。還是請你調停吧。』我說。『無論如何。這個學校是我們創辦。教員是我們叫他們來的。他們決不應這樣胡鬧。你這話是不對的。你試想想。這事還有什麼調停的餘地。』於是兩方就成了水火。成爲不解之仇。這時候孫先生早已搬到東京。我也就到東京去。

革命黨與保皇黨交涉之經過

戊戌年康梁失敗。先後從北京逃了出來。梁啓超在天津就和平山周同乘日本兵船到東京。康有爲先到了香港。纔由宮崎招待到日本。宮崎、平山爲什麼要使康、梁到日本呢。當時日本朋友的意思。以爲孫先生和康、梁同是要救中國的人。如果居間調停。或者可以聯合。中國事當更好辦到了。所以他們使兩方面都到了日本。就有聯合的機會。那時我由台灣第二次回到日本。一日梁啓超要約期與我們會面。我們想既然他們有心。當然也很贊成。就約在犬養毅家裏相見。到時。梁啓超到來。他說康先生有事不能來。叫他代表。犬養毅是主人。殷勤招待。四人圍坐共談。犬養不懂中國話。陪坐到晚上三更後。就告辭回房安睡。留我們二人繼續談話。直到天亮。一夜的話。不外陳說合作之利。彼此宜相助。勿相扼。梁啓超答應回去。同康有爲商量。再來答覆。

過了兩天。我與孫先生商量說。康有爲既然派了梁啓超同我們談話。我們也應該去看看他。孫先生就叫我去。當下我就邀了平山周同行。到了康有爲的住所。入門。就見着徐勤。對他說明來意。他說。『巧得很。今天康先生有些腦痛。不能見客。』我說。『這也罷了。我來並沒有什麼事。不過來問候而已。』我正要同平山周回去。湊巧梁啓超剛從後面出來。見着我就說。『原來是陳先生。請進來。』我說。『君勉說你貴先生有病。不能見客。』他說。『並無其事。請進來。』他就招呼我們入客廳。一面又進去請了康有爲出來。不久康有爲果然出來了。同時廳內還有兩個人。由梁啓超介紹。一個是廣東人梁鐵君一個是直隸人王照。同時來避難的。我們一共七個人圍着一張大圓桌坐下。還沒有講到什麼問題。王照——他是坐在我的左邊。——就對我說。『請你先生評評理。我們住在這裏。言語舉動不能自由。甚至來往的信。也要他們檢查過。這種情形。實在受不慣。』話還未了。康有爲覺得不妙。就忽忽的對梁鐵君說。『你給我領他到外邊去。不要在這裏囉唣

吧。』梁鐵君起來强拉着王照出去。我們就彼此縱談。我對康有爲說。『滿清政府已不可救藥。先生也要改絃易轍了。今日局面。非革命。國家必無生機。況且先生以前對於清政府。不算不盡力。到現在他們倒要殺你。你又何苦死幫他忙呢。』康有爲說。『無論如何。不能忘記「今上」的。』我說。『要是先生是個沒出息的人。我倒可以不說。如果你自命爲一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的人物。那末你不能爲了你「今上」待的你好。就把中國都不要了。所以請先生出來的意思。就是不以私而忘公。不以人而忘國。據你先生說。你「今上」亦是救國同志之一。那末革命的辦法。並不是叛他的。我們想把中國弄好。革命若果成功。他亦應該贊成的。並沒有什麽對不起他的。要是爲受了一人的恩。便死心塌地的向着他。死也不肯轉移。那就風塵的女子亦優爲之。情場上這種忠肝義膽的故事。發現不少。反不肯讓先生獨步了。』康有爲沒有什麽好回答。只說了「今上」怎樣好。差不多比堯舜湯武都要勝過幾倍。我同他三個師弟反覆辯論了三點鐘。末了他還說我不知其他。只知「冬裘夏葛」而已。我知道不會有什麽結果了。就說我們改日再談吧。就告辭出來。

那時康有爲的門生。自失敗之後。志氣甚爲頹喪。聽到我們勸他們來合作。裏面就生出兩派的意見來。康有爲對於革命原來表同情的。不過因到過北京。見了光緒帝之後。從此自命爲君主立憲黨之領袖。利用時機。來自行其道。他這人是不能居第二的。故此次對於合作。實有些不願意。徐勤等人是附和他的。至於梁啓超。理性比較的充分。況且他不在領袖的地位。對於合作。認爲合宜。故內心甚爲活動。附和的雖是有幾個人。無奈提攜他們的康先生。不敢有十分鮮明的表示。

有一天。歐榘甲（也是康有爲的門生）同一個同學到宮崎住的小客棧對陽館內。約孫先生同我去商量合作。討論了許久。還是沒有什麽結果。因爲歐榘甲對於什麽事情。都是不能作主。總說要回去請教康先生再定。當時我們也曾問過梁啓超。合作之後。如何對待康有爲。他說。惟有請康先生閉門著書。由我們出來做去。他要是不答應。只好聽他。我們也顧不了許多了。這主義原是很堅決的。這次歐榘甲來。還是口口聲聲忘不了康先生。所以我說。『你要同你先生去商量。那末。這事是沒有希望的。你此來若是有全權決斷的。就不妨談下去。否則談了也是空話。不會得到結果。』他聽了也就去了。

後來康有爲因爲和王照發生糾紛。鬧了好幾場。被日本當局知道。恐怕他們要鬧出什麽事來。就叫他離開日本。而在康有爲此次東來的時候。卻說是奉了光緒皇帝的衣帶密詔。要他到外國請兵求援的。人問他要密詔看時。他又說臨出京時。因某事之必要。已經燒掉了。所以聽的人。大概都付之一笑。他在日本也見過幾個要人。總不得要領。而今又遇着這退去之風示。更不得不急急離開日本。前往加拿大。

再與康梁等之交涉

一天晚上。梁啓超及康有爲其他的門生在日本某菜館開了一個送別大會。送別林士圭等回漢口去籌備起事。到會的除了康有爲的學生外（康有爲是時不在日本）。有日本的同志朋友。孫先生和我們興中會的會員多人參加在內。他們知道我船到日本。就派人到橫濱碼頭來接。一同乘車來到東京。把我送到這裏來。大家見過面。把酒暢談。眞是悲壯淋漓。激昂慷慨都兼

而有之了。可惜那夜林士圭要搭車到橫濱上船歸國。不能長談。雖在席上。梁啓超還把合作的話。殷殷商酌。林士圭等珍重告別。大家也就散了。

我到了日本。就把國內的情形。一一告訴了孫先生。又同着孫先生把印報的鉛字配齊。大約有一個多月。就仍舊回到香港來。

當時梁啓超因爲也要向外發展。想到檀香山去。孫先生愛重其人。親自寫了一封信。介紹他去見他的哥哥孫眉。後來他哥哥見了這封信。極意招待。他就住在他的哥哥家裏。當時孫科大約有七八歲了。還沒有開蒙。就由孫先生的哥哥請他替孫科開學。

當時梁啓超對孫先生說話的口氣。總是說。我們雖然用保皇的名。實際還是革命。所以孫先生寫給他哥哥的信。對於他甚爲關切。後來梁啓超在檀香山開會。得孫先生的哥哥竭力幫助。捐到不少的錢。

我回香港時。康有爲剛在香港。梁啓超給我一封信。叫我面見他。信內就是力勸他與我們合作。這封信係梁啓超和幾個同學。幾番商量。然後起稿的。我到香港就差人往約康有爲見面。他派了梁少閑等三個學生來見我。還帶了一條紙條來。上面隨便寫着什麼千里神交。不必面見。有什麼話儘管對他三人說。我說。『既有代表。自可商量。不知是否有全權可以當面表決。』他們說。『這是不能的。我們來。不過把你說的話。轉達康先生。要由他去決定的。』我想這事非得對面詳談。必無得着好結果之理。我就把梁啓超給我的信交給他們請他們轉交。我說。『他要是願意見我。我們還可以商量。否則就不了必多麻煩。』這三個人拿了信回去。後來也沒有什麼消息。

過了些時。梁啓超從外國回來。到了香港。冒着日本人的名字。住在外國棧房香港酒店裏。他派了張煜全來見我。說他不便走動。請我到棧房裏去會他。有事商量。我便跑到他那裏。見了面。還是討論那合作的事。結果還算圓滿。當時徐勤也在香港。梁啓超就請我和徐勤把合作章程擬好。再等兩方面通過之後。好按着進行。梁啓超還有專函交代徐勤。然後離開香港。我便找徐勤同他商量。他當了面並不說別的。只不願把章程起草。屢屢催他。總是推諉。合作之說。只好作罷。

實在說來。梁啓超個人對於革命向來很少反對。而不少贊成。看他的文字。這層意思。時時會流露出來。說他沒有宗旨。恐不足以服他的心。但如他眞是以救國爲目的。那末革命就可以救國。何必一定保皇。若果說非保皇不能救國。恐怕理論上也講不通。康有爲是一定要保皇的。不過他的地位和環境。與梁啓超不同。所以故爲曲說。亦未可知。簡直說。革命與保皇。亦不過救國之一策。梁啓超之活動。棄保皇而取革命。你責他對於他的老師不肯服從則可。若說對於救國。又何嘗有分毫的異處。況且他們北京戊戌之役。原是貪懶趁便的。救國並非保皇。保皇二字。係失敗後方纔無中生有的生出來的。故此說梁啓超沒有宗旨。他心裏一定不服。救國總是他的宗旨呢。當時他不能簡捷直白的說出來。不是一時糊塗。就是他的氣餒薄弱所致。

後來康有爲到了加拿大。向那絕無政治思想的華僑。把光緒帝歌功頌德。恭維得勝於堯舜。賢於周孔。非保着他似乎就要亡國。你想那些智識薄弱的華僑。那禁得起他的辯才巧說。況且他又答應着入會的。捐財的。將來都可陞官晉爵。共享富貴。因此稍知愛國的或懷着野心的。都來附和他。一時進行順利。募捐了不少金錢。他就寫信回來。痛責那倡言合作的學生。說他們太無志氣。不識潮流。要附人驥尾。實屬可恥。今日有了加拿大這種好成績。更要痛悔前非。自己爭氣。這一番教訓。把那些心想活動的門徒。罵得啞口無言。自此以後。梁啓超亦只好死心塌地。跟着他一路走。打着保皇旗號。辦報演說。同他一鼻孔出氣。而我們那海外各埠的興中會會員。亦受他們的迷惑。有許多變節。至於會務的進行。受他們的打擊。更不堪言了。

（註一二）陳少白述、總理助菲律濱獨立經過。

西曆一八九八年春。菲律濱起革命。因軍械缺乏。爲美所敗。乃密派彭西爲代表。赴日購械。以圖再舉。時係先生適在日。與彭志願相同。因結爲友。彭以購械助革命事謀諸先生。先生擬先助菲成功。而後藉菲之助以自謀。亟應之。乃求助於犬養毅。犬養轉託進步黨衆院議員中村彌六任購運之責。中村與日本富商大倉謀。暗購政府舊儲及子彈。以日船布引丸運菲。中途忽報沉沒。船員皆死。內有日本同志高野與林二人同及於難。械款不能復得。然彭西仍期再購。中村復允之。款已付矣。以日政府監視嚴。不能偷渡。久之。擬由大倉討回買價。而大倉則稱中村中飽太鉅。不肯如數以償。日友皆恨中村。責令賠償萬餘金。且除其黨籍。大倉亦姑允還萬餘金。先生以礙於國際交涉。遂隱忍徇其請。還諸菲人。後查中村所購。皆不堪用之廢鐵。布引丸之沉沒。蓋有由也。菲人損失數十萬。獨立運動。亦從此爲之不振。

（註一三）　總理致港督書如左。

竊某等十數年來。早慮滿政府庸懦失敗。既害國本。延及友邦。倘仍安厥故常。保守小節。禍恐靡既。用是不憚勞瘁。先事預籌。力謀變政。以杜後患。不期果有今日之禍。當此北方肇釁。大局已搖。各省地方。勢將糜爛。受其害者。不特華人也。天下安危。匹夫有責。先知先覺。義豈容辭。某等觀此時艱。亟思挽救。竊恐勢力微弱。奏效爲難。政府冥頑。轉圜不易。疆臣頑吏。觀望依違。定亂蘇民。究將誰屬。深知貴國素敦友誼。保中爲心。且商務教堂。遍於內地。故某等不嫌越分。吿請助力。以襄厥成。願借殊勳。改造中國。則內無反側。外固邦交。受其利者。又不特華人也。一害一利。相去如斯。望貴國其愼裁之。否則。恐各省華人望治心切。過爲失望。勢將自謀。禍變之來。殆難逆料。此固非某等所願。亦非貴國之所願也。時不可失。今則有成。如謂滿政府雖失政於先。或可補救於後。則請將其平素之積弊。及現在之凶頑。略爲陳之。朝廷要務。決於滿臣。紊政亂權。惟以貴選。是謂任私人。文武兩途。專以賄進。能員循吏。轉在下僚。是謂屏俊傑。失勢則媚。得勢則驕。面從心違。交鄰慣技。是謂尚詐謀。較量强弱。恩可爲仇。是謂瀆邦交。外和內狠。匿怨計嫌。釀禍伏機。屢思報復。是謂嫉外人。上下交征。縱情濫耗。民膏民血。盤剝應需。是謂虐民庶。鍛鍊黨罪。殺戮忠臣。杜絕新

機。閉塞言路。是謂仇忠士。嚴刑取供。多獄瘐死。寧枉毋縱。多殺示威。是謂尚殘刑。此種弊也。至於現在之凶頑。此後尚無涯涘。而就現在之已見者記之。則妖言惑衆。煽亂危邦。釀禍奸民。褒以忠義。是謂誨民變。東亂既起。不即勘平。又借元兇。命爲前導。是謂挑邊釁。敎異理同。傳道何罪。唆聳民庶。屠戮遠人。是謂仇敎士。通商有約。保護宜周。乃種禍根。蕩其物業。是謂害洋商。睦鄰遣使。國體攸關。移礮環攻。如待强敵。是謂戕使命。書未絕交。使館滯境。圍困使署。囚繫外臣。是謂背公法。平匪[illegible][illegible]。力爲[illegible]理。竟囚忠諫。慘殺無辜。是謂戮忠臣。啓釁貪功。覬覦大位。不加誅伐。反授兵權。是謂用僨帥。裂土瓜分。羣雄耽視。暗受調護。漠不知恩。是謂忘大德。民敎失歡。原易排解。偏爲挑唆。遂起禍端。是謂修小怨。凡此皆滿政府之的確罪狀。苟不反正。爲禍何極。我南人求治之忱。良爲此矣。某等深知今日中外安危之所關。滿漢存亡之所繫。是用力陳利弊。曲慰同人。南省亂萌。藉知稍緩。事宜借力。謀戒輕心。上國遠圖。或蒙取餘。茲謹具平治章程六則呈覽。懇貴國轉商同志之國。極力贊成。除去禍根。聿昭新治。事無偏益。利溥大同。惟事機緊危。時刻可慮。望早賜覆。以定人心。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計開

(一)遷都於適中之地。如南京、漢口等處。擇而都之。以便辦理交涉。及各省之往來。

(二)於都內立一中央政府。以總其成。於各省立一自治政府。以資分理。所謂中央政府者。舉民望所歸之人。爲之首。統轄水陸各軍。宰理交涉事務。惟其主權。仍在憲法權限之內。設立議會。由各省貢士若干名。以爲議員。所有該省之一切政治徵收正供。皆有全權自理。不受中央政府遙制。惟於年中所入之款。按額撥解中央政府。以爲淸洋債。供軍額。及供宮中府中費用。省內之民。兵隊。及警察部。俱歸自治政府節制。以本省人爲本省官。然必由省議會公舉。至於會內之代議士。本由民間選定。惟新定之始。法未大備。暫由自治政府擇之。俟至若干年。始歸民間選舉。以目前各國之總領事。爲暫時顧問局員。

(三)公權利於天下。如關稅等類。如有增改。必先與列國妥議而行。又如鐵路礦產船政工商各業。均分沾利權。敎士、敎堂、旅店。一律保護。

(四)增文武官俸。內外文官。厚祿從豐。自能廉潔持躬。公忠體國。其有及年致仕者。給以年俸。視在官之久暫。定恩額之多少。若爲國捐軀。則撫養其身後。

(五)平其政刑。

大小訟務。仿歐美之法。立陪審人員。許律師代理。務爲平允。不以殘刑致死。不以拷打取供。

(六)變科舉爲專門之學。

如文學、科學、律學等。俱分門教授。學成之後。因材器使。毋雜毋濫。

(註一四)改訂致公堂新章原文如左。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祕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省與及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而尤以美國爲隆盛。蓋居於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衆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大之團體。誠爲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趨入歧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爲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奮發有爲。則洪門大義。必將淪廢矣。有心人憂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我堂同人之在美國者。不下數萬餘人。向以散居各埠。人自爲謀。無所統一。故在平時則消息少通。有事則呼應不靈。以此之故。爲外所輕藐所欺陵者。所在多有。此改良章程維持堂務所宜急也。且同人之旅居是邦。或工或商。各執其業。本可相安無事。但常以異鄉作客。人地生疎。言語不通。風俗不同。入國不知其禁。無心而偶干法紀者有之矣。又或天災橫禍。疾病顛連。無朋友親屬之可依。而流離失所者亦有之矣。其餘種種意外危慮。筆難盡述。語有之曰。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若無同志來相維護。以相賙恤。一旦遇事。孤掌難鳴。束手無策。此時此境。情何以堪。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捍禦禍害。賙恤同人。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一也。本堂人數既爲美洲華人社會之冠。則本堂之功業。亦當駕於羣衆。方足副本堂之名譽也。乃向皆泄泄沓沓。無大可爲。此又何也。以徒有可爲之資。而未有可爲之法。故雖欲振作而無由也。今幸遇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黃三德大佬往遊各埠。演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因知中國前途。吾黨實有其責。先生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爲津導。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況當今爲競爭生存之時代。天下列強高唱帝國主義。莫不以開疆闢土爲心。五洲土地已盡爲白種所吞併。今所存者。僅亞東之日本與清國耳。而清國世人已目之爲病夫矣。其國勢積弱。疆宇日蹙。今滿洲爲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我中國乎。此必無之理也。我漢族四萬萬人豈甘長受滿人之羈軛乎。今之時代。不競爭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印度之所以滅也。惟競爭獨立。此美國日本之所以興也。當此滿運已終之時。正漢人光復之候。近來各省風潮日張。革命志士日多。則天意人心之所向。吾黨以順天行道爲念。今當應時而作。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圖光復祖國。拯救同胞。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二也。中國之見滅於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虎倀。殘同胞而媚異種。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爲厲。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

族。假公濟私。騙財肥己。官爵也。銀行也。鐵路也。礦務也。商務也。學堂也。皆所以餌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遂大觸彼黨之忌。今值本堂舉行聯絡之初。彼便百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恐本堂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凡吾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何以伸此公憤。而摔茲敗類也。本黨雖疲駑。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謬種流傳。遺害於漢族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先清內奸而後除異種。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三也。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册。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册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衆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國人。幸勿爲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其權利可也。今特將重訂新章。先行刊布。俾各埠週知。參酌妥善。待至註册告竣之日。然後隨各埠公舉議員。擇期在本大埠會議。

謹將重訂新章條款。詳列呈覽。

第一章．綱領

(一)本堂名曰致公堂總堂。設在金山大埠。支堂分設各埠。前有名目不同者。今概改正。名曰致公堂。以昭劃一。

(二)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三)本堂以協力助成祖國同志施行宗旨爲目的。

(四)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爲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視爲公敵。不得附和。

(五)凡各埠堂友須一律註册報名於大埠總堂。方得享受總堂一切之權利。

(六)凡新進堂友。須遵守洪門香主陳近南遺訓。行禮入閘。

(七)所有堂友。無論新舊。其以才德出衆者。皆能受衆公舉。以當本堂各職。

(八)本堂公舉總理一名。協理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議員若干名(以上百人公舉一名)。

(九)本堂設立華文書記若干名。西文書記若干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以上各人。皆由總理委任。悉歸總理節制。

(十)本堂設立公正判事員三名。公正審判員二十名。皆由總理委任。但不受總理節制。

(十一)總理協理以四年爲一任。管銀核數一年爲一任。議員由初舉時執籌。分作三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滿期照數選人補充。或再舉留任。第二班二年爲一任。滿期補選。第三班三年爲一任。滿期補充。如是。議員之中。常有三分之二爲熟手之人。

(十二)判事員爲長久之任。若非失職及自行告退。不能易人。判事陪員分兩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任滿由總理擇人補充。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擇人補充如之。

(十三)各埠支堂當舉總理一名。書記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值理若干名。皆由堂友公舉。呈名於總理批准。方能任事。如所舉非人。總理有權廢之。堂友當另行再舉妥人。

(十四)各埠支堂堂友。可隨地所宜。議立專規。以維持堂務。然必當先呈總堂議員釐定。總理批准。方得施行。

(十五)各埠新立香主。必經總堂議員議決。總理批准。方能領牌受職。該埠叔父職員等必先查明該新香主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方可聯保。至領牌受職之後。凡放新丁一名。須繳回本堂底票銀二元。如未經議准領牌。竟欲開檯。該處叔父職員等切勿徇庇。並帶新丁入閘。如有不守堂規。或不領牌。或不交底銀。一經查出。定將名號革除。並追回票牌等件。

(十六)凡公舉人員之期。皆以每年新正為定。

(十七)議員議事。必要人數若干。方為定額。乃能決事。

第二章　權限

(十八)本堂事權。分為三等。一曰議事權。一曰行事權。一曰判事權。而總權則集於堂友之全體。

(十九)議事權則各埠所舉之議員操之。可以議立新例。可以廢除舊例。凡例非經議員議立者。行事員不得妄自舉行。凡例非經議員議廢者。行事員必當遵守。

(二十)本堂凡舉一大事。必經議員議妥准行。方得舉行。

(二十一)本堂一切財政。皆歸議員監督。年中經費。皆由議員預期算定。列明一表。名曰預算表。行事人按表開銷。一年期滿。管銀核數二人將開銷長短之數。列明為一表。名曰決算表。呈議員考核。

(二十二)凡本堂籌款派捐。必由議員議妥。然後與行事員舉行。

(二十三)議事員所議決各等事件條例。須呈總理批准。方為定制。若總理有不合意者。必於三日內。將不合之理由申明。交回議員再議。如有三分二之議員決行。則為定例。如不足此數。則為廢例。若總理於一日內。不將議決之例批准。亦不駁回。則為定例。惟總理或因事故不暇。則不在此例。然必當將不暇之由報告議員。將議案留下待批。

(二十四)總理為代表堂友。執掌一堂之事權。奉行議員所議定之事件條例。有委任革除其節制內人員之權。有批駁議案之權、有召集額外會議之權。有委任判事人員之權。

(二十五)協理為贊襄總理辦理一切事宜。兼當議員之議長。若遇總理有事。不能任事。則代總理行事。權限與總理無異。其議長之職。則由議員自舉其中一人當之。

(二十六)行事人員。除協理、管銀、核數三人為堂友公舉。受總理節制之外。其餘一切華西文書記委員幹事各人員。皆歸總理調度差遣。如有失職。由總理去留之。

(二十七)判事權歸判事員三人及陪員二十人司執之。凡判斷事件。有陪員一半在場。便能判決。

(二十八)判事員爲獨立之權。總理及議員皆不能干涉之。

(二十九)凡堂內人員失職。堂友犯規。堂友爭執。皆歸判事人員判斷曲直。

(三十)總理失職。則必合判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三十一)判事員及陪員失職。則必合行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第三章　專責

(三十二)總理爲掌執一堂內外事權之人。凡文憑、書信、銀摺、收單。必經總理會同簽名。方爲實據。行事各員。必當受命於總理。方能行事。

(三十三)協理爲掌管印箱之員。總理簽名各件。協理然後蓋印。

(三十四)華文書記至少二人。一專司記錄堂內事件及議決批准條例。並存管進支數目。一專司通信起草及代總理批駁議案事件。

(三十五)西文書記專管一切西文信函事件。及與西人交涉事務。

(三十六)管銀人專管出入銀兩、收單、賬簿、契約、文憑等件。取銀摺單。先由管銀人簽名。然後發交書記會同總理再簽。協理蓋印。方能取銀。發給堂底憑票右項收單。皆要會同三人簽名。協理蓋印。方可。各人經手簽名蓋印各銀。則收單、憑票各件。必當各存部記。以備核數人及議員堂友之查核。

(三十七)核數專爲考核一切進支數目。每月至少清查一次。凡書記管銀二人所出各項清單、月結等。必經核數人查明不錯。然後蓋印。呈堂之後。如有錯誤。則惟核數是責。

(三十八)其餘行事人員。皆歸總理差委。如有失職。惟總理是責。

(三十九)議事員有監察行事員之責任。隨時可查核各項數目及考核各件事務。

(四十)議員之中。當舉坐埠熟手人員爲監察値理。各司一事。以專責成。而免流弊。

(四十一)堂友全體爲本堂之主權。有監督全堂各員之責任。如覺有弊端。可指出憑據。呈訴於判事人員。以備查究處分。

(四十二)判事員專爲考查堂中職員功過。判斷事理之是非曲直。與及爲堂友排難解紛。

(四十三)判事員有判斷處罰之權。凡堂員失職犯規。按事之輕重處罰。輕則記過。重則革除。凡堂友有犯規不法情事。亦按輕重處罰。重則罰款。輕則記過。

(四十四)堂友須遵守堂規。內則親愛同氣。外則和平接人。毋得手足相殘。及倚勢凌人。如有告發。判明確實。處罰不寬。

(四十五)堂友一年之內會記過三次者。則一年之內不能公舉。記過六次者。一年之內不能當職。記過十次者。一年之內失去一切應享之權利。

(四十六)本堂將美國有華人之處。分爲三區。各設保衞局一所。其一爲大埠。加罅寬呢省及南方一帶附近之埠以至紐柯連屬焉。其二爲西北。設局於砵崙西北。及千二咪一帶屬之。三爲東方。設局於紐約。祖家一帶、西至市卡古新藟各埠屬之。每局聘定長年律師一人。派定値事若干人。專爲本堂之友。調理訟務。凡受人凌屈或無辜枉累者。皆由本堂爲之伸理。不受分文。所有訟費。亦由本堂公款開銷。惟有恃勢凌人。或故意犯法、與好事爭鬭。則本堂不獨不理。更爲秉公責罰。以全本堂聲望。

(四十七)凡各埠堂友欲得本堂保衞之權利者。必當先期註册。報名大埠總堂。若臨有事時註册、及註册不滿六月者。有事本堂不理。又每人當照議員議定之數派捐經費。若隔一年不捐經費者。亦不得享受本堂權利。

(四十八)凡已註册及盡足其義務於本堂之堂友。一遇有被人凌屈及枉累事端。本堂立代伸理。如該地附近之局力量人才不足。大埠立派人前來相助。務期昭雪。以彰公道。而安生業。

(四十九)本堂聯絡美國團體之後。當另行設法。交通中國地面各埠同志。以備凡有堂友回國。上落舟車。俱得照料妥當。以保不虞。

(五十)他日本堂經費充裕。當設招待局於日本、上海、香港等處。以招接堂友上落、及帶引游觀名勝。免至有人地生疏。致受各種出路艱難之嘆。

(五十一)凡本堂堂友由中國復來美國。上岸遇有留難。本堂律師當盡力打點。以得快速登岸。此惟指帶有合例回美之照而言。若係違犯美國律例。不在此例。

第五章　薪俸

(五十二)總理爲常時駐堂留職人員。每月薪俸　　元。

(五十三)協理爲臨時到堂當職人員。每月薪俸　　元。

(五十四)管銀核數二職每月薪俸　　元。

(五十五)華文通信書記每月薪俸　　元。華文紀錄書記每月薪俸　　元。西文書記每月薪俸　　元。以上俱常時駐堂辦事之員。

(五十六)堂中各委員幹事人員薪俸。隨時按事議訂。

(五十七)議事員外埠每年以正月來大埠會議一次。來回限一個月。當給薪俸　　元。路費按遠近計給。坐埠者除正月會議各埠有關之事之外。堂中隨時有事另議。當以每日升堂議事。給薪俸　　元。

(五十八)判事員有事升堂。每日給薪俸　　元。陪員每日給薪俸　　元。

(五十九)本堂所聘各局長年律師。按其地人數案情多少而酌給薪俸。

(六十)本堂隨時月聘額外演說員。游歷各埠演說。發揮宗旨。聯絡志氣。每月薪俸　元。公費　元。路費計給。坐埠者每月薪俸　元。

(六十一)恩俸。新章施行之後。前在公堂當職人員。或未蒙堂友選舉、或年老思歸者。若以前曾在公堂當職多年有功者。當議給恩俸以酬其勞。

第六章　進款

(六十二)尋常進款。

一、大埠公堂產業租息。

二、各埠堂友常年例捐經費。每人一元。大埠由公堂值理徵收。各埠由支堂值理代收。皆限年底收齊來年經費。

三、存項出息。

(六十三)額外進款。

一、現在舉行註册。每人收銀一元。爲開辦新章經費。

二、各埠自後新進堂友。每人須繳堂底銀貳元。註册銀一元。歸入大埠公堂。

三、堂友義捐各款。

第七章　支款

(六十四)尋常支款。

一、公堂經費。

二、人員薪俸。

(六十五)額外支額。

一、游埠演說員經費。與及有事差遣來往人員經費。

二、商訟律師經費。

三、憐貧恤老經費。

(六十六)凡酬神建醮等事。另由總理委任特別人員專司其事。其進支款項目。列淸單別爲一事。不與公堂公款混雜。

第八章　辦法

(六十七)開辦新章之期。俟註册告竣之後籤擇。

(六十八)施行新章之第一事。爲公舉議員。法由大埠公堂按照每埠註册人數發給舉票。埠大者。每埠按人數多少舉若干員。埠小者。合幾埠公舉一員。皆註明於票內。公舉者按格填寫被舉者之名於上。如註明舉一人者寫一人姓名於格。如多名則

照數寫足。寫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該埠支堂人員彙寄大埠公堂。當衆開票。名多者入選。

(六十九)各埠議員。由各埠堂友自擇。不得薦出。

(七十)行事各員。必當由大埠堂友薦出幾人。堪當某職。註明票上。公舉者欲舉何人。則在其名之下畫一交線。如×便可。舉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與支埠人員彙寄大埠。當衆開票。

(七十一)議事員行事員二項人員舉妥之後。則擇日傳集各埠議員來大埠會議。

(七十二)第一次會議之時。各埠議員須先將此新章逐條細加詳訂。或增或改。必期盡善盡美。以維持團體於久遠。衆意僉同議決之後。各埠須一律奉行。不得視爲具文。

(七十三)第一次會議之時。大埠公堂舊司事人員須將一切事務、及所有公產契件、公積銀兩、並各家往來數目。當衆算明。交與新舉行事員接理。

(七十四)自新章施行之後。大埠公堂所有產業公項及各種事權。俱歸各埠堂友所共有。

(七十五)自新章施行之後。若有考察得其中仍有不善之處、欲行修改者。須先由該埠議員於六月前、將其所見之利弊陳明報告大埠行事員。由行事員轉告各埠人員堂友知悉。然後到來年會議。方能提出修改章程之案。

(七十六)章程者。爲維持本堂總團體之要則。與隨時所議之規條不同。章程者。猶乎一國之憲法。故議定時宜愼。修改時亦宜愼。凡照前款提出修改之案。必當合議事員及行事員兩團體會議。要有三分二之數合意。方爲決議。

(七十七)各議員每年新正到大埠會議所議之事。其大要如左。

一、核查舊年經費之決算表。

二、議定今年經費之預算表。

三、議定設法籌今年之額外經費。

四、議今年所行有關於各埠之事。

五、議批駁各埠所呈來之規條及所舉之人員。

六、議提出章程之修改案。

七、議總理所擬今年當行之各事。

(七十八)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支堂俱歸總理節制。各埠支堂每年至少與總堂通信一次。將其埠堂中一月之事詳細報明。如有要事。隨時通報。大埠公堂每月亦將公堂各事報與各埠知悉。並將各埠要事轉報。以使彼此消息靈通。情誼聯絡。

(七十九)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無論大小各事。若該埠不能自行調妥者。其爲堂內交涉之事。當由判事員前去調停。其屬於外人交涉或衙訟事務。當由總堂派人往辦。

(八十)自新章程施行之後。本堂週年將議事員所議決之事件條例、款項度支、及行事員所行之大小事務、各埠所來往之要函、並判事員所判定之案件及排解之事端。印為一册。以報告堂友。名曰「致公堂某某年報告册」。週年臘底刊印。新正發寄各埠支堂。俾共知公堂年中所辦之事。以昭信實。而備考核。

天運歲次乙巳孟春吉日　　金山大埠致公堂訂

(註一五)建國方略云。「開第一會於比京。……開第四會於東京。」似四會皆同盟會者。吳敬恆則云。「在歐所集之三會。仍名為興中會也。」實則前三會既非以興中會命名。亦非以同盟會命名。祇組織一革命團體而已。及第四會。乃同盟會成立之大會。故第一會之前。祇云。「組織革命團體」。第四會之後。接言。「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尚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為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東京

民國紀元前七年（乙巳）秋。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東京。自中日戰後。清廷自審勢絀。倡言維新。紛派學生留學。以日本地近費廉。公私留學者尤多。此類有志青年。足履外國。已痛滿洲政治之不平與黑暗。而德租膠州。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及各國劃定勢力圈。與喪權借款之約。更相接踵。加以外禍日深。內政日壞。故感受革命理想極速。轉瞬成爲風氣。因設青年會以爲機關。所以別於其時在日之立憲派學生所立譯書彙編淸議報等機關也。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多集中於革命問題。東三省俄國不撤兵事發生。軍國民教育會應時而起。藍天蔚、鈕永建（字惕生）、吳敬恆（字稚暉）、吳祿貞、敖振邦等爲之教授。並派鈕與湯槱入天津與袁世凱聯結。不得要領而返。乃轉謀回各省。潛圖舉義。時各省學生皆有學生會。會中多辦一機關報。報以不言革命爲恥。此外劉成禺在學生青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而戢翼翬（字元丞）、沈翔雲（字虬齋）、張繼（字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秦力山等創開支那亡國紀念會。一時風起雲湧。而上海蔡元培（字子民）、吳敬恆、章炳麟（字太炎）等所辦之愛國學社及義勇隊。吳敬恆等所發起之張園演說會。章炳麟、鄒容（字蔚丹）、章士釗（字行嚴）、陳範（字夢坡）等所辦之蘇報。復互相聲援。

同盟會成立前之革命思潮

總理甲辰經日本赴美時。復囑同志多人在日本物色有志之學生。結爲團體。於是留東學生。益集中於革命旗幟之下。及乙巳七月。 總理由美至日本。學生派代表赴橫濱歡迎者百餘人。八月十三日（陽歷）開歡迎會於東京麴町區富士見樓。到會者凡千三百餘人。座滿不得入。佇立街側以仰望樓上者。復數百人。實東京留學生空前之盛會。 總理之演說曰。

留日學生歡迎總理

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義。應而和之者特會黨耳。至於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實爲寥寥。乃曾幾何

時。思想進步。民族主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充布於各種社會之中。殆無不認革命爲必要者。雖以鄙人之愚。以其曾從事於民族主義爲諸君所歡迎。此誠足爲我國賀也。顧諸君之來日本也。在吸取其文明也。然而日本之文明。非其所固有者。前則取之於中國。後則師資於泰西。若中國以其固有之文明轉而用之。突駕日本。無可疑也。中國不僅足以突駕日本也。鄙人此次由美而英而德而法。古時所謂文明之中心點如埃及、希臘、羅馬等。皆已不可復覩。近日雅利安之文明。特發達於數百年前耳。而中國之文明。已著於五千年前。此爲西人所不及。但中間傾於保守。故讓西人獨步。然近今十年思想之變遷。有異常之速度。以此速度推之。十年二十年之後。不難舉西人之文明而盡有之。卽或勝之焉。亦非不可能之事也。蓋各國無不由舊而新。英國倫敦。先無電車。惟用馬車。日本亦然。鄙人去日本未二年耳。再來。適如隔世。前之馬車。今已悉改爲電車矣。謂數年後之中國。而仍如今日之中國。有是理乎。

中國土地人口爲各國所不及。吾儕生在中國。實爲幸福。各國賢豪欲得如中國之舞臺者利用之而不可得。吾儕既據此大舞臺。而反謂無所藉手。蹉跎歲月。寸功不展。使此絕好山河。仍爲異族所據。至今無有能光復之。而建一共和國。以表白於世界者。豈非可羞之極者乎。西人知我不能利用此土地也。乃始狡焉思逞。中國見情事日迫。不勝危懼。然苟我發憤自雄。西人將見好於我不暇。遑敢圖我。不思自立。惟以擺人爲事。豈計之得者耶。

所以鄙人無他。惟願諸君將振興中國之責任。置之於己身之肩上。昔日本維新之初。亦不過數志士爲之原動力耳。僅三十餘年而躋於六大強國之一。以吾儕今日爲之。獨不能事半功倍乎。

有謂中國今日無一不在幼稚時代。殊難望其速效。此甚不然。各國發明機器者。皆積數十百年始能成一物。仿而造之者。歲月之功已足。中國之情況。亦猶是耳。

又有謂各國皆由野蠻而專制。由專制而君主立憲。由君主立憲而始共和。次序井然。斷難躐等。中國今日亦祇可爲君主立憲。不能躐等而爲共和。此說亦謬。於修築鐵路可以知之矣。鐵路之汽車。始極粗惡。繼漸改良。中國而修鐵路也。將用其最粗惡之汽車乎。抑用其最近改良之汽車乎。於此取譬。是非較瞭然矣。且夫菲律濱之人。土番也。而能拒西班牙、美利堅二大國。以謀獨立而建共和。北美之黑人。前者皆蠢如鹿豕。今皆得爲自由民。言中國不可共和。是誣中國人。曾菲律濱人北美黑奴之不若也。烏乎可。所以吾儕不可謂中國不能共和。如謂不能。是反乎進化之公理也。不知文明之眞價也。且世界立憲。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稱爲眞立憲。同一流血。何不爲直接了當之共和。而爲此不完備之立憲乎。語曰「取法乎上。僅得其中。」擇其中而取法之。是豈智者所爲耶。鄙人願諸君於是等謬想。淘汰潔淨。從最高之改革着手。則同胞幸甚。

其時留學生多有爲保皇黨所惑。謂中國祇宜君主立憲。不宜於民主共和。（註一）至是聞 總理言。始渙然冰釋。

總理籌備組黨

當 總理之抵日也。革命潮流。至爲澎湃。惟尙無統一機關。集中革命力量。以便進行。迨宮崎介紹 總理與黃興（字克強）相識。黃興固華興會之首領也。 總理乃約黃興等會於「二十世紀之支那社」。向之力陳革命必須先團結力量之義。黃興等莫不深以爲然。遂於七月三十日假東京赤坂區檜町黑龍會爲會場。召開籌備會。討論進行。是日蒞會者。有 總理及黃興、張繼、陳天華、宋教仁（字遯初）、馮自由、田桐（字梓琴）、梁慕光、吳春暘、程家檉、居正（字覺生）、黎勇錫、胡毅生、朱少穆、但燾、時功玖、曹亞伯、馬君武、董修武、鄧家彥（字孟碩）、張我華、何天炯、康寶忠、謝良牧、劉道一、黃復生（原名樹中）、蔣尊簋、張樹枬、朱執信（原名大符）、古應芬（字勷勤）、杜之杕、姚粟若、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七十餘人。首由 總理宣布開會理由。兼及革命形勢。次由黃興等相繼演說。咸慷慨陳革命大義。既而討論組織問題。 總理提議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

中國同盟會之定名

會。討論結果。簡稱爲中國同盟會。時有主張爲對滿同盟會者。 總理以革命宗旨。不專在對滿。其最終目的。尤在廢除專制。創造共和。衆始無異議。

黨綱

次提議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爲會綱。時頗有懷疑於「平均地權」一語者。經 總理詳加解釋。遂無異議通過。

誓詞

於是黃興提議書立誓約。衆咸贊成。乃由各人自繕一紙。舉右手宣誓。詞曰。（註二）

聯盟人　省　府　縣人某某

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衆處罰。

天運　年　月　日

中國同盟會會員某某

宣誓後。由 總理授衆祕密口號。如問何處人。答爲漢人。問何物。答爲中國物。問何事。答爲天下事等。繼推黃興、陳天華、馬君武等起草會章。提出下次大會討論。散會前。衆議會員盟書於幹部未成立前。暫托 總理保管。 總理盟書則由黃興保管。當會議將畢時。以出席人衆。會場後部。坐席忽告坍倒。 總理笑謂此乃顚覆滿淸。革命成功之兆。衆聞言鼓掌歡呼。此亦一革命趣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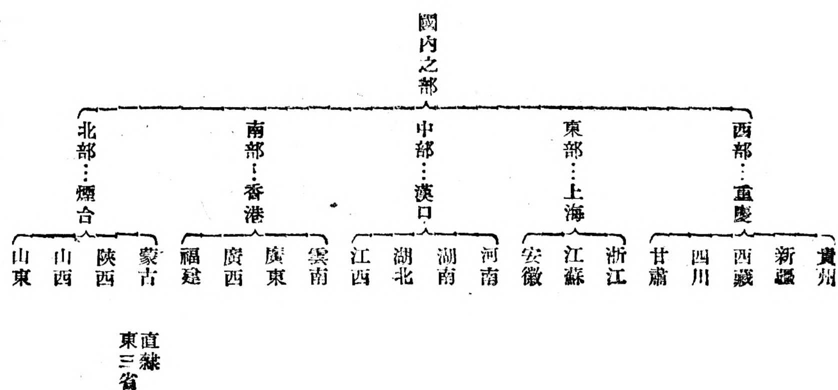
中國同盟會成立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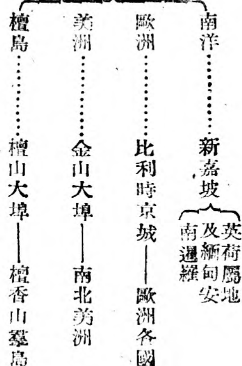
八月二十日下午。中國同盟會乃假東京赤坂區、靈南坂、板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註三）加盟者數百人。籍貫包括全國十有七省。惟甘肅一省闕焉。蓋其時甘肅尚未有留日學生也。二時開會。并舉 總理爲總理。評議部長等亦同時舉出。由黃興宣讀會章草案。經討論修改通過。會章全文如下。

同盟會總章

中國同盟會總章（中曆丙午四月十三日改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同盟會。設本部於東京。設支部於各地。
第二條　本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遵守本會定章。立盟書。繳入會捐一元。發給會員憑據。
第四條　凡各地會員盟書。均須交至本會收存。
第五條　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會相同。願聯爲一體者。概認爲同盟會會員。但各繳入會捐一元。一律發給會員憑據。
第六條　凡會員皆有實行本會宗旨。擴充勢力。介紹同志之責任。
第七條　凡會員皆得選舉被選舉爲總理及議員。及各地分會長。被指任爲執行部職員。及支部部長。
第八條　本會設總理一人。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四年更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總理對於會外。有代表本會之權。對於會內。有執行事務之權。節制執行部各員。得提議於議會。並批駁議案。
第十條　執行部設庶務、內務、外務、書記、會計、調查六科。庶務、內務、外務、會計。每科職員各一人。書記科職員無定數。調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無定數。各科職員。均由總理指任。並分配其權限。但調查科員。由總理與該科長指任。
第十一條　議事部議員。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以三十人爲限。每年公舉一次。
第十二條　議事部有議本會規則之權。
第十三條　凡選舉總理及議員。以本部當地爲選舉區。
第十四條　凡在本部當地之會員。有擔任本部經費之責。
第十五條　本部當地之會員。得按省設立分會。公舉會長。但須受本部之統轄。
第十六條　本會支部。於國內分五部。國外分四部。皆直接受本部之統轄。其區畫如左。


國內之部
北部…煙台
山東
山西
陝西
蒙古
直隸
東三省
南部…香港
福建
廣西
廣東
雲南
中部…漢口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東部…上海
安徽
江蘇
浙江
西部…重慶
甘肅
四川
西藏
新疆
貴州



第十七條　各支部皆須遵守本部總章。其自定規則。須經本部議事部決議。總理批准。方得施行。

第十八條　各支部皆設部長一人。由總理指任。

第十九條　各支部當地會員。有擔任該支部經費之責。

第二十條　各支部每月須報告一次於本部。

第二十一條　各支部及其所屬分會會員盟書。及入會捐一元。皆由支部長繳交本部。換給會員憑據。轉交本人收執。

第二十二條　各地分會皆直接受其支部之統轄。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會長。由該分會會員選舉。

第二十四條　總章改良。須有會員五十人以上。或議員十人以上。或執行部提議於議事部。經議事部決議後。由總理開職員會修改之。

至於東京總部之組織。總理之外設三部。一執行部。二評議部。三司法部。執行部之下又分爲六。曰庶務。曰內務。曰外務。曰書記。曰調査。曰會計。評議部有評議長。有評議員。司法部有部長。有檢事長。

其時爲便利起見。三部各別開會少。聯合開會多。三部聯合會議議決之事。卽執行。蓋祕密革命

東京同盟會總部職員

時期爲運用便利計也。其任職人員如下（先後任職者悉列之）。

總理　孫總理。

執行部

庶務科　初爲黃興。其後興他適。朱炳麟（字奮吾）、張繼、孫毓筠（字少侯）、劉揆一等相繼主之。向例。　總理他適時。由庶務代理一切。故庶務實居協理之地位。

內務科　朱炳麟、匡一先後主之。

外務科　程家檉、廖仲愷主之。

書記科　初定馬君武。君武不就。改任田桐。其後　總理又增派胡漢民（原名衍鴻。字展堂）、但燾、李肇甫三人。共爲四人。

會計科　初定劉維燾。維燾未就職。謝延譽繼之。延譽他往。何天炯繼之。

調查科　谷思愼主之。

評議部

評議長　汪兆銘（字精衞）。

評議員　田桐、曹亞伯、馮自由、梁慕光、胡漢民、董修武、范治煥、張樹枏、熊克武、周來蘇、但懋辛、朱執信、吳崑、胡瑛、康寶忠、吳鼎昌、于德坤、王琦、陳劍虹、吳永珊、陳家鼎、秋瑾、孫毓筠、覃振（字理鳴）、王善德、程克、黃復生。

司法部

判事長　鄧家彥。

判事　張繼、何天瀚。

檢事長　宋教仁。

時職務雖照上定。然黃興實輔助　總理計畫一切。　總理復信任之。故處理黨部之事。多出其手。同盟會本部設於東京。復推其黨務於各省。計先後任主盟者如下。

各省主盟人

直隸　張繼。
山東　徐鏡心、丁惟汾（字鼎丞）。
山西　王蔭藩、榮福桐、景耀月。
陝西　谷思愼、康寶忠。
安徽　吳春陽、高蔭藻、權道涵、孫毓筠。
江蘇　高劍公、陳劍虹、章梓、張魯。
浙江　秋瑾。
湖北　時功玖、張昉、陳鎭藩。
湖南　黃興、仇式匡、宋教仁。
四川　淡春暘、張治、黃復生、董修武。
雲南　呂天民。
貴州　于德坤、平剛。
河南　杜潛、朱炳麟。
福建　林時塽。
江西　張世膺、鍾震川。
廣西　劉崛、盧汝翼。
廣東　胡毅生、何公博。
南洋　胡漢民。

上海　蔡元培。
天津　廖仲愷。
香港　馮自由、李自重、謝英伯。

嗣本部復編定革命方略。以爲各地起義之應用。其全文如左。

一　軍政府宣言

軍政府宣言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國民軍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特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日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驅除韃虜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來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洲作漢奸者。亦如之。

恢復中華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為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為者。天下共擊之。

建立民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民國政府。凡為國民。皆平等而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為者。天下共擊之。

平均地權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眾棄之。

設施分為三期

(一)軍法之治

右四綱。其措施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為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二)約法之治

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吏。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為限。

(三)憲法之治

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為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為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為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為

軍政府解除權柄。在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能踔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焜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衞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民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條件

二　軍政府與各國民軍之條件

(一)各處國民軍。每軍立一都督。以起義之首領任之。

(二)軍都督有全權掌理軍務。便宜行事。

(三)關於重大之外交。軍都督當受命軍政府。

(四)關於國體之制定。軍都督當受命軍政府。

(五)國旗。軍政府宣言。安民布告。對外宣言。軍都督當依軍政府所定。不得變更。

(六)略地因糧等規則。軍都督當依軍政府所定。惟參酌機宜。得變通辦法。

(七)以上各條。爲軍政府與軍都督未交通前之關係條件。其旣交通後。另設規則以處理之。

軍隊之編制

步兵

(一)以八人爲一排。於八人中設排長一人。副排長一人。共八人。

(二)以三排爲一列。外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三)以四列為一隊。外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號旗手二人。號筒手二人。事務長一人。共一百零八人。

(四)以四隊為一營。外營長一人。副營長二人。鼓樂長八人。營旗手三人。主計一人。書記一人。共四百四十八人。挑夫伙夫另計。

(五)以四營為一標。外設標統一人。副標統二人。參謀六人。傳命十二人。主計一人。書記二人。共一千八百一十六人。礮隊一。工隊一。輜重隊一。醫隊一。

騎礮輜醫各隊之編制。軍政府未制定以前。標統定之。旅團以上。將來軍政府制定之。

將官之等級

第一級	都督	第二級	副督	第三級	參督
第四級	都尉	第五級	副尉	第六級	參尉
第七級	都校	第八級	副校	第九級	參校

軍餉(每月餉)

步兵	十元	營(主計書記)	一百元
副排長	十五元	副營長	二百元
排長	二十元	營長	三百元
隊號(筒手號旗手)	十五元	標傳命	三十元
列長	四十元	標(主計書記)	二百元
隊事務長	四十元	參謀	四百元
副隊長	六十元	副標統	四百元
隊長	一百元	標統	五百元

營（鼓樂手旗手）　二十元

騎礮工輜醫各隊。及挑夫伙夫等月餉。軍政府未發布以前。由軍標統自定。

旅團長以上之俸銀。將來由軍政府定之。

戰士賞恤

第一　賞典

（一）記大功者

甲、率先起義者（按其招集人數到數之多寡以定次數）。

乙、攻克城鎭鄉村者（按其占領地方之險夷廣狹。及戶口之多寡以定次數）。

丙、勦破敵軍者（按其破壞敵武力之大小。以定次數）。

丁、降伏城鎭鄉村及降伏敵軍者（與乙丙同）。

戊、以城鎭鄉村軍隊反正來歸者（與乙丙同）。

己、防守城鎭鄉村力卻敵軍者（與乙丙同）。

（二）記功者

甲、殺敵數人其功昭著者（按敵人之職分及數之多寡。以定次數）。

乙、俘虜敵軍者（與甲同）。

丙、奪得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按其品質數量。以定次數）。

丁、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按其關係之輕重。以定次數）。

戊、交戰出力者。

己、救援本軍將士出險者。

庚、在營一年。能守紀律者。記功一次。每多一年。則多一次。以上記大功及記功者。由軍政府議定行賞。爲鼓勵將士起見。軍都督有隨時行賞之權。

(三)凡當兵者至革命大功告成時。一律照本人現餉。賞食長糧。養至終身。

第二 恤典

(一)凡交戰受傷。以至殘疾不能任職者。其退伍後。照本人現餉現俸。賞給終身。

(二)凡在軍身故者。無論將校兵士。均查明本人之父母妻子女。每月給贍養費。父母妻養至終身。子女養至二十歲。所給之費。兵士視其立功多寡。將校視其官職高下。

軍律

(一)不聽號令者殺。

(二)反奸者殺。

(三)降敵被獲者殺。

(四)私通軍情於敵者殺。

(五)洩漏軍情者殺。

(六)臨陣退縮者殺。

(七)臨陣逃潰者殺。

(八)造謠者殺。

(九)私逃者殺。

(十)任意擄掠者殺。
(十一)強姦婦女者殺。
(十二)焚殺良民者殺。
(十三)殺外國人焚拆教堂者殺。
(十四)勒索強買者。論情抵罪。
(十五)私鬬殺傷者。論情抵罪。
(十六)遺失軍械資糧者。論情抵罪。
(十七)獲敵軍資糧軍械。藏匿不報者罰。
(十八)私入良民家宅者罰。
(十九)盜竊者罰。
(二十)賭博者罰。
(二十一)吃鴉片者罰。
(二十二)縱酒行凶者罰。

三　招軍章程

第一條　凡有志願充當國民軍之人者。通常以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爲合格。
第二條　凡有當國民軍軍人者。於入營之始。要親具誓表。宣誓之後。領回軍約收執。於誓章及軍約本人名字之下。皆要印明左手大指指模。以憑認別眞僞。

附誓表及軍約款式

中華民國國民軍誓表

入黨充當中華民國國民軍人姓　　名　　當天發誓

第一遵守國民軍宗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

第二服從國民軍軍律。如有違犯。甘受罪罰。

年歲　　　　籍貫

天運　　年　　月　　日立　左手大指模

字隊第　　　　號

中華民國國民軍軍約

(一)凡充當國民軍軍人者。所有賞典。悉從革命方略施行。

(二)月餉定額。先由該軍都督存記。按其當軍之日起計算。俟軍政府成立後。一概發給。

(三)每兵飯食。及其必需之衣物。由軍中糧臺供足。

天運　　年　　月　　日收執　左大指模

第三條　凡有清朝兵勇。來投降國民軍者。除照投降條件處待之外。入營之始。亦一概令填寫誓

表。領收軍紂。如上條辦法。

四　招降清朝兵勇條件

招降清朝兵勇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軍。驅逐滿清。光復中國。凡爾等當清朝兵勇者。須念身爲漢人。當爲中國立功。莫爲滿洲替死。今奉軍政府命招降爾等。條件如左。

(一)帶軍械來降者。記功一次。並照軍價加四倍賞給。(如原價二十五元。則賞給一百元。)將來由軍政府頒發。

(二)投降後。與義軍同一看待。兵勇每月餉銀十元。衣服飯食等。另由軍中供給。

(三)立功者記功。或記大功。由軍政府論功行賞。升職加俸。

(四)凡當兵者至革命大功告成時。一律照本人現餉賞食長糧。養至終身。

(五)投降之人。其年已老。不能任職者。由軍政府酌予體恤。

(六)交戰受傷。以致殘疾。不能任職者。退伍後。照本人現餉。賞給終身。

(七)在軍身故者。查明本人父母妻子女。每月給贍養費。父母妻養至終身。子女養至二十歲。所給之費。視其立功大小爲定。

(八)不降者殺無赦。

五　略地規則

略地規則

略地者。謂略定其地。上而省會。下而州縣。凡前者滿州勢力所及。使由此歸屬於我軍政府權力之下也。

第一、略地之分別

其分別有三。（甲）就於我軍攻取而得者。（乙）就於義民響應者。（丙）就於敵之文武官反正來附者。其略地之辦法。稍有不同。分類說明如下。

第二、略地之辦法

（甲）就於我軍攻取而得者

（一）升立國旗。就其所得之城鎮營壘。升立國旗。宣揚軍威。

（二）暫禁居民來往。於入城鎮之始。下令暫時禁止居民來往。派兵守視通衢。俟一二日後。安民局設立。按戶發給執照後。始許通行。

說明　此因入城之始。人心未定。暫禁其往來。一以便軍隊行動布置。二以免奸民乘機搶掠也。

（三）繳收敵人軍器糧食。所有清兵軍器。概要繳交其營中。所積聚之糧食。亦要繳出。然後聽憑我軍安置之。

說明　此時清兵已失戰鬬力。然慮其藏匿軍器糧食。仍然爲患。故必嚴令繳出。

（四）收取官印文憑。及其文書册籍。封府庫官業。官印文書等。恐其失散。宜收取之。交安民局保存。其府庫官業。則交因糧局收。

（五）破監獄。釋囚徒。破監獄。盡釋囚徒。諭以義師所至。滿洲殘刑峻法。一切擯除。諸囚中有無辜被拘者。皆復其自由。其有罪者。亦令自新。俾人民永不受苛法之苦。

（六）設安民局。每縣設一安民局。立局長一人。局員十人。顧問員十人。局員擇用營中人。或地方紳士。顧問員則皆以地方紳士充之。均聽令於局長。局中得雇用巡查若干名。其人數視地方之大小定之。安民局之事務如左。

(一)發布告。印刷安民布告。分貼當衆之地。使人民曉知我軍隊之大義。

(二)編門牌。循街之方向。由東至西。由北至南。按門發牌。左單右雙。每街分左右。統計其戶數。

(三)付通行照。每戶發通行照一紙。每紙止許一人執用來往。(夜出者必攜街燈)。其執某戶之照。出街犯事。惟該戶是問。

(四)查戶口。由安民局派員偕同地方甲長街正人等。淸查戶口。每戶要實核其現在住居之人口。編載册籍。

(五)撫瘡痍。其居民有因兵事受傷損者。或破壞家屋物業者。賑恤之。

(六)定流亡。居民有因兵事流離失所者。設法安置之。

(七)詰奸宄。如查有爲敵軍作奸細。及爲妨害我軍隊之行者。捕獲送軍前究辦。查有強盜匪徒擾害居民者。捕獲之後。重則送於軍前。輕則由局究辦。

(八)防火害。命巡查周視。以防火警。其有存貯惹火之物者。尤要注意。

(七)設因糧局。另有因糧局規則參照。

(八)分別處待官吏。凡軍到即降之官吏。保護其身家。願留營者。量才器使。願還鄉者。厚給資斧。護送歸家。其抗拒至力盡始降之官吏。則僅予免死。其不降者殺。

(九)招集地方精壯。編入軍隊。按照軍隊編制之法辦理。

(十)相機防守。察看地方險要。分別防守。

(十一)通報軍政府。或就近大軍。候派員接理。以布新政。

(乙)就於義民響應者

凡義民響應者。必將該處地方官誅戮。或捕送至軍隊之前。始爲響應之實據。

凡義民響應。投到軍隊。卽派兵隨往。辦理之法如下。
(一)升立國旗。辦法詳上。
(二)點收官印文憑。及一切官業。辦法詳上。
(三)設安民局。所有安民要務八項。悉如上辦法。
(四)設因糧局。
(五)將義民編入軍隊。與義軍一體優待。
(六)相機防守。詳上。
(七)通報大營。詳上。

(丙)就於敵之文武官反正來附者

(一)凡反正之官。必將其官印文書。及具有永遠降服誓表。送到軍隊之前。始爲反正之確據。
(二)凡有反正者。該文武官投到軍隊。卽由軍隊派員與該地方官協同權理政事。以待軍政府接收後。改布新政。
(三)該反正之文武官。照現任之廉俸倍給之至於終身。如其才可用。另有任使者。其所得官俸。不在此限。

因糧規則

第一、因糧局

(一)每軍設因糧局。專司因糧之事。
(二)因糧局之標準。須每日以十八養一兵。凡軍行所至之地。因人民之多寡。以定駐軍之多少。
(三)因糧局須設充公冊。收買冊。債劵冊。收捐冊。除充公冊外。皆須用三聯單。分類處理。

第二、因糧之法

（甲）充公

（一）一切官業。

（二）反抗軍政府之滿州官吏家產。

（三）反抗軍政府之人民家產。

（四）以上三種。由因糧局立册。所充公之物產之文武契數量分類登記。

（乙）收買

（一）將境內一切可應軍用之貨物。給價收買貯存。以備隨時之用。

（二）收買貨物。若現銀不足。可先給軍中憑票記載價額及給價日期。由因糧局支給。若過期不能支給。則從此起計五釐週息。

（三）凡收買貨物。物主不得抗違。

（丙）借債及捐輸

（一）凡軍隊所至。得與境內人民有家產者。借用現銀。以供軍需。借款後由因糧局發還債券。記債主姓名。籍貫。住所。及其數目。鈐印爲據。交債主收執。自給債券之日起。至遲以六個月。由因糧局償還。若滿六個月限不償還。則自滿限之日起。給二釐週息。

（二）凡境內人民家產。過一萬元以上者。由因糧局令捐十分之一。以供軍需。五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二。十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三。五十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四。百萬元以上者。捐十分之五。千萬元以上者。與百萬者同。

（三）凡經因糧局認定當借債及捐輸者。不得抗違。抗違處罰。

（丁）軍事用票

(一)設軍事用票發行局。附屬於因糧局。

(二)每軍得度其收入財產之數。撥歸軍事用票發行局作按。發行軍事用票。

(三)發行軍事用票之數。以倍於作按之數爲限。

說明　例如軍中收入財產。價值銀十萬元。以之作按。發行軍事用票二十萬元。則軍需可裕。所以發行之數。限於二十萬元者。因只有十萬元作按。如發票過二十萬以上。則不足以代表實銀。而票之信用失價值。跌成爲空頭票。發行愈多。此弊愈大。軍隊非爲不能多一錢之用。反將可以發行無弊之二十萬元票。亦失其用。而至於坐斃也。

(四)軍事用票發行局。設發行員五人以上。由軍都督指任之。

(五)軍事用票發行局。設監查員十人以上。以債主捐主之負擔最巨者任之。

(六)發行員專管局中一切對換之事。

(七)發行軍事用票之先。發行員須通知監查員。開會議決。監查員須查明軍事用票之數。是否照第三條之規定。如數相符。則要認可發行。如有違額濫發。不得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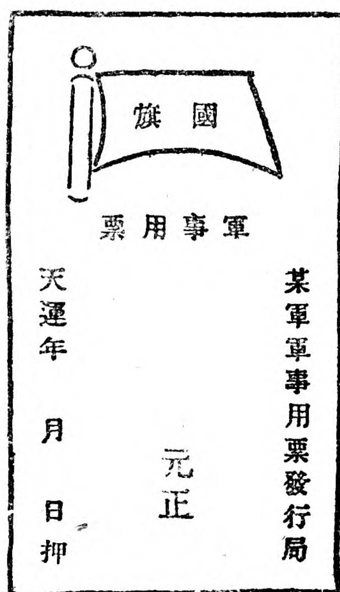
說明　濫發之弊。前已言之。然當軍需孔亟時。往往不免。故發行局制度。不可不精密。發行員外更設監查員。此監查員須於地方利害最有關係者。因軍隊之財。取諸地方。而發行軍事用票。尤於地方財政有大關係也。債主捐主。皆曾負擔軍餉者。倘再遇濫發。則受累更甚。故擇其負擔最巨者十人爲監查員。凡發行軍事用票。必須得其許可。如票數只較作按之數加一倍。則尚足以資對換周轉。濫發則軍隊人民。立受其害。故要阻止之。

(八)發行員未經監查員會之認可。不得發行軍事用票。

(九)凡經監查員開會決議。反對逾額濫發軍事用票者。軍都督不得強行之。

(十)軍事用票。每張銀額最多不得過百元。最少不得過一元。

（十一）軍事用票之形式如左。



（十二）軍事用票。須照每張定額使用。不得跌價。

（十三）發行軍事用票之後。俟將來軍政府與該軍會合時。由軍政府調查該局發行票數。如與第三條定額相符。軍政府下令將發行之票對換收還。

說明　軍事用票發行之後。流通市面。與實銀同一使用。然其本體無眞價。不過代表實銀。不能永久。必須有收還之法。惟軍需浩繁。軍事用票。祇能行用於軍隊權力所及之地。其與外國交涉。仍須用實銀。故頗難常儲實銀。以備與人民對換。必俟與軍政府會合之後。始由軍政府之力以收回之也。惟必要所發之票。不逾第三條之定額。（卽有十萬元之作按。始發行二十萬元之票。）始能收還。否則軍政府亦不能塡濫發之壑。故濫發之弊。是使財政紛亂。不可不愼也。

（十四）軍政府下令後。人民得憑軍事用票。換回相當之實銀。其詳細規則。軍政府臨時定之。

（十五）軍隊所到之地。凡平日淸政府所發之紙幣（銀紙）。概作爲廢紙。

(十六)凡軍中捐輸。該捐主必須將軍事用票繳交因糧局。不得以現銀繳交。

說明　軍事用票。欲其流通市面。必須設此法。例如捐主捐十萬元。繳納時如必補軍事用票。則不得不將現銀兌換軍事用票。始能繳納。是則軍事用票。有不能不流通之勢。否則發行局自發行。人民自不使用。軍事用票。失其效力矣。

安民布告

天運歲次　年　月　日中華國民軍　軍都督

奉　軍政府命布告安民。軍政府今日始能與我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相見於光天化日之下。為二百六十年我漢人未有之快樂。未有之慶幸。軍政府所以有此力量。能打破滿洲政府。悉由我漢族列祖列宗神靈默佑相助。使恢復我中華祖國。以有今日。軍政府宗旨。第一為民除害四字。大害不去。則大利不興。故目前尤以除害為急務。我國民要脫滿洲政府束縛。應將滿洲政府所有壓制人民之手段。專制不平之政治。暴虐殘忍之刑罰。勒派加抽之苛捐。與及滿洲政府所縱容之虎狼官吏。一切掃除。不容再有穢腥餘毒存留在我中華民國之內。此種思想。為中華四萬萬國民所同具。軍政府首先起義。努力驅除。以為我國民發表此思想。所以稱中華民國軍政府。國民責任。即軍政府責任。軍政府功勞。即國民功勞。軍政府願與國民同心協力。始終不變。故軍政府行動。一切俱有紀律。軍隊所過地方。對於國民。決不侵害。我國民不必猜疑驚恐。為士者照常求學。為農者照常耕種。為工者照常作工。為商者照常買賣。老少男女。照常安樂居家。如果軍隊中有不法之人。侵害我國民。即為賊害同胞。受害之人民。儘可控告到軍隊前。軍政府必盡法懲治。如果國民中有不肖之人。私通滿洲。或作奸細。或作有害軍隊之行為。亦是賊害同胞。軍政府查出實情。亦必盡法懲治。總之軍政府為同胞出力。斷無損我國民之理。國民已明白軍政府之宗旨。亦當安堵無恐。今日為軍政府與國民相見之始。為此布告我親愛之同胞知之。

六　對外宣言

中華國民軍奉命驅除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友邦各國。益敦睦誼。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民之福祉。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

(一)所有中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二)償款外債。照舊擔認。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攤還。

(三)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四)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占領之域內人民財產。

(五)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六)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七)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

七　招降滿洲將士布告

天運　年　月　日。中華國民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布告我國民之為滿洲政府所迫。而為其軍之將校及兵士者。我輩皆中國人也。今則一為中華國民軍之將士。一為滿洲政府之將士。論情誼則為兄弟。論地位則為仇讎。論心事則同是受滿洲政府之壓制。特一則奮激而起。一則隱忍未發。是我輩雖立於反對之地位。然情誼俱在。心事又未嘗不相合也。然則今日以後。或斷兄弟之情誼。而變為仇讎。或變仇讎之地位。即復為兄弟。亦惟我國民之為滿洲將士者。自擇之而已。自國民軍起。移檄天下。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炳如日月。凡為國民。無不激昂慷慨。敵愾同仇。誠以國

民軍者。以國民組織而成。發表國民之心理。肩荷國民之責任。以主義集合。非以私人號召。故民之歸之如水之就下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非其本懷。特爲滿洲所迫。不得已而爲之。此時滿洲政府。方又出其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驅之與國民軍爲敵。願我國民思之。本中國人。而當滿洲兵。以殺中國人爲職。撫心自問。寧不慟乎。我國民勿謂爲滿洲盡力。乃所以報國也。中國亡於滿洲。已二百六十餘年。我國民而有愛國心者。必當撲滅滿洲。以恢復祖國。倘反爲滿洲盡力。是甘事仇讎。而與祖國爲敵也。其身分爲奴隸。其用心爲梟獍。豈有人心者所忍爲乎。我國民又勿謂旣食滿洲之祿。當忠於所事也。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反爲滿洲所奪。收中國人之財賦。以買中國人之死力。中國人效力滿洲。而食其祿者。譬如家財旣爲強盜所奪。復爲強盜服役。以求得傭値。境遇已慘。行爲尤賤矣。是故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須以大義自持。知託身滿洲政府之下。乃由一時之束縛。常懷脫離獨立之志。際此國民軍大起之日。正當倒戈以向滿洲政府。而與我國民軍合爲一體。方不失國民之本分也。彼滿洲以五百萬民族。陵制四萬萬漢人。而能安臥至二百六十年者。豈彼之能力。足以致之。徒以中國人不知大義。爲之效力。自戕同種。故滿人得以肆志耳。試觀滿洲入關以來。每遇漢人起義。輒用漢人剿平。殺人盈野。流血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於滿人無所損。舉其大者。如嘉慶年間。漢人王三槐等舉義。四川、湖南、湖北、陝西諸省。相繼響應。滿洲政府勢事危矣。八旗之兵。望風奔潰。禁旅駐防。皆不可用。乃重用綠營。招募鄉勇。於是漢人楊遇春、楊芳等爲之效力。屠戮同胞。死者億萬。川、湖、陝諸省。遂復歸於滿洲主權之下。又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自廣西。東南諸省。指顧而定。西北則張樂行等風馳雲捲。天下已非滿洲所有。其督師大臣賽尙阿、和春一敗塗地。事無可爲。及漢人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鴻章等。練湘軍淮軍以與太平天國相殺。前後十二年。漢人相屠殆盡。滿人復安坐以有中國。凡此皆百年來事。我父老子弟耳熟能詳者也。漢人不起義則已。苟一起義。必非滿人所能敵。亦至明

矣。所最可恨者。同是漢人。同處滿洲政府之下。同爲亡國之民。乃不念國恥。爲人爪牙。自殘骨肉。彼楊、曾、胡、左、李諸人。是何心肝。必欲使其祖國既將存而復亡。使其同胞已將自由而復爲奴隸乎。自經諸役以後。滿人習知以漢人殺漢人爲最上策。故近來怵於革命之禍。日謀收天下之兵權。以滿人任統御。以漢人供驅役。一旦有事。則披堅執銳。冒矢石。當前敵。斷頭流血者皆漢人。而策殊勳。受上賞者。則滿洲人也。我國人之爲滿洲將士者。當念及身爲中國之人。當知助異族殺同胞爲天地所不容。可無待躊躇而斷然決心者。且我國民。苟助滿洲。豈止爲國家之罪人而已。卽爲一身之計。亦無所利。蓋滿洲之待漢人。不過視同奴隸。卽爲之盡死。亦毫不愛惜。嘉慶年間。川、湖、陝之役。綠營鄉勇。立功最多。事後八旗受上賞。綠營諸將。僅沾餘唾。至於鄉勇解散之後。窮困無聊。半世當兵。戰功盡爲八旗所冒。口糧復爲上官尅扣。出營之後。工商諸業。久已荒疎。無以謀衣食。窮而爲盜。則被殺戮。於是蒲大芳等怨望作亂。楊遇春、楊芳念其戰功。誘以甘言。使之降伏。而滿洲政府震怒。黜楊芳使率蒲大芳等遠戍伊犁。其後密使人盡殺蒲大芳等數百人。無一得脫者。咸豐、同治間。湘軍遍於十八行省。所至戮力破敵。敵軍已盡。湘軍解散。尅扣口糧。飢寒不免。其至豐者。不過給三月口糧。不敷歸家盤費。因此流離他省。父母妻子終身不復相見。而他省之人。以其當兵殺人。畏之如蛇蝎。視之如仇讎。見其落拓。則又斥爲流氓。窮無所歸。則相聚結會。以相依賴。而滿洲政府惡其結黨。捕拿殺戮。不可數計。是故川、湖、陝之氣告盡。而鄉勇失所。太平天國已覆。而湘軍無歸。乃知滿洲政府之用人也。猶農夫之用牛也。旣盡其力。則殺而烹之。無一毫人性相待。此其故何也。蓋以同胞殺同胞。實爲天下最賤之事。不惟爲別國所鄙笑。同胞所切齒。卽滿洲人未嘗不輕賤之。以爲漢人相殺。乃其種性。宜其甘爲奴隸。萬刧不復。既存輕賤之心。故對待之手段。刻薄如此。卽使身居重鎭。屢立戰功。而偶忤廷旨。緹騎立至。其他將校。受文官呵叱驅使。甚於奴隸。至於兵士所發口糧。不敷餬口。而一有戰事。卽

晉其死敵。是視之如蟲蟻耳。世人見滿洲刻薄寡恩。不重軍人。皆知歎息痛恨。豈知歐、美、日本各國。所以尊重軍人者。以其爲國效力。倚若長城。故軍人之名譽。軍人之身分。皆爲社會所矜式。至於滿洲用中國人當兵。非以爲國家之干城。不過專防家賊。故其軍人以擁護仇讎爲天職。以屠戮同種爲立功。禽獸之德。宜爲世界所不齒。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猶有人心。當不待勸告。而決然倒戈反正。惟恐不速也。何用遲徊審顧爲。意者或誤會國民軍之旨。以爲國民軍。既與滿洲政府爲敵。則凡爲滿洲之將士者。皆所不容。雖欲反正。而無路可投乎。然同是漢人。地位雖殊。情誼固在。且國民軍當未起義以前。屈於滿洲政府之下。與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固無所差別也。宗國之亡久矣。舉我同胞。悉隸於異族之下。不能互相庇翼。而使寄食於仇讎。又不能速拯之出於水火。斯已大負國民矣。何忍復校量前事。自相攜貳乎。爲此布告天下。凡我國民之爲滿洲將校者。若能顧念大義。翻然來歸。軍政府必推誠相與。視爲一體。其以城鎭鄉村或軍旅反正者。及勇除敵軍心腹將校來歸者。暨以糧食器械來歸者。皆爲國立功之人。當受上賞。其軍至卽降者。亦予優待。此皆賞典、恤典、略地規則等。所已規定者。其各激發忠義。以滌舊汚。以建新猷。若猶有包藏禍心。怙惡不悛。甘爲國民軍之蠹賊者。則是自絕於中國。罪不赦。方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旁礴人心。舉國之人。皆知明理仗義。固非若昔日人心否塞之世。軍政府提挈義師。肅行天討。期與四百兆人平等。以盡國民之責。亦與昔之英雄割據有別。固將使禹域之內。無復漢奸之迹。其滿洲將士。敢有奮其螳臂。以相抵抗者。必盡剪除。毋俾漏網。特慮其中容有懷反正而遲疑未決者。亦有身擁兵權。心懷助順。而觀望取巧。思徐覘國民軍之強弱以爲進退者。凡此皆不勝其禍福之見。故就義不勇。今開誠布公。明示是非。順逆之辨。其各自擇。毋得徘徊。此檄。

附條件。

(一)以城鎭鄉村或軍隊反正來歸者。除按賞典論功行賞外。並照現任廉俸。加倍賞給。至於終

身。如其才可用。另有任使者。其所得官俸。不在此限。
(二)軍到即降者。保護其身家。願留營者。量才器使。願還鄉者。厚給資斧。護送歸鄉。
(三)力盡始降者。僅予免死。以俘虜處分之。
(四)不降者殺無赦。

八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

掃除滿洲租稅釐捐布告

天運　年　月　日。中華國民軍　軍都督　奉軍政府命。以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之事。布告國民。自滿洲篡國。生民無依。憔悴於虐政之下。虜朝知滿漢不並立。猶水火不相容。故其倡言。謂『漢人強。則滿人亡。漢人疲。則滿洲肥。』處心積慮。謀絕漢人之生計。以制漢人之死命。漢人皆貧。則滿洲人可以獨富。漢人皆死。則滿洲人可以獨生。於是橫征暴斂。窮民之力。逼之以嚴刑峻法。使我漢人非惟無以爲生。且無以逃死。昔者康熙年間。曾定永不加賦之制。其名甚美。欲以愚弄漢人。然所謂永不加賦。不過專指正額。於正額之外。悉收州縣耗羨以爲己有。而令州縣恣取平餘。其數五六倍於正額。且額外之徵。罔知紀極。又於徵糧之際。多立名目。每糧一石。加派之銀。至二三兩。此外貪官汚吏。私自加派。糧差狗弁。從中漁利者。不可勝數。故康熙年間。廷臣已言私派過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分外誅求。民不堪命。當時初行此制。弊已如此。何況後日。名爲永不加賦。實則賦外加賦。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一也。滿洲入關之初。強占漢人土地。分給滿人。室廬墳墓。在滿人所圈地內者。悉爲滿人所有。漢人不惟失田喪業。無以餬口。且令祖宗暴骨。妻子流離。虜之凶德。從古所無。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二也。八旗人衆。計口給糧。不事營生。不納租稅。錦衣玉食。皆取之漢人。我漢人無異爲其牛馬。辛苦所得者。盡以輸納。猶以爲未足。勞力已盡。生命隨之。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三也。既據北京。徵收本京餉。以爲首都之計。又歲括金

億萬。密藏諸陵墓中。自順治至今。爲數無算。以四海有限之財。塡諸虜無底之壑。致令貨幣不能流通。財政日匱。其絕漢人之生計者四也。自康熙朝定制永不加賦。其子孫又託言恪守祖制。而於正賦之外。暴斂無算。乾隆朝。慫恿各省督撫。恣爲貪婪。殃民取財。剝膚吸髓。概置不問。何其官囊已富。則借事治罪。籍沒家產。盡入內府。謂之「宰肥鴨」。遂使貪詐成風。內自朝廷。以至閭閻。外自督撫。以至胥吏。皆以貪贓爲能。以害民爲事。乾隆末年。嬖臣和珅一人之家產。至數萬萬。民窮財盡。四海騷然。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五也。自太平天國起義東南。虜率其賊臣。死相抵抗。軍興費無所出。遂創釐金之法。一物之微。莫不有稅。商賈困憊。物價騰貴。當時宣言事平裁撤。乃事平之後。非惟不裁。且益增加。政府視爲利藪。官吏視爲肥差。騷擾搜括。民無寧日。商務不振。交通阻隔。其絕漢人之生計者六也。自與萬國交通以來。不知外交。屢召戰禍。喪師辱國。於棄民割地之外。益以賠款。甲午之役。賠款連息四萬萬。庚子之役。賠款連息九萬萬。政府無力。則令各省攤賠。於是各省督撫。借此爲名。舉行什捐。剝民自肥。自柴米油鹽。以至糖酒諸什項。皆科重稅。居陸則有房捐。居水則有船捐。民不堪其苦。屢屢激變。則輒調兵勇。肆意焚殺。洗村劃地。以爲立威之計。思之心傷。言之髮指。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七也。廣借外債。浪費無紀。息浮於本。債重如山。猶不知警惕。任令疆臣。各自募借。其所開銷。復無清算。收入愈多。虧空愈大。試觀歐、美、日本各國。何嘗無國債。然經理得宜。利多弊少。未有若虜朝之紊亂。長此以往。國力將敝。其絕漢人之生計者八也。羅掘之術已窮。遂不顧廉恥。公然欺騙。造昭信股票。誘民出資。旣而勒令報效。不踐前言。反覆無信。詐欺取財。行同無賴。其絕漢人之生計者九也。四海之內。人民流離失所。輾轉溝壑。而深宮之內。窮奢極慾。日甚一日。據最近調查報告。自乙未至庚子。頤和園續修工程。每年三百餘萬。虜太后萬年吉地工程。每年百餘萬兩。戊戌秋間。虜太后欲往天津閱操。令榮祿修行宮。提昭信股票銀六百餘萬兩。辛丑回京費二千餘萬兩。辛

丑後。與佛照樓五百萬兩。虜太后七旬慶典一千二百餘萬兩。另各省大員報效一千三百萬兩。共計此數年之內。虜太后一人所用。已盈九千餘萬兩。辛丑至今。又閱數年。其費用可比例而知。所飲食者。漢人之脂血也。所寢處者。漢人之皮革也。漢人家散人亡。老弱轉溝壑。丁壯死桎梏者。皆斷送在深宮歌舞中耳。其絕漢人之生計者十也。凡此十者。皆犖犖大端。人所共見。其他苛細及緣附而生者。尚不悉計。乃知虜之貪殘無道。實爲古今所未有。二百六十年中。異族陵殘之慘暴。君主專制之毒。令我漢人刻骨難忍。九世不忘。虜之待我漢人。無異豺虎食人肉。盡則吮其骨。必使無孑遺而後快。我漢人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者。其可憫孰甚焉。今軍政府與我國民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大兵所至。舉滿洲政府不平等之政治。摧廓振盪。無俾遺孽。凡租稅釐捐。一切不便於民者。悉掃除之。俾我國民得怡然於光天化日之下。俟天下大定。當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與民共守。其與虜廷相異之處。可預爲國民言之。在昔虜朝貴滿而賤漢。滿人坐食。漢人納糧。民國則以四萬萬人一切平等。國民之權利義務。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輕重厚薄。無不相均。是爲國民平等之制。在昔虜朝行暴君專制之政。以國家爲君主一人之私產。人民爲其僕隸。身家性命。悉在君主之手。故君主雖窮民之力。民不敢不從。民國則以國家爲民之公產。凡人民之事。人民公理之。由人民選舉議員以開國會。代表人民。議定租稅。編爲法律。政府每年預算國用。須得國會許可。依之而行。復以決算布告國會。得其監查。以昭信實。如是則國家之財政。實爲國民所自理。國會代表人民之公意。而政府執行之。譬如家人。既理家事。必備家用。輕重緩急。參酌得宜。較之暴君專制。橫征暴斂。民不堪命者。眞有主僕之分。天壤之別。是爲國民參政之制。是故民國已立。則四萬萬人無一不得其所。非惟除二百六十年之苛政。且舉中國數千年來君主專制之治。一掃空之。斯誠國家之光榮。人民之幸福也。願我國民各殫乃心。勉成大業。布告天下。俾咸知斯意。

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總理之希望即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者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

總理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

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事業能及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旣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起者耳。及是時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 總理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註四）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歐美各黨部名稱。亦通告同時改爲中國同盟會。不期年。國內外加盟者。已逾萬人。分部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

國旗之討論

是年冬。同盟會本部討論中華民國國旗之方式問題。 總理主張沿用興中會之青天白日旗。謂乃陸皓東所發明。興中會諸先烈爲此旗而流血者甚多。故不可不留作紀念。各黨員提出方式甚多。有提議用井字式。表示井田之義者。有提議用金爪鉞斧式。以發揚漢族精神者。有提議用十八星式。以代表十八行省者。有提議用五色式。以順中國歷史之習慣者。 總理主用青天白日之式。且增加紅色於上。改作紅藍白三色。以符自由博愛平等之義。當時雖因議論紛歧。暫爲擱議。但潮惠、欽廉、鎭南關、河口、廣州諸役。則皆用青天白日滿地紅之三色。辛亥革命時。共進會在鄂用十八星旗。陳炯明在惠用井字旗。陳其美（字英士）在滬。用五色旗。亦皆不出同盟會舊議諸方式之一種。

民報所標之主義

同盟會成立。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發行於乙巳年十二月。總理爲發刊詞。月出一册。所標之主義。

一、顚覆現今惡劣政府。
一、建立共和政體。
一、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
一、土地國有。
一、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聯合。

一、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

民報出版以後。革命思潮彌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之最著者。其餘各省各團體鼓吹革命之刊物。亦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聯絡陸軍學生

先是紀元前九年（癸卯）。 總理爲養成革命軍事人材起見。曾設軍事研究所於日本東京之青山。聘日人步兵大尉日野熊藏爲教授。胡毅生、黎仲實、李自重、伍嘉彥、饒景華、區金鈞、盧少岐等。肄業其中。嗣以費多而事故叢生。至同盟會成立後解散之。轉注意於聯絡國內外之陸軍學生。收效至大。幾成革命之中堅分子。其後在東京體育會。亦曾辦革命軍事學校。

南洋支分部之成立

紀元前六年（丙午）。黨員復有萍醴之役。此後則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之在東京。亦不能久爲沉默矣。時清廷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請將 總理逐出日本境外。 總理乃與胡漢民同行。至安南之河內。設機關部以籌畫進行。

安南各處有洪門。堂號二十有八。 總理乃爲之聯爲一氣。使其爲本黨信徒。前後有瑞武精廬、胞懷堂、瑞廬。皆爲法國安南政府解散或拘捕黨員。其後復分爲中興社、講學社、衞生社。終仍合而爲一。自此次 總理至安南後。安南之黨務蒸蒸日上。紀元前五年（丁未）四月。潮州黃岡之役。五月惠州之役。徐錫麟、秋瑾、安慶之役。八月防城之役。皆相繼失敗。及十一月鎭南關之役再敗。清廷與法政府交涉。逐 總理出境。 總理乃離河內。與黃興、胡漢民等。分頭先後至南洋英、荷各屬及暹羅緬甸等處。擴充黨務。及籌款舉義。於是南洋各地之黨務機關。如支部分會等等。陸續發展與成立。然因避當地政府之耳目。多用書報社、閱報社等名義。

六次革命失敗

紀元前四年（戊申）春二月。欽廉、上思之役又敗。三月。有河口之役。冬。清光緒子母先後殂。於是又有安慶之役。及廣州之役。復均敗。總計黃岡、惠州、防城、鎭南關、上思、河口等役。乃同盟會幹部主持。由 總理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而安慶、廣州二役。則由黨員所自動者。是時章

總理不能居南洋而赴美

改誓詞

總理由美經日到南洋

總理在南洋整頓黨務

炳麟、陶成章（字煥卿）同佈一印刷品。攻擊　總理及胡漢民。大意謂　總理到東京。則云南洋資本家盡吾同志。至南洋則云日本留學生盡入吾黨。豈南洋資本家如此衆多。民報支絀。分文不助云云。且攻擊　總理。排斥外省人。南洋同志以章等所言有誤會。除將其印刷品焚之不發表外。並致書章等爲　總理代辯。（註五）保皇黨復譏吾黨專使人去革命。而自己安穩。到處受人歡迎。以作偉人云云。汪兆銘失望之餘。因之與黃復生等潛入北京。炸清攝政王載灃。事前失敗。汪黃被捕。　總理自連遭失敗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住。乃將在國內一切計畫。委托黃興、胡漢民二人。而於紀元前三年（己酉）西曆五月十九日。由南洋赴歐。爲外交財政之進行。嗣赴美。除進行財政外。更整理黨務。改定章程。幷將誓詞「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語。改爲「驅除韃虜清朝。建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三語。復將「中國同盟會會員」。改爲「中華革命黨黨員」。因河內之役。英、法、南洋殖民政府。已承認革命黨爲政治團體之故。嗣黃興、胡漢民亦由南洋回香港。設南方統籌機關。與趙聲（字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字競存）、姚雨平等。謀以新軍舉義。紀元前二年（庚戌）正月。新軍失敗。　總理適從美東行。至三藩市聞敗耗後。則取道檀島。至日本。清政府與日政府交涉。不許　總理居留。　總理乃於是年七月十一日抵星加坡。復將黨務從新整頓。幷擬定新章。免收入會費。多舉主盟人以廣收納黨員。至地方黨部之費。則由會員均分擔任。幷擬將本部及各地支部重新組織。各辦事員。議給一定薪水。每年經費。由各地分會向各會員捐助。至足爲度。支會經費。則由所屬地之分會。如前法捐助。月捐則每股五角。認股多少。聽各人量力自認。自改訂新章之後。黨務日見發達。以大小比叻計。祇刺乞一埠。加盟者不二月已至千人。

　總理嗣至庇能。就居於四間街。遂將黨部加以整理。公舉正副會長。委任主盟人。按照章程。分排、列、隊、營組織。各有其長。會中有事。由職員通傳於各營長或各隊長。各轉傳於其所屬之隊長

或列長。有如指臂相使。至稱便利。

十月十二日。總理集黃興、趙聲、胡漢民、孫眉及南洋各埠代表。開祕密會議於庇能打銅街一百二十號黨部。決議廣州舉義。及先事籌款之法。

中部總會之發起

紀元前一年（辛亥）。廣州失敗。是爲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之役。是役也。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事雖不成。而黃花岡七十二烈士（註六）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是役既敗。黨員中有因善後補救未能盡善。幷感於有共同宗旨。無共同計畫。有切實人材。無切實組織。乃發起組織同盟會中部總會。（註七）奉東京本部爲主。與南方分會分頭進行者。先是陳其美、宋教仁、譚人鳳、居正等。旣受香港機關計畫。謀爲廣州應援。廣州旣一敗再敗。乃轉謀武漢。自三月二十九日以後。各省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漢吏皆入恐慌之地。而尤以武昌爲甚。孫武、劉公等復積極進行。軍中亦躍躍欲動。義旗一舉。全國響應。時紀元前一年八月十九日也。北方黨人李煜瀛（字石曾）等爲謀中央革命。策應武漢。復在天津成立京津同盟會（詳見革命篇）。

移東京本部於上海

九月上海光復。乃移東京本部於上海。設事務所於辛家花園。

改訂暫行章程發布宣言

總理方自歐歸。乃召集黨員開會討論。訂定暫行章程。發布宣言如左。

本會以異族僭亂。天地黲黷。民不聊生。負澄清天下之任。使朱明之緒不絕。太平之師不熸。則猶是漢家天下。政由己出。張弛自易。又羣治之進。常視其民品之隆汚。以爲之衡。故本會主義。於民族之後。加以民權、民生。三者之中。驅於時勢。差有緩急。而所以善美羣治之道。則初無輕重大小之別。遺其一則俱敝。舉其偏則兩乖。吾黨之責任。蓋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生主義。前者爲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八年以來。義聲所感。智能輻輳。分會成者數十。吾黨足跡遍於天下。武漢事興。全國響應。匝月之間。而恢復兩都。東至於海。南及閩粵。風雲洊動。天下昭蘇。當此千載一遇之會。得馳騁其間。爲主義效其忠。爲社會盡其瘁。亦吾黨窮歡極樂之時哉。

惟吾黨之衆。散處各地。或僻在邊徼。或遠居海隅。山川修阻。聲氣未通。意見不相統屬。議論歧爲萬途。貪夫敗類。乘其間隙。遂作莠言。以爲簧鼓。漢奸滿奴。則又冒託虛聲。混跡樞要。當臨時政府組織之際。其禍乃大著。此皆吾黨氣息隔絕。不能自爲聯合。致良惡無從而辨。薰蕕同於一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其爲害於本會者猶小。爲害於民國者乃大也。則本會之造成靈敏機關。剔棄敗類。圖與吾軍政府切實聯絡者。則今日之急務也。今者漢陽復失。虜軍尙在。勝敗之數。未能逆料。設一旦軍心瓦解。民氣銷沉。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則冒鋒鏑。捐肝腦爲前驅。以爭其最後者。舍吾黨其誰屬。非好爲此不祥之言以相驚恐。書不云乎。「兩軍對峙。心哀者勝。」亦由黯弱之民。見理不眞。感信未固。無足恃耳。是吾黨當亟爲一致之行。操必死之決心。秣馬厲兵於鐵血中。而養其潛勢力以爲之後盾。鞏固基礎之道。舍是寧有愈哉。若夫虎嘯而谷應。風起而波湧。物類之善於感召。人則亦然。軍興以來。智勇之士。雄駿之倫。與時俱起。廊廟之上。戰陣之中。所需正急。吾黨宜廣爲其結納。羅致碩人。以閎其力。惟必先自結合。以成堅固不破之羣。勢已厚集。則來附者自多。密陰之樹。衆鳥歸之。大風之會。羣音湊之。必然之勢也。上述數事。其端至淺。不必深思遠識之士而能知之。是則本會之改造。與吾黨之聯合。固逼於利害。忍而不能舍者。而吾黨偏怯者流。乃倡爲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言。公然登諸報紙。至可怪也。此不特不明乎利害之勢。於本會所持之主義而亦懵之。是儒生闒茸之言。無一粲之値。言夫其事之起。則此晚近之世。吾黨之起於各省者屢矣。又何待於今日。言夫其成功。則元兇未滅。如虎負嵎。成敗未可豫睹。即曰成矣。而吾黨之責任。豈遂終此乎。中心未遂。盟誓已寒。義士所不忍爲。吾黨固非僅操民族主義者也。夫衆人以爲羣。羣之盛衰。則常視乎其羣之人以爲進退。國之羣大於部落。亦猶是羣也。故國之興衰治亂。視其民而知焉。國之藉以膠固者。其力常在於民。主治者其末矣。脆弱之羣。得賢明之元首。非不足以維持其態度於一時。然其敝也。則終至失其扶衰集散之力。西方之

人。其心幻中有天國。莊嚴華妙而居之者皆天人。蓋欲造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吾見夫人權頹廢者。其民多萎弱。禍害倚伏。無由而絕。國之與民因果相環。往往爲常智之所忽。其端至微。烏可以語鹵莽躁急者哉。則吾黨所標三大主義。由民族而民權、民生者。進行之時有先後。而欲造成圓滿純固之國家。以副其始志者。則必完全貫澈此三大主義而無遺。即吾黨之責任。不卒之於民族主義。而卒之於民權、民生主義者。則固無庸疑也。外間謠諑有謂吾黨將以天下爲己私者。不過嫉妬之言。已宣言以匡其謬。並使邦人諸友。知吾黨之眞意。而祛其疑惑。引與論爲一途。亦吾黨進行上不能已之事。今者　總理歸來。本會因地之便。集滬居各省職員。開臨時會議。舉如上所說。請之　總理相爲討論。謹因緣舊制。略事變更。定爲暫行章程。以求適順乎時勢。俟民國成立。全局大定之後。再訂開全體大會。改爲最閎大之政黨。仍其主義。別草新制。公布天下。於戲。崑崙之山。爲黃河之源。渾渾萬里。東入於海。中有偉大民族。代產英傑。以維其邦國。吾黨義烈之士。對茲山河。雄心勃鬱。其亦力任艱鉅。以光吾國而發揮其種性乎。銅像巍巍。高出雲際。令德聲聞。流於無窮。吾黨其勉之哉。

及南京政府成立。移本部於南京。是時各省同志麕集。議決改祕密爲公開。所定總章凡七章。三十四條。然未幾本部又遷回上海焉。

同盟會公開時代之總章

同盟會公開時代之總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中國同盟會。

第二條　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政綱分列於下。

一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　實行種族同化。
三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　普及義務教育。
五　主張男女平權。
六　厲行徵兵制度。
七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　力謀國際平等。
九　注重移民墾殖事業。

第四條　本會暫設本部於南京。設支部於各要地。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中國人已經成年。具普通知識。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評議部認可者。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政策。
第七條　凡已入本會者。同時不得入他政黨。
第八條　會員得介紹同志入會。
第九條　會員須擔任本會經費。
第十條　會員得選舉、被選舉。及被委任爲本會各職員。
第十一條　會員欲出會者。可提出理由。經幹事部（或評議部）許可。方准行。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違犯規則。敗壞名譽者。經評議部議決。由總理宣告除名。

第十三條　會員因會事受損害者。得由評議部議決。享受特別保護及撫卹。
第十四條　會員於入會日。領受會員徽誌。爲開大會時入場之證。但平日不得佩帶。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全體會員選舉。
第十六條　總理代表本會。總理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協理襄助總理。遇總理有事故不能理會務時。得代理其職權。
第十八條　幹事部分爲五。曰總務部。交際部。政事部。理財部。文事部。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
第十九條　主任幹事。由會員投票選舉十人。呈總理選任。每部分設各科。科員若干人。由該部主任幹事薦任。
第二十條　幹事部之職權及分科。另由專章細定。其要領。謹列如下。
總務部。輔助總理及協理指揮本會一切事務。圖謀各部事務之調和。聯絡本部與支部之關係等。
交際部。掌理他團體或個人與本會交涉之事。擴張本會勢力。介紹入會等。
政事部。研究政治上一切問題。草創政見。聯合在議院及政府任職之各會員。以謀黨見之統一等。
理財部。籌畫本會一切收入及支出。管理本會直接經營之農工事業等。
文事部。掌理關於宣布宗旨、演說、出版等事。
第二十一條　各部幹事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評議部。評議員由本部會員選出。每省以一人以上四人以下爲限。任期一年。
第二十三條　評議部決議本會章程。及一切臨時發生事項。其詳細另依細則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入會會員應納入會捐一元。常年捐二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一年以上。未繳常年捐。且不通告理由者。宣告除名。
第二十六條　本會對於會員。得募集特別捐。
第二十七條　每歲收入支出。於年終由理財部造册。經評議部檢查後。登報報告於全體會員。

第五章　會期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期分爲全體大會、常會、臨時會。皆由總理召集。全體大會。每年開一次。各支部當派代表涖會。常會每季開一次。只限於本部會員。臨時會遇有重大事件方開。無定期。視會之性質如何。以定召集支部代表與否。

第六章　支部

第二十九條　各支部得自定支部章程。但不得變更本會之宗旨及政綱。
第三十條　各支部每半年須以支部之黨員名册及會務情狀。報告於本部。各支部之幹事定後即通知。
第三十一條　各支部得隨時建議於本部。
第三十二條　各支部之入會捐均須寄交本部。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自發布之日施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由職員五人或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部三分之二贊成。得修改之。

是時吾黨革命已初步成功。一經公開爲政黨。一班官僚政客及投機份子。紛來入黨。而從前同志。有因成功放棄責任者。有因不滿所期另組他黨者。終至於合數黨而成國民黨。

海外黨務

海外黨務。與本黨關係至鉅。興中會同創於海外。其時之黨務。幾亦全在海外。同盟會亦成於東京。其時之支分部。雖暗中設於各省。而大部分黨務。仍在海外。一切財政。更全賴海外。國民黨時代。國內雲蒸霞蔚。盛極一時。不旋踵而煙消雲散。甚至一切救濟。胥海外是賴。中華革命黨仍成於東京。國內不特無黨部。黨員亦不能立足。惟海外黨務。則蒸蒸日上。黨部之維持。舉義之供給。所有金錢。皆來自海外。其後雖屢次在廣州成立政府。但受人牽制。財政仍仗海外爲力。及中國國民黨之改造初期。財力多來自海外。雖至北伐統一。以迄此次抗倭。海外黨部輸將財力。以備購械及軍餉之需。力均至鉅。同盟會以前。海外雖有黨務。然僅在萌芽。同盟會以後。海外黨務雖甚發達。實爲演進。故於此期。特述海外黨務。以誌關鍵。然因材料不足。歉難詳述。亦祇能敘其大概而已。

南洋黨務

(一)南洋黨務

本書南洋界說。係合英荷二屬南洋群島、大洋洲群島、菲律賓群島。并包括安南、暹羅、緬甸在內。

星加坡南洋支部

星加坡南洋支部

南洋支部。初設於星加坡。而星加坡之黨務。則濫觴於乙未廣州舉義失敗後。尢列至星加坡創中和堂。聯絡華僑工商界。實爲興中會之外府。楊衢雲由港赴非。亦經星加坡。曾運動其地洪門之義興會會員入興中會。庚子聯軍入京。日本同志宮崎寅藏及清藤赴星加坡。擬說康有爲與　總理合作。以應危局。乃因宮崎曾經港到粤。晤劉學詢。康之黨徒。遂疑不利於康。傳康設防。康大懼。請當地政府保護。故宮崎二人至星。即被捕入獄。　總理在西貢聞之。赴星營救得釋。一面規畫黨務。是年閏八月惠州舉義失敗。鄧子瑜、黃福、黃耀廷等來星。黨人日多。尢列主持之中和堂。主張排滿革命。附者日多。保皇黨人亦多附之者。其後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等。皆傾向革命。對於癸卯上海

蘇報案。竟以小桃源俱樂部諸友。聯名致電駐滬英領事。請照國事犯例。勿得引渡案中各人。復印革命軍散之內地。辦圖南日報。以爲鼓吹革命機關。革命思潮。從此布滿當地。 總理在美已知南洋革命黨黨員日多。故紀元前七年。由歐經星赴日。在科崙布致電尢列。欲與各同志晤面。迨抵星時。尢列、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諸人。登輪謁 總理。幷請上岸。計畫一切。 總理以當地五年不許入境之令未滿。辭之。幷爲述在歐時與各留學生成立革命團體。此次到日本。將在日本設立總部。囑各人爲之預備。及是年秋。東京同盟會成立。冬。 總理率胡毅生、黎仲實、鄧慕韓。經越赴星。適五年不許入境之令已滿。諸同志歡迎登陸。因設同盟分會。以爲英荷二屬之總機關。以晚晴園爲會所。公舉陳楚楠爲會長。張永福副之。許子麟爲會計。林義順爲交際。當地黨員日益衆。而英荷二屬亦分頭派人設立分會。或通信社。或書報社。其埠數達於百餘。概歸星加坡統管。紀元前四年（戊申）。總理由越居星。更設立南洋支部。特派胡漢民爲支部長。訂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如左。

（星加坡同盟分會）

（同盟會分會章程）

中國同盟會分會總章

一、本會定名爲中國同盟會。直接受支部之統轄。

一、本會以實行贊助中國革命事業爲職志。

一、本會會員須謹奉宗旨。親寫盟書。當天宣誓。以表眞誠。

一、本會公舉如下職員。以司理會中事務。

正會長一名。中文書記　名。理財　名。調查員　名。

副會長一名。英文書記一名。核數一名。幹事員　名。

一、本會職員。定例每年選舉一次。幷每遇會員增至一倍時。選舉一次。

一、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當地會所及一切經費。由會員均分擔任。

一、凡會員皆有介紹同志入會之權。

一、凡會員能解釋宗旨明白者。皆可受任爲主盟人。隨時隨地。收接同志入會。

一、凡主盟人收接同志入會後。須將盟書繳交書記註册。由書記彙交支部收存。發給底號收執爲據。

一、凡會員既完盡一己之義務。領有底號者。至革命成功之日。同列名爲中華民國創建員。以垂青史。而永誌念。

一、凡會員能介紹及主盟新同志十人者。記功一次。至歲終計功。由會長宣勞嘉獎。並由支部代請本部總理給功牌表誌。至革命成功之日。得與軍士一體論功行賞。

一、本會欲使會衆團體密切。聲氣靈通。特仿革命軍隊編制之法。以組織會衆。其秩如左（此條請即施之實事）。

以八人爲一排。內自舉排長一人。共八人。

以三排爲一列。外自舉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以四列爲一隊。外自舉隊長一人。共一百零一人。

以四隊爲一營。外自舉營長一人。共四百零五人。

一、以各列長隊長營長等人員。爲會衆之代表人。

一、本會辦事各種詳細規則、並特別專條。可隨時由職員召集各代表會議訂立。

一、本會各等規則專條。總以不違背支部號令。及本會章程爲範圍。

注意　組織會衆。爲營、爲隊、爲列、爲排、一條。爲極緊要。有此則會員之感情。乃能密切。團體方長堅固。不致如散沙。會中有事。由職員通傳於各營長。或各隊長。轉傳於其所屬之隊。或列

長。則一人不過走報四人知。列長不過報四個排長。排長則報七人知。如此工夫易做。若收月費。會員交於排長。排長交於列長。列長交與理財員。亦事簡而效大也。若不行此法。則他日每埠人多至一千或數千。則無人能遍識會員。而分會機關之職員。亦無從遍知各人之住址行跡也。故必當爲排列。一排長識其所交好之七八不爲難。一列長識三個排長更易。由營而隊而列。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節節脈筋相連。可靈活也。

總理復特定通信辦法三條。函囑同志照辦。其函及辦法三條如左。

總理致南洋同志函

總理致南洋同志函

啓者。近年以來。南洋各處同志日多。各就所處。結合團體。以實行宗旨。發展勢力。眞有蒸蒸日上之勢。殊可慶。今在星加坡設立南洋支部。欲使南洋各處團體。互相聯絡。以成統一。夫欲聯絡情誼。必以消息相通爲主。消息通。則情誼洽。則協力相扶。同舟共濟。而黨力滋偉。成事可望。故特定通信辦法三條如左。

辦法三條

(一)今將各處團體通信住址。開單寄覽。以後至少每二個月。互相通信一次。

(二)各處團體通信住址有移換時。須即通知南洋支部。

(三)以後如續有新立團體。即由南洋支部(支部長胡漢民)發信通知。各處接信後。即寄書新立之團體。賀其成立。且勉勵之。

以上三條。望留心照辦。以團結同志之精神。廣通各處之情誼。是所至囑。

通訊機關

茲將其時各處通信機關住址及人員。開列於左。亦足窺當時黨務之發達焉。

拿基里士美園拼羅比嘮安和號鄧澤如君。荷屬八打威甲太許金瑋君。暹羅賓甬華暹新報陳景華君。荷屬勿里洞武陵徐雲興君。荷屬勿里洞馬乞歐陽福成君。

荷屬蘇門答臘日裏棉蘭萬安堂梁瑞祥君。

荷屬文島檳港甲必丹溫慶武君。

檳榔嶼假羅中街瑞福號兒世榮君。星加坡小坡美芝律新長美張永福君。

星加坡小坡美芝律新長美轉交胡漢民君。

大比叻具羅湯伯令君。庇坡啓智書報社湯壽山君。

關丹裕福公司陸秋露君。

芙蓉安泰號黃心持君。

吉隆坡吉寧街祥興號阮英舫君。

荷屬文島流石盛瑞元君。

荷屬文島烈港黃甲元君。

荷屬文島勿里洋伍速忠君。

荷屬坤甸萬成號沈復櫶君。

西貢隄岸平西美獲街三百零四號昌記劉易初君。

安南海防璧記甄璧君。

安南河內粵東會館張奐池君。

沙勝越石隆門聚興羅從諫君。

暹羅吉承隆鄭螺生君。

暹羅萬成王源水君。

沙勝越下橫門長壽堂蕭蓉生君。

關丹吉祥齋轉武叨港運和祥鄧清泉君。

吉隆坡陳占梅君。麻六甲李月池君。

紀元前七年以後。南洋各屬紛立書報社。有純爲同盟會分會者。有附於學校及他團體而爲黨員設立者。計至民國成立前。有百數十處。茲就所查得者列於下。

南洋英屬書報社

英屬書報社

星加坡公益書報社。
星加坡星洲書報社。
星加坡同德書報社。
星加坡同文書報社。
庇能檳城書報社。
庇能益智書報社。
吡叻華僑書報社。
吡叻蒲蘆江秀覺民書報社。
吡叻沙叻培文書報社。
吡叻安順培智書報社。
吡叻拿吃興華書報社。
吡叻端洛中興書報社。
吡叻萬里望民興書報社。
吡叻布先益智書報社。
吡叻金寶開智書報社。

吡叻美羅萃羣書報社。
宋溪詩佛文學書報社。
六條石埠書報社。
芙蓉書報社。
柔佛公民書報社。
麻六甲中華書報社。
雪蘭峨士我月埠書報社。
實兆遠益智書報社。
巴東色海東華書報社。
爵乃坡益民書報社。
檳榔嶼大山腳華僑書報社。
布知埠益智書報社。
蘇椿巴轄益羣書報社。
隆邦書報社。
知知埠華商書報社。
高淵埠書報社。
紅毛達丹村書報社。
嘭哼文東書報社。
萬撓育智書報社。
雪蘭峨介文書報社。

嘭哼北千光漢書報社。

甲洞開明書報社。

安邦埠書報社。

加蕉埠書報社。

加鼎文華書報社。

納閩文坡啓文書報社。

巴里文礁新華書報社。

沙勝越啓明書報社。

朱毛埠啓智書報社。

打吧埠益羣書報社。

吡叻古樓南華書報社。

巴生羣智書報社。

金寶中國青年益賽社。

吉隆坡中國青年益賽社。

蔴坡啓智書報社。

素哩哩開智書報社。

叻思埠公益書報社。

雙文丹埠斯文書報社。

都礚啓蒙書報社。

關丹中華書報社。

武來岸策羣書報社。
北般烏山打根中華書報社。
新馬礁新華書報社。
喃吧哇覺羣書報社。
巴生港中國青年益賽會。
巴楮巴哈益羣書報社。
緬甸瓦城振漢書報社。
緬甸勃生埠漢興書報社。
緬甸勃臥埠培民書報社。
甲板埠同德書報社。
吉礁雙溪丹年新漢書報社。
文丁埠華商書報社。
古毛埠競明書報社。
緬甸仰光覺民書報社。
緬甸蘇新亞沙漢維華書報社。
緬甸丹老埠新民書報社。
緬甸摩洛棉漢聲書報社。
緬甸木各具埠愛羣書報社。
緬甸望瀨埠啓智書報社。
緬甸繞彬九埠振華書報社。

緬甸乘禮光埠智民書報社。

緬甸吉梯埠護民書報社。

緬甸貓字埠振民書報社。

緬甸洞過埠益華書報社。

緬甸密沙埠興漢書報社。

緬甸杰柳巾埠演進書報社。

緬甸仁蘭姜埠協漢書報社。

緬甸士瓦埠務民書報社。

南洋荷屬書報社

荷屬書報社

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

泗水明新書報社。

三寶壟樂群書報社。

大亞齊書報社。

巨港中華書報社。

巴城老巴刹書報社。

井里汶同文書報社。

南榜書報社。

西都文羅書報社。

文島檳港中華書報社。

文島雙溝烈中華書報社。
萬隆埠民儀書報社。
巴眼亞比亞民德書報社。
其沙蘭中華書報社。
毛燕埠日新書報社。
龍目安班瀾漢光書報社。
美備埠公益書報社。
浮盧甘龍中華書報社。
東婆羅洲吉逵馬路中華書報社。
山口洋民生書報社。
亞齊瓜勝新邦啓文書報社。
坤甸圖存書報社。
松柏港民羣書報社。
萬里望智羣書報社。
坤甸白樹脚羣生書報社。
綿汶叨覺羣書報社。
文島如勿士中華書報社。
勿里洞華僑書報社。
蘇門答臘巴東書報社。
監光登宜開智書報社。

文島雙溪烈明德書報社。
哥踏丁疑覺峩書報社。
浠汶叨利覺峩書報社。
覺厘洞岸黨書報社。
日里民禮書報社。
日里瓜勝新邦中華書報社。
日里直名丁宜開智書報社。
日里頓挽中華書報社。
日里巴株巴勞中華書報社。
日里大棉中華書報社。
日里武麗安中華書報社。
日里勿吻灣中華書報社。
日里火水山中華書報社。
日里瓦冷中華書報社。
日里籠葛中華書報社。
日里新邦知甲中華書報社。
日里棉蘭華崇書報社。
日里直名丁宜開智書報社。
日里瓜勝中華書報社。
日里仙遠中華書報社。

日里昔冷中華書報社。

亞齊士古利中華書報社。

是時黨務雖極發達。但歷年因黃岡之役。惠州之役。防城之役。鎮南關之役。淸廷鑑於革命潮流。風起雲湧。悉出自　總理策動。乃到處交涉。請當地政府。驅逐　總理出境。而星加坡爲　總理常居之地。又有南洋支部。淸廷尤爲注意。適河口敗兵退至星加坡。良莠不齊。時有妨害地方秩序之事。復困於經濟。時有到中興報及　總理住宅索資之事。　總理雖囑陳楚楠等。設中興石山廠於蔡厝港。以爲安置。仍不能無滋擾情事。淸廷領事更藉此要求干涉本黨。而當地黨員。頻年負擔失敗同志之供給。與中興報之經費。亦覺力有不足。　總理乃將南洋支部。移至庇能。紀元前三年（己酉）。總理赴歐。支部亦卽於其時移庇能。　總理復通告南洋支部。仿照美洲新章。將盟書內中國同盟會會員字樣。改爲中華革命黨員。

（甲）海峽殖民地黨務

新加坡分會

紀元前七年。星加坡中國同盟會分會成立後。其會長爲陳楚楠。副會長爲張永福。許子麟爲會計。林義順爲交際。其黨員有陳楚楠、趙金鼎、李肇基、李曉生、張玉濤、蔡漢亮、劉任臣、張永福、趙金生、吳海滄、詹承坡、丘得松、陳逸叟、許夢芝、林義順、陳競儔、陳梅坡、黎仲西、王金鍊、洪芊蛋、陳子纓、許子麟、鄭聘廷、符養華、楊振文、張振東、吳灶安、陳秋園、鄧子瑜、趙鈞溪、鄧毅、張愼初、陳照和、吳業琛、盧禮朋、劉金聲、蔣玉田、杜輝漢、王寸丹、符天一、余旣成、唐璧初、黃耀庭、謝坤林、張欣然、黃崇享、丘煥文、余通、陳夢梅、吳悟叟、留鴻石、王竹三、陳天戍、張盛忠、李春榮、符日明、林幹廷、盧耀堂、符開祥、盧蓂航、謝儀仲、吳金彪、王華廷、謝心準、葉玉桑、李子偉、杜之華、邵南棠、葉心齋、胡少翰、何心田、葉耀庭、吳一鳴、梁允祺、蘇漢忠、陳湧波、符谿華、何德如、柯蘆生、陳文乾、梁允煊、呂子英、許駿聲、陳松江、劉七

輝、鄧提摩太、陳翼扶、陳裕光、何沛霖、蘇彬廷、郭奇嘉、林受之、孫辛友、李玉堦、張志華、李凌溪、汪聲音、陳金寺、陳夢桃、李幼樵、許子偉、劉伯浚、李聲餘、蕭竹漪、陳笑、黃乃裳、吳逢超、郭蒓卿、藍來喜、黃康衢、郭俊八、沈子琴、陳子麥、鄭古悅、何子因、柯西成、黃濤讀、丘宗岱、周紀明、許雪秋、陳長生、楊蕃史、黃甘松、鄭祝三、余岱宗、林立宗、魏謂同、劉凌蒼、沈聯芳、丘繼顯、林希俠、劉婉娘、杜棠、陳武烈、陳芸生、符愛周、李思明、周獻瑞、符兆光、郭民波、陳禎祥、葉敦仁、王士先、辜景雲、許雲德、王漢光、黃景瓜、林鏡秋、張漣士、張仁南、李鏡仁、林文慶、余天中、石養性、許伯軒、陳信藩、胡雲舫、李普仁、陳嘉庚、楊柳堂、杜青藜、林航葦、丘醒虎、方瑞麟、潘兆鵬、丘國瓦、黃廷光、吳炳光、郭淵谷、李爾梓、蘇珊玉、蕭百川、李光墉、陳雪軒、李光前、黃吉宸、蔡蘭谷、蘇聯、吳逸亭、林芳亭、柯漢臣、莊碧峯、陳先進、陳詠商、姚頌民、趙克庵、鄭金、陳書臣、曾紀德、胡伯驤、沈飛龍、陳毓卿、周如切、林裕成、周升翹、徐雪濤、朱觀捷、鄭子輝、藍禹甸、黃甘禮、蔣德九、王漢忠、盧榮宗、褚民誼、王雨若、吳應培、謝已原、陳裕義、王漢天、余御言、陸秋露、周之貞、蕭子璇、吳熾寰、陳文俊、王裔、陳天一、李竹癡、李漢卿、何海星、蘇德天、沈文光、沈德龍、楊俠生、鄭愛、張是富、何仲英、康蔭田、胡亭川、李燦、何達基、李炳輝、李文楷、黃鶴鳴、杜鳳書、勞培、羅幹、周華、羅仲霍、方漢成、劉克明、劉靜山、湯秀山、楊阿洛、楊烏龍、楊國民、譚少軍、陳寬押、方雲藻、徐統雄等。其宣傳機關。初有圖南報。為陳楚楠、林義順等所創辦。繼有中興報、星洲晨報。皆鼓吹革命甚力。

庇能分會

紀元前六年（丙午）。總理派陳楚楠、林義順至庇能。設同盟分會。先後加盟者。有吳世榮、黃金慶、辜立亭、陳新政、陳民情、林志誠、丘明昶、徐洋溢、呂毓甫、薛木本、王壽蘭、丘有美、林福全、林如福、丘文紹、潘奕源、丘能言、鄭玉指、徐宗漢、陳璧君、王德清、鍾樂臣等、公舉吳

世榮爲正會長。黃金慶爲副會長。又有檳城書報社之設。幷有光華日報爲宣傳機關。及紀元前三年(己酉)南洋支部移於庇能。庇能更爲黨務中心。其地黨員。更努力以赴。次年七月。總理由日本再至南洋。卽寓居庇能柑仔園。是冬　總理赴歐。其眷屬仍居庇能。及汪兆銘炸載灃失敗。此地黨員。曾捐資數千以爲營救。三月二十九廣州之役。出資尤爲不少。吉隆坡分會。則有陳占梅、阮英舫、阮雲卿、阮德三、劉襟陸、王清江、陸秋傑、陸秋泰、丘怡領、楊穆如、王君贊、陳秀蓮、杜棠等。怡保分會。則有區慎剛、李源水、李孝章、湯伯令、鄭螺生、劉業興、黃怡益、梁燊楠等。在芙蓉則有朱赤霓、蔡熾三、伍燾石、黃心持、譚容等。在壩羅則有鄧澤如等。在麻六甲則有李月池、沈鴻伯等。在金寶則有楊朝棟等。在式叻則有鄧清泉等。在關丹則有陸秋露等。在太平則有陸文輝、陳志安等。在麻坡則有湯壽山、劉靜山等。在沙勝越則有羅從諫、蕭春生、李振殿等。

南洋支部移庇能

吉隆坡分會

怡保分會

芙蓉等埠黨員

(乙)南洋荷屬黨務

南洋荷屬分會

清末八打威已有少數同志。然未有組織。民國紀元前四年(戊申)春。張俞人、吳文波銜星洲同志之命。來聯絡同志。日與吳偉康、陳百朋、鍾幼山、吳公悑、陳匀士諸人。謀本黨之發達。值明亡紀念日。開演說大會於小南門鳳凰樓。鼓吹革命思潮。聞者爲之一振。吳偉康、陳百朋、鍾幼山、李篤彬、藍耀庚、吳心暉等十餘人相繼加盟。卽租賃房舍。籌劃黨務。名曰寄南社。與星洲同志爭通聲氣。而爲同盟會支部。當時另設立書報社一所。廣購革命書報。任人自由閱看。以廣播革命思想。因此贊成本黨宗旨者日益加多。迄民國前二年。以兩地經營。時形困難。遂將寄南社與書報社合而爲。存書報社名稱。向荷政府立案。是爲居留地正式團體成立之始。謝良牧、李柱中、李天隣、曾連慶、陳方度、梁墨庵等。復到各處組織分會。稱書報社或學堂。各地主持黨務者。泗水有劉亞泗。巴城有梁墨庵、李天麟。八打威甲太有許金章。文島檳港有溫慶武、李柱中、曾連慶。雙溝烈有黃慶元。勿里洋有伍連忠。勿里洞馬吃埠有歐陽福成。武陵埠有徐雲

興。流石埠有藍瑞元。日里棉蘭有梁瑞祥、歐水應、李增輝。坤甸有沈復權。三寶壟有李戴霖。

緬甸分會

(丙)緬甸黨務

緬甸原爲保皇黨勢力所盤據。紀元前七年(乙巳)。秦力山至緬。說華僑鉅子閩人莊銀安。以民族革命大義。並揭破保皇黨騙財詭計。銀安頓悟。乃與保皇黨脫離關係。並將伊從前所辦主張立憲之仰光新報轉以鼓吹革命。力山在該報親撰革命箴言一文。長數萬言。暢論革命。華僑思想。爲之一變。後力山赴滇邊運動土司反清。未成而身死。紀元前五年(丁未)中興日報派林義順、許子麟至緬招股。幷發展黨務。越年　總理派黨人在仰光設同盟分會。先後加盟者有莊銀安、張永福、楊昭諧、陳金在、徐贊周、陳春源、周卓林、陳鏡鑪、饒潛川、周希堯、黃子瑞、李德成、李慶標、李宣琳。公舉銀安爲會長。其宣傳機關仰光日報停版後。莊銀安另創光華日報。復改名進化報。由居正、呂志伊、楊秋帆、陶成章等。迭主筆政。發揮三民主義。作本黨之喉舌。仰光而外。其餘緬屬如木各具、居胍、興沙搭、新彪遵、繞彬九、勃队、貓字、敏建、密沙、沙巳、洞遇、蒙摩、渺咯、榜地、仁蘭羑、瑞帽、洞枝、勃生、摩恪棉、彬文那、吉桃、力不丹、知畝、瓦城、卑謬等埠。亦先後成立分會。惟因居留地當局干涉關係。多稱書報社焉。

越南分會

(丁)越南黨務

總理於紀元前十年(壬寅)。因河內開設博覽會。曾應法當局之約而往。對於外交有所進行。其地華商楊壽彭、黃隆生、甄吉廷、張奐池、吳梓生諸人至爲表示同情革命。及東京同盟會成立。河內、海防、西貢各地先後設置分會。(河內料理黨務及傳達內外消息者爲廣東會館書記張奐池。往來同志多由其招待引導。)紀元前五年(丁未)春。　總理自日本至河內。設總機關於甘必達街六十一號。以爲粵、桂、滇三省軍事計畫之中心。僑商助餉爲數頗鉅。其得力同志河內則有楊壽彭、黃隆生、梁秋、甄吉廷等。海防則有劉岐山、甄壁等。西貢則有曾錫周、馬培生、李竹癡等。堤岸則有李曉初、李卓

總理於河內設革命總機關

峯、黃景南、劉易初、李亦愚、顏太恨、關唐等。西貢法國銀行買辦曾錫周、馬培生助餉尤鉅。總理數至西貢。有曾錫周為之供應。黃景南為越南小販。每日以所得投入撲滿。貯助革命軍費。楊壽彭、黃隆生、甄吉廷、劉岐山等。援欽廉、鎮南關、河口諸役。已盡所有。復被法官遞解出境。是亦可見當時之革命有如流水就下之勢也。

暹羅分會

（戊）暹羅黨務

總理在南洋既設南洋支部。復派黨人至暹羅推廣黨務。而最熱心參加者。則有蕭佛成。蓋佛成於黨人未到以前。已在當地與由內地亡命來暹之陳景華。辦理華暹日報。以鼓吹革命。故革命思潮。早布滿全暹華僑。及黨人至暹。成立同盟分會。加盟者有蕭佛成、王杏洲、陳美堂、何少禧、陳載之、朱廣利、馬興順、梁挺英等。并舉蕭佛成為會長。陳景華為書記。紀元前四年（戊申）。總理偕胡漢民、何克夫、胡毅生、盧伯琅至暹。僑商開歡迎會於中華會館。到數百人。革命情緒。至為熱烈。暹政府懼而干涉。限總理一星期離境。總理乃部署黨務而行。

菲律賓分會

（已）菲律賓黨務

菲律賓因入境禁例綦嚴。故革命黨之活動亦較遲。紀元前七八年之間。華僑漸知革命之風。然無人為之組織。及紀元前一年（辛亥）春。李其自香港至菲律賓。始設同盟分會焉。是時入會者有鄭漢淇、黃三記、黃漢傑、王忠誠等。其宣傳機關則有公理報。以鄭漢淇主其事。

澳洲黨務

（庚）澳洲黨務

澳洲地隔重洋。革命黨人。至者甚少。但其革命思潮。亦不能自外。紀元前六年（丙午）。美利賓即有警東報之設。其社址在羅索爾街一百八十九號。專事提倡革命。紀元前二年（庚戌）洪門之致公堂。有民國日報之設。其社址在雪梨埠。亦專事提倡革命。故革命思潮。受此二報鼓蕩之下。至為勃發。以故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自動捐助款項亦不少。其時加入同盟會者。則有呂傑、朱

楷、黃國民等。

(二)美洲黨務

美洲黨務。始於紀元前十八年(甲午)。總理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其時願傾家相助者。祇有總理之兄孫眉。及鄧蔭南二人。及其他數十人贊同而已。其第一次開會。到者有鄧蔭南、何寬、黃華恢、李昌、劉壽、鄭金、程蔚南、鍾木賢、劉祥、劉卓、李祿、宋居仁、曹彩、黃亮等。及乙未廣州失敗。再經日本赴檀香山。推廣會務。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卒因風氣未開。進行遲滯。嗣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洲。以聯絡此地華僑。乃美洲華僑。風氣蔽塞。甚於檀島。總理乃由三藩市而至紐約。沿途留數日或數十日。鼓吹革命。而聽者藐藐。其歡迎革命者。每埠不過數人或數十人而已。總理乃着手於運動洪門。提醒其洪門反淸復明之原意。後由在美之同志。數年努力。而洪門之衆。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紀元前八年(甲辰)。總理再經日赴美。至檀香山。保皇黨之新中國報攻擊甚力。總理乃將其戚程蔚南之檀山新報(又名隆記報)。改組爲黨報。親自撰文反攻保皇黨。革命黨之氣爲之大振。其後此報改名爲民生日報。總理以美洲洪門之衆。欲用之。非加入其團體不可。故卽加入致公堂。及由檀到三藩市。見扼於保皇黨。幾不得登岸。卒賴致公堂主持人黃三德。大同日報主持人黃瓊昌之助。得以自由。總理乃爲手訂致公堂新章。及重行新登記。其新章之宗旨。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實卽以後同盟會之宗旨。總理幷偕黃三德。遊歷各埠。爲總登記之鼓吹。及至紐約。自撰中國問題之眞解決一文。以告歐美人士、美洲各處。自經總理親遊各埠以後。黨務日形發達。而洪門亦努力爲助。東京同盟會成立。美洲全洲。亦次第成立分會。而以三藩市爲美洲之總機關。紀元前一年(辛亥)。總理由歐再到美。改新章。將中國同盟會會員。改爲中華革命黨員。値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事前美洲籌款。由陳耀垣、馮自由、黃芸蘇等辦理。本甚踴躍。及總理親至。詳陳計畫。成績更

佳。域多利致公堂。則竟變產以助。其時各埠捐得之款如左。

地名	數額（元）
域多利致公堂	三、四〇〇〇
溫哥華致公堂	一、九〇〇〇
滿得利	一、一〇〇〇
三藩市	一、〇〇〇〇
檀香山	二〇〇〇
紐約	二〇〇〇

美洲黨部。遍於全洲。雖至小埠。亦有成立者。其人數亦多。對於本黨爲力最多。而黨部黨員反不爲人所知。著者當民國十七年遍遊北美、中美時。對於各黨部黨員。皆經調查。擬爲表揚。乃所集材料。此次竟遭炸刼。事與願違。茲分述其所以出力最多。而黨部黨員反不爲人所知之原因於左。

美洲黨部。對於本黨之所以出力最多者。（一）因　總理數次親到提倡。（二）因其地自由。可以公開成立黨部。正式辦事。不致如南洋等地。日受當地政府干涉。賢者備受艱辛。不肖者借故推諉。甚者爲虎作倀。陷害黨人。（三）黨員衆多。集腋成裘。凡事易於辦理。（四）黨員多爲農工界人。雖不能如南洋之有大資本家。一次能有鉅款接濟。然其黨員。經過許久時期。除入黨費特別捐外。尚有月捐。每一黨員月出雖至少。集之則成巨數。且每按時而來。至爲可靠。總部賴以支持。不致於中斷者。實爲數不少。此其所以出力最多也。

其黨部黨員所以不爲人所知者。（一）因離本國太遠。國人常不能注意及之。（二）因所有黨員。多

爲農工。無大資本家。可爲人注視。（三）本國重要黨員。不大多至其地。無從代爲表揚。（四）黨員多爲農工。旣不欲在政治上希冀活動。更無意於自己表揚。惟一心一意。出財出力。以期達到中國在國際上自由平等。俾彼在國外可免受居留地政府之困辱而已。凡此海外情形均所相同。而以美洲爲較甚。此其所以黨部黨員反不爲人所知也。

（三）歐洲黨務

湖北學生李書城、時功玖、賀之才、朱和中、曹亞伯、胡秉珂、孔庚、史靑、魏宸組、耿覲文、馮特民、時功璧、陳同如等。在鄂鼓吹及進行革命。當道懼之。乃擇其尤。派赴東西洋留學。借以減其勢。於是賀之才、史靑等被派赴比。魏宸組、胡秉珂等被派赴法。朱和中等被派赴德。適劉成禺由日返滬。取護照赴美留學。遇賀之才等將赴歐。以 總理亦將由美赴歐。乃介紹賀等謁 總理。逍賀等到歐。而 總理仍在美。賀等乃函請 總理來歐。 總理以缺旅費難行。賀等乃請在歐同學集資爲 總理來歐旅費。計比國留學共有三十餘人。得四千餘佛郞。德國二十餘人。得二千餘馬克。法國二十餘人。得千餘佛郞。 總理乃卽赴比。賀之才、胡秉珂等。迓之於比國之哦斯丹埠。

總理至比。寓史靑家。因與賀之才、魏宸組、朱和中、胡秉珂等。策劃革命進行。及黨務組織事宜。賀等又介紹喻毓西、孔慶叡、陳寬沆、劉蔭茀、李藩昌、李仁炳、胡錚、王治輝、程光鑫等謁 總理。因提議組織革命團體。衆贊成。 總理卽親擬誓詞。並與各人均次第親書誓詞。於是開第一次會。 總理及加盟各人。一一宣誓。誓畢。 總理與諸同志握手道喜曰。爲君賀。君已非清朝人矣。各人之誓詞存 總理處。 總理之誓詞則黨部未成立以前。交史靑收執。初。人謂 總理不通中文。及見 總理親擬誓詞。各人更爲喜服。

嗣 總理與朱和中赴德。開第二次會。加盟者有劉家佺、陳匡時、周澤春、馬德潤、王發科、王相楚諸人。後至法。開第三次會於巴黎。而加盟者有唐豸、湯薌銘、向國華等。故 總理云。乙巳春

間。余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等皆新由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於實行矣。於是乃揭櫫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號召。而組織革命團體。於是開第一次會於比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

及 總理東歸。成同盟會於東京。歐洲黨部。始正式改名焉。

時張人傑(字靜江)、李煜瀛在巴黎組織新世紀。吳敬恆爲主筆。雖掛名爲無政府報。實係本黨之宣傳機關。而關章炳麟、陶成章之誣 總理。實有大力焉。

(四)香港黨務

紀元前七年(乙巳)七月。東京同盟會總部成立後。 總理即派馮自由、李自重二人赴香港組香港、澳門、廣州等處同盟分會。

馮在港與陳少白等籌備成立。雖興中會員亦須一律填寫誓書。衆舉陳少白爲會長。鄭貫一爲庶務。馮自由爲書記。是年先後加盟者有陳少白、李紀堂、容星橋、鄭貫一、李自重、李樹芬、黃世仲、梁蘊凡、溫少雄、盧信、廖平庵、陳樹人、李孟哲、李伯海等。

當時香港分會派出代理主盟員。分赴內地。以推廣革命勢力。被派者如下。許雪秋、詹承坡、郭公接等赴潮安。設通訊處於汕頭至安街鐵路公司。鄧子瑜、陳佐平、溫子純、周穀軍等赴惠州。設通訊處於歸善水東街廣榮號。姚雨平、張伯喬、朱執信、趙聲等赴廣州。設通訊處於制台前張大夫第。張谷山、蕭惠長等赴嘉應。設通訊處於興寧城興民學堂。黃旭昇、何克夫、莫偉軍等赴北江。設通訊處於連州三江墟兩等小學。劉古香、張鐵臣、韋立權、劉培欽等赴廣西。設通訊處於潯州大黃江埠廣亨號及柳州弓箭街富貴陞旅館。梧州大南門外文明閣等處。此外赴澳門者有劉樾杭。赴福建者黃乃裳、林菊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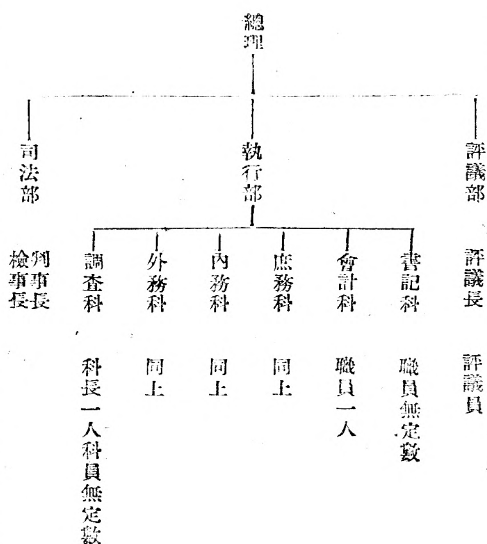
香港分會宣傳機關爲中國報。一切黨務皆在中國報社處理之。河口之役。黨人失敗。黨員黎仲實、梁恩、高德亮、麥香泉、姚章甫、陳義華、關人甫等。先後被越南政府遞解至港。均由會所招待一切。計丁戊二年在港加盟者。有張人傑、黃伯淑、倪映典、方紫楙、謝英伯、林伍、余五、余通、盧岳生、李是男、李海雲、周覺、葛謙、譚馥、嚴國豐等二百餘人。

紀元前四年以前。香港分會因忙於軍事。黨務略停頓。所以避偵者之耳目也。自河口之役失敗後。軍事停頓而黨務復興。紀元前三年（己酉）二月遷會所於德輔道先施公司對面。榜其名曰民生書報。於是採開放主義。廣收同志。又在粵設分機關。由高劍父、徐忠漢、梁煥貞、梁達微等主持。會務亦甚發達。是年在粵港兩地加盟者。有劉一偉、黃軒胄、關非一、陳元英、胡津、林巴、澤憲、馬達臣、譚民三、何劍士、陳逸川、何靜民、陳自覺、陸覺生、梁藻如、莫紀彭、劉守初、李文甫、林直勉、梁煥眞、潘達微、羅道腑、杜藥漢、陳瑞雲、朱述唐、黃俠毅、張志林、陳哲梅、李以衡、馬小進、黎德榮、廖俠、李昌漢、陳俊明、李少穆、洪承點、陳炯明、孫武等二千餘人。就中以倪映典所招新軍兵士居大多數。至十一月以書報社地址狹隘。又遷中環德輔道捷發四樓。其後同志日多。黨務日盛。乃於香港分會外另設南方支部。推胡漢民爲支部長。林直勉爲會計。會所則在黃泥涌道。廣州新軍之役。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均以此機關發縱指示焉。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失敗後。鄒魯由廣州至港。假文咸街泰記爲機關。聯絡黃埔陸軍小學學生革命。某次。該校學生數十人聯翩前來加盟。此外。如金利源號、廣興昌號、九龍城內孫眉宅、銅鑼灣電燈局附近之簾店四樓、中環大馬路洛興號二樓。以及女同志梁綺川所辦之實踐中學等處。皆爲革命機關。至於暗殺機關。則有劉思復等之支那暗殺團。與陳炯明所主持之鴨蛋街機關等。八月十九日武昌舉義以後。黨人在港密組機關以謀響應者。更難屈指計焉。

本期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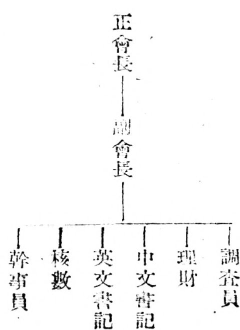
同盟會本部設總理一人。總理之下有三部。曰執行。曰評議。曰司法。執行部下。復分六科。曰庶務。曰內務。曰外務。曰書記。曰調查。曰會計。評議部有評議長。評議員。司法部有判事長有檢事長。其統系如下。

本表依丙午四月十三日所改訂章程而作。



而當時處置事宜。事實上多開三部聯席會議以取決之。

本部之下有支會。支會之下有分會。其分會之組織。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中文書記若干人。英文書記一人。理財若干人。核數一人。調查員若干人。幹事員若干人。每年選舉一次。每遇會員增至一倍時。亦選舉一次。其職員統系如下。



黨員軍隊化之編制法

當時不特機關有組織。卽全體黨員。亦以軍隊編制法部署之。其秩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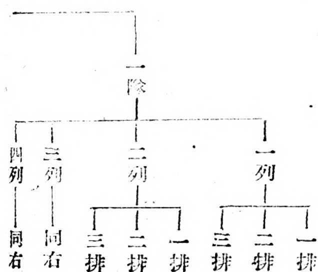
以八人爲一排。內自舉排長一人。共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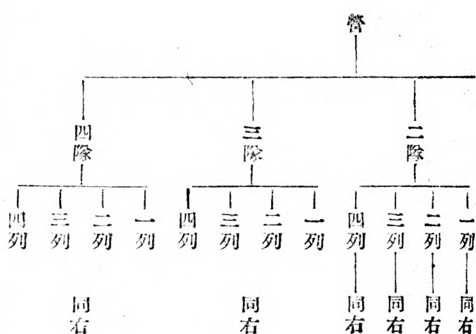
以三排爲一列。外自舉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

以四列爲一隊。外自舉隊長一人。共一百零一人。

以四隊爲一營。外自舉營長一人。共四百零五人。

各列長、隊長、營長等人員。爲會衆之代表人。





此組織係定於分會章程第十三條。總理特爲注意。其致南洋同志書。特於條文下親批曰。「此條請卽施之實事」。復申引之曰。「注意組織會衆爲營、爲隊、爲列、爲排、一條爲極緊要。有此則會員之感情。乃能密切。團結乃能堅固。不致如散沙。會中有事。由職員通傳於各營長或各隊長。各轉傳於其所屬之隊長或列長。則一人不過走報四人知。列長不過報三個排長。排長則報七八人知。如此工夫易做。若收月費。收會費。會員交於排長。排長交於列長。列長則交與理財員。亦事簡而效大也。若不行此法。則他日每埠人多至一千或數千。則無人能遍識會員。而分會機關之職員。亦無從遍知各人之住址行蹤也。故必當爲排列。一排長識其所交好之七八人不爲難。一列長識三個排長更易。由營而隊而列。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節節腦筋相連。可靈活也。」觀此。誰能云本黨之組織不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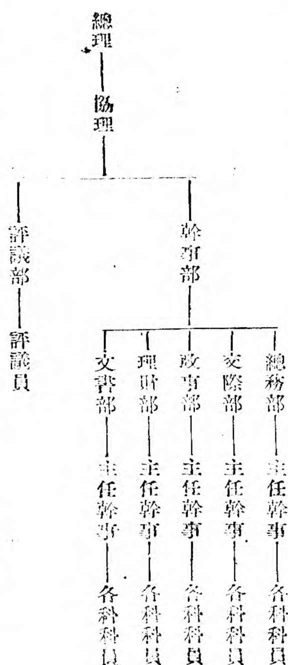
密。惜行之者不力耳。

實力之組織

當時實力之組織。由注意會黨而及防營。復由防營而及新軍。新軍之官長多陸軍畢業生。此種畢業生。在學堂時。多加入本黨。故所主持之軍隊。卽爲本黨之軍隊。珠江流域、長江流域之軍隊。尤爲顯著。中國內外學生團體。本黨多注意組織操縱之。其他民衆。則仍祇能利用。未有組織也。

於南京公開成立同盟會

民國成立。同盟會本部。移於南京。改祕密爲公開。本部之外。各省及海外分設支部。至本部之組織。則總理一人。協理二人。另設幹事部、評議部。幹事部內分五部。曰總務。曰交際。曰政事。曰理財。曰文事。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各科科員若干人。評議部則有評議員若干人。總理、協理。由全體會員選舉。各部主任幹事。由會員投票選舉十人。呈總理選任。各科科員由該部主任幹事薦任。評議部之評議員。則由本部會員選出。每省以一人以上、四人以下爲限。各部主任幹事。每年改選一次。但得連選連任。評議員則任期一年。其統系如左表。



時民國雖告成立。但各省尚未完全光復。故各地黨人莫不致力於謀革命軍隊與民衆之組織。及議和告成。則注意國會選舉。而組織方針又爲之一變矣

本期之紀律

同盟會之誓詞。終曰。「對有渝此盟。任衆處罰。」此即為黨員最嚴重之紀律。而所謂「有渝此盟」者。即渝「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之盟也。此四語為黨義。黨員須絕對服從。否則即為渝盟。處罰之法。雖無規定。然「任衆處罰」。則衆定何罪。均應服從。自無疑義。他雖未定專條。即此已足包括一切矣。蓋當時黨之精神。重在感情。不重在紀律。秘密時代。紀律之執行亦甚難。且恐生反動也。故當時章程中。除「有渝此盟。任衆處罰」外。祇有賞功之條。而無罰罪之條。即為此。

元年之同盟會章程。關於法律。第十二條規定曰。「會員有違犯規則。敗壞名譽者。經評議部議決。由總理宣告除名。」據此則當時決定處罰機關。為「評議部」。執行處罰。則在「總理」。處罰祇有「除名」。應處罰者。(一)則為違犯規則。(二)則為敗壞名譽。此外第六條有強制會員遵守章程政策之規定。其文云。「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政策」。第七條有禁止加入他黨之規定。其文云。「凡已入本會者。同時不得入他政黨。」此外。另有裁判機關(司法院)。以裁判黨部或職員之衝突。及黨員之爭執。

本期之財政

同盟會。初時入黨費十元。海外華僑多照納。留學生及國內黨員多免費。及後改訂新章。免收入會費。惟規定當地會所及一切經費。由會員均分擔任。本部每年經費。由各地分會分任。向各會員捐助。至足數為度。其支部經費若干。則由所屬之分會。如前法捐助。另有月捐。每股五角。認股多少。視各人之力。每月收齊貯於銀行。用慈善名義。由六人管之。專備起革命軍之用。他種黨事。不能提用也。

每次革命軍起事前及事後款項。多靠華僑。同盟會初期。以南洋華僑出款為多。籌款之法。由同

志中舉出委員專任運動籌款之事。凡捐資助款者。至軍政府成立之後。一年期內將四倍償還。卽一萬元還四萬元也。並給以國內各等路鑛、商業優先權利。及列爲爲國立功者。與戰士勳勞。一體表彰。若更有大財力。願得他種特別利權。亦可允許。（註八）及河口失敗。次年 總理由星加坡至歐洲。外交問題之外。尤注意財政問題。在法由前任安南總督韜美經手商洽。不意法內閣居利文梳被倒。比利仁繼任。不贊成爲革命軍助。資本家因而懷疑。韜美仍欲與外部大臣再商。欲由彼以勸新內閣比利仁。因法資本家。非得政府之許可不肯投鉅資也。卒之以「現在事不能求。請稍待」爲答。 總理見在法籌畫之財政不能如願。乃於西歷十月三十號由歐赴美。因知頗有希望。故一往以觀機局。蓋英京亦有辦法。條件甚屬便宜。利息可照通常計算。並不要求特別之利權。惟須吾黨各埠同志出名擔保。時介紹此款之人已往美。故 總理亦欲到美一面商也。 總理到美。復經營包辦馬來半島之錫運美。蓋馬來半島華僑多經營錫鑛。向歸英商經紀。茲欲組織一大公司直接與美人交易也。同時 總理在美又連絡華僑。在紐約芝加古並金山大埠三處。設立同盟會。人心甚爲踴躍。向之傾向保皇黨者已多來歸。此後黨中財政。美洲擔負不少。如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初預計十萬元。結果有數可據者。荷屬南洋共三萬二千餘元。英屬南洋四萬七千餘元。美洲七萬七千餘元。安南暹羅之數不在內。足見當時美洲南洋對於黨之財政負擔矣。（註九）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以後。 總理時在美洲數路經營款項。并發起革命軍籌餉。其約章如左。

革命軍籌餉約章

第一款 凡認任軍餉至美金五元以上者。發回中華民國金幣票雙倍之數收執。民國成立之日。作爲國寶通用。交納稅課。兌換實銀。

第二款 認任軍餉至百元以上者。除照第一款辦法之外。另行每百元記功一次。每千元記大功一次。民國成立之日。照爲國立功之例。與軍士一體論功行賞。

第三款　凡得記大功者。於民國成立之日。可向民國政府請領一切實業優先利權。

第四款　以上約章。祇行於革命軍未起以前。至革命起事後。所有報效軍餉者。照因糧章程辦理。

中華革命軍發起人孫文立。

軍餉之捐助

美洲華僑十之八九為洪門。其總機關為金山致公總堂。若籌餉而經其反對。則雖熱心革命者。亦不敢前。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後。洪門之人見吾黨志士捨身赴義。英勇絕倫。因而感奮。金山致公總堂亦發起籌餉。設立籌餉局以專責成。凡捐款五元以上者。雙倍給發中華民國金幣。所有捐款。除撥出一成為籌餉局經費外。一概存入銀行。以備　總理有事隨時調用。他事不得提支。局中人員。由衆公舉。由　總理委人監督。凡曾捐軍餉者。皆可派一查數員。隨時查數。(註一〇)此外尚有債券之發行。

債券之發行

自同盟會成立後。本黨始有內外籌資之舉。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為張人傑。傾其巴黎之店所得六萬元。盡以助餉。有出資勇而摯者。為安南堤岸黃景南。傾其一生之積蓄數萬元。盡獻之軍用。誠難能可貴也。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曾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出資數萬。亦當時之未易多見者。及武漢起義。南洋美洲華僑。困極踴躍籌款。香港上海及內地籌借者亦不少。民國成立。關於辛亥兩役之借款由粵設所償還。以鄧澤如、黃隆生主其事。應償數一百四十餘萬。已償者五十萬。尋以討袁軍興。尚未償還者。有九十餘萬。(註一一)其他之借款。　總理交南京參議院提議。照章發還。以和議告成。政府北移。袁世凱置之不理。民國以前之借款。因是多未償還焉。

元年同盟會改訂之章。關於黨之財政。第九條規定。「會員須擔任本會經費」。第二十四條規定。「入會會員。應納入會捐一元。常年捐二元。」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會對於會員。得募集特別捐。」是會員應擔任本會經費。其種類。(一)入會捐一元。(二)常年捐二元。(三)特別捐。一年以上。未繳常年捐。且不通告理由者。并有除名處分。財政之收支。則在理財部。理財部之職權。規定曰。「籌畫本會一切收入及支出。管理本會直接經營之農工事業等。」是黨中財政。除會中各收

入外。尚有管理直接經營農工事業。至財政之審查、報告。則規定於二十七條。文云。「每歲收入支出。於年終由理財部造册。經評議部檢查後。登報報告於全體會員。」至各支部之入會捐。則須交本部。常年捐。則爲各支部費用。

（註一）保皇黨始終反對本黨。緣其立脚點不同。茲錄康有爲布告百七十餘埠會衆。丁未新年元旦舉大慶典告藏。保皇會改爲國民憲政會文（載在丙午年十月二十四日紐約中國維新報）。足見其眞相。其文云。

公啓者。昔在甲申以後。丙午以前。中國阽危。民生塗炭。僕隱憂覆滅。夙夜驚疑。覼印度之前車。念波蘭之故事。蟲沙猿鶴。種族淪胥。洪水猛獸。國土盡滅。哀五千年之神聖。大刼俱亡。憂四萬萬之同胞。爲奴已矣。廿年以來。念國事。哀朝端。淚若綆縻。心如抱石。問天叱咤。橫海蒼茫。步月行吟。擁衾嘆息。憂從中來。不可斷絕。不自知涕之何從。身之何寄也。魂兮飄颻。魄也激昂。憑弔山河。人間何世。天地蹋蹐。舟楫路窮。惟拚一身之萬死。冀救中國之長生。然雖復盡瘁鞠躬。豈謂必迴天轉地乎。我生不辰。身攖國屯。長詠噫嘻。中懷欲絕。僕旣不幸。早閱外事，預憂國難。自馬江役後。屢詣闕上書。請大變法。及丁酉膠變。數上疏陳。首言立憲。當此之時。舉國固未知立憲二字爲何解。且舊臣尤以變法大事爲敵仇。僕以救焚拯溺。無所畏衜。而救中國之淪亡。必以君民同治。滿漢不分八字爲目的。故欲速變法以救危局。非先得聖主當陽不爲功。欲定良法以保久長。非改爲立憲民權不爲治。此僕救中國之宗旨。而考定於廿年以前。堅持於十年以來者也。幸遇我皇上仁明神武。舍身救民。一德同心。維新變法。僕過承知遇。言聽計從。皇上於戊戌時。欲大興民權。共參政事。時舉朝之臣皆不敢言。惟內閣學士闊普通武首請開議院。皇上大喜。即立擢闊普通武爲禮部左侍郎。立欲下詔決行議政。而開議院。大臣力諫曰。「若此則民有權。而君無權矣。」皇上曰。「我但以救國民耳。君無權何傷。」而宮廷咸阻。卒難遽行。於是舊黨忌甚。吾身險甚。多勸吾行遯者。吾聞皇上願與民權以救國民。寧失君秉而不顧。大哉仁人之言。至公之心。雖古之聖君。何以過此。故甘爲之死。吾乃曰。「有君如此。何忍負之。且人生何所不可以死。吾昔過粵城華德里。有瓦磚自吾頭面掠下。若死乎。則死之久矣。」於是卒蒙政變之大禍。十死而終不死吾。已亥六月十三日。在域多利舉行保皇會。諸義士李福基、馮秀石、劉康恆、盧仁山、徐爲經、葉恩、黃謙泰等。踴躍贊成。而創起最先者。則馮秀石之子。馮俊卿也。百埠聞風。扶義而起。憂國淪亡。愛君忠義。不數年間。凡百七十餘埠。徧於五洲。會衆以數十萬計。豈吾所及料哉。當己亥之臘。溥儁嗣立。聖上幾廢。我會衆乃內外會合。奮起力爭。激厲義詞。函電交道。義聲霆振。卒能格矣。計吾國例。十二月二十四日立嗣。新君當以正月元日即位。乃於二十七日特詔。忽爲皇上祝萬壽。並舉恩科。行赦典。自是新年聖上無恙。載漪逆謀不遂。乃殺外人以召聯軍。於是京邑邱墟。乘輿遷播。中國不亡如線。今相國鴻章頻遺督促。謂非我莫

能勸王。乃號召七省義士。發憤舉兵。用日本義士挾滿之策。以爲勸王之舉。事雖不成。而忠義大暴於天下矣。及議和底定。國體粗安。乃廣開諸報。勸導新政。數年以來。吾黨政論。多見施行。戊戌舊政。亦多變舉矣。淺識之徒。或熱血過甚。愛國過深。亦有因利乘便。圖變掌權者。恨之甚甚。妄倡革命。洪水橫流。不可向邇。如醉迷藥。如飲狂泉。僨奮內外。度時勢。以爲中國只可行君主立憲。不能行共和革命。若行革命。則內訌分爭。而促外人之瓜分矣。若立憲法。君民同治。滿漢不分。則以萬里之地。四萬萬之民。有霸地球之資焉。於是吾黨專以倡憲政爲義。力障橫流。雖數年來屢爲革黨大攻極誣。然救國何事。大義所在。雖舉國皆變。亦當獨力以鎮之。盡人皆醉。亦當獨醒以解之。幸吾會衆。同心同德。既堅既好。不以風雨飄搖而改變。不以浮波浩大而震驚。卒能挽狂瀾於既倒。作砥柱於中流。今者舉國同心。咸言憲法。遂至使臣周咨於外。朝廷決行於上。頃七月十三日明諭。有預備行憲政之大號。以掃除中國四千年之秕政焉。溥海聞之。懽騰喜躍。民權既得。兆衆一心。君民同治。中國從茲不亡矣。頃自北京近要來書。皆言臨朝甚悔戊戌之舉。近與皇上相待甚懽。凡行政一切。皆聽士議行。故近者合若流水。煥然維新。雖未歸政。而皇上日漸有權。聖躬必可無恙。從此不復勞吾同志之憂矣。然已亥廢立之大變。非有吾會數十埠電爭。則今者爲戢瀚、溥儁之國土矣。民心不服。强敵滋至。內外幷興。中國之亡久矣。及數年以來。革說煽行。自學生官場。亦有多迷惑者。煽力披猖。從古所無。蓋誤於法國之故事。而以爲救國獨一之神方也。豈知法國昔時諸侯千萬。大僧千億。壓制其民。秕逾十五。至製麵割草。皆資侯物。娶婦必陪侯宿。故憤激求伸。其他德國諸侯三十萬。奧侯二萬。英侯數萬。瑞典諸侯千二百。丹墨嚴爾。侯亦六百。壓制略同。豈所語於中國數千年一統自由之政哉。或又提倡民族。意在排滿。迷引歐人之義。抑知英德之倡民族主義者。正借以敗合散國爲一耳。非若吾國本一。而愚者乃欲力分之而促其亡也。中國所欠。但民未有權耳。苟行立憲。民可有權。國即能强。即爲於萬國之上。夫革命之所望。亦不過至立憲而止極矣。夫世襲總統與選舉總統。相去一間耳。事至微小矣。無關國民之安危大局也。何事革命乎。必若流四萬萬同胞之血。瓜分四千年文明之國。而爭總統之爲世襲爲選舉。其事之本末、大小、輕重不相權。其爲計之智愚、得失、是非不待辯也。革黨自思。應亦自笑矣。然苟無吾黨發言立旨。獨遏橫流。則理深難識。人愚易惑。舉國皆言革命。則至今內亂起。外與入寇。中國又亡之久矣。凡茲二大事。保君保國。實吾黨支拄之。十年以來。巨浸稽天。蹈洪濤而排決。大火燎原。冒焰以撲滅。今聖躬歷萬險而無恙。中國決立憲而漸安。吾黨宗旨所定。志願所期。雖不敢貪天之功。亦庶幾從心所欲。天從人願。大喜欲狂。由晴天朗日之後。追思風瀟雨晦之辰。自歌舞行樂之餘。追想兵戈流離之苦。九淵沉溺。豈知重覩天衢。屬纊彌留。不意生還人世。鄙人與吾黨萬死餘生。患難與共。揮淚而談往昔。破涕而笑方今。誠不意中國有立憲自存之日。君民有保全安慶之時。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雖皇上未盡復權。而聖躬必無復後患。雖中國未能强立。而國民皆望得政權。吾保皇會之期望既伸。吾同志之目的亦既達矣。皇上不危。無待於保。歸政雖要。尚屬史端。就本會之義務言之。此後當無所事事。而成立大黨。徧於五洲。實居舉國之先驅。而爲政黨之前導者也。昔際艱難。當

以保危爲事。今途安晏。當以圖强爲功。時異事移。境遷義易。然則從今相近之急務。莫如講憲政矣。夫憲政所以與專制異者。專制之政。望之一賢君而足矣。憲政如織絲布以爲衣。累磚石以爲室。君民一一皆當精好。苟有一絲一縷之敗。一瓦一木之腐。則全衣失觀。盡室傾倒矣。故憲政者。合君民而共圖治者也。吾黨空望自强。而不預講憲法。他日政黨之美善未盡。國民之資格不全。是有美衣而自汚之。有住宅而自壞之也。夫吾黨人既以國民之責自任久矣。保危之憂患既無所事矣。憲政當合朝野上下共圖之。尤重且切矣。朝廷既決行而且考定之矣。又下詔令全國民預備之矣。國民之責任無可逃。政黨之權利不可失。權其緩急。酌其時宜。欲昔日之成功。鼓後來之毅力。夙夜籌思。改良進步。時哉時哉。誠不可以已也。僕生平衆難。乃是戮民。而天實縱予最多幸福。撫躬自問。亦覺離奇。蓋吾生狂謬。好發大願。皆爲古今至非常之舉。而人世必無可望之期者也。而天之縱我者。則非常之大欲必得。而無窮之奢願必償。雖復千艱萬阻於其先。而必快意肆志於其後。夫古聖所期。亦多不就。而鄙人天幸。乃盡從心。僕非自嘲自誇。實以至慍極慰。請爲吾同志言其一二焉。吾自髫齡而惡女子之裹足。誓立會以解放之。今不纏足果大行於全國矣。自童年而惡八股之困人才。誓廢除之。今八股果廢絕矣。惡弓刀步石濟運之制。而今皆廢。改創日本譯書游學之議。而今皆盛行。欲新學之遍於全國。則今學校幾遍矣。欲官制之改良。而今殆大改矣。欲行新法而掃除舊法。則犯舉國之怒。蒙十死之禍。而今則舊黨億千不死。變阻者皆行矣。欲行立憲而排革命。則上爲專制之朝所惡。下爲革命之黨所攻。兩皆不容。險難倍甚。而今則二千年專制之政倒矣。立憲行矣。僕敢預言之。革論之誤謬。亦不旋踵而必自悔矣。今雖猖狂。而逆天違時。滋亂召亡。其於中國必不行焉。苟眞熱心愛國者。公理所在。物理難逃。其攻我愈甚者。他日服從愈眞。憲政既定。民權大伸。國勢大强。君主高拱而已。何所爲而革命乎。鄙人不才。然於舉國四萬萬人中。一切爲老馬之導。立旨必在天下未言之先。告成僅在難關之後。雖阻我。攻我。逐我。殺我。如麻並起。而其後無不俛首帖耳。折而從我。雖以至强之力無限。至尊之威無窮者。不能少背焉。豈僕有旋乾轉坤之力哉。先審時勢之所趣。窮知事理之所極耳。吾八年於外。行路二十萬里。數周大地。徧閱各國。縱橫宇宙。閱歷亦稍多矣。吾與吾國民。猶兄弟也。請稱心而言之。啜涕而道之。吾生中國。服其文。習其俗。吾愛其國。愛其種。同其憂。患難則救之。吾何求乎哉。吾后相乎。吾同胞乎。意見者。人所不免也。孟子曰。「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小丈夫之悻悻哉。」詩曰。「之子歸。不我與。其後也處。之子歸。不我過。其後也歌。」既爲吾國民。雖少有差池。豈不同心乎。今因舊會講憲政。吾又前驅。英絕有志之士。以國民爲念者。能從余游乎。其亦不至於迷途之誤。而必有登岸之期也。與吾國民黨必與中國先焉。從百戰功成之將。士卒必勇。從億中致富之商。資本必多。夫凡人之情。以期望爲生者也。故莫懊惱於失望。莫欣快於如意。累年戎衣戰鼓。乃聽鐃凱之聲歌。皓首拓筆試場。忽登元魁之及第。其爲喜樂。豈何比言。今者慶舊會之告蕆。合國民之新憲。向日之誠。戴君如昔。開天之幕。政黨爲先。先天下之憂而憂。亦先天下之樂而樂。舉行大慶。鼓舞軒囂。飲酒高歌。窮權盡樂。飛揚雲起。如聞大風。糺縵日華。光於復旦。與我爲國民之任者。仰首伸眉。以歡吾黨之盛。而中國之霸焉。所有

章程如下。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康有爲。

行憲改會簡要章程

(一)本會以救中國爲旨。昔以皇上變法。捨身救民。蒙險犯難。會衆感戴。以爲非保聖主不能保中國。故立會以保皇爲義。今上不危。無待於保。會事告蕆。適當明詔舉行憲政。國民宜預備講求。故今改保皇會名爲國民憲政黨。以講求憲法。更求進步。

(二)擇丁未新年元日。五洲各埠保皇會所行大慶典。告蕆舊保皇會。而開國民憲政新會。以祝中國之盛強。國民之榮樂。

(三)行慶日先於除夕。各洲總會。合出各埠。各電北京商部賀旦。贊憲政之成。祝中國萬歲。皇上萬歲。并告保皇會改爲國民憲政會。

(四)此次爲吾會大慶典。各埠於會所點燈結綵。備極華麗。衣冠齊整。列班肅敬。總董或書記演說。敍明保皇會緣由。及今皇上無虞。憲政將行。保皇會事停歇告蕆。新改爲國民憲政會。激勵大衆。講求憲法。盡國民之義務。以成中國最先最大之政黨。爲最大最強之國民。於是總董與大衆舉酒祝皇上萬歲。中國萬歲。國民憲政萬歲。吾黨萬歲。各人次第演說。飲酒。歌詩。窮極歡樂。此舉爲除舊更新大典。若丙午除夕於九點齊集。十點演說。十一點即已交新年。於是時間。行禮畢。即於是夕或元旦大宴。各因其地之便。

(五)黨中各報皆佈告保皇會告蕆。改新會名會章之事。以公衆聽。而慰衆望。

(六)將本黨改定會名、會章。稟呈御前大臣澤公。商部載貝子。兩江總督端方。及兩廣總督存案。然後分設支會於內地各省、各府、各縣。按澤公并非親郡王貝勒貝子。以公爵而爲御前大臣。從古所無。朝夕隨侍皇上。盡知吾會衆之忠義矣。此次立憲。盡賴其堅持之力。

(七)舊會以保危爲義。故戰兢惕勵。有冒險之行。今會以圖強爲旨。但踏厲發揚爲進取之事。今尤易矣。然憲政爲國民合集之點。國民先盡義務。定其名分。講求國事。同擔荷之。憲政乃可望美備。此我會之責也。凡我同志。生逢此時。爲憲政之國民。豈非至幸。當共發憤。以爲憲政之資格。以爲地球第一大國之資格。

(八)保皇會所有旗匾、印章、名稱。自後一律用國民憲政會新制。由廣東省城總局製成。按埠頒發。以歸一律通行。而免歧異。而易認識。自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正月以後。所有保皇會舊印章。俱謹藏之本會。以示紀念。或將來存之博物院。以資觀感。不復行用。舊旗不必懸挂。以示更治維新大觀。惟保皇會木匾仍舊懸挂。以示不忘創始之本意。

(九)各憲政國不論君主、民主。其通行一例。一國大政。俱歸政黨執權。其黨多得政者。所有行政職事。俱爲本黨人所充。不入本黨者不得享受。凡一切鐵路、礦山、銀行、工廠。開闢大利。俱給本黨人承受。就美國而論。乃至郵政寄遞電信之夫至微矣。亦必爲現任總統同黨之人乃得充補。其大者無論矣。政黨之權利之大而且專。至爲可駭。中國人未之聞也。今

中國尚無政黨。吾黨實爲之先。若籌款有厚力。各省府縣中能開辦報館、支會。支會多則吾黨衆愈大。將來所得之權利。不可思議。以歐洲各國皆極小。僅比吾一省一府。則其政黨得權。亦不過享一省一府之利。美國大如吾國矣。然四十五洲各自獨立。非中央政府所有。故美政黨所享受。亦無幾。惟中國政黨而得權。其所享之權利。奄有全歐英、德、法、俄、奧、意、荷、比、丹、瑞、那、希、瑞士、突厥、羅馬尼亞、布加利牙、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十八國之比。眞地球之所無。而爲歐美人所豔羨而不可得者也。凡事先者得。後者失。吾黨有此先某。以圖此大權利。各同志豈心惡之乎。然凡人購器物之微。必出資本。欲得此大權利。必用大價値。乃能得之。然則籌款以開各省府縣支會及報館。所以發憤圖之。自有在矣。

(十)保皇會事告藏。宜行大賚。各埠同志奔走會事。累年勤勞。或創始艱難。或守成竭力。或始終如一。或有變心。仍著微勞者。不論其地爲總理、幹事、値理、散員。皆酌其勞績。分別報酬。望由各本埠公議核實。列等開名單前來。無徇無濫。無畏無匿。公好公惡。如能得鄰近至近之埠。用名具結。尤昭大信。鄰埠愈多愈貴。酬勞之禮應如何舉行。亦由衆議。或贈金、銀、銅之寶星碗碟、器用。或立石碑。雕銅像。塑油像。立史傳。或詩文字書。務以旌異存遠。將來皇上親政後。留爲褒獎之次第。

(十一)保皇會史。可印刻以藏舊事舊勞。印成。每埠會所各存一部。其著有勛勞者。由公贈之。裝釘精美。俾其傳示子孫。

(十二)各埠保皇會舊存名册數部。記事簿。一切書札。不論會所所存。及同志搜藏分存。無用皆彙寄香港總局。俾資編輯保皇會史。史成。建石室於國民憲政會所。永遠儲藏。俾勛勞事蹟。永昭天壤。以無負義士之心。其有各埠本會現需查考。或應留備本會觀感者。移交總會與否。各聽其便。

(十三)自改國民憲政黨後。享政黨之權利漸大。入會之規費。俟明年正月後。當更議增定。其在丙午年年內願入會者。暫從寬大。不增入會之費。

(十四)國民憲政會票。一經由總局改發。所有從前保皇會票。作爲廢紙。既爲新會。則會票必當更換。以丁未六月爲止。其換票之費。應收若干。皆候公議。惟丙午年新換之會票。已經勞費。應否酌收或免收。再議。惟至丁未年六月以後。不換新票者。如再欲領票。當照新入會者補給會費。其因在遠有故未聞。有會員二人擔保者。格外准其給票。仍收倍費。

(十五)新定憲政會章程。宜求備美。欲重開大會集議。惟吾會遍於五洲。實難全集。望各埠多爲集會。各具意見議論。一寄來採擇。以集公益。而成完美。限於十二月初十截收。以便鈔舉。

(十六)各同志條陳新會章程稿。皆發交本黨機關報登錄。以供同志觀覽辯難。亦可聽同志寄文駁詰。如議院然。俾辯難相磋。精益求精。但報紙有限。來稿或太多。不及登錄。則聽各報記者。擇精要之論登之。

(十七)各同志有擬出章程。精美切實可行。有大益於本會及同志者。加增彩金。千百十數今難定。視卷數多寡。議論如何爲額。於正月元日至十五前。須發榜名。彩金。以助歡慶。

(十八)吾國龍旗。本於古昔。詩稱。「龍旗揚揚」。原爲天子之用。與國無關。同治初時。新定國旗。乃用黃龍。實爲未合。且萬國交通。彼不能喻吾國俗。而在彼以龍爲大獸。害爲病旗。不見敬重。反爲輕譏。將來所在必改者也。吾會三色旗於立憲之義無取。故吾會新旗。當更求精良之式。且以爲將來國旗商旗採用。望各同志各抒意義。繪旗式寄來。以擇良取定。其佳式可用。當贈銀百元。爲國旗酬報。

(十九)本會報館十餘。徧於海內外。從此實力發展本會主義。更當籌款增設各報於各省。此爲推廣會事要端。各同志欲享政黨權利者。宜留意焉。

(二十)中國今日大變新法。漸望強立。皆皇上捨身所致。盛德大功。國民永戴。今以無復災難。不須言保。然會名雖改。感戴仍同。其聖像之供奉。慶典之稱祝。及奉詔書。稱同志。一依舊會之例。不須再議。

(二十一)六烈士以身徇難。以救國民。永念不諼。八月十三日之紀念祭典。照舊舉行。其七月諸烈士之紀念。各埠已舉行者。皆照舊行。不待再議。

(二十二)憲政會本於保皇會。名雖異。而實則同。六月十三日創會之紀念日。永遠奉行。其各埠保皇會所頌聖歌。愛國歌。照舊奉行。至各上書記、戊戌政變記。保皇會史。各埠會所永藏一册、以爲記念。其有勛勞之義士。他日論定行賞。皆永榜之各埠會所。其各埠同志直寄之像。皆照舊懸挂會所。以爲激勸。皆不待議。

(二十三)省城擬建會所。即定爲國民憲政會公所。即爲公學之地。名正言順。規模光大。久經募集。迄未能成。望同志踴躍助成。以光會務。

(二十四)海軍最關強國之本。各國兵費。皆由其國民擔荷。故海軍捐。宜踴躍捐輸。

以上章程爲吾黨第一大事。凡維新報。文興報。新中國報。東華報。總匯報。新民叢報。國事報。一律立登勿遲。再者。僕文札皆寄交紐約總局彙寄可收。

(註二)誓詞中四句。在歐洲比、德等處加盟者相同。乙巳春致公堂重訂之章程。第一章第二項之宗旨亦同。

(註三)附宋教仁日記於左。以見同盟會成立及成立以前各情。

七月二十八日正午接程潤生(即程家檉)來信。稱孫逸仙約余今日下午至二十世紀之支那社晤面。務必踐約。及余至該社。孫逸仙與宮崎滔天(即宮崎寅藏)已先在。余既見面。逸仙問此間同志多少如何。時陳天華亦在座。余未及答。天華乃將去歲湖南風潮事。稍談一二。及辦事之方法。訖。逸仙乃縱談現今大勢及革命方法。大概不外聯絡人才一義。謂「中國現在。不必憂各國之瓜分。但憂自己之內訌。此一省欲起事。彼一省亦欲起事。不相聯絡。各自號召。終必成秦末十餘國之爭。元

末朱陳張明之亂。此時各國乘而干涉之。則中國必亡無疑矣。故現今之主義總以互相聯絡爲要……」談至申正。逸仙約余導來日謂日往赤坂區黑龍會會談。余允之。……

二十九日……邀陳天華至黃慶午（即黃興）寓商議對於孫逸仙問題。先是孫逸仙已晤慶午。欲聯絡湖南團體中人（按即指華興會）。慶午已應之。而同人中有不欲者。故約於今日集議。

三十日未初至赤坂區檜町黑龍會。赴孫逸仙會也。既至則已開會。到者七十餘人。孫逸仙先演說革命之理由及革命形勢與革命之方法。約一時許。黃慶午乃宣告今日開會原所以結會。即請各人簽名。乃皆簽名於一紙。訖。孫逸仙復宣佈開會宗旨。訖。復由各人自書誓詞傳授手號。卒乃舉起草員規定章程。舉得黃慶午等八人。訖。乃閉會。

八月十三日午初至富士見樓。經理開會一切事宜（歡迎孫中山之會）畢。午正至櫻町。逸仙已至。遂囑其早至會所。余遂復至富士見樓。未初逸仙至。遂開會。先由余述歡迎詞。次乃請孫演說。時到者已六七百人。而後來者尤絡繹不絕。門外擁擠不通。警吏命閉門。諸人在外不得入。喧譁甚。余乃出攀援至門額上細述人衆理由。又開門聽其入遂罷。申正孫君演說畢。又請來賓宮崎滔天及末永節二君演說。至未初始散。

二十日……是日爲○○○會成立開會經佈章程之期。會場在赤坂區、靈南、坂本金彌郎。午後一時余到會。時到者約百人。二時開會。黃慶午宣讀章程三十條。讀畢。會員中有不然者。間有所增損。讀訖乃公舉總理及職員議員。衆皆舉○○○爲總理。舉得○○○等八人爲司法部職員。舉得○○○等二十人爲議員。其執行部職員則由總理指任。當即指定○○○等八人爲之。總理復薦授○○。末乃由黃慶午提議謂「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社同人半皆已入本會。今該社社員願將此雜誌提入本會。作爲機關報何如。」衆皆拍掌贊成。議決候下次再商辦法。會事既畢。乃大呼萬歲而散。

（註四）民報第十五號。太炎有中華民國解。

（註五）關於陶成章攻擊事。錄胡漢民致南洋同志書一段。可以互參。

茲事之顛末。具如來書所云。陶成章心忮刻多疑。實爲戎首。競利而忘義。懷私而敗羣。亦既情見乎詞矣。南洋同志不乏有識之人。無稽讕言。未易入聽。況中山先生爲國民倡義已十餘年。其信用豈一二魑魅者所能傷。惟目前中立之輩。未免阻厥進步耳。河內公函。係彼處同志見陶謗書而發。故於滇桂用兵之事頗詳。足備參考。其他於南洋設施之事。則昭昭然在人耳目。想文島同志得此書與公等之書。必了然於是非之辨。……聞黃克强兄已有書致文島各敎員。痛爲辯白。而陶歸日本要求開會討論。黃君則拒絕不允。凡此皆非爲中山個人。實爲大局。蓋吾人矢志革命。雖未嘗依一人。而其人於全黨有重大關係。抑且無絲毫之負於黨。如此而被誣受謗。則不容不爲辯白維持。今在東京有黃克强兄。在南洋有公等。俱持正不阿。以伸公論。悠悠之口。將不久自息矣。

（註六）三月二十九日之役。死者不止七十二人。葬黃花岡者。得七十二尸。

（註七）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云。

現政府之不足以救國。除中國喪心病狂之憲政黨外。販夫牧豎。皆能洞知。何況憂時之志士。故自同盟會提倡種族主義以來。革命之思想。統政界、學界、軍界、以及工商界。皆大有人在。顧思想如是之發達。人才如是之衆多。而勢力猶然孱弱不能戰勝政府者。其故何哉。有共同之宗旨。而無共同之計劃。有切實之人才。而無切實之組織也。何以言之。如章太炎、陶成章、劉光漢等已入黨者也。或主分離。或主攻擊。或爲客犬。非無共同之計劃以致之乎。而外此之入主出奴。與夫分援樹黨。各抱野心。更不知凡幾耳。如徐錫麟、溫生才、熊成基輩。未入黨者也。一死安慶。一死廣州。一死東三省。非無切實之組織有以致之乎。而前此之「朝秦暮楚」。與夫輕舉妄動。拋棄生命者。更不知凡幾耳。前之缺點。病不合。推其弊。必將釀歷史之紛爭。後之缺點。病不通。推其弊必至嘆黨員之寥落。前一缺點伏而未發。後一缺點則不自今日摧殘過半人才始。前精衛陷北京。南洋保皇報曾載有曰。「跳來跳去。祇此數人。」嗚呼。有此二病。不從根本上解決。惟挾金錢主義。臨時召募烏合之衆。雜於黨中。冀僥倖以成事。豈可必之數哉。此吾黨義師所以屢起屢蹶。而至演最後之慘劇也。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義烈。各有奮心。留港月餘。冀與主事諸公婉商善後補救之策。乃一則以氣鬱身死。一則以事敗心灰。一則燕處深居不能謀一面。於是羣鳥獸散。滿腔熱血。悉付之汪洋泡影中矣。雖然。黨事者。黨人之公責任也。有倚賴性。無責任心。何以對死友於地下。返滬諸同志迫於情之不能自已。於是乎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定名同盟會中部總會者。奉東京本會爲主體。認南部分會爲友邦。而以中部屬之。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總機關設於上海。取交通便。可以聯絡各省。總籌辦法也。各省設分部。總攬人才。分擔責任。庶無顧此失彼之虞也。機關制取合議。矯偏僻。防專制也。總理暫不虛設。留以待賢豪。收物望。有大人物出。當適如其分。不至鄙夷不屑就也。舉義必由總部召集。各分會提議。不得懷抱野心。輕於發難。培元氣。蓄實力也。總部對於各團體相繫相維。一秉信義。而籠絡誘騙之手段。不得施也。各團體對於總部。同心同德。共造時機。而省界感情之故見。不可現也。組織之內容。大概如是。海內同志。其以爲不謬。肯表同情贊助歟。黨人幸甚。中國幸甚。宋教仁、陳其美、徐潛、鄧道藩、譚詠南、陳勒生、史家麟、王藹廬、張仁[illegible]、潘祖彝、林琛、李洽、梁鍾、李光德、倪[illegible]漢、范光啓、姚志強、楊兆[illegible]、呂志伊、江鏡清、胡朝陽、章梓、張卓身、周日宣、曾傑、沈琨、譚人鳳、譚毅君、陳道。

（註八）其時正值河口之役。與敵困難支持。故所有償還倍數。比普通爲優。觀　總理致鄧澤如函云。「〇君或〇翁。肯任此十萬。當以雲南全省之礦權專利十年也。」可見一斑。

（註九）關於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一切財政。詳見革命篇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註一〇）美洲洪門籌餉局緣起及章程如左。

洪門籌餉局緣起

茲當人心思漢。天意亡胡。所以各省義師。連年繼起。然尚未能一戰成功者。何也。豈以人才之不足。戰陣之無勇耶。皆不然也。試觀最近廣州一役。捨身赴義者。其人多文武兼長之士。出類拔萃之才。當其謀洩失敗。猶能以數十人。力戰而破督署。出重圍。以一當百。使敵喪膽。可知也。然人才既如此。英勇又如此。仍不免失敗者。其故安在。實財力不足。布置未周之故也。內地同胞。久在苛政之下。橫征暴斂。剝皮及骨。遂至民窮財盡。因無從以集資。而爲萬全之布置也。故籌財助餉。以補內地同胞之所不逮。實爲我海外華僑之責任。義不能辭也。內地同胞捨命。海外同胞出財。各盡所長。互相爲用。則革命之成。可指日而定也。我洪門創設於美洲已數十年矣。本爲合大羣。集大力。以待時機。而圖光復也。所謂反淸復明者此也。今時機已至。風雲亦急。失此不圖。則瓜分之禍立見矣。本總堂今承孫大哥指示。設立籌餉局於金山大埠。妥訂章程。務所完善無弊。以收效果。捐册寄到之日。切望各埠手足。竭力向前。踴躍捐資。以助成革命大業。則洪門幸甚。中國幸甚。

謹擬章程開列如左

一、革命軍之宗旨。爲廢滅韃虜淸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使同胞共享自由平等博愛之幸福。

一、凡我華人皆應供財出力。以助中華革命大業之速成。

一、凡事前曾捐助軍餉者。不論多少。皆得列名爲優先國民。他日革命成功。概免軍政府條件之約束。而入國籍。

一、凡事前未曾捐過軍餉之人。他日革命成功。須照軍政府之約束。而入國籍。

一、凡捐過軍餉五元以上者。當照革命軍籌餉約章獎勵條件辦理。

一、議在金山大埠致公總堂。設立一籌餉局。由衆公舉人員辦理。由孫大哥委人監督。各埠曾捐助軍餉者。皆可派一查數員。隨時到來查數。

一、籌餉局之組織。分爲兩部。一董事部。一辦事部。

董事部。以現任辦公職員。及捐款千元以上者當之。人員無定額。

辦事部。總辦一人。會計一人。查數一人。勸捐委員無定額。隨時由董事議定。由總辦擇人任使。監督一人。

一、凡局內之事。必須董事議決。然後辦事部方能執行。

一、所收捐款多少。除經費外。一概存入銀行。以備孫大哥隨時調用。他事不得提支。

一、議所收捐款。撥一成爲籌餉局經費。以支辦事人員車費、薪水、郵電、紙張各費。如有盈餘。仍撥歸軍餉之用。

一、所有籌餉局經費。須要監督批准。方能動支。

一、所發捐册。以寄到之日起。限期兩個月繳回清算。按名給發執照爲憑。其捐數五元以上者。另行雙倍給發中華民國金幣票收執。

美洲金山大埠致公總堂特啓

（註一一）辛亥兩役借款償還所鄧澤如、黃隆生報告書篇首言云。

中華民國成立之二年。澤如、隆生得前廣東財政司司長廖照會。辦理辛亥兩役借款事務案。查中國同盟會南方支部統籌部揭借各册。開共應償還銀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三元七毫八仙。開局以後。前後共領過款五十萬元。隨即發給各埠代表列册報銷。……共應還未償之九十餘萬元。……於八月初一二連日赴督署領餘款。迄未奉發。乃於初三日突奉前廣東都督陳炯明令暫緩償還。……此當日辦理……之情形也。

第三章　國民黨

國民黨成立於北京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黨開成立會於北京。同盟會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而成者也。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官僚政客。倡「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說。南京政府成立。本黨既不實行革命方略。(註一)復由祕密之革命黨。改爲公開之政黨。時以革命成功之黨。內而政府。外而都督。大都皆黨員所居。熱心革命者固羣焉趨之。而慕勢爭權者。尤欲先登捷足。黨員數量。驟然大增。而舊日黨員。反有以爲革命成功。潔身遠引。復有因政見不合。而別有所組織。如章炳麟等之中華民國聯合會。(註二)孫武等之民社(註三)是也。且以成功之後。黨員中難免流於驕縱。更招嫉妬者以反對。及後合數黨而成之共和黨。(註四)幾以對抗同盟會爲職志。及 總理退位。南京留守府取消。唐內閣辭職。北京臨時參議院之初期。共和黨之勢。在院內與同盟會之勢相等。復甘爲袁世凱所利用。加以統一共和黨。在院內得有二十餘議席。往往依附共和黨。而同盟會在院內之主張。常爲所扼。宋教仁圖以政治手腕制勝。力聯他黨爲合組大黨之計。同志多反對之。卒以爭臨時參議院議席之故。且以政黨內閣相號召。幾經曲折。終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改爲國民黨。同盟會黨員聞之。多有痛哭者。乃擬設同盟會俱樂部於上海。以保存鼎革價值。表示不與普通政黨相同之義。以安黨員。而廣東之同盟會。則直至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更名。茲將八月十三日同盟會本部總務部通告海外公函錄左。亦足見其時祇計臨時參議院內之議席。他竟全未之計。

同盟會本部總務部通告海外書

幹事諸君公鑒。陸續接到報告。知海外同盟會之組織。皆諸君子偉力。不唯吾黨之幸。亦國家之福也。願諸君子益加振作。使吾黨發展於無窮。豈不盛歟。頃者。本會以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

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四黨。與本會宗旨相同。業經合議。各舉代表會議。決定合併。改組爲國民黨。設籌備事務所。研究規約。其議決大綱如左。

(一)黨名。國民黨。

(二)宗旨。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

(三)黨綱。

(甲)保持政治統一。

(乙)發展地方自治。

(丙)勵行種族同化。

(丁)採用民生政策。

(戊)維持國際和平。

(四)組織。取理事制。但由理事中推一人爲理事長。

以上大綱如此。其中細則。均定於規約之中。一俟五黨籌備員協商停妥。卽行詳告。民國政黨。其大者爲同盟會。共和黨。與現與本會合併之四黨。六黨中。尤以同盟會。共和黨爲最大。然統一共和黨雖不及同盟會共和黨之大。而在政界上頗占實力。故同盟會、共和黨、統一共和黨三黨。鼎足而三。同盟會之反對黨爲共和黨。往往以言論攻擊。見諸共和黨機關報者。不一而足。統一共和黨中立無所倚。爲漢則漢勝。爲楚則楚勝。共和黨畏之。久謀與之合併。特其黨人大半爲同盟會會員。數議不協。今見其與同盟會合併。嫉之尤甚。由種種方面破壞之。其間不容髮。幸告成功。亦足以爲慶也。但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亦民國最發達之政黨。然自斯而後。民國政黨。唯我獨大。共和黨雖橫。其能與我爭乎。當籌議合併之時。同人擬由電告知海外各部。嗣以電費不貲。又不能詳達委曲。恐諸君有不得盡其所欲問之憾。用特函佈。務望諸君照此大綱籌畫改

組之法。一俟細則議定。即行通告。

同時又發表組黨宣言云。

組黨之宣言

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爲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觀。其中心勢力脆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此消長倚伏之數。固不必論其國體之爲君主共和。政體之爲專制立憲。而無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既改國體爲共和。變政體爲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其在君主專制國。國民合成心力趨重於一階級、一部分。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閥族。爲官僚。其在共和立憲國。國民合成心力普遍於全部。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多數之國民。誠以共和立憲國者。法律上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事實上統治國家之機關。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國民爲國家之主人翁。固不得不起而盡此維持國家之責。間接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安寧幸福也。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頂方趾。其思想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爲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思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眞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爲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爲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且夫政黨之爲物。既非可苟焉以成。故與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同其趨向。非具有所謂強健而良善之條件。不足以達其目的。強健而良善之條件者非他。即黨的龐大之結合

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眞確不破之政見是也。苟具有鞏固龐大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眞確不破之政見。壁壘既堅。旗幟亦明。自足以運用其國之政治。而貫澈國利民福之蘄嚮。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立於超然地位。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而只在組織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是故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則未有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其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發與久矣。舉國喁喁望治。皆欲求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然爲問國中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果何在乎。有識之士。皇然疑時。援用徒衆。雜糅龐合。樹幟立壘。號曰政黨者亦衆矣。然爲問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縱曰庶幾爲有近似者焉。然又爲問能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不以類似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雜乎其間。而無愧爲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質而言之。中國雖號爲共和立憲。而實無有強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任愉快者。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在理未有不以政黨爲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則中國雖謂爲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嗟乎。興言及此。我國人其尙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其尙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曩者吾人痛清帝之專制也。共圖推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比及破壞告終。建設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內蘊。進而入於政黨之林。時則志士雲起。天下風動。結社集會。以談國家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急切莫待。於是不謀而合。投袂並起。又有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之組織。凡此諸黨。蘄嚮所及。無非欲以利國福民。以臻於強健良善之境。然而志願雖宏。力行匪易。分道揚鑣。艱於整肅。數月以來。略有發抒。而不克奏齊一之功。用樹廣大之風聲。所謂不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吾諸黨蓋亦不免居其一焉。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

一日安者。若不圖改弦更張之策。爲集中統一之謀。則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罪莫大焉。且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黨分立。方今羣言淆亂。宇內雲擾。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範疇。回顧滔滔。此尤不得不以此遺大投艱之業。自相詔勉者耳。爰集衆議。詢謀僉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以漸漸進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成爲大黨。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其見諸實行。共和之制。國民爲國主體。吾人欲使人不忘其義也。故顏其名曰國民黨。黨有宗旨。所以定衆志。吾黨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爲志者也。故標其義曰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衆志既定於內。不可不有所標識於外。則黨綱尙焉。故斟酌損益。義取適時。概引五事。以爲揭櫫。曰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單一之國。行集中之制。使建設之事。綱舉而目張也。曰發展地方自治。將以練國民之能力。養共和之基礎。補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勵行種族同化。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收道一風同之效也。曰採用民生政策。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國民生計。以國家權力。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衡而速進也。曰維持國際和平。將以尊重外交之信義。維持均勢之現狀。以專力於內治也。凡此五者。綱領略備。若夫條目。則當與時因應。不克固定。嗟乎。時艱方殷。前途正遠。繼自今吾黨循序以進。懸的以赴。不務虛高。不涉旁歧。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爲理。其於所謂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負健不破之政見。庶幾可以計程躋之歟。由是而之專則。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亦庶幾可以歸於政黨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世之君子。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是尤吾黨之人。所樂爲執鞭者耳。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八月二十五日。開成立會於北京。總理孫出席演說。其成立宣言云。

吾人曩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設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畢矣。而革命之

目的尙未全達。是何也。不良之政府雖倒。而良政治未嘗有也。故民國成立。已屆年餘。而政治之紛擾。無一定策畫如故也。政治之汚穢。無掃盪方法如故也。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好之政治。既不可能。又不可望矣。則吾人今日所負責任。當繼是進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終之目的。努力從事良政治之建設。而慰國民望治之熱心。則所不能辭也。

今有將傾覆之大廈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補罅救隙所可將事也。乃共謀破壞之。而爲永固之建設。則其目的非僅在破壞之成功。而在永固之建設可知也。及至破壞既完。乃不復殫精竭慮爲永固建設。使第成形式。即爲已足。風雨一至。其易傾覆。固無異於曩時也。此苟安之計。非求完之策也。而今日民國之現象則如是也。故吾人今後之進行。當覺悟於吾人目的之未達。本此現具之雛形。而爲一石一木一椽一棟之選擇。堅築基礎。確定本幹。則庶幾大廈之建設乃完成。而始不違破壞之本意也。

夫今日政治現象。即錯亂而無頭腦。而國民意思。亦無統系條理之可尋。則建設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發爲政見。公布天下。本此綱領而爲一致之進行。則事半功倍之道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是國民所期望吾黨者殷。而吾黨所負擔責任者重。爰舉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吾黨君子。其本此而奮勵其進行焉。

對於政體之主張

一　對於政體之主張

(一)主張單一國制　單一國制與聯邦國制。其性質之判別。盡人皆知。而吾國今日之當採單一國制。已無研究之餘地。臨時約法已規定我國爲單一國制。將來憲法。亦必採用單一國制。自不待言。惟今尙多有未能舉單一國制之實者。故吾黨不特主張憲法上採用單一國制。并力謀實際上舉單一國制之精神。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一。

(二)主張責任內閣制　責任內閣制之意義。世之闡明者已多。無俟殫述。蓋責任內閣制之要義。即

總統不負責任。而內閣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是也。今吾國之現行制。責任內閣制是也。然有責任內閣制之名。而無責任內閣制之實。故政治因之不舉。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責任內閣制。並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閣員副署。並由內閣通過。使總統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二。

（三）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以進委任制　吾國省制。行之數百年。已成爲一國政治上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制。省之行政長官。歷來皆爲委任制。將來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長官爲官治行政之機關。則省行政長官須仍舊採用委任制。亦事理之當然。惟各省自反正以來。其行政長官之都督。由地方人民選舉。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機關。亦大都由地方主義而組織而任用者甚多。且軍政財政上之關係。亦無不偏重於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長官臨之。其無生疏扞格之弊者幾希。甚或因是以生惡因於將來預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黨主張以省長委任制爲目的。而以暫行民選制爲逐漸達到之手段。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三。

（四）主張省爲自治團體有列舉之立法權　吾單一國制。立法權固當屬諸中央。然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稍事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掌之官治行政之外。當有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掌之。以爲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密切之積極行政爲限。其目有六。（甲）地方財政。（乙）地方實業。（丙）地方工程。（丁）地方交通。（戊）地方學校。（己）慈善公益事業。皆用定法律。列舉無遺。庶地方之權。得所保障。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四。

（五）主張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　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須得參議院同意。其事之行。多所窒礙。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尤希望此制之實現。欲此制實現。則莫若明定憲

法。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考英國爲責任內閣制之國。雖無明定國務總理由國會推出之憲法。然英憲法爲不成文。其習慣則英王所任命之國務總理。例爲下院多數黨之首領。不可移易。實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憲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使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不容易成立也。故吾黨主張憲法中規定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以促責任內閣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國務員。則由總理組織之。不須國會同意。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五。

一　對於政策之主張

對於政策之主張

（一）主張整理軍政　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世界。對外方面。軍備亟須擴張。然擴張軍備。當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諸三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別劃分全國爲數大軍區。獨立處理軍事。使軍民分治。易於實行。一曰統一軍制。今各省軍隊之編制。亦至不一。分歧錯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全國軍隊。按一定之編制。俾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事雖應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備貴精。若操練不勤。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強壯者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以擴張基礎。一曰興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當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異常缺乏。故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一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爲器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所。而製出品爲數亦微。今日即欲擴張軍備。然無器械。與徒手無異。故宜極力擴充兵工廠。先使器械豐富。此數者。皆爲本黨擴充軍備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一。

（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　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行政。須先明中央與地方之區別。中央爲全國行政主體。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爲一區域之行政主體。而在中央下者有二。（甲）地方官治行

政主體。卽地方官。（乙）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卽地方自治團體。如是則可知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官治主體之區別。卽劃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 中國宜採之制度。有三要義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極的多。地方行政積極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務的多。地方行政業務的多也。既明乎是。則當知地方分權。本不問官治自治。今世人所謂地方分權。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義。中央之行政權。宜重以政務之性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中央則統括的。地方則列舉的。故本黨所主張之劃分如左。

（子）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軍政（一行政、二事業）。曰國家財政。曰外交。曰司法。曰重要產業行政（如礦政、漁政、路政、墾地）。曰國營實業。曰國營交通業。曰國營工程。曰國立學校。曰國際商政（移民、通商、船政）。

（丑）地方行政分二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衛生、宗教、戶口、田土、行政）。曰產業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財政。曰地方實業。曰地方交通業。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學校。曰慈善事業。曰公益事業。此劃分之大較也。此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二。

（三）主張整理財政 中國財政。棼如亂絲。久言整理。而終無整理之望者。固由於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財政之道若何。試約舉之。一曰厲行會計制度。訂會計法。立會計機關。爲嚴密之預算決算。並掌支納。以盡祛浮濫之弊。一曰統一國庫。現在國庫久不統一。宜將國家歲入。悉統一於國庫。於中央設立總庫。於地方設立支庫。他機關不得代其職權。一曰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吸收各地官銀局。立一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復集中紙幣發行權於中央銀行。其私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使中央銀行有支配全國金融界之能力。一曰整理

公債。今日公債信用不堅。而利息則厚。且中央公債與地方公債。擔負不清。尤非所宜。此後當酌量情形。其應歸諸中央者。則中央完全擔負之。其應歸諸地方者。則地方完全擔負之。其利息過重者。則換借之。其公債之必要者。則新發之。一曰劃定國費地方費。今著何爲國費。何爲地方費。殊不明晰。宜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劃分。地方自治經費爲地方費。餘者則皆爲國費。屬於中央。統一國庫。一曰劃定國稅地方稅。此項劃分。當依國費地方費爲標準。事實上宜於地方稅者。則爲地方費。事實上宜於國稅者。則爲國費。劃分之後。有應增加新稅者。有應裁去舊稅者（如厘金之類）。總之以有利無害爲前提。一曰改良幣制。行虛金本位。中國幣制。欲求實際達到改良目的。當採金本位。然事實上有所不許。蓋中國金過少而銀極多。若驟改金本位。則大宗廢銀。無可息納。必蒙鉅大之損失。莫若先採虛金本位制。定一定之價格。以爲國際匯兌。中國仍以銀幣爲國幣。使免生無意之漲落。以漸期達於能行金本位之時代。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財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三。

（四）主張整理行政　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後亟須本之進行。始收整理之效者。約五大端。一曰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從來中央與地方官。權限多不明晰。權限亟應劃分。行政始可着手。若軍政、若國家財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礦業行政、若拓殖行政、若國際商業行政、若國有交通業、若國有實業、若國立學校、若國家工程。宜爲中央各部所直轄。或於各省特立機關掌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政、若田土行政、若宗教行政、若禮俗行政、若教育行政、若產業行政等。宜爲省行政長官所掌。由中央以法令委任之。夫如是。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乃無虞其衝突。一曰汰冗員。現用人行政。大率爲人擇事。並非爲事擇人。故各機關冗員。異常衆多。宜嚴定職掌。凡屬冗員。務期汰除淨盡而後已。一曰併閒署。現在財政支絀。多一機關。即多一消費。總爲便利政治進行。則機關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閒署處

於無用之地位。可裁則裁。可併則併。以節國費。一曰厲行官吏登庸考試。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違其學。或毫無學識。僅有私人援引者。故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厲行官吏登庸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賢才易得。一曰實行懲戒官吏失職。前此官吏之縱肆無忌。而今亦不免者。以官吏雖失職。而不能懲戒於後也。故欲政治修明。非實行懲戒失職官吏不可。是二項均須專立考試及懲戒機關。而必以法律爲之保障。以免爲官吏勢力所摧殘。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行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四。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國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最亟之舉。莫若開發產業。第舉首宜進行者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護與興辦。棄材於地。坐失大宗利源。今農林既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速興辦也。一曰治水。中國農產國。然以人力不修。時遭水患。以致饑饉頻開。今欲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發達。則爲治水。一曰放墾荒地。以未闢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一曰振興礦業。中國礦產。十之八九。尚未開掘。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保護主義。使之振興。一曰獎勵仿造洋貨工業。工業衰敗。由來已久。其嘗獎勵者。固不乏一端。而仿造洋貨工業獎勵尤宜力。蓋外貨充塞。資財流出日多。故亟須提倡仿造。以爲抵制。一曰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漩渦中。輸入之額。超過輸出之額。不亟獎勵輸出品。商業行將坐斃。此數者。皆本黨開發產業之計劃。而對於政策之主張者五。

(六)主張振興民政　民政之事。當由中央委任地方辦理。其振興之道。可得而言。一曰整理警察。警察所以保持地方治安。須切實整頓。並普及於各地。使軍隊專事對外。一曰厲行衛生。中國地方衛生。素不講求。以致疫癘時起。民生不甯。故厲行衛生。謀人民幸福。一曰調查戶口。往日調查戶口。多屬敷衍。尚無確數。今後宜再切實調查。一曰釐正禮俗。社會之良否。繫於禮俗之

隆汚。故敝禮惡俗。務宜釐正。以固社會根基。一曰厲行地方自治。中國地方自治不發達。如地方自治範圍中地方學校。地方實業。地方財政。地方交通業。均須厲行。此數者皆本黨整理民政之計畫。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六。

(七)主張興辦國有交通業　交通事業。其屬於完全商辦者無論已。若國有交通。則政府急宜興辦。責無可辭。其應興辦者。一曰急辦國有鐵道。建築與實業固有莫大之關係。而於軍事上國際上。亦屬重要。應酌量現狀。審其緩急。急辦國有鐵道。一曰整理電信。一曰擴充郵信。電郵二者。雖舉辦已久。然或未完善。或未普及。急宜切實整理而擴充之。一曰興辦海外航業。列國皆謀於海上稱雄。而我一蹶不振。不特海軍之不足數。而海外航業亦甚幼稚。故首宜振興海外航業。以發達商務。一曰整理鐵路會計。中國鐵路會計。弊竇叢生。欲盡鋤諸弊。宜使鐵路會計機關獨立。嚴立預算決算。並興辦交通銀行等。此數者皆本黨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七。

(八)主張振興教育　教育爲立國根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亟宜振興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學教育。一曰小學師範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輸進工商新知識。發達工商。中學教育。爲小學之模範。大學之基礎。小學師範教育。所以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爲本黨振興教育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八。

(九)主張統一司法　司法爲三權之一。亟宜統一。其今日統一方法。一曰劃一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幷不一律。宜實行四級制。使各省歸於統一。其未設裁判所地方。亦須增設。一曰養成法官律師。蓋增設裁判所。則今法官尙形缺乏。一面養成法官。幷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一曰改良監獄。中國監獄制度。極形野蠻。今宜悉倣各文明

國監獄制度。竭力改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九。

（十）主張運用外交　當吾國之積弱。非善運用外交。不足以求存。然欲運用外交。非具世界之眼光。不足以盡其用。中國向來外交。無往而不失敗。蓋以不知國際上相互之關係。一遇外人虛聲恫嚇。即惟有讓步之一法。是誠可傷心者也。外交微奧。有應事發生者。未可預定。亦難於說明。惟外交方針。則可約略言之。一曰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今國於世界。孤立無助。實爲危象。故必當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或締協約。或結同盟。或一國。或數國。俱爲當時之妙用。一曰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吾國現勢。非致力對外之時。故宜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使之相承不變。而得專心一意於內政之整理。此數者皆本黨運用外交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十。

總上所述。皆本黨所主張。提綱挈領。略得其凡。苟本是意進行。則良政治可期。國利民福之旨可達。國民若贊成吾黨所陳之政見。則宜擁護吾黨。以期實行吾黨所抱之主張。惟國民審擇之焉。

國民黨規約

國民黨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

第二條　本黨黨綱如左。

一　保持政治統一。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勵行種族同化。

四 採用民生政策。
五 維持國際和平。

第三條 本黨於必要時期。審察國中政治狀態。發表政見。以謀黨綱之實行。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民資格。與本黨宗旨相同者。得爲本黨黨員。

第五條 凡欲入黨者。須具入黨志願書。由本黨黨員二人介紹。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七條 黨員入黨時。須納入黨金一元。

第八條 黨員得被委任爲本黨職員。

第九條 黨員得依本黨各項規則所定。享有特別權利。

第十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十一條 黨員如有敗壞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決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十二條 本黨設本部於國都。綜理全黨事務。統轄本黨各交通部、支部、及分部。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於省會外之各商埠。直隸本部。管理本黨交通事宜。其應設地點。由本部定之。

凡設交通部之地不要分部。以交通部兼掌其事。關於分部事項。仍受支部之監督。

第十四條 支部設於各省會。綜理全部各分部。

第十五條 分部設於各府廳州縣。隸屬該省支部。管轄各該地黨務。

第十六條　各分部爲籌備選舉事宜。應聯合數分部設分部聯合會於覆選舉投票地。

第十七條　凡外國要地寄居華人滿千人以上者。設支部綜理該地黨務。並監督分部。其寄居不滿千人之地方。設分部隸於附近之支部。管理各該地黨務。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黨本部職員如左。

理　事　九人。

參　議　三十人。

基金監　三人。

審計員　七人。

幹　事　無定員。

第十九條　理事。代表本黨。綜攬黨務。

第二十條　參議。參議本黨重要事件。

第二十一條　基金監。管理本黨基本財產。

第二十二條　審計員。審查本黨會計。

第二十三條。幹事。分部治事。其事務分配如左。

一　總務部　掌理本黨機要。及不屬於他部事項。

二　交際部　掌理關於聯絡黨員。及對外交際事項。

三　政事部　掌理關於政治運動事項。

四　文事部　掌理關於編輯、出版、及其他政治教育事項。

五　會計部　掌理關於本黨收支。及財產經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部設主任幹事一人。綜理各該部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部設副主任幹事一人。輔助主任幹事。處理各該部事務。主任幹事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第二十六條　各部設幹事若干人。管理各該部事。

第二十七條　本部設政務研究會。研究各項政務。決定政見。籌畫政略。

第二十八條　政務研究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綜理該會事務。副主任幹事一人。主任幹事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幹事若干人。分科掌理調查。及討論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黨交通部支部分部之職員。另以通則定之。

第五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三十條　理事由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年。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三十一條　參議由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年。

第三十二條　基金監。審計員。由幹事會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任期一年。

第三十三條　各部及政務研究會幹事。由理事推定。任期二年。

第三十四條　各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由該幹事中互選。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均得連選連任。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黨每年於國會開會前。開大會於本部所在地。討論本黨一切進行事宜。並選舉應選之職員。大會以本部所在地及各支部選派之代表員組織之。

第三十七條　本黨臨時有特別重大事件時。應由理事徵集臨時大會決之。

第三十八條　本黨有重要事件。或緊急重大事件。不及徵集臨時大會。得由理事徵集全體職員會決

之。

第三十九條　本部爲保持事務統一。得由總務部主任幹事。隨時徵集各部幹事會。或各部主任幹事會。

第七章　黨費

第四十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黨員所得捐。

五　借債。

第四十一條　本黨入會金。作爲本黨基本金。非得大會議決。不得支用。

第四十二條　黨員常年捐二元。

第四十三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由全體職員會議決。得向各黨員募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四十四條　凡黨員任官吏或議員者。除納常年捐外。應按月繳納所得捐。所得捐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經全體職員會議決。得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第四十六條　本部會計。應按月造具清册。移交審計員審查後。彙齊報告於大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部與交通部支部分部之關係。另以規則定之。

職員人選

第四十八條　本規約經職員二十人以上。或黨員四十四人以上之提議。大會半數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約自議決日施行。

國民黨成立後。其職員如左。

理事長　孫總理

理　事　黃興、宋教仁、王寵惠、王人文、王芝祥、吳景濂、張鳳翽、貢桑諾爾布。

參　議　胡漢民、胡瑛、張培爵、柏文蔚（字烈武）、溫宗堯、趙炳麟、唐文治、陳錦濤、李烈鈞、莫永貞、張繼、蔣翊武、唐紹儀、姚錫光、沈秉坤、褚輔成（字慧僧）、孫毓筠、楊增新、譚延闓（字組庵）、尹昌衡、于右任、陳道一、馬君武、徐謙、張琴、田桐、松毓、閻錫山、王善荃。

名譽參議　溥倫、徐紹楨（字固卿）、姚雨平、林述慶、鈕永建、馬安良、張錫鑾。

總務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五人。

幹事三十八人。

交際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幹事二百二十八人。

政事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三人。
幹事一百四十四人。

文事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三人。
幹事一百四十四人。

會計部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三人。
幹事二十人。

政務研究會

正副主任幹事各一人。
主管幹事九人。
幹事三百一十二人。

右組黨宣言、黨綱、人員。將革命主義與精神。幾至失去。而着眼復不出參議院之內。與 總理入京。沿途皆闡發三民主義。而尤以民生主義爲最注意者。實有二致。其職員幾竟多至千數。此猶在初成立時言之。其後陸續添加。凡國會議員。內閣人員。各省代表。各省長官。凡掛名黨籍者。無不在幹事之列。而龍魚雜處。眞僞不分。尤其大弊。故 總理雖被推爲理事長。終始屬人代理。然仍冀政治能上軌道。消除南北意見。爲之委曲調護。十月九日致南洋同志書曰。

總理致南洋同志書

南洋諸同志公鑒。文以國事奔波。久未修函問候。心甚歉然。茲有數事。堪爲諸同志告者。一、文

歸國之初。祇經歷南方諸省。迨共和告成。國基粗定。卽解大總統之職。將實行民生事業。然論者謂共和形式雖具規模。南北猶存意見。大局尚不足恃者。顧文於前月漫遊燕、晉、齊、魯間。見北方人士之傾向共和。實有眞意。不過於行事上。新舊之見。一時難除。彼此遂有誤會。文所到之處。深受各界歡迎。有相見恨晚之態度。經文數番勸解。衆皆翕然從風。而南北意見之疑團。至此乃渙然冰釋。嗣後一道同風。其趨正的。國事當日有進步也。二、同盟會改組政黨之後。黨勢日見發達。而共和黨勢力。差堪相埒。時因黨見之不同。國事頗受影響。近有數政團與同盟會政綱相和。協同併合。定名爲國民黨。業於八月間開成立大會。設本部總機關於京都。時適文抵京之日。故得躬親其盛。惟思政黨天職。在恪守黨綱。觀察國情。以舒展國民意旨。種種應付。當剷除偏見。一以國家爲前提。黨德淸澄。黨勢必日臻強盛。今國民黨基礎已定。勢力已宏。此後當體察大局情形。從穩健上相機行事。吾國國基未固。勢力衰微。是猶大病之後。不宜遽投劇劑。維持之責。是在政黨。文不敏。甚願與諸同志共相黽勉。以求保持我黨爲國爲民、至大至公之名譽也。至國民黨本部。當然立於中央政府地點。凡分立於各都邑者。稱爲支部或分部。尊處宜卽日改稱國民黨南洋支部爲要。三、同盟會既改爲國民黨。嗣後同盟會名義雖存。已變爲歷史的及社會的團體。當居於政黨之外。間接以求三民主義之發達。惟歷年來既多代價。鼎革之功。亦無數犧牲財力。及諸先烈之身家性命。以恢復神州。名物聲威。不容磨滅。此間諸同志於上海設立同盟會俱樂部。將保存此種種價値。以昭示來茲。此舉不獨爲吾黨歷史上之光榮。實足增民國之莊嚴。故外埠之贊聰。想諸同志必樂觀厥成也。茲附去緣起及啓事一束。祈諸同志量力資助。以冀集腋成裘。襄茲盛舉。紀念垂諸永久。規模不可不宏也。文近承政府委任。籌辦全國鐵道事務。綢繆措置。忙迫異常。一俟部署稍淸。卽將遊歷歐美。籌資開辦。屆時或道經尊處。復將與諸同志握手言歡。傾譚道故也。海天南望。神與羣馳。諸維亮察。

國會選舉國民黨占優勢

自國民黨成立以後。臨時參議院議員占三分之二。設本部於北京。設支部於各省及海外各埠。國內交通口岸。則設交通部。官僚政客咸附焉。甚至趙秉鈞內閣除海陸軍總長外。咸掛名國民黨。時有號爲國民黨內閣者。宋教仁復游歷長江各省。以促黨務之進行。謀國會之選舉。冀佔國會議席多數。可現政黨內閣也。至民國二年二月。各省選舉告竣。國民黨所得議員。果居多數。合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註五）三黨。尚不及本黨三分之二。茲列當時各黨議員比較如左。

黨籍	院名	人數	合計
國民黨	衆議院	二六九	三九二
	參議院	一二三	
共和黨	衆議院	一二〇	一七五
	參議院	五五	
統一黨	衆議院	一八	二四
	參議院	六	
民主黨	衆議院	一六	二四
	參議院	八	
跨黨者	衆議院	一四七	一八五
	參議院	三八	
無所屬者	衆議院	二六	七〇
	參議院	四四	

國民黨選舉大獲勝利之後。袁世凱大爲駭忌。遂憑藉其地位。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其時議員人數雖多。總理及黃興皆不能在京指揮。乃委宋教仁入京代理理事長之職。國民黨合組。本宋主張。黨員對之。復有情感。加以政治手腕靈活。遂爲袁世凱當時所最忌。故於三月二十日。宋教仁擬乘火車赴京時。爲武士英所刺。搜得證據。知爲袁世凱及趙秉鈞所主使。舉國震動。國民黨員尤爲憤怒。

宋教仁被刺

總理亦自日本回國。袁世凱復爲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違法不交國會通過。內而議員。外而都督。反對蜂起。袁世凱乃暗助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合組進步黨。以對抗國民黨。復嗾誘國民黨分子。別組政黨。(註六)以分國民黨之勢。而相友會、政友會、癸丑同志會、集益社、超然社等。(註七)有如春筍怒生。黨員登報脫黨者。尤日有所聞。於是國民黨在參議院雖能保持其絕對多數。而衆議院則常現不及半數之徵。故參議院正副議長。仍爲國民黨之張繼、王正廷。而衆議院之議長。竟屬進步黨矣。而進步黨且常犧牲法律。以庇袁世凱。例如大借款案。政府不交國會通過。仍力爲袒助。竟至議事停止。其最著者也。

反對袁世凱大借款

袁同時復於國民黨勢力下之各省長官。多方誘迫。不應。則運動其部下以反對之。京畿各省。更暗布軍事。各事已妥。乃因抗爭大借款之故。突下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之職。及湖口舉義。南京、上海、安徽、廣東、湖南、福建繼之。惜爲時無幾。及敗。各省國民黨之勢力。完全消失。所餘者。唯國會及各省會之議員而已。

湖口舉義失敗

其時國會之國民黨議員。袁世凱雖痛惡。而猶隱忍之。以待選舉總統法告成。及選舉總統時。袁世凱以兵裝民團者數萬人。圍選舉場。兩次投票。袁世凱皆不滿法定人數。及第三次決選。始以過半數當選。袁更認爲奇恥。且總統選出亦無須再用國會。乃更派委員八人。到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被拒。則通電各省長官反對憲法草案。并令條陳電復。各省長官。仰承意旨。怒目攘臂。爭言解散國民黨。解散憲法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遂於二年十一月四日。通令解散國民黨。及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共三百五十餘人。(註八)計兩院尚足開會法定人數。又補繳八十餘人。在湖口舉義前。受嗾誘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

脫黨者亦不能免。名爲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實卽解散國會。無何。各省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亦被取消。國內不特無國民黨黨部。卽黨員亦不能立足矣。

本黨在國內雖爲袁世凱解散。黨名無存。黨務亦無可進行。當時屹然獨存者。厥爲海外黨部。美洲支部。且於袁世凱解散國內本黨時。復修正規約及分部通則。茲將修正理由書及支部規約分部通則錄之如左。

修正美洲支部規約理由書

修正國民黨美洲支部規約草案理由書

我國民黨之在於今日。其爲風雨飄搖之時乎。我國民黨之在於美洲。其爲碩果僅存之地乎。自袁賊肆虐。推翻共和。吾黨之志士仁人。不忍民黨之終亡於獨夫之手也。乃起而逐之。蓋自違法借款。違法締約之事實。次第發現。民國約法已破壞無餘。夫革命者。所以濟法律之窮者也。彼已挾其雷霆萬鈞之武力。以蹂躪一切。國之危亡。迫於眉睫。於此猶不討賊。則所謂政黨者。以國利民福爲前提之謂何耶。故江西首義。金陵應聲。皖、湘、粵相繼影從。誠以國有賊而不知討。將失其所以爲國民也。不幸寇入已深。義旗遽靡。自是以還。袁賊乃益肆其毒。水深火熱。極於今日。追言共和。國亡種滅。直轉瞬間矣。我國民黨者。中國同盟會吸收五大政黨改組而成者也。在昔滿清之世。吾人不忍祖國之淪喪。異種之入主。乃起而與海內外志士仁人。從事於祕密結社。以驅除韃虜。建立民國。宣誓於天下。今者清祚雖已遷移。而民國未能確立。則吾儕之責任。卽有所未盡。此吾同盟會擴大團體之國民黨。所以未容有一刻之息肩也。若我美洲支部者。則吾旅美僑胞之所組織之團體也。黨員之中。又多屬於具百折不撓之精神之前同盟會友也。不苟於利祿。不屈於權勢。各本其一己之天良。出而任救國之大業。純潔健全。久爲全黨之冠。故經一次之失敗。精神輒爲之一振。熱度輒爲之一增。夫楚雖三戶。足以亡秦。田橫得士五百人。漢高且不敢施以威迫。況我美洲

同志人才之衆多。人心之奮勵。咄爾一袁賊。其足以長爲我國民梗耶。惟黨勢視國情而定趨向。我民國今日之存亡問題。已非法律可以解決。而決爲武力乃可以解決也。故刷新黨勢。改良黨規。爲我美洲支部不容再緩之舉。蓋國體之能進步。全賴精神之能振發。而精神之可得而表示者。則人心固結。機關靈通二者是也。今請卽以此八字與美洲同志約。先從事於規約之重行組訂。夫一黨之有本部支部分部者。猶之樹之有根幹枝葉也。今北京本部及各省支部分部。縱經袁賊之摧殘。爲形式之解散。然吾黨理事長孫中山先生固猶在。而爲全黨之指揮也。獨是美洲團體散處各埠。若無統一之制度。殊難期一致之進行。感情不相屬。則痛癢不相關。人自爲謀。各持一見。天下無可爲之事也。本支部爲此之懼。謹將原有規約。參酌時宜。略爲改定。然未敢卽以爲當也。特造具草案。以求我南北美洲各分部之同意。其有國情各別。治制不同。難於適合者。伏望不吝磋商。期於盡善。至於目的之所在。則謀一致之進行。定統一之制度。期毋背焉可也。

修正美洲支部規約

修正國民黨美洲支部規約草案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支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支部定名爲中國國民黨美洲支部。

附註　本支部對外名稱譯爲（　　）（前此少年學社之名稱取銷。經由本支部在加省政府存案。）

第三章　地址

第三條　本支部設於美洲加利寬省三藩市。若因事件之必要。或經各分部過半數之要求。可以設立於別埠。

第四章　黨綱

第四條　本支部遵守本部之黨綱分列如下。

一　保持政治統一。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厲行種族同化。

四　採用民生政策。

五　維持國際和平。

第五章　黨員

第五條　本支部黨員。以美洲各埠之國民黨黨員組織之。

第六條　凡黨員須堅守本黨一切規約及政綱。

第七條　無論在何埠分部或組織員處入黨。均爲本黨黨員。

第八條　凡入黨後。須負擔黨員應盡之義務。方得同享黨內一切之權利。

第九條　黨員有介紹同志入黨。及擴張黨勢之義務。

第十條　黨員有負擔本支部經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黨員有選舉被選舉及委任爲本黨各職員之權利。

第十二條　凡黨員不能同時投入與本黨宗旨相反之各社團。

第十三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經調查員調查確實。公決爲妨害本黨者。由本支部宣告除名。

第十四條　凡係中華民國國民。不論男女。表同情於本黨宗旨。經具志願書。及有黨員二人介紹。爲本支部各分部或組織員認可者。得爲本黨黨員。

第十五條　黨員因事受損害者。得由評議部議決享受特別保護及撫卹。

第六章　職員

第十六條　本支部分為執行評議二部。執行部設正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

第十七條　正部長代表本支部。總理各埠分部一切黨務。

第十八條　副部長襄助正部長一切黨務。如正部長不在時。得代理其職權。

第十九條　執行部設六科。每科設主任幹事一人。

(甲)總務科　專助部長或副部長指揮本支部一切事宜。圖謀各部事務之調和。聯合本支部與各分部之關係等。

(乙)交際科　主理他團體或個人與本黨交涉之事。擴張本黨勢力。介紹入黨等。

(丙)理財科　籌畫本支部一切收入及支出。管理本支部直接經營之農工商業等。

(丁)政事科　研究政治上一切問題。草創政見。聯合在議院及政府任職之各黨員。以謀黨見之一致等。

(戊)文事科　管理宣布宗旨。印刷書報演說政綱等。

(己)調查科　調查各埠黨務情形。及黨員之行動等。

附註一　以上六科職員外。由部長指定常駐黨員二名。一文牘員。管理來往函件事宜。一會計員。管理數目出納事宜。

附註二　以上六科內之辦事細則。另有專章。

第二十條　本支部之評議部議員。由各分部選舉黨員充當。

附註　評議部議事細則。另有專章。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均以一年為一任。若連選得連任。

附註　選舉職員。另有專章。

第七章　權限

第二十二條　本支部承本部規約第三章第十七條之規定。得有監督及設立美洲各分部之權。

第二十三條　本支部爲本部規定之在美洲設立之支部。對於本部爲支部之一。對於內地各省支部。一律同等。

附註　本部今爲袁政府強力解散。本支部當本部未經恢復之時期內。對於本部理事長。受完全之指揮。

第八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支部會議分爲甲、乙、丙、丁四種。

(甲)執行部會議　由部長召集執行部各職員。會議部內各事宜。無一定時間及次數。

(乙)評議部會議　由評議長召集評議員會議。決定章程。監督財政及議決部長交出各分部提議之議案。每月至少常會一次。

(丙)各分部會議　每年一次。由各埠分部各舉代表○人。會同本支部代表會商全年黨務。時間地點屆時酌定(專章須另訂)。

(丁)黨員全體大會　如遇非常要事。爲本支部不能獨決者。本支部得通告各埠分部。開全體黨員大會以表決之(專章須另訂)。

第九章　黨費

第二十五條　本支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分部維持費。
五　借債。
第二十六條　黨員入黨金。作爲本支部基本金。非得大會議決。不得支用。
第二十七條　凡黨員對於本支部須繳常年捐〇元。一次收齊。
本處評議部暫擬一元。各分部應度情形。酌定多少。仰開定數答復。仍從多數取決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支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由評議部解決後。得向各分部及各黨員募集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二十九條　本支部如需要鉅款。或黨費不敷時。經全體職員議決。得以本支部名義。向黨員借款充用。
第三十條　本支部常年費用。每年由理財科主任幹事造具預算表。交評議部決算。並宣佈各分部。
第三十一條　本支部應由理財科主任幹事會同會計員按月造具淸册。由部長交付評議部審查後。宣佈各分部。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支部與各埠分部之關係。另以通則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約經職員十八以上。或黨員四十八以上之提議。職員全體會半數以上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自各埠分部議決及本支部發佈後。施行有效。

國民黨美洲支部施行各埠分部通則

第一條　美洲各埠華僑薈聚之處。本支部得自由派人前往組織分部。
第二條　凡美洲各埠。原有設立分部者。須將發起人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及會章。詳報本支部。由本支部頒發分部證書。以爲正式成立之據。
第三條　各埠分部。不能違背本部規約第一章第一條所宣佈之宗旨。及遵守第二條所標示之黨綱。
第四條　各埠分部。關於名義上所用之品物（如信箋及一切印刷品圖記等類）。須遵用本支部頒行之格式。或由本支部代爲製定。
第五條　各埠分部。所收每黨員基本金。應以半數留存該分部。如分部未成立之處。則須全數繳存本支部。
第六條　各埠分部。得向所屬之黨員徵收常年捐。以充該分部辦事經費。多少聽該分部自行酌定。
第七條　各埠分部。每月須將其埠中黨務情形。及黨員之收入若干。報告本支部一次。以便稽核。
第八條　各埠分部。每年須造具該分部黨員清册一本。繳存本支部。
第九條　各埠分部。除應繳本部之入黨金及黨員常年捐外。得有自由處理其財政之權。本支部不過問。
第十條　各埠分部辦事章程。可以自由訂定。惟不得與本支部規約衝突。
第十一條　各埠分部具有向鄰近各埠發起組織分部之義務。
第十二條　凡在各埠發起組織分部。須由本支部委派組織員前往。或託任該埠一人爲組織員。一俟收羅黨員在三十八以上。選定職員後。即由本支部頒發分部證書。
第十三條　本支部經在美洲加省存案。對於各埠分部。負完全法律上之責任。而同時各埠分部。對於本支部受完全法律上之制裁。
第十四條　美洲各埠不設交通部。其原有此名稱者。概改爲分部。

附註　交通部原在內地之外國通商口岸而設。今美洲是外國領士。與交通部設立之性質不合。故不必有此機關。

第十五條　各埠分部如有與鄰近小埠之機關聯屬者。其對於此等機關得稱爲總分部。

第十六條　各埠分部。得選舉黨員爲職員。辦理分部各事。

第十七條　各埠分部未經本支部許可者。不得以本黨名義。募集款項。

第十八條　各埠分部對於本支部。均有維持之義務。亦得要求本支部之扶助。

第十九條　各埠分部對於黨務有所興革。得隨時向本支部提議。

本期之組織

國民黨之組織。自黨部言之。則本部設於國都。省設支部。縣設分部。海外滿黨員千人以上者設支部。不滿千人者設分部。交通部則設於省會外之各商埠。直隸本部。其統系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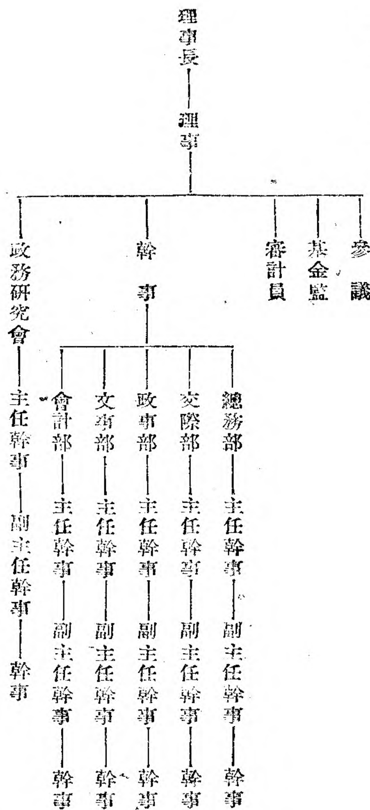


此外各分部爲籌備選舉事宜。在覆選舉投票地。應聯合數分部。設分部聯合會。足見當時之注重選舉矣。

本部組織。則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基金監三人。審計員七人。幹事無定員。一變向來領袖制。而爲合議制矣。幹事分部治事。復分爲總務部。交際部。政事部。文事部。會計部各部。又有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另有政務研究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理事由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年。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參議由大會用無記名連

記投票法選舉。任期二年。基金監。審計員。由幹事會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任期一年。各部及政務研究會幹事。由理事推定。任期二年。各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由該幹事中互選。各職員均得連選連任。爲作系統圖如下。



本期紀律

本期之紀律

國民黨紀律。有下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十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十一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決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自上各條言之。黨員須遵守本黨之宗旨。及一切規則。幷不得兼入他黨。犯紀律者。則爲（一）改變宗旨。（二）違背規約。（三）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自第十條之精神言之。脫黨不提出理

由。並不交還黨員證書者。或兼入他黨者。皆在違背規約之內。至犯紀律處分之成立。（一）須幹事會調查確實。（二）須公決。其處分祇有「除名」。執行則在「本黨部」。

本期之財政

國民黨之財政。黨章有全章之規定於下。

第七章　黨費

第四十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黨員所得捐。

五　借債。

第四十一條　本黨入黨金。作為本黨基本金。非得大會議決。不得支用。

第四十二條　黨員常年捐二元。

第四十三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由全體職員會議決。得向各黨員募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四十四條　凡黨員任官吏或議員者。除納常年捐外。應按月繳納所得捐。所得捐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經全體職員會議決。得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第四十六條　本部會計。應按月造具清册。移交審計員審查後。彙齊報告於大會。

右條文於收入之種類、來源、辦法、審查。皆明白規定。而審查財政之審計員。及管理基本財產之基金監。則由幹事會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

海外黨部章程。未規定入黨金額數。止規定「黨員有負擔〇〇部經費之義務」。常年捐。亦各處不一。

實則當時黨費浩大。入黨金。常年捐。所得已少。特別捐。尤無把握。借債更無從發生。故所有黨中財政。大部悉由本黨政權所及之省分應付。當時黨費至緊。北京本部。因國會一項。支出數十萬。廣東一省。曾擔任三十餘萬。江西一省。擔負幾二十萬。即此可見一斑。

(註一)總理云。『民國建元之初。予極力主張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目的……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喩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予之理想太高。……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

總理又云。『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廷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

(註二)中華民國聯合會。後與張謇等之預備立憲公會。改爲統一黨。

(註三)民社以湖北爲中心。擁黎元洪者。

(註四)共和黨係以統一黨與民社爲中心。合併國民協進會、國民黨、(與本黨名同)民國公會三政團而組成者。理事長爲黎元洪。嗣章炳麟復引一部原來之統一黨員。仍保統一黨名目。

(註五)共和建設討論會之湯化龍等。在臨時參議院時。因國民黨合併各黨。成立大政團。亦謀組織該三黨。適梁啓超歸自海外。與袁世凱接洽妥。遂與孫洪伊等之共和統一黨、及以北方爲中心之共和俱進會、國民新政社合併。組成民主黨。

(註六)鄒魯余之癸丑記云。

袁總統除以巨款助三黨黨費。及競爭議長費外。而三黨議員。亦月有二百元津貼。然終以人數不敵國民黨也。遂假手於三黨以收買國民黨議員。而尤以統一黨爲中堅。因統一黨全爲袁總統個人之私黨。絕少政治目的。與民主黨。共和黨。尙有政治目的。不過袁總統一時以手段籠絡得者原有別也。其時國民黨某某得某黨若干元。入某黨之言。竟日而有。而報章亦見議員

脫離國民黨之告白。其時收買方法。除脫黨入黨外。有不必脫黨入黨。投一票贊成一事。即有若干金者。且有不必投一票贊成一事。止不出席便有若干金者。其中千奇百怪。醜態難以筆狀。甚有買賣議員。從中說合者。未能如約得扣折之資。竟提出訴訟。以買賣豬、犬、鷄、鴨。亦無中資不付爲比者。是亦民國國會之一大汚點也。夫袁總統之收買議員。假令統一黨可收買也。原不必假諸民主、共和、二黨。無如統一黨爲袁總統個人私黨。無人不知。稍有廉恥者。均不願入。遂不能不假手於民主、共和、二黨。但其時政府假手統一、民主、共和、各黨以收買議員。又無人不知。故卽假手民主、共和、二黨。仍不足以收買稍愛名譽及大多數之議員。遂別出手段。大用金錢。使人組織第三黨。故其時第三黨之發生。除癸丑同志會之發生時。爲陳君家鼎。與吳君景濂爭國民黨候補議長約十數人特組者。超然社之發生時。由李君增籛因憤黨爭約十數人特組者外。其餘如既發表之政友會、相友會。及未發表之潛社、集益社等。無所不有政府之金錢 作用在內。其中某黨得互款若干。某人得互款若干。雖無實據。不敢斷言。但廁身於政友各黨者。月得津貼二百元。則固人所共知者也。而所有新生各黨員。亦大都原隸國民黨者。至於入民主、共和、政友、相友、超然、癸丑同志會各黨之國民黨員。或脫原入之國民黨。或仍跨原入之國民黨則各有不同。而潛社、集益社因未發表。故其黨員亦純未脫國民黨。其時議員中。竟跨盡各黨者。亦有其人。實世界政黨黨員之所罕覯也。

至於主張。則相友會與國民黨反對。除超然社有特殊主張外。餘則尙與國民黨表面同一之主張。其時進步黨。則醞釀成立。國會內儼然兩大黨之對峙。組織第三黨。政府若何着手。雖不能深知。但余有一事。同人多知。可資參考者。余進言之始。卽有辛亥年余統廣東北伐軍時之參謀劉君某。及與余最有關係之北伐某軍統領陳君某。日來接洽。且欲由余致意於廣東各議員。并欲介紹余於山東、直隸、各議員。其時余以二君與廣東原有美感。而又慇懃若此。會介紹於廣東各議員。陳劉二君亦曾托余假廣東議員所組織之公餘俱樂部。通請廣東各議員。往返數數。未之怪也。忽一日二君鄉道政府願以四十萬金托余組織第三黨。由軍政執法處長陸君建章囑伊轉致意曰。「非公莫屬也」。其時第三黨尙未有發生者。余曰。「政府意何爲者。得無爲總統、內閣、憲法、各問題耶。」曰。「然」。余曰。「爲議員。係代表國民謀國利民福而來。故一切皆以國利民福爲前提。醞釀之物。幸無余混。尤願轉告袁諸公。萬勿以國庫之金錢。供個人權利之擁護可也。」而孰知其時此等用款。乃明用自己國之借債。如與國借款、大借款之金錢。其時二君不敢他言。無何。陸建章請余赴宴。由陳、劉二君更致慇懃。余雖莫名其妙。但屢次進京。政府袁諸公。無因而請余宴。亦既司空見慣。卻之不獲。乃勉赴席。次日。而陳、劉二君復致前言。乃知陸之請。實欲堅余信也。余嚴詞卻之曰。「前言既盡。政府諸公各種主張。能利國福民也。縱不以金錢與余組織第三黨。余亦當然贊助之。否則適見司馬昭之用心。」

（註七）一、相友會　會長劉揆一。副會長陸徽宸。會員二三十人。二、政友會　爲景耀月、孫毓筠所首創。其會員隸於國民黨者。佔五分之三。隸進步黨者。佔五分之二。共六七十人。三、癸丑同志會　爲湖南衆議員陳家鼎所組。幹部人物有劉

公、張我華、韓玉辰。四、集益社　爲朱兆莘等所創。社員二十餘。五、超然社　爲國民黨員郭人漳、夏同龢所創。社員三十餘人。

（註八）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及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如左。

（上略）是該黨黨員及該黨議員。但知構亂以便私。早已置國家危亡、國民痛苦於度外。亂國殘民。於斯爲極。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既揭發該國民黨本部與該黨議員勾結爲亂各實情。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計。應飭北京警備域司令官。迅將該國民黨京師本部立予解散。仍通行各戒嚴地域司令官、各都督、民政長。轉飭各該地方警察廳長、及該管地方官。凡國民黨所設機關。不拘爲支部。分部。交通部。及其他名稱。凡現未解散者。限令於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嗣後再有以國民黨名義發布印刷物品。公開演說。或秘密集會者。均屬亂黨。應即一體拿辦。毋稍寬縱。至該國民黨國會議員。既受李逆烈鈞等特別津貼之款。爲數甚多。京電又有與李逆烈鈞一致進行之約。似此陽竊建設國家之高位。陰圖傾覆國家之亂謀。實已自行取消其國會組織法上所稱之議員資格。若聽其長此假藉名義。誠恐生心好亂者。有觸即發。共和前途之危險。寧可勝言。況若輩早不以法律上之合格議員相待。應飭該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下略）

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

中華革命黨成立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中華革命黨開成立會於日本築地精養軒。 總理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當同盟會成立之時。 總理雖以三民主義號召革命。然國民久壓於滿清。感而信從者。多在狹義之排滿。一旦滿清既倒。革命之氣爲之一落千丈。復惑於「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說。竟改革命黨爲政黨。繼復合各黨而成國民黨。官僚政客。投機分子。悉行滲入黨中。質體既爲變化。故同盟會以少數黨員從事革命。顛仆屢起。不數年而推倒滿清。國民黨以數十萬黨員舉義討袁。不匝月而先後敗亡。非無故矣。討袁失敗以後。袁益無忌憚。逐議員。廢約法。任宵小。殺黨人。喪權賣國。勾結列強。陰謀帝制。而黨員之在國內。賢者死事。不肖者變節。即亡命海外者。亦多墮志他圖。投降自首。或倡「十年後始行革命」之說。 總理憂憤交集。不忍見二十餘年艱難締造之革命主義未達。遽爾不振。乃親率能立於戰線之黨員。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東京。民國三年六月。開總理選舉會。 總理當選爲總理。七月八日在築地精養軒開成立會。 總理當衆宣誓加盟。(註一)主盟者胡漢民。介紹者陳其美、居正。其入黨號數爲一六一號。誓約中「附從孫先生」一句。改爲「謹發命令」。並就總理職焉。

誓約

(一)中華革命黨誓約如左

立誓約人。爲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揭誠謹誓如左。

(一)實行宗旨。

(二)服從命令。
(三)盡忠職務。
(四)嚴守秘密。
(五)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

省　府　州　縣　立誓約人　（按指模處）

介紹人

(二)中華革命黨宣言如左：

吾黨自第一次革命。國體與政體變更後。卽以鞏固共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己任。乃以宋案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不幸精神潰散。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為亡命客集中之地矣。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歎。文主張急進。約束前人。激勵後進。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爭先恐後。夏六月開總理選舉會。到者八省。文當選為總理。七月八日在日本築地精養軒開本黨成立會。文於是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自是之後。着意進行。本部組織。於焉成立。用特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黨本部、交通部、支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論矣。所有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佈解散外。其餘美洲、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卽一律改組為中華革命黨。（黨為秘密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外國僑居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內容、組織以更張之。卽希注意。）均已履行總章第七條之手續。填寫誓約者。認為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迨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確定時。均由吾黨員完全負責。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迸斥

官僚。(二)淘汰偽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入據。以偽亂眞。國內無論矣。即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別。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通部特別選派。及其承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畀以政事。使保皇妖類。計無所施。現在全歐戰雲密布。各國自顧不暇。無力及我。且世界金融機關。已經紊亂。袁賊之財源已竭。倘稍自容。英雄有用武之地。正吾黨努力建功之時。凡吾同志。務望擔負責任。切實進行。黃龍痛飲。爲日有期。惟近有不寫誓約。非中華革命黨員。假國民黨名義。煽惑我眞正熱心同志。藉端滋擾。日有所見。非力加調查而甄別之。則不足以固黨基。而定國是。此本同人拳拳之意也。

(三)中華革命黨總章如左

一 本黨名曰中華革命黨。

二 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宗旨。

三 本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爲目的。

四 本黨進行程序分作三時期。

(一)軍政時期。

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

(二)訓政時期。

此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

(三)憲政時期。

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之後。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即爲革命成功之時。

五 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

黨黨員負完全責任。力爲其難。爲同胞造無窮之幸福。

六　凡中國同胞。皆有進本黨之權利義務。

七　凡進本黨者。必須以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爲條件。立約宣誓。永遠遵守。

八　凡黨員須納入黨費十元。每年捐一元於本部。惟前時曾致力於革命。及現在爲革命奔走者。悉免。其有額外義捐鉅資者。照事前籌餉章程辦理。

九　每黨員至少須介紹新進一人。方足義務。其有於革命軍起義之前介紹新進百人者。記功一次。千人者。記大功一次。照酬勳章程辦理。

十　凡黨員有背黨行爲。除處罰本人之外。介紹人應負過失之責。

十一　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

十二　革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悉隸爲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爲有功之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爲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

十三　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布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布以後。國民一律平等。

十四　凡有功於本黨。或曾在本黨人員之麾下服務一年者。雖未照第七條之手續進黨。若得黨員十人之保證。可補立誓約。請本部追認爲首義黨員。得享元勳公民之權利。

十五　本黨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

十六　總理有全權組織本部爲革命軍之策源。協理補助之。或代理之。

十七　本部各部長職員。悉由總理委任。

十八　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總理委任。

十九　本部之組織如左。

（一）總務部。

（二）黨務部。

（三）財政部。

（四）軍事部。

（五）政治部。

二十　每部任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職務長若干人。職務員若干人。

二十一　總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總務部庶務。

（二）接洽內地支部。

（三）接洽海外支部。

（四）製管公文府印。

（五）交涉黨外事宜。

（六）辦理不屬他部之事。

二十二　黨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主監新進。

（二）存管誓章册籍。

（三）調查黨員履歷。

（四）招待外賓。

(五)傳布宗旨。

二十三　財政部之職務如左。

(一)管理黨中度支。

(二)接收支部黨費義捐。

(三)籌集事前款項。

(四)規定因糧方法。

(五)計劃事後財政。

二十四　軍事部之職務如左。

(一)物色並培育人才。

(二)調查各省敵情。

(三)計畫作戰。

(四)運動敵軍。

(五)調查並監製武器。

(六)籌備軍政。

二十五　政治部之職務如左。

(一)物色並培育人才。

(二)籌備中央政府。

(三)規畫地方自治。

(四)審定建設規模。

二十六　凡屬黨員。皆有贊助總理及所在地支部長進行黨事之責。故統名之曰協贊會。分爲四院。

與本部並立爲五。使人人得以資其經驗。備爲五權憲法之張本。其組織如左。
(一)立法院。
(二)司法院。
(三)監督院。
(四)考試院。

二十七　協贊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總理委任。各院院長。由黨員選舉。但對於會長負責任。

(說明)所以由總理委任會長副會長者。爲統一黨務起見。若成立政府時。當取消正副會長。則四院各成獨立機關。與行政院平行。成爲五權並立。是之謂五權憲法也。

二十八　立法院之職務如左。
(一)創制各部規則。
(二)提議修改總章。
(三)批准支部章程。
(四)籌備國會組織。

二十九　司法院之職務如左。
(一)裁判各部或職員之衝突。
(二)裁判黨員之爭執及處罰事宜。
(三)裁判各支部分部之衝突。
(四)籌備司法院之組織。

三十　監督院之職務如左。

(一)監察黨務進行。
(二)責備黨員服務。
(三)察視黨員行爲。
(四)稽查黨中賬目。
(五)籌備監督院之組織。
三十一　考試院之職務如左。
(一)考驗黨員才幹。而定其任事資格。
(二)調查職員事功。而定其勛績。
(三)籌備考試院之組織。
三十二　支部爲各地之自治團體。得自行議立章程。請本部批准。並推薦支部長。請本部總理委任。
三十三　支部長得便宜行事派委人員。在其附近地方。設立分部。而直接統轄之。
三十四　分部如達至萬人以上者。能自立爲支部。直接受本部統轄。
三十五　凡國內及海外各種政治組合。及愛國團體。人數過萬。有欲歸屬本黨者。須照章寫立誓約。繳入黨捐。便得爲本黨支部。
三十六　國內支部。專事實行。海外支部。專事籌款。所事雖異。而成效無別。故於革命成功之日。國內海外各支部。同一享受各種之權利。
三十七　革命政府成立之後。每支部得舉代表一人。以參預政事。組織國會、並各種補助機關。以助政府之進行。
三十八　各支部皆有權推薦人才。政府當量才從優器使。

三十九　本黨總章之修改。須由立法院之提議。得本部職員及協贊會職員三分二之可決。乃修改之。

中華革命黨總章。爲　總理親手所著。自謂數十年學問經驗之結晶云。

（四）中華革命黨之革命方略如左

目次

第二項　響應

第二編　軍政府

第十九章　憲兵職務規程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第三編　服制勳記
第一章　陸軍服制條例
第二章　授勳章程

第四編　軍律　軍法
第一　軍律
第二　軍法執行條例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第五編　因糧　徵發及其他則例
第一　因糧局組織
第二　徵發令
第三　委任通則
第四　印章條例

第六編　文告

檄文、
安民佈告
四言安民告示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佈告軍律

革命方略

第一編　軍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革命軍之目的
第一條　革命軍以下列各項爲目的
一　推翻專制政府
二　建設完全民國
三　啓發人民生業
四　鞏固國家主權
第二節　革命軍之宣誓
第二條　凡革命軍人應照以下五項明白宣誓
一　實行宗旨
二　服從命令
三　盡忠職務

四　嚴守祕密

五　誓共生死

第三條　宣誓程式及手續如左

（甲）程式

誓約書

吾人為救中國危亡拯生民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投效革命軍前務達革命目的自受軍職以至革命成功之日誓嚴守以下約章（一）實行宗旨（二）服從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祕密（五）誓共生死　從茲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有貳心甘受軍法專此謹呈

中華革命軍大元帥

本人□□□○（附內蓋左手中指指模）

保人□□□○同上

主盟長官□□□印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履歷書

籍貫　省　府　縣　鄉　現年　歲

祖父母（生存或死亡）父母（生或死）兄弟　人　妻（現存者）氏（現有者）子女　人（現存者）

一　某年△月入○○學校（卒業或修業）

某年△月營○○商業或○○工業及農業
某年△月入○○軍隊充○○兵科有若干年
某年△月受○○軍職有若干年
有件所陳是實即呈
主盟長官　鑒
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　□□□（簽名）

字第　號

合格證書

革命軍志願者□□□已經宣誓塡明履歷考査合格編入軍籍特此證明
有付原籍　省　府　縣　人□□□執照　○本人蓋指模圈
主盟長官　□□□　印
民國　年　月　日

（乙）手續

革命軍志願者。已塡誓約書履歷書後。須向主盟長官。立正舉右手。主盟長官亦起立。對舉右手。聽本人宣讀誓約書畢。以右手舉行加額禮。交付證書。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革命軍大元帥

第四條　中華革命黨總理。爲中華革命軍大元帥。

第五條　大元帥統率陸海軍。於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其組織以專章定之。（見第一七九至一八一頁）

第六條　大元帥代表中華民國為大總統。組織政府。總攬全國政務。一切法令條例。由大元帥制定公布之。法令條例未制定以前。民國現行法令條例。於可以適用之範圍。經大元帥認可。得適用之。

第二節　各省

第七條　各省行政事務。置總督管轄之。總督由大元帥特任。受大本營節制。其職權及組織。以專章定之。（見第二〇八至二一六頁）

各省未設總督以前。置司令長官一人。司令官若干人。籌備各省革命進行事宜。其職權及組織。以通則定之。（見第二二一至二三二頁）

第三節　旗幟及服制

第八條　中華民國以青天白日旗為國旗。其圖說如左。

旗以紅色為地。青天白日為章。章在旗之首上隅。

旗章之地。用藍色作天。圓心用白色作日。日緣仍用藍色。日邊飾以光芒十二道。光芒之空隙。仍用白色。其比例如下。

一　旗度縱三橫四（例如縱為三尺。則橫為四尺。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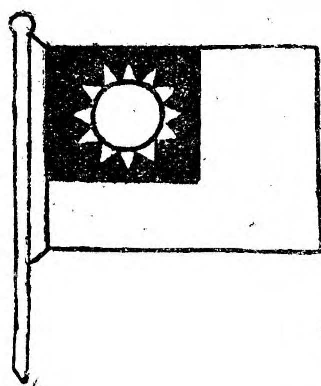
二　旗章度。等於旗度。縱度十一分之六。橫度十分之五。

三　日徑等於旗章縱橫度五分之三。

四　日緣之寬。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五　光芒之長。等於日徑二分之一。

六　光芒之底角距離。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注意）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原定為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但旗度愈大。則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宜酌減。乃適美觀。製旗時宜酌量也。

第九條　大元帥帥旗及軍旗。在未分別製定專旗以前。得用青天白日之旗章為軍旗。式如下

旗地　藍色
圓心　白色
圓徑　藍色
光芒之空間　白色

旗度各種比例。與前條參照。

第十條　陸軍服制以專章定之。（見第二四〇至二四一頁）

第四節　勳記及餉項

第十一條　革命軍之勳記。由大元帥授之。但未授勳記以前。得由各該上級長官注冊請獎。

第十二條　授勳章程。以專章定之。（見第二四一至二四六頁）

第十三條　革命軍陸軍餉項規定如左。

官等	月俸
大將	五百元

中將（軍佐相當官同）	四百元
少將（同前）	三百元
大校（同前）	二百五十元
中校（同前）	二百元
少校（同前）	一百五十元
大尉（同前）	一百元
中尉（同前）	八十元
少尉（同前）	六十元
司務長（同前）	四十元
上士（相當者同）	二十元
中士（同前）	十六元
下士（同前）	十四元
上等兵（同前）	十二元
一等兵（同前）	十元
二等兵（同前）	八元
備考：本規定之餉項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革命軍軍用文官薪俸依其等級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節　撫恤

第十五條　革命軍人。因任務受傷以致殘廢不能任事者。照本人現俸給與終身。作爲撫恤費。

第十六條　革命軍人陣亡。及因陣前受傷病故者。照本人現俸給與本人之祖父母、或父母或寡婦終身。子女則教育成才。並照本人現俸。給與至二十歲爲止。

第十七條　凡非革命軍人。因從事革命致殘廢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等級。給與終身恤費。死亡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品級。給與遺族恤費。

第十八條　撫恤詳章另定之。

第六節　公文程式

第十九條　革命軍之公文程式。分爲五種。

一、對於一般人民宣布意思之公文。曰布告。

一、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公文。曰令。曰示。

一、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之公文。曰呈。

一、平行機關互相往來之公文。曰咨。

一、對於外國官員之公文。曰照會。

但革命軍對於一般人民或公共團體強制執行之公文。亦曰令。

第三章　舉義

第一節　舉義前之要務

第二十條　革命軍於舉義以前。司令長官或司令官。對於目的地點。須豫先祕密調查以下各事項。

一　調査該處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其他各種官業所在。以便占領。

二　調査該處軍營礮台要塞軍械局庫彈藥局庫製造局廠其他要隘所在形式。以便占領防守。

三　調査該處碼頭關卡渡船航船（民船）停泊地點所在。以便稽查出入。

四　調查公共會所寺觀祠宇。何處地方寬闊。交通便利。以便駐屯軍隊辦理軍務之用。
五　調查該處外國人住戶店鋪教堂學校醫院所在。以便保護。
六　調查該處物產。何項最多。何項缺乏。商會行幫大商巨賈之住居所在。屯積米穀之倉庫所在。以便就地因糧。
七　調查該處醫院醫館醫生看護人赤十字會救傷隊。及其他慈善團體所在。以便委託救護衛生。

第二十一條　革命軍於起義前司令長官司令官。必要準備者。
一　響應或內應之暗號。
二　各動員間之應答口號。
三　各動員辨認之標識。（肩章臂章之一二種）
四　大小旗幟。
五　安民布告。
六　對於所部軍隊。申明軍律。並將軍律條文刊成佈告。以便張貼曉諭軍民。
七　檄文。

以上安民佈告文軍律條款。及宣布軍律佈告文檄文。另定之。（見第二四六至二四九頁）

第二節　舉義後之要務

第一項　攻取

第二十二條　革命軍司令長官司令官。攻克地方時。亟應執行者。
一　即時於其城壘公署。樹立第八條規定之旗幟。
二　即時收取該攻克地方之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軍營要塞要隘軍械局庫製造局廠彈藥局廠。及其他國有公有各產業。並檢查官印文書册籍案卷公用物品。分別保

存。

三　於攻克地方司令長官設警備隊司令部。置警備司令官一員。警備隊長一員。任攻克地方之警備事宜。其職務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三二至二三三頁）

四　即命憲兵司令或憲兵隊長。監察軍民。維持秩序。如無憲兵之設備。應即臨時挑選優等兵卒幹練長官編成之。直隸司令部管轄。並各給顯明標識。以別於尋常憲兵之職務。其職務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三三至二三四頁）

五　即派警備隊或步兵。保護外國人之教堂學校醫院住宅。各該外國人願出境者。亦派人保護出境。如重複入境者。不得任其攜帶出境時同行以外之人。

六　於二十四點鐘內。即設因糧局布徵發令。其組織及辦法。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五四至二五八頁）

七　向來保護地方之鄉勇巡警等。於大軍到時。立刻降服者。可酌量編入警備隊。聽候調遣。

八　即時出示公布戒嚴。戒嚴地刑罰法即日實行。其條文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五二至二五四頁）

九　組織軍法局。其組織法以專章定之。（見第二五〇至二五一頁）

十　即刻出示嚴禁私人擅行招募民軍。

十一　組織衛生隊。或囑託赤十字會慈善團體私立醫院醫生等。專司衛生事務。其要件如下。

甲　死屍即時埋葬。不得遲至二十四點鐘以外。臨時可不用棺木。並得合葬。

乙　救治傷病兵及俘虜中之傷病者。

丙　清潔道路。洗刷血穢。

十二　清查虜獲品由司令交因糧局存管。毋許私據分賣。

十三　出示保護公共建築物古跡名勝。其文另載之。（二六二頁）

第二十三條　各事辦理情形。應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聽候區處。

第二項　響應

第二十四條　凡各處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占據地方時。應即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按據方略布置一切。如該處已按照本方略布置就緒。即由該主任者明白報告。聽候分別委任。或派員辦理善後事宜。如玩不呈報。即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收管。凡派員收管者。對於響應者不與賞功。

第二十五條　凡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須塡具誓約書。

第二十六條　響應之文武官員。除將公文書籍加意保存外。須將官印繳呈大元帥或司令長官。

第二編　軍政府

第一章　大本營

軍政府大本營

第一條　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

第二條　大本營置機要參謀法制三處。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財政五部。

第三條　機要處設參軍長一人。參軍四人。祕書長一人。祕書〇人。主事〇人。電報總管一人。電報員〇人。錄事〇人。供事〇人。

第四條　參軍長以陸海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參軍之勤務。

第五條　參軍以陸海軍少將大校各一人充當。承參軍長命。掌理軍令之傳達。及守備警衛扈從接見事項。

第六條　祕書長爲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掌管帷幄之機密文書。指揮監督祕書主事以下職員。整理所事。

第七條　祕書爲簡任官。承祕書長命。管守大元帥印。掌理特命機密或重要文書命令之起草。及行政

會議記錄之編存事項。
第八條 主事爲薦任官。承祕書長命。掌理左項事務。
一 關於法律命令之發布並官報事項。
二 關於法律命令原本之保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四 關於會計事項。
五 關於任狀之保管高等官之任免及履歷事項。
六 關於典禮儀式設備修繕並其他雜務。
第九條 電報總管爲薦任官。承祕書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帷幄專設電報事務。
第十條 電報員爲委任官。承電報總管指揮。掌理電報之接收拍發事項。
第十一條 參謀處設處長一人。陸軍參謀〇人。海軍參謀〇人。錄事〇人。
第十二條 參謀處長以陸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陸海軍參謀以下之勤務統一作戰防禦計劃。
第十三條 陸軍海軍參謀。以陸海軍中將以下將校尉官充當。承參謀處長命。掌理關於作戰防禦計劃。
第十四條 法制處設處長一人。法制參事〇人。錄事〇人。
第十五條 法制處長爲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屬參事以下。掌理關於法律制度之審查立案事務。
第十六條 法制參事爲簡任官。承法制處長命。從事法律制度之起草審查立案。
第十七條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謄錄。

第十八條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附　大本營全體職員表

官等		官任	大元帥 機要處	參謀處	法制處	各部
高等官	特任	任	參軍長　祕書長	處長	處長	總長
	簡任	一等	各級參軍	各級參謀	法制參事	次長
		二等	各級參軍　祕書	各級參謀		參事　局長　司長　技師長　醫務長　學政官
	薦任	三等	各級參軍　主事	各級參謀		祕書　科長　各等醫官　各等技師
		四等	各級參軍	各級參謀		各等科員　各等醫官　各等技師
		五等	各級參軍	各級參謀		各等科員　各等醫官　各等技師
		六等	電報總管			各等科員　各等醫官　各等技師　電報主管
		七等				
		八等				
		九等				
普通官	委任	一等				一等技手
		二等	一等電報員			二等技手　一等電報員
		三等	二等電報員　錄事	錄事	錄事	三等技手　二等電報員　錄事
		四等	三等電報員　供事			四等技手　三等電報員　供事

第二章　各部通則

第一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司長參事祕書科長科員電報主管電報員錄事供事若干人。
第二條　各部總長爲特任官。於主任事務躬負其責。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部令。並得附以禁錮懲役或罰金處分。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得下訓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規損害公益、或逸越權限時。得取銷停止之。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所部薦任官之功過進退。呈請大元帥裁決施行。於薦任官以下。得專行之。
第七條　各部總長遇有事故。除法律命令之副署呈文之署名、及部令之發布外。得命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各部次長爲簡任官。輔佐總長。整理行政。指揮監督各司事務。
第九條　各部參事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審議立案。參事得充總務廳長。
第十條　各部司長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主任事務。指揮監督各科職員。處理所事。
第十一條　各部祕書爲薦任官。承總長命。掌理機密。並特命重要文書之起草事項。
第十二條　各部科長爲薦任官。承上官命。掌理該科主任事務。監督指揮科員。處理所事。
第十三條　各部科員爲薦任官。承上官命。指揮掌理主任事務。
第十四條　各部設總務廳。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資格事項。
三　關於總長官印及部印之管守事項。
四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五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部所管經費及諸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八　關於本部所管官有財產及物品事項。
九　關於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陸軍海軍兩部。因便宜於前列第二六七八事項。特設科局專管。

第十五條　電報主管爲薦任官。承總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各部專設電報事務。

第十六條　電報員爲委任官。承電報主管指揮。掌理部內電報之接收拍發事務。

第十七條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謄錄。

第十八條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第十九條　通則所揭之外各部所設特別職員。於各部本則規定之。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一條　外交部總長。掌理關於外交政務之施行。及外國居留人民商業之保護事務。指揮監督外交官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廳。除掌通則所揭事項之外。兼掌駐劄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外國人勳章之賞賜。條約原本之保管。及文書之翻譯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二人。祕書〇人。科長〇人。科員〇人。翻譯員〇人。

第四條　外交部設外政通商兩司。

第五條　外政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外交機要事項。

二　關於各國政制現狀及輿論趨向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涉外關係事項。

第六條　外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關於英美俄日國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德澳荷蘭瑞西及日耳曼語系諸國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法意比西葡墨祕及拉丁語系諸國事務。

第七條　通商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航海及移民事項。
二　關於通商條約之締結改廢事項。

第八條　翻譯員從事翻譯及通譯。

第四章　內務部

第一條　內務部總長。專司籌備憲政時期國會選舉事務。立地方完全自治之基礎。掌理關於警保工程宗教賑恤慈善教育法務及農工商事務。監督各省吏治。於各省事務官以外高等官之進退賞罰。呈請大元帥施行。

第二條　內務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掌關於地方官吏進退賞罰事項。

第三條　內務部定員參事五人。司長七人。祕書○人。科長○人。科員○人。

第四條　內務部置左之特別職員。

學政官二十二人爲簡任官。掌理關於學政考查事務。
技師長○人爲簡任官。統率所屬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醫務長一人爲簡任官。統率所屬醫官。掌理衛生或官醫院事務。

技師〇人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主任技術事務。

醫官〇人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衛生事務或醫務。

技手〇人爲委任官。承上官指揮處理所事。

第五條　內務部設左之七司。

內務司。

警保司。

衛生司。

工程司。

教育司。

法務司。

農工商司。

第六條　內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籌備選舉及地方自治事項。

二　關於國籍及人口調查事項。

三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四　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設廢事項。

五　關於賑災恤難事項。

六　關於以國費經營之老人院貧民院盲啞院瘋癲院孤兒院。及其他以慈惠爲目的之一切建築物事項。

七　關於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八　關於寺觀廟社庵堂教堂、及各宗教派傳道事項。
九　關於名勝之保存事項。
第七條　警保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　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第八條　衛生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豫防及其關於公衆衛生一切事項。
二　關於檢疫停船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劑師之資格業務及藥品之拘束事項。
四　關於以國費設立之醫院及衛生會事項。
第九條　教育司掌理關於學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普通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兒童學齡事項。
(二)關於小學校幼稚園事項。
(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四)關於中學校事項。
(五)關於通俗教育及教育會事項。
二　專門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事項。

(二)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海外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會事項。
三　編輯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科用圖書之編纂校訂及發行事項。
(二)關於教科用圖書之檢定及認許事項。
(三)關於教育上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工程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事項。
二　關於各省工程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稅事項。
第十一條　農工商司掌理農工商業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農事科。掌理關於農林漁業及墾殖事項。
二　工事科。掌理關於工業度量衡及意匠權特許事項。
三　商務科。掌理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法務司掌籌備司法獨立。兼管關於裁判所及監獄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裁判所之設廢及管轄區事項。
(二)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項。
(四)關於戶籍事項。
(五)關於公證事項。

二　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事項。
(二)關於刑事裁判及檢查事務事項。
(三)關於刑之執行及赦免復權事項。
(四)關於犯人引渡事項。
(五)關於辯護士事項。

三　監獄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獄事項。
(二)關於請假出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三)關於犯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五章　陸軍部

第一條　陸軍部總長。掌理關於陸軍軍政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第二條　陸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〇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三條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四條　陸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遣事項。
二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三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四　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憲兵隊事項。
五　關於軍樂事項。

第五條　陸軍部設左之三司。

軍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六條　軍務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一　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武官及文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二)關於調製編存各種表册。如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文官名簿等事項。
(三)關於恩給事項。
(四)關於敍勳褒獎賞功事項。
(五)關於給假及結婚事項。
(六)關於廢兵院及恤兵事項。

二　軍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事項。
(二)關於平時戰時編制戒嚴演習檢閱事項。
(三)關於禮式服制事項。
(四)關於陸軍留學生及陸軍各學校事項。

(五)關於步騎礮工輜各科兵事項。
(六)關於徵發事項。
三　軍械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制式支給交換及檢查諸事項。
(二)關於所轄製造局火藥庫事項。
四　軍醫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衛生及獸醫各事項。
(二)關於陸軍防疫及治病事項。
(三)關於衛生材料及藥品事項。
(四)關於病院休養室。及軍醫學堂獸醫學堂事項。
(五)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二)關於廢物處分事項。
二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陸軍金庫事項。
(三)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四)關於軍需官之教育養成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陸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人事及補充事項。

四　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職員兼掌陸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第十條　陸軍部定員表列如左。

陸軍部定員表

總　長（大中將）

次　長（中少將）一

參事（文官）二人

總務廳
- 長（少將）
- 副官（大校〇人中校〇人少校〇人）
- 秘書（大校〇人）

軍務司
- 長（少將）
- 軍事科、軍械科、軍醫科　長各一人（大校）（一等醫正）
- 科員　中少校〇人　大尉〇人　二三等醫正〇人

軍需司
- 長（軍需監）
- 經理科、主計科　長各一人（一等軍需正）
- 科長　二三等軍需正〇人　一等軍需長〇人

軍法司
- 長（文官）
- 科員（文官）　一等〇人　二等〇人　三等〇人

技師長〇人

一等技師〇人

二等技師〇人

三等技師〇人

錄事〇人　供事〇人

陸軍軍人組織表

任官	官別	憲兵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輜重兵
親任官	將官並相當官	大將					
簡任官		中將					
		少將					
薦任官	各兵科校官	憲兵大校	步兵大校	騎兵大校	砲兵大校	工兵大校	輜重兵大校
		憲兵中校	步兵中校	騎兵中校	砲兵中校	工兵中校	輜重兵中校
		憲兵少校	步兵少校	騎兵少校	砲兵少校	工兵少校	輜重兵少校
	各兵科尉官	憲兵大尉	步兵大尉	騎兵大尉	砲兵大尉	工兵大尉	輜重兵大尉
		憲兵中尉	步兵中尉	騎兵中尉	砲兵中尉	工兵中尉	輜重兵中尉
		憲兵少尉	步兵少尉	騎兵少尉	砲兵少尉	工兵少尉	輜重兵少尉
	各兵科士官	憲兵司務長	步兵司務長	騎兵司務長	砲兵司務長 砲兵工長	工兵司務長 工兵工長	輜重兵司務長
		憲兵上士	步兵上士	騎兵上士	砲兵上士 砲兵鞍工上士 砲兵鎗工上士 砲兵木工上士 砲兵鍛工上士	工兵上士	輜重兵上士
		憲兵中士	步兵中士	騎兵中士	砲兵中士 砲兵鞍工中士 砲兵鎗工中士 砲兵木工中士 砲兵鍛工中士	工兵中士	輜重兵中士
		憲兵下士	步兵下士	騎兵下士	砲兵下士 砲兵鞍工下士 砲兵鎗工下士 砲兵木工下士 砲兵鍛工下士	工兵下士	輜重兵下士
		憲兵上等兵	步兵上等兵	騎兵上等兵	砲兵上等兵	工兵上等兵	輜重兵上等兵
			步兵一等兵	騎兵一等兵	砲兵一等兵	工兵一等兵	輜重兵一等兵
			步兵二等兵	騎兵二等兵	砲兵二等兵	工兵二等兵	輜重兵二等兵

部	相當官將	校官	尉官	士官	兵士
經理部	經理部相當官將：軍需總監、軍需監	經理部校官：一等軍需正、二等軍需正、三等軍需正	經理部尉官：一等軍需長、二等軍需長、三等軍需長	經理部士官：軍需長、縫靴工兵長；軍需上士、縫靴工兵上士；軍需中士、縫靴工兵中士；軍需下士、縫靴工兵下士	經理部兵士：上等縫工兵、上等靴工兵；一等縫工兵、一等靴工兵；二等縫工兵、二等靴工兵
衛生部	衛生部相當官將：軍醫總監、軍醫監	衛生部校官：一等軍醫正、一等藥劑正；二等軍醫正、二等藥劑正；三等軍醫正、三等藥劑正	衛生部尉官：一等軍醫長、一等藥劑長；二等軍醫長、二等藥劑長；三等軍醫長、三等藥劑長	衛生部士官：看護長、看護上士、看護中士、看護下士	衛生部兵士：上等看護兵、一等看護兵、二等看護兵
獸醫部		獸醫部校官：一等獸醫正、二等獸醫正、三等獸醫正	獸醫部尉官：一等獸醫長、二等獸醫長、三等獸醫長	獸醫部士官：蹄鐵工長、蹄鐵工上士、蹄鐵工中士、蹄鐵工下士	
軍樂部			軍樂部尉官：一等軍樂長、二等軍樂長	軍樂部士官：軍樂長、軍樂上士、軍樂中士、軍樂下士	軍樂部兵士：軍樂兵

第六章　海軍部

第一條　海軍部總長掌理關於海軍軍政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第二條　海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　)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遣事項。

二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三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四　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軍樂隊事項。

第四條　海軍部設左之五司。

軍政司。

艦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海運司。

第五條　軍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軍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艦隊軍隊之建制編制事項。

(二)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三)關於戒嚴徵發事項。

(四)關於軍艦軍隊之配備事項。

(五)關於禮節旗章服制及徽章事項。

(六)關於演習檢閱及觀艦事項。
(七)關於往外海軍武官留學生海軍各學校及海兵訓練事項。
(八)關於軍港礮臺事項。
(九)關於海軍病院及衛生材料事項。
(十)關於海底電線及無線電報事項。
二　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二)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履歷名册及考績表勤務報告事項。
(三)關於士卒之徵募進級補充事項。
(四)關於海軍聘雇外人事項。
(五)關於軍人軍屬之恩給敍勳紀功褒獎及賞與事項。
三　航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測量江海港灣及空中事項。
(二)關於航海航空圖誌及測量儀器事項。
(三)關於航海航空之保安布告警戒及碇留事項。
(四)關於燈臺望樓事項。
第六條　艦務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一　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艦船之建造修理購買艤裝事項。
(二)關於海軍工廠船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艦船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四)關於鋼鐵製煉事項。

二　兵器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之製造購買修理事項。

(二)關於兵器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三　輪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輪機之製造修理購買配置事項。

(二)關於輪機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四　飛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飛船飛艇隊之編制配備事項。

(二)關於飛船飛艇之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三)關於飛船飛艇之調查研究訓練獎勵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項。

(二)關於海軍貯炭所事項。

(三)關於廢船廢物處分事項。

二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海軍金庫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四)關於軍需官之教育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人事及補充事項。
四　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五　關於捕獲審查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職員。並掌海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第十條　海運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海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路之保安標識事項。
(二)關於海員審判所及海員懲戒事項。
(三)關於商港規港務信號及通報事項。
(四)關於海難船及漂流人物事項。
二　船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海員之教育試驗保護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水運交通事項。
(四)關於船舶及航業公司之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定員表列如左。

海軍部定員表

總長（大中將）

次長（中少將）

部門	長	所屬	科員
參事	參事（文官）二人		
總務廳	長（少將）	副官（大校○人中校○人少校○人） 秘書（大校○人）	
軍政司	長（少將）	軍事科 人事科 航務科 長各一人（大校）	科員 中少校○人 中少監○人 中少軍醫○人 大尉○人
艦政司	長（少將）	艦務科 兵器科 輪機科 飛機科 長各一人（大校）（大監）	科員 中少校○人 中少監○人 大尉○人
軍需司	長（主監）	經理科 主計科 長各一人（軍需）（大監）	科員 軍需○人 中少監○人 大軍需○人
軍法司	長（文官）		科員（文官） 一等○人 二等○人 三等○人
海運司	長（文官）	海事科 船務科 長各一人（文官）	科員（文官） 一等○人 二等○人 三等○人

技師長○人

一等技師○人

二等技師○人

三等技師○人

技手○人　錄事○人　供事○人

海軍軍人階級表

等級	任官	官階	官級							
高等官	簡任	將官	大將親任							
			中將							
			少將							
	薦任	校官	大校							
			中校							
			少校							
	委任	尉官	大尉							
			中尉							
			少尉							
普通官	委任	士官		士長	砲兵士長	步兵士長	軍樂長	船匠長	輪機士長	飛行士長
				副士長	砲副兵士長	步副兵士長	軍樂副長	船匠副長	輪副機士長	飛副行士長
				上士	砲兵上士	步兵上士	一等軍樂	一等船匠	輪機上士	飛行上士
				中士	砲兵中士	步兵中士	二等軍樂	二等船匠	輪機中士	飛行中士
				下士	砲兵下士	步兵下士	三等軍樂	三等船匠	輪機下士	飛行下士
兵		兵		一等水兵	一等砲兵	一等步兵	一等樂手	一等木工	一輪機等兵	一飛行等兵
				二等水兵	二等砲兵	二等步兵	二等樂手	二等木工	二輪機等兵	二飛行等兵
				三等水兵	三等砲兵	三等步兵	三等樂手	三等木工	三輪機等兵	三飛行等兵
				四等水兵	四等砲兵	四等步兵	四等樂手	四等木工	四輪機等兵	四飛行等兵
				五等水兵	五等砲兵	五等步兵	五等樂手	五等木工	五輪機等兵	五飛行等兵

軍醫總監			軍需總監			造兵總監	造船總監	
軍醫主監			軍需主監			造兵主監	造船主監	航務主監
軍醫大監	製藥大監		軍需大監			造兵大監	造船大監	航務大監
軍醫中監	製藥中監		軍需中監			造兵中監	造船中監	航務中監
軍醫中監	製藥少監		軍需少監			造兵少監	造船少監	航務少監
大軍醫	大製藥士		大軍需			大造兵技士	大造船技士	大航務技士
中軍醫	中製藥士		中軍需			中造兵技士	中造船技士	中航務技士
少軍醫	少製藥士	看護長	少軍需	筆記長		少造兵技士	少造船技士	少航務技士
		看護副長		筆記副長				
		一等看護		一等筆記	一等廚宰			
		二等看護		二等筆記	二等廚宰			
		三等看護		三等筆記	三等廚宰			
		一等看護手			一等主廚			
		二等看護手			二等主廚			
		三等看護手			三等主廚			
		四等看護手			四等主廚			
		五等看護手			五等主廚			

第七章　財政部

第一條　財政部總長。綜轄政府財務行政。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及銀行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四人。祕書○人。科長○人。科員○人。

第三條　財政部設左之四司。

主計司。

主稅司。

理財司。

國債司。

第四條　主計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四　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五　關於歲出入統計書之製作事項。

六　關於諸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其身分保證事項。

八　關於豫備金支出事項。

九　關於金錢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十　關於地方歲計事項。

第五條　主稅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二　關於稅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民有土地類目變更事項。
四　關於土地清册事項。
五　關於本部稅外諸收入事項。
第六條　主稅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直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土地、及礦稅事項。
(二)關於營業稅、當押餉、及家屋稅事項。
二　間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金及一切之通過稅事項。
(二)關於煙酒稅及其消費稅事項。
(三)關於印花稅及其他行爲稅事項。
(四)關於雜稅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第七條　理財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資金運用事項。
二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出納計算書事項。
三　關於國庫簿記事項。
四　關於貨幣鑄造事項。
五　關於金庫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銀行之監督事項。
七　關於紙幣銀行券事項。
八　關於貯款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九　關於金融事項。
第八條　國債司掌理關於國債事務。
第九條　國債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內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內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交付利息事項。
關於內國債簿記事項。
關於內國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關於義捐金及年金恩賞之給與事項。
二　外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外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利息償款之交付事項。
關於外債簿記事項。
關於外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關於駐外財務官事項。
第十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派駐外財務官。經理本國在海外財務及募債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設專任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八章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

第一條　未改定頒布各種稅法以前。除賭餉外。一切稅目稅率徵收方法及徵收機關。位置暫仍其舊。

第二條　關於關稅鹽稅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並歸財政部主稅司間稅科掌理。

第三條　關稅及鹽稅徵收官吏。由財政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四條　關於郵政驛遞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並歸內務部總務廳掌理。

第五條　郵政局職員。由內務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六條　關於電政鐵路事項。未立專部管理以前。暫設電政監督局鐵路監督局。隸屬於陸軍部。局內職員。由陸軍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七條　電政監督局組織如左。

一　電政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關於官營之電報電話電燈事務。

局長一人　簡任。

技師長一人　簡任。

科長四人　薦任。

技師〇人　薦任。

科員〇人　委任。

技手〇人　委任。

錄事〇人　委任。

供事〇人　委任。

二　電政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電報電話電燈總分局之業務事項。

二　關於總分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三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四　關於擴張計劃事項。
五　關於電氣取締及電氣測定器之檢査事項。
六　關於電報學堂事項。
(乙)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二　關於總分局之會計監査事項。
三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預算事項。
(丙)營繕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査勘測量事項。
二　關於修繕建設事項。
(丁)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第八條　鐵路監督局組織如左。
一　鐵路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鐵路運輸事務。
(一)局長一人　簡任。
(二)技師長一人　簡任。
(三)科長四人　薦任。

(四)技師〇人　薦任。
(五)科員〇人　委任。
(六)技手〇人　委任。
(七)錄事〇人　委任。
(八)供事〇人　委任。

二　鐵路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路業務檢查事項。
二　關於運貨規定事項。
三　關於各線運輸聯絡事項。
四　關於路線擴張計劃事項。
五　關於各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六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車輛機關車之製造及製造工業事項。
八　關於鐵路學堂事項。
(乙)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二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預算事項。
三　關於各局之會計監查事項。
(丙)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測繪事項。
二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丁)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一條　行政會議。於大元帥監臨之下行之。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各部總長。
法制處長。
各部次長。
關於軍事並加參謀處長。
第三條　行政會議。經熟議之後。由大元帥裁決。
第四條　除大元帥特別付議事項外。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法律及預算決算案。
二　國際條約及國際關係重要事項。
三　官制官規及關於法律施行之命令。
四　各部主管權限之爭議。
五　主任不明事項。

六 關涉兩部以上事項。

七 預算外之支出。

八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之關於高等行政。而認爲關係重大之事項。

九 各省總督所提議。關於各部主管之行政改革事項。

總督府組織

第十章 總督府組織

第一條 各省設總督一人。由大元帥特任。

第二條 總督受內務部總長之監督。統轄全省行政。於各部主管事務。並承各部總長之區處。

第三條 總督於委任範圍內。統率省內駐屯陸海軍。掌理管轄區域內之防備事務。維持全省安寧秩序。

遇有必要用及兵力時。須將理由情況。急報內務陸軍海軍部總長。

第四條 總督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總督府令。並得附以一年以下之懲役禁錮二百元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五條 總督於所轄官署之命令處分。有認爲違反法規。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總督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於高等官之功過進退。報經內務部總長。其關於高等稅官者。報經財政部總長。呈請施行。其他得專行之。

第七條 總督關於行政上重大事項。得經主管各部總長提議於行政會議。

第八條 總督府設民政長官一人。爲一等簡任官。輔佐總督統理民政監督所部各司署。

第九條 總督府設總督公廳及左之四司。

總務司。

內務司。

財務司。

法務司。

第十條　總督府置軍務廳。管理總督府軍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總督府置左之職員。

職員	任用
參事二人	簡任
司長四人	簡任
祕書二人	薦任
科長　人	薦任
省視學官　人	薦任
科員　人	薦任
通譯　人	薦任
稅務官　人	薦簡任
醫官　人	薦簡任
技師　人	薦簡任
技手　人	委任
錄事　人	委任
供事　人	委任

第十二條　參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審議立案事務。

第十三條　司長。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指揮監督司中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祕書。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長。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並指揮監督該科人員。
第十六條　省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務考查。
第十七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十八條　繙譯官。承上官命。從事繙譯及通譯。
第十九條　稅務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各局各種稅務事務。
第二十條　醫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官醫院及病人療治醫術研究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師。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關於專門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關於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第十一章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總督府事務。由總督民政長官指揮。總督公廳。總務內務財務法務四司分掌之。
第二條　總督公廳。設祕書室參事室。
第三條　祕書室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機密之文書及電報事項。
二　關於總督特命之機密事項。
第四條　參事室。掌理總督權限內之單行法令及條約契約之審議立案事項。
第五條　總務司設外事科人事科文書科經理科四科。
第六條　外事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條約及協定之事項。
二　關於領事館及外國人事項。

三　關於外交上儀式事項。
四　關於海外移民事項。
五　關於國境事項。
第七條　人事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官吏及傭員之進退及身分資格之檢查事項。
二　關於褒賞敍勳事項。
第八條　文書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接受發送編纂保存事項。
二　關於總督民政長官印及府官印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官報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九條　經理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本府經費之出納會計事項。
二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三　關於府中之設備修繕洒掃事項。
四　關於府中僕役之取締事項。
第十條　內務司設庶務科地方科教育科實業科四科。
第十一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內務司內文書之接受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二條　地方科分設民政股土木股。
民政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各府縣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兵事事項。
三　關於民籍人口事項。
四　關於慈善救恤事項。
五　關於一省公共團體事項。
六　關於宗教享祀事項。
七　關於官公立醫院事項。
土木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道路河川港灣橋梁堤防水利之修築事項。
二　關於水面塡築及使用事項。
三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及地方土木工事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五　關於上水及下水工事事項。
六　關於官有建築物之營繕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國立各種學校圖書館之直接經營事項。

二　關於公私立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之整理維持事項。
四　關於義務教育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　關於教員資格事項。
六　關於教員生徒之身體健康檢查事項。
七　關於教育演說會演說員之資格事項。
八　關於其他教育獎勵諸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科設農務股、礦務股、工商股。

農務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農林山野事項。
二　關於蠶桑及製絲事項。
三　關於畜產事項。
四　關於灌溉及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模範場及農林學校事項。
六　關於漁業水產事項。

礦務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官營礦業事項。
二　關於礦產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礦質化驗事項。
四　關於營礦許可事項。

工商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商標登錄事項。

二　關於意匠權特許及專利請求事項。

三　關於官設勸工場及商業展覽會事項。

四　關於工業傳習所事項。

五　關於其他工商業之獎勵保護諸事項。

第十五條　財務司設庶務科主稅科主計科。

第十六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財務司內之文書接受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七條　主稅科設田賦股、鹽金股、稅捐股。分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其他稅款諸收入事項。

二　關於收稅機關之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三　關於國稅滯納處分事項。

四　關於財源調查事項。

五　關於府縣稅及其徵收方法之認許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科設預算決算股及理財股。

預算決算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概算預算決算之事項。

二　關於預算科目設置事項。
三　關於歲出入報告事項。
四　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五　關於會計法規事項。
六　關於預備金支出及預算流用事項。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保證事項。

理財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地方債及借入金事項。
二　關於基金運用事項。
三　關於貸附金及利息事項。
四　關於官有財產之整理處分事項。
五　關於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六　關於貨幣及兌換劵事項。
七　關於銀行及金融機關事項。
八　關於地方財務監督事項。

第十九條　法務司設庶務科、民事科、刑事科。

第二十條　法務司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法務司文書之接收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辯護士資格及其取締事項。

四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其經營事項。
五　關於審判廳之設廢維持及其管轄區域事項。
六　關於司法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民事科掌各種登記戶籍及其他民事訴訟事件。
第二十二條　刑事科掌刑事檢查入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十二章　總督府軍務廳組織

第一條　總督府軍務廳設參謀處、副官處及左之三科。
軍法科。　軍需科。　軍醫科。
第二條　總督府軍務廳職員如左。
參謀長一人　少將
副官長一人　大校
參謀　人　校官
副官　人　校官
科長　三人〔薦任文官〇人／一等醫正〇人一等軍需正〇人
科員　人〔薦任文官〇人／二等二三級三等一級武官〇人
錄事供事　人　委任文官
第三條　參謀長。輔佐總督。參畫軍機要務。
第四條　參謀官承參謀長命。參畫軍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總督命。掌理關於陸軍人事呈報及軍令傳達內務風紀事項。

副官。承副官長命。分理上述事項。

第六條　沿海沿江省分。得添設副官一人。以海軍校官充當。

第七條　科長。承總督命。指揮監督科中各事務。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九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警察總署組織

第十三章　警察總署組織（中央警察適用之）

第一條　各省省城。置警察總署。其下置警察署。警察分署。其管轄區。由總督定之。

第二條　警察總署。置左之職員。

職員	人數	任用
警察總監	一人	簡任
警務長	〇人	薦任
警察醫長	一人	薦任
技師	〇人	薦任
警務官	〇人	委任
警察醫	〇人	委任
巡長	〇人	委任
技手	〇人	委任
錄事供事	〇人	委任

第三條　警察總監。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省城警察衛生事務。並監督各府縣警政。

第四條　警察總監。對於所管行政事務。得以職權發布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條　警察總署。設總務、第一、第二、第三四科。分掌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二　關於掌印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六　關於警察學堂巡警教練所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武器之分配保存事項。
九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政事項。
二　關於刑事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築風俗營業交通等警察事項。
二　關於危險物檢查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以警務長充之。科員○人。以警務官充之。但第三科科長科員。以警察醫長警察醫充之。
第十一條　第一科。設監察官十人。以警務長充之。承上官指揮。監查報告各地方警察事務之實

況。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以警務長充之。警務分署長。以警務官充之。

警察署長。分署長。承上官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該署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警務官。承上官命。分掌各科警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之巡長巡查。

第十四條　警察醫。承上官命。掌理衛生警察及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承上官命。指揮監督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巡長。承上官命。從事警察及衛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巡警。

第十八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第十四章　府知事署組織

府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府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職員	人數	任用
府知事	一人	簡任
科長	人	薦任
科員	人	薦任
警務長	人	薦任
祕書	人	薦任
技師	人	薦任
府視學官	人	薦任
警務官	人	委任
巡長	人	委任

技手　人　委任

錄事供事　人　委任

第二條　府知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管轄境內民政事務。

第三條　府知事所轄區域。別以法令定之。

第四條　府知事於法律命令。或由總督委任之事項。得在所轄境內發布府知事令。並得附以三月以內之懲役禁錮。五十圓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五條　府知事於縣知事所發縣知事令及處分。有認爲違法越權。或損害公益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府知事爲興辦府城警察警察游擊隊教育治水交通墾殖濟貧事業。得在所轄境內。徵收府地方稅。

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總督裁決。

第七條　府知事設警察游擊隊。分布各縣要地。維持安寧秩序。

警察游擊隊之編制。及每府隊數之分配。由警察總監定之。

第八條　府知事遇有必要。得要求最近駐屯陸軍長官出兵。但須急即呈報總督。

第九條　府知事署。設左之五科。分掌事務。

一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機密事項。

關於掌印事項。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府署中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二　內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基礎之調查整備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道路治水事項。

關於救濟恤貧慈善事項。

關於鑛山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農林墾殖事項。

關於廟宇寺觀教堂及各宗教派事項。

關於名勝保存事項。

關於一府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三　財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國稅事項。

關於一府之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府地方稅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事項。

關於府金庫事項。

關於國費委任交付事項。

關於屬於國費之會計事項。

關於府署經費及屬於地方費之會計事項。

關於稅源之調查事項。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四　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各縣學務之監督事項。
關於尋常師範學堂中學堂體育學堂體育會模範幼稚園小學。及書報社之經營補助獎勵事項。
關於教育會事項。
關於各學堂職員事項。
關於教員資格檢定事項。
關於學事統計事項。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事項。

五　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府城之警保衛生事項。（首府免除此項）
關於游擊隊之經理分布調遣事項。
關於各縣警察衛生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　科長承府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
警務科長。以警務長充之。

第十一條　警務科長。設監察官○人。以警務官充之。監查報告警政之實況。

第十二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警務科員。以警務官警察醫巡長充之。
第十三條　祕書。承府知事命。掌理關於機密及知事特命事務。
第十四條　技師。承府知事命。指揮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府視學官。承府知事命。掌理學事考查。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
第十七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第十八條　警察游擊隊官統屬階級依警察總署所定。

第十五章　縣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縣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縣知事　薦任
科長　委任
警務官　委任
視學官　委任
科員　委任
巡長　委任
錄事供事　委任
第二條　縣知事受府知事監督。管轄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知事於法律命令。或府知事委任之事項。得在所轄境內發布縣知事令。並得附以十日以內之懲役禁錮。十元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四條　縣知事爲辦理警察教育道路救貧及墾殖要政。得在所轄境內。徵收縣地方稅。

其稅目稅率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府知事認可。

第五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遇有匪警。得調遣指揮最近駐屯警察游擊隊捕勦。倘有必要。並得急報最近駐屯陸軍長官派兵援助。

但用及陸軍時。須即分報總督府知事。

第六條　縣知事署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守官印縣印。

二　收發文書及其分配。

三　統計記錄及編存檔卷書類。

四　謄寫文書。

五　公布報告。

六　戶籍册之調製保存。

七　出征及戰死軍人後嗣家族之調查及扶助。

八　一縣慈善事業。及公益社團財團之認可。

九　災民之救濟賑恤。

十　關於預備陸海軍演習。徵募兵丁。徵發人物。或召集退伍軍人事項。

十一　關於教堂社廟寺觀之事項。及地方名勝之保存。

十二　修築道路溝渠。營繕官有建物。及其他關於工程事項。

十三　測量田畝。整理耕地土地。及關於水利事項。

十四　關於墾荒及農林工商事項。

十五　關於驛遞事項。

十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縣歲出入預算事項。

二　關於國稅及國稅以外國庫諸收入事項。

三　關於縣稅及其徵收方法滯納處分事項。

四　關於縣經濟中之財產管理事項。

五　關於縣金庫之出納整理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費之委任交付事項。

七　關於縣所收得國家行政經費及縣稅。及經濟之會計出納事項。

八　金銀物品之保管。

九　關於郵費電送金及買賣物品諸事項。

十　關於廳舍之管理掃除設備事項。

十一　關於僕役人夫之雇傭進退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立公私立各小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館書報社之經營獎勵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講習會及學術研究會事項。

三　關於學校教員及教育演說會演說員資格檢定事項。

四　關於學校之衞生狀態及授業時限事項。
五　關於學藝之獎勵賞與及學校職員進退事項。
六　關於縣立幼稚園書報社經濟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強迫就學事項。
八　關於教員生徒身體健康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學校統計事項。
十　關於學事考查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基金之募集。教育基本財產之設置維持整理事項。
十二　關於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有直接關係諸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區劃警察配置及其紀律實行之監督。
二　關於警察之進退賞罰。
三　關於警察之教練及教練所事項。
四　關於密偵事項。
五　關於違警罪處分事項。
六　關於捕盜事項。
七　關於警衞事項。
八　關於防範狂人。撲殺狂犬野犬事項。

九　關於編列戶號。調查人口。及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十　關於舖店民居移轉遷徙及人民出入往來之取締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上下水道及街道清潔掃除事項。
十二　關於傳染病豫防事項。
十三　關於劇場酒樓醫院工場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十四　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十五　關於娼妓及祕密賣淫之取締事項。
十六　關於檢查藥品及醫師產婆資格事項。
十七　關於兇器或危險物之取締及其貯藏執持之許可事項。
十八　關於狩獵之認可及獵區之限定事項。
十九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發見事項。
二十　關於執行司法官廳命令事項。
二十一　關於其他保安事項。

第七條　科長承縣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第四科科長以警務官充之）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第四科科員以警務官警察醫巡長充之）

第九條　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事考查。

第十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得劃分警區。設置警察分署。其署長以巡長充之。

第十一條　縣知事得以縣地方費設技手。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二條　巡長從事警察衛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部巡警。

第十三條　錄事供事。從事謄錄庶務。

總督以下職員官等表

任	等	職員
特任		總督
簡任	一等	民政長官
薦任	二等	參事　司長　警察總監　府知事　技師長　醫院長
薦任	三等	科長　祕書　省視學　縣知事　一等技師
同	四等	總督府一等科員　府知事　署科長　二等技師
同	五等	總督府二等科員　府知事祕書　府知事署一等科員　警務長　警察醫長
同	六等	總督府三等科員　府知事署二等科員　通譯
同	七等	府知事署三等科員
同	八等	
同	九等	
委任	一等	警察醫　縣署科長　警務官　縣視學
同	二等	一等技手　縣署科員
同	三等	二等技手　錄事
同	四等	三等技手　巡長　供事

公署辦事通則、

第十六章　公署辦事通則（各公署適用）

第一條　凡文書到署時。由收發主任收受開拆。編列號數。隨記收受年月日時於書面。或其空白處。並撮記事由。及其號數收受年月日時於收受簿上。送經長官閱畫蓋章。然後轉送該管科長。但送尋常例行及輕易事項。逕送該管科長。蓋章收取。

第二條　收發主任所閱文書。判明應遞某科主任。卽蓋某科章記於上。如有關係二科或二科以上者。應併蓋該數科章記。如有職掌不明之印。應送本科科長判定。

第三條　收發主任。應將文書分別輕重。加蓋重要或尋常二字章記於書面或空白處。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其須登錄官報及公佈者。亦應蓋登報或公佈章記。

第四條　遇有密電密函或親展文書。於封面一望而知者。收發主任於收受時。另編號數。並記收受年月日時於特別文書收受簿。卽送長官蓋章收閱。其不關於公事之函。應在封面明記之。收受人收發主任。均不得擅拆。

第五條　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或送書人立候答覆者。除照送條辦理外。應蓋立待處分章記於上。

第六條　公文書中。附有金銀物品者。應併收金銀數目物品種類件數。附記收受簿上。先送主管科員蓋章收領後。再將文書轉送主管他科辦理。其有金品而無文書者。照前文辦理。

第七條　遇有方式不合。或誤送之文書。應於封面記明事由發還。如係本人親遞之件。卽加詳細說明。俾勿誤會。

第八條　凡送發文書。當按日登記發送簿上。其須經郵局或保險者。應將文書並簿。送經出納或會計主任。如貼郵票或支給郵費電報費亦同。但文書與金品並送之件。應經關係科長監視封發郵局電局。或前述收條應由收發主任彙存。以昭慎重。

第九條　除關於緊急重要事項。及立待處分事項外。每日向外發送文書。應在下午退署之前。其分送各科文書。應在辰刻開始辦公之時。

第十條　凡向外發送公文。其須祕密者。應蓋一祕字印章。須親展者。應書明親展二字於封面。須速達或保險者亦然。

第十一條　各科長由收發主任領受文件時。應卽蓋章於收受簿上。檢閱文件既畢。除應自行處理事項

外。即交主任科員處理。不得擱置逾日。

第十二條　各科員收領主任文件後。即以稿紙作一草案。署名蓋章。送經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第十三條　遇有關涉數科文件。應由關係至大之科員主稿立案。送經各該關係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第十四條　主任科員。須以淨稿送科長轉呈長官。如科長或長官有所改竄。須於改竄處蓋章。并註明添註塗改字數。以重公務。

第十五條　凡經長官蓋章判行之件。除關於專門技術之圖表外。即由收發處謄真主任謄真校對後。再由收發封發。并將文件與稿本。列號分類編存。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列有算式數字者。謄真後。應即送主稿科員校對無誤。然後封發。

第十七條　凡關於機密要務應由長官指定科長或科員起草。謄真校對鈐封後。始交收發主任。其稿本別作密件編號存數。存置長官辦公密室。

第十八條　除關於緊急要務。及立待處分之件。須即辦理外。凡到文限於三日內辦完。如主任科員以公務過多不及清理。應面申請予寬限。或求指派他科人員帮辦。

第十九條　凡辦完文件。應由主任科員蓋一辦完章記於上。

第二十條　收發主任。每星期一日。應將收發簿上頒發文件。作一分日統計表。註明已辦完未辦完。經該管科長轉呈長官察核。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攜出署外。非本員處理之件。不得隨意取閱。辦事處所不得游步縱談。致妨礙辦公。

第二十二條　各員於退署之時。應將文件及管理各物收藏定所。如有散失。由該管理人員負責。

第二十三條　凡奉委出差之員。由滿期之日起算。限三日內復命。呈候長官裁決。

第二十四條　吏員於主任事務。負有絕對謹愼責任。
第二十五條　吏員於辭職或轉任後。仍負任內一切責任。
第二十六條　辦公以早晨八時始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始至五時止。
第二十七條　各員到署。須親自蓋印於考勤表本名之上。
第二十八條　各署設考勤表。每日照式塡寫一紙。過定時三十分。即由收發主任收繳長官。彙册存查。每月初日考核其過定時到署逾三次者科罰。過三次者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欲於定時前到署者。須得長官許可。
第三十條　有因事故須請假時。應於是日上午以內呈明理由。非有大故。不得連請二日。其病假過三日者。須於呈內附加醫師診斷書。
第三十一條　遇有要務急須處理時。雖在休假期日。不拘時限。應聽長官指令到署服務。
第三十二條　各司及其他局所縣廳獨立分立各機關。應留値宿員。管理退署時間後一切事務及到署文電。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應卽送呈長官聽候區處。
第三十三條　遇有非常警變。所有吏員不拘曉夜。當卽到署齊集。受長官指揮。不許規避。
第三十四條　凡服公務人員。於到任日。須卽將履歷具呈長官。並將住所詳細開交收發主任。如有遷徙。應於遷徙之翌日開報。
第三十五條　吏員交代時。須將管內一切公文簿據物品。及關於公事一切記錄。一一移交清楚。不得隱匿銷毀。

第十七章　陸軍司令部通則

第一條　各省設司令長官一人。統轄全省軍務。籌畫革命進行。直隸於總理。關於軍政軍令受軍事部之區處。

第二條 一省之中分若干區。各區設司令官一人。隸於司令長官。綜理所管區內之軍務。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置左之幕僚。

參謀長 一人

參謀 人

副官長 一人

副官 人

右定人員外。遇必要時。得增置軍需軍醫等官。

第四條 參謀長爲幕僚長。輔佐司令官。調查參畫關於省城巨鎮要地攻取之機務。司令長官不在現地時。得代行司令長官之職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司令長官命。辦理機要及庶務。

第六條 參謀副官承上官命。服行擔任之職務。

第七條 各區司令部之組織。照第三條規定。但官等不同。

第八條 中華革命軍成功之日。司令長官部之組織。由大元帥委任。或命令改照總督府組織施行。

第十八章 警備隊職務規程

警備隊職務規程

第一條 警備隊司令長隊長。歸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直轄。

第二條 警備隊於地方之適中地點。設警備隊司令部本部。

第三條 各城門或要隘。應派官長率領兵士前往把守。其兵士之多寡。視地點之輕重而定。如於各城門要隘之外。有緊要地點時。應由該守衞長。酌派兵卒前往守衞。

第四條 通過城門或要隘者。除將校及將校相當官傳令官以外。須有口號。或驗有路照。始許通過。

第五條 警備隊司令部本部。宜酌量情形。隨時派遣官長一名。率兵士若干。巡行警戒線以內或警戒

線以外（其距離在警戒線外五百密達以內）。任監視守衛兵之勤惰。軍人軍屬之軍紀風紀。及地方之動靜。

第六條 凡水陸各隘口各關卡碼頭渡頭等處。每處應派官長一名為稽查長。率領兵士若干。前往把守。擔任稽查事宜。其應辦之事如左。

一 水陸隘口關卡碼頭渡頭。凡出口者。須有司令部給發之執照。

二 出口者不得攜帶現銀。如查有現銀概行充公。

三 出口者不得攜帶行李至三十斤。

四 出口者所攜行李。不得裝載米穀油鹽糖及菜疏等項貨物。如查有此項物件。一概充公。

五 無論何人。非因公事及有一定住居職業者。不許入口。

六 無論何人。入口均須搜查行李。如形跡可疑。並得搜查身體。

七 稽查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人民。

第七條 細微之事。警備隊得處理之。重要之事。當報告於司令部。

第八條 警備隊派出之守衛兵交番時間。由警備隊司令長臨時規定。但交代後。須將守衛期中之記事。報告司令長官或隊長。稟呈司令部。

第九條 警備隊司令長或隊長。關於維持秩序。取締軍人軍屬諸事。得與憲兵隊協商辦理。

第十九章 憲兵職務規程

一 分區巡行街道並張貼告示。

二 嚴禁居民出入城門要隘。

三 嚴禁軍官軍士出入店戶民家。

四 命居民嚴扃大門不許出入來往。以絕盜匪。

五　嚴飭居民將所藏軍火彈藥兇器（長刀）。直接繳送司令部。其重大者報告司令部。

六　體查情形發給居民路照。以便出入城門要隘。但領路照須申明正當理由。幷覓保證。

七　查察居民因戰事傷亡及損害程度。逐戶踏勘。錄入日記。報告司令部。

八　查察絕糧民家。以便給與相當救濟。

九　查察居民被害。是否出自本軍所爲。以便究辦。

十　嚴禁非有官長率領。或服特別勤務之士兵。攜帶槍械子彈。遊行街市。並不准無故放槍。

十一　嚴禁軍隊內軍佐人夫攜帶軍器。（馬夫火夫雜役總搬人夫）

十二　嚴禁路上擺設路店。聚衆賭博。售賣擄獲物品。

十三　嚴禁開設煙局煙館。禁軍人軍屬購買洋煙。

十四　嚴禁軍人軍屬。滋鬧娼寮戲館及酗酒滋事。

十五　嚴禁軍人軍屬強買強賣。

十六　嚴禁軍人結伴鬬毆。

十七　督率衛生隊移去屍體及救護病傷。

十八　憲兵司令或隊長。爲維持秩序。得向守備隊司令部本部。商撥軍隊協理。

十九　憲兵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居民。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全軍艦船。總理隊務。關於軍政者。受海軍部長之指揮。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於全軍艦隊之旗艦。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　謀
副　官
輪機長
司計長

本條之外於必要時。得設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檢士海軍翻譯官及海軍雇員。

第四條　參謀長。承總司令命。掌理幕僚事務。整理隊務。

第五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六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第七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命。掌理全軍艦隊之輪機船體及兵器。監視各艦船輪機長之勤務。

第八條　司計長。承總司令命。掌理軍需會計事務。

第九條　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總司令命。處理事務。

第十條　檢士承總司令命。掌理軍事司法及懲罰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翻譯官海軍雇員。承總司令命處理事務。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司令。承總司令命。指揮艦隊之一部。

第二條　海軍司令部。設於該指揮艦隊之旗艦。

第三條　海軍司令部設參謀。

第四條　第三條外於必要時。得附海軍軍官軍佐及海軍翻譯。

第五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第六條　司令旗艦之航行長輪機長軍醫長司計長。承司令命。參與隊務。
第七條　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職員定額不得過五人。
本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於沿江沿海各要塞。稱某地海軍要塞司令部。
第二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隸屬於該海軍區要港部司令長。掌要塞之防禦及礮臺事宜。
第三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
軍醫官
第四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部務。
第五條　軍醫官承司令命。掌醫務衞生事項。
第六條　除前項外於必要時。得添設海軍軍官。
第七條　海軍軍官承長官命令各服部務。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要港部條例

第一條　要港部設於各要港。稱某地要港部。
第二條　要港部掌要港之防禦。及其區域內海岸海面警備事。併爲軍需品儲給之所。
第三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驅逐隊艇隊布設隊及航空隊。
第四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造船廠、兵器廠、修理工廠、備品庫、貯炭庫、濬水港、航空隊庫、無線電報所、海軍望樓、海軍陸戰隊、海兵團及海軍醫院。

第五條　要港部設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部下。總理部務。監督所屬各部署。

司令承海軍部長命。兼掌軍政。

第六條　要港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　謀

副　官

輪機長

軍醫長

司計長

司法長

前項之外。於必要時。得設港務長、工廠長、輪機官、軍醫官、司計官。

第七條　參謀長。輔佐司令。掌理幕僚。整理部務。

第八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九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第十條　港務長承司令命。統轄所屬船舶。掌理要港警衛。及關於海運海標救難防火等事務。

第十一條　輪機長承司令命。掌理輪機船體兵器。及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

第十二條　工廠長承司令命。掌輪機船體及兵器修理事。

第十三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軍醫長承司令命。掌理醫務衛生。

第十五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司計長承司令命。掌理會計給與。及關於工業用品事務。

第十七條　司計官承司計長命。處理事務。

附則

塘沽造船廠。及其附屬公署。海軍用地。歸併秦皇島要港部管轄。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海軍區域令

第一條　民國沿海分爲五區。其區畫如左。

第一海軍區　自盛京省鴨綠江起。經直隸省而至山東省黃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二海軍區　自山東省黃河起。而至江蘇省淮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三海軍區　自江蘇省淮河起。而至浙江省甌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四海軍區　自浙江省甌江起。經福建省而至廣東省韓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五海軍區　自廣東省韓江起。而至廣東省中越國界等之沿海一帶。

第二條　各海軍區內設要港如左。

第一海軍區要港　設於直隸省秦皇島。

第二海軍區要港　設於山東省烟臺。

第三海軍區要港　設於江蘇省上海。

第四海軍區要港　設於福建省馬尾。

第五海軍區要港　設於廣東省黃埔。

第三條　各海軍區之防禦警備。由該要港之要港部鎮守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第一條　經過英國綠威天文臺子午儀中心之子午線。定爲經度之本線子午線。

第二條　經度由本初子午線起算。至東西各一百八十度。東經爲正。西經爲負。

第三條　民國標準時。定爲左之三部。

一　以東經九十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西部標準時。

二　以東經一百五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中部標準時。

三　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東部標準時。

第四條　本制令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編　服制勳記

服制勳記

第一　陸軍服制條例

陸軍服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爲軍人者。指憲兵。步兵。騎兵。礮兵。工兵。輜重兵之官長士兵而言。稱爲軍佐者。指軍醫。獸醫。軍樂之官長士兵而言。

第二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依其官級。服相當之制服。

第三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科之色別如左。

軍人之部

憲兵科　白色

步兵科　紅色

騎兵科　綠色

礮兵科　黃色

工兵科　黑色
輜重兵科　紫色

軍佐之部

軍需科　紺色
軍醫科　藍色
獸醫科　青色
軍樂科　緋色
軍法科　灰色

第四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軍帽軍衣軍褲。均用土黃色呢。軍帽上緣。軍衣袖縫。軍褲褲縫。均嵌紅色細呢條。是爲定式制服。

第五條　革命軍之帽章。以十二角日章爲定式。但軍官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六條　革命軍軍人之肩章。用長方形。與肩勢成直角。其定式如左。

大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大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辮。中嵌金辮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辮。中嵌金辮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辮。中嵌金辮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大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辮。中嵌金辮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辮。中嵌金辮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繚以金辮。中嵌金辮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司務長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繚以金辮。中嵌金辮一條。
上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辮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辮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下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辮一條。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上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一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二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但軍佐之肩章。不用金色用銀色。餘同。
第七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鈕扣。上嵌十二角日章紋。但軍人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八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領章。其式如將官用全金。校官以下。各用其本科之定色呢製。上嵌其所屬團號。或獨立營號之金色數字。但軍佐官與將官相當官用金。與校官相當官以下用銀色數字。餘同。

第二　授勳章程

第一條　授勳屬於大元帥。
第二條　勳記分爲六種。
一　大勳章。
二　勳章。
三　大功章。
四　有功章。

五　旌章。

六　旌狀。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之四種勳記。皆附給年金。

第四條　勳記之等級種類受勳者之稱號勳章實地如下表。

勳記等級表

	章	等稱號	年金	章質
勳位	大勳章	大勳位	年金三千元	金
勳功章	天日紅色三寶章	勳一等	年金一千八百元	金
	天日藍色三寶章	勳二等	年金一千七百元	金
	天日白色三寶章	勳三等	年金一千六百元	金
	天日紅色雙寶章	勳四等	年金一千五百元	金
	天日藍色雙寶章	勳五等	年金一千四百元	金
	天日白色雙寶章	勳六等	年金一千三百元	金
	天日紅色單寶章	勳七等	年金一千二百元	金
	天日藍色單寶章	勳八等	年金一千一百元	金
	天日白色單寶章	勳九等	年金一千元	金
大功		功九級	年金九百元	銀
		功八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	銀

功章	章同	功七級	年金八百元	銀
		功六級	年金七百五十元	銀
		功五級	年金七百元	銀
		功四級	年金六百五十元	銀
		功三級	年金六百元	銀
		功二級	年金五百五十元	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	銀
有功章	章同	功九次		銅
		功八次		銅
		功七次		銅
		功六次		銅
		功五次		銅
		功四次		銅
		功三次		銅
		功二次		銅
		功一次		銅
旌章	三色綬金旌章			金
	紅色綬金旌章			金

章	藍色綬金旌章	金
	白色綬銀旌章	銀
旌狀	旌狀	

第五條　大勳位授與於協贊會大會中。大元帥親授之。

第六條　下列各勳記。由大元帥親授。

一　勳一等至勳九等。

一　三色綬金旌章。

第七條　下列各勳記。由各該司令長官總督或總長。以大元帥之名授之。

一　功一級至功九級。

一　功一次至功九次。

一　紅色綬金旌章。藍色綬金旌章。白色綬金旌章。

一　旌狀。

第八條　稽勳事務。由稽勳局調查。呈報大元帥核奪。

第九條　各該所屬長官。對於其部下之有勳功者。應移送稽勳局。

第十條　授給勳記之法。分爲二項。

一　對於繼續逐漸建立功勳者。照第四條所定勳記等級。遞級授勳。

二　對於特別建立偉功殊勳者。不依等次。特別授勳。

第十一條　勳章形式大小另以圖案定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有功章。

一 殲殺敵人其功昭著者。
二 俘獲敵軍者。
三 奪獲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
四 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大功章。
一 率先起義者。
二 攻克城鎮及要隘者。
三 大破敵軍者。
四 殺敵軍統領或俘獲者。
五 降服城鎮及降服敵軍者。
六 防守城鎮及要隘。力御敵人者。
七 以軍艦反正來歸者。
本條各項酌其情形。定記功次數。
第十四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勳章。
一 統籌全局。收效遠大者。
二 參贊軍國大事。動協機宜者。
三 毀家破產。以助軍資者。
第十五條 有奠定國基。宣揚國威之偉勳者。授大勳章。
第十六條 有下列之特行者。授旌狀。
一 以文字演說。補助革命進行者。

二　始終竭誠奉公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項之特行者。授旌章。

甲　整頓地方農工商學各項善後事業。卓有成效者。授白綬銀旌章。

乙　辦理城鎮鄉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藍綬金旌章。

丙　辦理府縣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紅綬金旌章。

丁　辦理省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三色綬金旌章。

第十八條　關於捐助軍餉之辦法。另以詳章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各條未列舉之勳功。得比照各條列舉者授勳。

第四編　軍律軍法

第一　軍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現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以及其他人員等。犯罪均適用本律。

第二條　凡因服從上官命令。致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不論。

第三條　未遂罪。除各本條專定必罰者外。得減輕。

第四條　本律所規定犯罪者之處分方法。適用軍法執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罪

第五條　結黨叛亂或謀叛者。照以下規定處刑。

一　首魁及參與謀議指揮羣衆者。處死刑。

二　附和隨行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犯以下所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　反抗長官及違背命令者。

二　臨陣退縮者。

三　洩漏軍情者。

四　私逃者。

五　以軍隊及軍用地方物品建築物器械等。交付敵人。或以利敵爲目的。毀壞之者。

六　爲敵人之間諜。或援助之者。

七　假傳命令假作報告通報者。

八　造謠惑衆者。

九　揑報名額虛領餉項。或剋扣軍餉者。

十　擅離守地。致所守地方被陷於敵者。

十一　公然以文字演說等批評上官之人物或行爲者。

十二　有可盡之力不盡。委其軍隊守地於敵者。

十三　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

十四　殺害良民。及無故焚燬良民住宅者。

十五　搶掠民財。及強占或強姦婦女者。

十六　尋仇報復。揑詞誣陷者。

十七　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

十八　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

十九　結伴持械互鬭者。

二十　殺害外國人。焚燬教堂者。

以上十五十八二十三項之未遂罪得減輕之。第十九項之罪。其爲從者得減輕之。

第七條　私行通過哨所。及不服從哨兵盤詰。強通過哨所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一　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　非在敵前時。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燒毀或毀棄兵器糧服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一　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　非在敵前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條　損毀軍用之鐵道道路電線電話。以及水陸交通等軍用物者。照前條例分別處刑。

第十條　第八第九二條之行爲。以制敵爲目的之命令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一　鹵獲敵軍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

二　吸食鴉片煙。或開設、包庇鴉片煙局者。

三　賭博或開設包庇者。

四　鬬毆殺傷者。

五　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

第十二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一　私入良民家宅者。

二　縱酒行兇滋事者。

三　滋鬧娼寮戲館者。
四　強買強賣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凡非軍人軍屬。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

軍法執行條例

第二　軍法執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及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皆遵本條例所定處分之。
第二條　將官及其相當之軍屬犯罪由軍法會議審判之。校官尉官下士卒軍屬犯罪由軍法局特別法庭審判之。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由軍法局之普通法庭審判之。
第三條　軍法會議。以大元帥命令。委任將官於相當地點組織之。
第四條　軍法局由總督及司令長官組織之。但司令官於克復地方時。得便宜組織之。
第五條　在戒嚴地內。其所管之長官。得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第六條　對於敵前犯罪者所管長官得臨時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第七條　軍法會議及軍法局所適用之法律如下。
一　軍律。
二　戒嚴地刑罰法。
三　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所未規定之事件。從舊刑律。
四　附帶發生之私訴事件。從習慣。

第二章　軍法會議

第八條　軍法會議之組織如下表。

官級	判官長	判官	被告人
第一級	大將一人	大將二人 中將二人	大將及其相當官
第二級	大將一人	大將一人 中將三人	中將及其相當官
第三級	中將一人	中將二人 少將二人	少將及其相當官

第九條　軍法會議之附屬職員如下表。

檢事官長　一人
檢查官　二人
錄事　三人

第十條　檢查官長。檢查官。由大元帥委任之。

第十一條　軍法會議之判決。大元帥宣告陸軍部總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之。

第三章　軍法局之組織

第十三條　軍法局法庭分爲二部。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罪。由普通法庭審判。下士卒校官尉官及相當官之軍屬所犯罪。由特別法庭審判。

第十四條　普通法庭之判官。由總督司令長官委任熟習法律之文官任之。特別法庭。委所部之軍官臨時任之。其組織如下表。

法庭別	判官長	判官	被告人
普通法庭	文官一人	文官二人	戒嚴地之一般人民

特別法庭第一級	少將一人	少將一人 大中校一人 普通法庭判官二人	大中少校及其相當官
特別法庭第二級	大校一人	中少校二人 普通法庭判官二人	大中少尉及其相當官
特別法庭第三級	大尉一人	普通法庭判官二人	下士卒

第十五條　軍法庭之判決。由判事長宣告。總督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發執行命令。

第十六條　軍法局附屬之職員如下。

檢查官長　一人

書記官長　一人

錄事　二人

庶務　一人

第十七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二人。

第四章　檢舉及判決布告

第十八條　下列各員。有檢舉犯罪者之權。

一　憲兵將校。及下士。

二　司令長官。及司令官之副官。

三　警備隊司令官。及隊長。

第十九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其所部均有檢舉犯罪之權。

第二十條　拘捕及拘留被告人之命。由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長發之。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因軍人犯罪受損害者。可即時赴被害人或被告人所屬地之檢查官及被告人所

屬之長官處罪控。

第二十二條　於判決後。判事長應將犯罪罪狀。詳細開列公布。

第二十三條　執行死刑之監督官。以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任之。

第五章　行刑

第二十四條　執行軍人之死刑。用槍斃。執行軍人以外人民之死刑。用絞。

第二十五條　執行死刑時。按犯罪者酒量。給與劇烈之酒。使其飲至昏醉後始行執刑。並須將犯罪者頭面掩蔽。

第二十六條　執行死刑。須在獄中或法庭內執刑。除刑場監督官監督員及行刑人外。不許他人旁觀。

第二十七條　妊婦受死刑宣告者。須待至分娩後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懲役禁錮等刑之計算。適用舊刑事訴訟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防止犯罪者之逃亡所用下列之戒具外。不得用其他刑具及方法。

一　拘繩。

二　鐵鍊。

三　足鐐。

四　手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關於各該司令長官所部軍官之犯罪。其特別法庭之判士長判士。由各司令長官臨時委任之。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職：名為布告事。照得大軍克復地方。首宜維持秩序。但當此軍政時代。各處一律戒嚴。所有平時行政司法各官衙及各項法律。均暫行停止。為此制定戒嚴地刑罰法八條。頒布各處。即日施行。凡軍民

人等。須知違犯本法。決不姑容。各宜凜遵。勿罹刑戮。特此布告。

計　開

第一條　戒嚴地方之民有犯以下各罪者。處以死刑。

一　毀壞電線電話鐵路造船廠軍堡壘隘口軍器彈藥。其餘軍用物品。及毀壞有關軍事之道路橋梁森林家屋船舶火車水管（自來水管）或放火燒燬之者。

二　誘引幫助窩藏奸細。或放走俘虜。劫奪囚犯者。

三　將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動靜。或軍需品屯積之所。密報敵人。或指引敵軍者。

四　充當本軍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之嚮導。而爲假僞之指導者。

五　結黨圖謀反抗。對於軍隊軍艦艦隊軍用船舶爲反抗之行爲者。

六　以文字或演說集會結社。造謠生事。表示反對革命之宗旨者。

（按此條規定而後報律集會律當然無效）。

七　聚衆喧嘩鼓噪。妨害軍隊軍艦艦隊所在之靜肅者。

八　以各種之法。變壞井水河水自來水山水等飲用之水。圖害公衆之健康者。

九　販賣鴉片煙及煙具於本軍軍人及從軍者。或開設煙局者。

十　開設賭局。售賣賭具者。

十一　刦掠財物者。

十二　強姦婦女。或強占婦女者。

十三　擄人勒贖。勒收行水者。

十四　放火者。

十五　械鬬者。

十六　擅行招兵者。
十七　祕密結會拜盟者。
十八　私行收買販運軍火者。
十九　僞稱文武職員者。
二十　僞造公文印信者。
二十一、僞造貨幣紙幣債劵者。
第二條　犯前條各項之罪者。不論正犯從犯教唆犯。及已遂未遂。豫備陰謀。因其情形。或科本刑。或減等處分。
第三條　除前條各項之規定外。犯其他之罪者。仍適用刑律各條及違警律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悉由軍法局審判處罰之。除軍法局外。不論何種機關不得行之。
第五條　犯本法之罪。除大元帥外。無論何人。不得赦免之。
第六條　犯本法之罪者。並適用刑律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規定。
第七條　軍法審判各項犯罪時。不得用刑訊。
第八條　軍法之審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上律師辯護之規定。但被告人得請求傳問證人。及呈遞辯訴狀。

第五編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第一　因糧局組織、

（因糧局）

第一條　因糧局由司令長官於攻克地方時。委任左之職員組織之。
局長　一人
科長　六人

科員　若干人
供事　若干人
第二條　因糧局設左之六科。
第一科　管理徵發事務。
第二科　管理收買及充公事務。
第三科　管理貨幣及兌換事務。
第四科　管理捐輸事務。
第五科　管理會計事務。
第六科　管理保管事務。
第三條　因糧局長。監督指揮所屬科長科員。辦理因糧事務。對於司令長官。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因糧局執行事務。應在徵發令範圍之內。
第五條　因糧局成立之後。經辦事務。卽由司令長官呈報大本營陸軍部財政部。俟總督府組織成立。卽行裁併財務司清理。
第六條　因糧局分科辦事規則。由局長委員編定之。呈司令長官核准施行。

第二　徵發令

第一條　戰時事變之際。特別賦課徵發區內物件。以充海陸軍需。謂之徵發。
第二條　徵發乃以徵發書行之。凡海陸軍總長。各省總督。海陸軍司令官。司令艦長等。皆有批發徵發書之權。
第三條　以徵發軍需之多寡。定徵發區域之廣狹。徵發書祇限於徵發區內行之。
第四條　徵發書可付與該區之知事或鄉長會長社長店東屋主。受此徵發書者。要於限定期間內遵照辦

理。

第五條　凡存匿徵發物件。及託故不應者。得以充公。並依律究辦。

第六條　收到徵發物件。應給以受託證票。

第七條　徵發物品之種類如左。

一　米、穀、麥、麵、麵粉、豆、餅類、油鹽、茶、蔬菜等食用品類。

二　被服、靴帽、布帛、藥品及一切應用器具。

三　馬、牛、羊、豚、雞等家畜類。

四　夫役。

五　病院、廐園、倉庫、祠宇、學堂、寺廟及一切公私家屋類。

六　飲水、薪炭。

七　鐵道、汽車、船舶、車輛及一切石木皮革金鐵諸材料。

第八條　交還徵發物件時。如有損失。即由屋主當場申明。即謄註於受託證票上。非當場申明者無

第九條　徵發之賠償。如不能即時發給。遲延至六個月以上者。以滿六個月之期為始。按月息四算歸還。

第十條　徵發物消耗及損失之賠償。其價格皆以當時原價為準。若原價無從標定。則以評價委員之。評價之委員額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至於選擇委員。官民各半。要皆與斯時斯地之徵發害關連者為得當。

第十一條　徵發夫役之工食。每日以百文為準。

第十二條　發給徵發之價金。由批發徵發書之海陸軍官通知知事或本人。按照所定履行。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二項三項之徵發。以商賈為先。不足者乃由民家湊集。

第十四條　凡徵發物件。不得濫數徵發。要以適當爲準。

第十五條　徵發官吏。如有濫用權限。欺壓商民。違犯本章規定者。以軍律處治之。

附書式

說明　徵發書與受託證之單簡如下式。其徵發物件。須以次排列。一一著明。但有應用一種嚴密書式者。得由因糧局製定。呈交徵發陸海軍官執行。

徵發書式（徵發官交付徵發令提要印刷）

存根

徵發書第　號

一、
一、
一、

被徵者住所職業姓名

年　月　日

第　號

徵發書

徵發書第　號

一、
一、
一、

右列共　項物件務必趕於　月　日備齊送到某處不得遲延缺漏切切此達

某地某君

年　月　日

官名印

受託證式

存根

受託證第　號

一、
一、
一、

右記各件均已交託除發給某地某君受託證外合此存根

年　月　日

第　號　印

受託證票

受託證第　號

一、
一、
一、

某地某君收到右列各件無誤理合給證並希查照　前由

年　月　日

官名印

第三　委任通則

第一條　各省司令長官。由軍事部案呈　總理委任。

第二條　司令官。由該省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第四條　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官呈請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第五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長官申請軍事部委任。

第六條　司令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官申報司令長官核請軍事部委任。

第七條　司令長官部及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逕請　總理委任之。

第八條。司令長官部及司令部之參謀副官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逕行委任之。

第九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所屬遇有特別情形時。委員充任。但須遵照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　印章條例

第一條　印章定左之五種。

大元帥印章。

特任官印章。

簡任官印章。

薦任官印章。

委任官印章。

第二條　大元帥印章。長寬各八珊知米達。質用金。

第三條　特任官印章。長寬各七珊知米達五。質用銅。

第四條　簡任官印章。長寬各六珊知米達。質用銅。

第五條　薦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珊知米達五。質用銅。

第六條　委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珊知米達。質用銅。

第七條　凡印章之邊寬。等印寬之十分一。

第八條　凡印文用篆書。稱曰何何之印。

第九條　凡印色用朱色。與印質永無化學之變蝕者。

第十條　凡印章由大元帥鑄定頒給。

第六編　文告

中華革命軍大元帥檄

袁賊苦吾國民久矣。世界自有共和國以來。殆未有此萬惡政府危亡禍亂至於此極者也。清之末造。賊實媚之。以殺吾國人。及其亡而擁兵徼利。至乃要竊總統以和。軍府不忍戰爭之綿延。以爲賊本漢族。人情必思宗國。而總統復非帝王萬世之比。俯與遷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國初立。舊污未殄。首行揖讓。風示天下。樹之楷模。孰意賊性兇頑。譎詐成習。背誓亂常。妄希非分。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縱兵悍將。騷擾於閭閻。宵小僉壬。比周於左右。甚乃賄收報館。賂遺議員。淸議銷沉。監督溺職。而嗾殺元勳。濫借外債之禍作矣。贛、寧釀變。皖、滬、閩、粵、湘、蜀繼之。義師敗衄。賊燄愈張。自是以還。幾於不國。賊兵所至。焚掠爲墟。幼女貞孀。供其淫媟。猶復恣意株連。籍沒罔恤。偶涉嫌疑。遽膏鋒刃。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而賊於此時。方論功行賞。以慶太平。蓋自以爲帝業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擁攫正式總統。而祭天祀孔。議及冕旒。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又其甚者。改毀約法。解除國會。停罷自治。裁併司法。生殺由己。予奪唯私。偵諜密布於交衢。盜匪縱橫於邑都。頭會箕斂。欲壑靡窮。朋坐族誅。淫刑以逞。礦產鬻而國財空。民黨戮而元氣盡。軍府艱難締造之共和。以是壞滅無餘。而賊惡貫盈矣。殉國烈士。飲恨於九原。首義勳賢。投荒於海外。而覥國者。遂以爲自由幸福。非吾中華國民所應享。此眞天下之大恥奇辱也。而吾國民亦偷生視息。莫之敢指。馴此以往。亡國滅種。匪伊異人。國交之危。其見端耳。袁賊妄稱天威神武之日。即吾民降作奴隸牛馬之時。此仁人志士。所爲仰天椎心。雖肝膽塗疆場。膏血潤原野。而不辭也。軍府痛宗國之陸沉。憤獨夫之肆虐。爰率義旅。誓殄元兇。再奠新邦。期與吾國民更始。中原豪

倏。望旆來歸。草澤英賢。聞風斯起。諸袁將吏士卒反正及降者。不次擢賞。勿有所問。若其棄順效逆。執迷不復。大兵既至。誅罰必申。雖欲悔之。晚無及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檄到如律令。

孫文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檄文後應由大元帥親自署名蓋印。但在革命軍舉義之時。大元帥不在。任地司令長官得代用印宣布。

安民布告

安民佈告

職……名爲佈告事。照得袁世凱假托共和。實行專制。以致四海之民不聊生。本〇〇〇〇現奉大元帥令。督率大軍前來。誅彼兇殘。掃除虐政。對於地方治安。有完全保護之責任。凡我人民。各宜安分守業。毋得聽信謠言。自相驚擾。其將弁兵勇人等。如能攜械來營繳投。決不誅戮。倘敢陽奉陰違。串通敵軍。損壞橋梁電線。障塞道路溝渠。燒燬營房公所。藏匿軍械火藥。庇護逃勇奸細。以及造謠生事等不法行爲。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從嚴懲辦。如或本軍有不法人等。擾害居民。仰即扭送軍前。或指名呈控。自必從嚴按照軍律治罪。以肅軍紀。爲此佈告一切人民。須知本軍紀律嚴明。所至之處。秋毫無犯。其各仰體此意。凜遵毋違。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姓　名

四言安民告示

四言安民告示

職…名　佈告

我軍起義　救國救民　宗旨正大　舉動文明　所至之處　雞犬無驚　誠恐大衆　恐懼不寧
爲此佈告　爾等居民　各安生業　毋許紛紜　其餘兵弁　繳械營門　概免誅戮　一視同仁
如敢故違　串通敵軍　或礙交通　或毀軍營　或藏奸細　或匿逃兵　一經查出　定予嚴懲

如或本軍　在外橫行　指名呈控　按律處刑　特此佈告　各宜凜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姓　名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職……名為佈告事。照得公共建築。古蹟名勝。均為地方公益之物。或係人民信仰所關。理宜保護。以重公德。凡軍人等毋得乘機毀折損壞。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辦。其各遵守毋違。特此佈告。

佈告軍律

佈告

職……名為佈告軍律事。照得本軍紀律嚴明。倘有不法行為。立即按律治罪。茲特將軍律刊貼各處。軍民人等遇有顯犯軍律之不法將卒。仰即指名呈控。或扭送軍門可也。特此佈告。

計開

一　不聽號令者槍斃。
二　臨陣退縮者槍斃。
三　洩漏軍情者槍斃。
四　私逃者槍斃。
五　反奸者槍斃。
六　搶掠者槍斃。
七　姦殺良民者槍斃。
八　強奸或強占婦女者槍斃。
九　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槍斃。
十　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槍斃。

十一　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槍斃。
十二　結伴持械互鬬者槍斃。
十三　揑報名額。虛領餉項者槍斃。
十四　殺害外國人。焚拆教堂學校醫院者槍斃。
十五　造謠者槍斃。
十六　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槍斃。
十七　強買強賣者禁錮。
十八　鬬毆殺傷者禁錮。
十九　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禁錮。
二十　鹵獲敵軍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禁錮。
二十一　私入良民家宅者禁錮。
二十二　賭博或開設包庇者禁錮。
二十三　吸食鴉片煙開設包庇鴉片煙局者禁錮。
二十四　縱酒行兇滋事者禁錮。
二十五　滋鬧娼寮戲館者禁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印

本部先後任職員如左。（註二）

總　理　孫總理

本部職員

協　理

總務部長　陳其美　居　正

黨務部長　居　正　謝　持（字慧生）

軍務部長　許崇智

財政部長　張人傑　廖仲愷　楊庶堪（字滄白）

政治部長　胡漢民

宣傳部長　張　繼

服從總理為唯一條件

至黨員之選擇。務以服從　總理一人為唯一之條件。其組織按各地情形。但係祕密結社。與政黨不同。　總理致南洋同志書。言之甚詳。謹錄於下。

總理致南洋同志書

竊文自東渡以來。夙夜以國事為念。每覩大局之顛危。生民之塗炭。輒用怛惻。不能自已。因糾合同志。宣誓約。組織機關。再圖革命。蘄以犧牲之精神。盡救國之天職。區區誠悃。當早為諸公所洞鑒。惟此次立黨。與前此辦法頗有不同。曩同盟會國民黨之組織。徒以主義號召同志。但求主義之相同。不計品流之純糅。故當時黨員雖眾。聲勢雖大。而內部分子意見紛歧。步驟凌亂。既無團結自治之精神。復無奉令承教之美德。致黨魁有似於傀儡。黨員有類於散沙。迨夫外侮之來。立見摧敗。患難之際。疏如路人。此無他。當時立黨徒眩於自由平等之說。未嘗以統一號令。服從黨魁為條件耳。殊不知黨員之於一黨。非如國民之於政府。動輒可爭平等自由。苟一黨之中。人人爭自由平等。則舉世當無有能存之黨。蓋黨員之於一黨。猶官吏之於國家。官吏為國民之公僕。必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絕對服從國家。以為人民謀自由平等。惟黨亦然。凡人投身革命黨中以救國救民為己任。則當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為國民謀自由平等。故對於黨魁。則當服從命令。對於國民。則當犧牲一己之權利。意大利密且兒作政黨社會學。謂平民政治精神最富之黨派。其目

當之事務。重要行動之準備實行。亦不能不聽一人之命令。可見不論何黨。未有不服從黨魁之命令者。而況革命之際。當行軍令。軍令之下。尤貴服從乎。是以此次重組革命黨。以服從命令為唯一之要件。凡入黨人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若口是心非。神離貌合之輩。則寧從割愛。斷不勉強。務以多得一黨員。即多一黨員之用。無所浮濫。以免良莠不齊。此吾等今次立黨。所以與前次不同者。但前因草創伊始。同人均以精神為結合。故一切章程規則。未經制定。邇因黨員漸衆。黨務日隆。非有準繩。無所依據。加以海內外紛請章程。擬立支部。爰定總章。用資遵守。茲特郵呈左右。倘蒙就地開設支部。尚祈悉心研究。按照總章妥為辦理。惟本總章。係規定本黨全體組織。故特詳於幹部。各支部組織。宜按各地情形。自訂立章程。呈請幹部核定。但所宜注意者。

(一)各支部分科組織。不必悉如幹部。又不可襲幹部總、協理各部、局、院等名目。如幹部中之軍事部。政治部。協贊會及會內各院。支部均不得設立。各支部祇宜設部長。副部長。不宜設總協理。各分科辦理。祇宜稱科稱股。不稱部、局、院。以免混淆。而清界限。

(二)本黨係秘密結社。非政黨性質。各處創立支部。當秘密從事。毋庸大張旗鼓。介紹黨員。尤宜審慎。至向來設立之國民黨支部。乃係政黨性質。與現在之黨並行不悖。毋庸改組。以免枝節。尤當同心同德。毋以新舊黨員。故存畛域。總之。此次乃秘密結黨。有時或藉國民黨名義為旗幟。或另立名目以號召。均無不可。是在諸公斟酌而妥籌之。

至於入黨須宣誓服從　總理一人。　總理致南洋同志書亦詳言其旨。其書如下。

去年抵此。即發起重新黨織。為捲土重來之計。當與同志秘密組織。因鑒於前此之散漫不統一之病。此次立黨。特定服從黨魁命令。並須各具誓約。願犧牲生命自由權利。服從命令。盡忠職守。誓共生死。先後已得五六百人。均最誠信可靠之同志。惟此時來者。當求為多。近頃幹部章程。及

新革命方略。陸續訂立黨章。此間同志。聞風傾慕。均踴躍加入。計以前同志中重要分子。均隸黨籍。固不待言。近又得多數銳進新同志。聲勢益形膨大。前者傳聞吾黨分崩之象。悉已消滅。今後舉事。必不蹈前此覆轍。當歸弟一人統率之下。是國事雖未如願。黨務將告大成。最可額首也。至此次組織其所以必誓服從弟一人者。原第一次革命之際。及至第二次之時。職員皆獨斷獨行。各爲其是。無復統一。因而失勢力誤時機者不少。識者論吾黨之敗。無不歸於散渙。誠爲確當。即如南京政府之際。弟忝爲總統一事。袁氏自稱受命於隆裕。意謂非受命於民國。弟當時憤而力爭之。以爲名分大義所關。寧復開戰。不得放任。以開專恣橫行之漸。乃當時同志。咸責備弟。今日袁氏竟囑其黨。宣言非受命於民國矣。此時方悟弟當日主張不爲無見也。其餘建都南京及飭袁氏南下受印事。弟當時主張極力。又爲同志反對。第二次革命之前。有宋案之發現。弟當時即力主開戰。黃克強不允。卒遷延時日。以至於開戰即敗。可知不統一服從。實無事不立於敗衂之地位。故鑒於前轍。力說從前積弊。幸多數同志。均以爲然。故能收此成效。

其時舊日黨員有不贊成誓詞及按指模而赴歐洲或南洋者。黃興亦因不贊成誓詞「附從孫先生革命」之語。不加盟而赴美。陳其美貽以書云。

陳其美致黃興書

克強我兄足下。美猥以菲材。從諸公後。奔走國事。於茲有年。每懷德音。誼逾骨肉。去夏。征麾西發。美正養痾在院。原擬力疾走別。握手傾懷。迺莫獲我心。足下行期定矣。復以事先日就道。卒無從一面。商榷區區之意。於足下緣何慊也。日者晤日友宮崎君。述及近狀。益眷眷國事。爾令美動榛苓彼美。風雨君子之思矣。溯自辛亥以前。二三同志如譚宋輩。過滬上時。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爲孫氏理想。黃氏實行。夫謂足下爲革命實行家。則海內無賢無愚。莫不異口同聲。於足下無所損。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迨至今日。猶有持此言以反對中山先生者也。然而徵諸過去之事實。則吾黨重大之失敗。果

由中山先生之理想誤之耶。抑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為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耶。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為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為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此美所以追懷往事。而欲痛滌吾非者也。爰臚列昔日反對中山先生。其曆致失敗之點之有負中山先生者數事以告。足下其亦樂聞之否耶。當中山先生之就職總統也。海內風雲。擾攘未已。中山先生政見。一未實行。而經濟支絀。更足以掣其肘。比國借款。經臨時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大夫。更藉口喪失利權。引為詬病。究其實實交九七。年息五釐。即有擔保。利權不礙。視後日袁氏五國財團借款之實交八二。鹽稅作抵。不足。復益以四省地丁。且予以監督財政全權者。孰利孰害。孰得孰失。豈可同年語耶。乃羣焉不察。終受經濟影響。致妨政府行動。中山先生既束手無策。國家更瀕於阽危。因執偏見。貽誤大局。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一。及南北議和以後。袁氏當選臨時總統。中山先生當時最要之主張。約有三事。一則袁氏須就職南京也。中山先生意謂南北聲氣。未見調和。雙方舉動。時生誤會。於共和民國統一前途。深恐多生障故。除此障故。非袁氏就職南京不為功。蓋所以聯絡南北感情。以堅袁氏對於民軍之信用。而祛民軍對於袁氏之嫌疑也。二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北京為前代所都。帝王癡夢。自由之鐘所不能醒。官僚遺毒。江河之水所不能滌。必使失所憑藉。方足剷鋤專制遺孽。遷地為良。庶可蕩滌一般瑕穢耳。三則不能以清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共和政府也。夫中華民國乃根據臨時約法。取人民代表之公意。而後構成。非清帝袁氏所得私相授受也。袁氏之臨時總統。乃得南京民國政府所公選之參議院議員之同意。而推舉之。非清帝所得任意取以予之也。故中山先生於此。尤再三加之意焉。此三事者。皆中山先生當日最為適法之主張。而不惜以死力爭之者也。乃竟聽袁氏食其就職南京、取決人民公意之前言。以演成弁髦約法、推翻共和之後患者。則非中山先生當日主張政見格而不行。有以致之耶。試問中山先生主張政見之所以格而不行者。情形雖複雜。而其重要原因。非由黨人當日識未及此。不表同意。有以

致之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二。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爲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讓政權於袁氏。吾人以爲空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旣惹袁氏之忌。更招天下之疑。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效。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三。然以上之事。猶可曰一般黨人之無識。非美與足下之過也。獨在於宋案發生。中山先生其時適歸滬上。知袁氏將撥專制之死灰。而負民國之付託也。於是誓必去之。所定計畫。厥有兩端。一曰聯日。聯日之舉。蓋所以孤袁氏之援。而厚吾黨之勢也。日國亞東。於我爲鄰。親與善鄰。乃我之福。日助我則我勝。日助袁則袁勝。此中山先生之言也。在中山先生聯日爲重要問題。決意親往接洽。而我等竟漠然視之。力尼其行。若深怪其輕身者。卒使袁氏伸其腕臂。孫李東使。胥不出中山先生所料。我則失所與矣。二曰速戰。中山先生以爲袁氏手握大權。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極稱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且謂宋案證據。旣已鑿鑿。人心激昂。民氣憤張。正可及時利用。否則時機一縱卽逝。後悔終嗟無及。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乃吾人遲鈍。又不之信。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不爲宣戰之豫備。豈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法律以遷延而失其效。人心以積久而愈灰冰。時機坐失。計畫不成。事欲求全。適得其反。設吾人初料及此。何致自貽伊戚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四。無何刺宋案牽於袁趙之藐視國法。遲遲未結。五國借款。又不經國會承認。違法成立。斯時反對之聲。擧國若狂。乃吾人又以爲有國會在。有法律在。有各省都督之力爭在。袁氏終當屈服於此數者。而取消之。在中山先生則以爲國會乃口舌之爭。法律無抵抗之力。各省都督。又多仰袁鼻息。莫敢堅持。均不足以戢予智自雄擁兵自衞之野心家。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訴諸武力而已矣。其主張辦法。一方面速興問罪之師。一方面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於五國財團。五國財團經中山先生之忠告。已允於二星期內停止付款

矣。中山先生乃電令廣東獨立。而廣東不聽。欲躬親赴粵。主持其事。吾人又力尼之。亦不之聽。不得已以美先以上海獨立。吾人又以上海彈丸地。難與之抗。更不聽之。當此之時。海軍尚來接洽。自願宣告獨立。中山先生力贊其成。吾人以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之說。不欲爲海軍先發之計。尋而北軍來滬。美擬邀擊海上。不使登陸。中山先生以爲然矣。足下又以爲非計。其後海軍奉袁之命。開赴煙臺。中山先生聞而欲止之。曰海軍助我則我勝。海軍助袁則袁勝。欲爲助我。則宜留之。開赴煙臺。恐將生變。美與足下。則以海軍既表同意於先。斷不中變於後。均不聽之。海軍北上。入袁氏籠矣。嗣又有吳淞礮擊兵艦之舉。以生其疑。而激之變。於是海軍全部。遂不爲我用矣。且中山先生當時屢促南京獨立。某等猶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諉以運動未成熟。中山先生決擬親赴南京。宣告獨立。二三同志。咸以軍旅之事。乃足下所長。於是足下遂主南京之役。夫中山先生此次主張政見。皆爲破壞借款。推倒袁氏計也。遷延時日。逡巡不進。坐誤時機。卒鮮寸效。公理見屈於武力。勝算卒敗於金錢。信用不孚於外人。國法不加於袁氏。乃借款欺人之語。舉二千五百萬磅之外債。不用之爲善後政費。而用之爲購軍械。充兵餉。買議員。賞奸細。以蹂躪南方。屠戮民黨。攫取總統之資矣。設當日能信中山先生之言。即時獨立。勝負之數。尚未可知也。蓋其時聯軍十萬。擁地數省。李純未至江西。段芝貴不聞南下。率我銳師。鼓其朝氣。以之聲討國賊。爭衡天下無難矣。惜乎粵湘諸省。不獨立於借款成立之初。李柏諸公。不發難於都督取消之際。逮借款成立。外人助袁。都督變更。北兵四布。始起而討之。蓋亦晚矣。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五。夫以中山先生之智識。遇事燭照無遺。先幾洞若觀火。而美於其時。貿貿然反對之。而於足下主張政見。則贊成之。惟恐不及。非美之感情。故分厚薄於其間。亦以識不過人。智闇慮物。泥於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已。蓋以中山先生所提議者。胥不免遠於事實。故懷挾成見。自與足下爲近。豈知拘守尺寸。動失尋丈。貽誤國事。罔不由此乎。雖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已

覆。來軫方遒。亡羊補牢。時猶未晚。見兎顧犬。機尙不失。美之所見如此。未悉足下以爲何如。自今而後。竊願與足下共勉之耳。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人。鄙見以爲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前。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大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者。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卽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必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果。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視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夫觀於旣往。可驗將來。此就中山先生之言也。東隅之失。桑榆之收。此就美等之言也。足下明敏勝美。萬萬當縣及此。何待美之喋喋。然美更有不容已於言者。中山先生之意。謂革命事業。旦暮可期。必不遠待五年以後者。誠以民困之不蘇。匪亂之不靖。軍隊之驕橫。執政之荒淫。有一於此。足以亂國。兼而有之。其何能淑。剝極必復。否滿必泰。循環之理。不間毫髮。乘機而起。積極進行。撥亂反正。殆如運掌。美雖愚闇。願竭棉薄。庶乎中山先生之理想。卽見實行。不至如推倒滿淸之必待二十年以後。故中華革命黨之組織。亦時勢有以迫之也。顧自斯黨成立以來。舊日同志。頗滋訾議。以爲多事變更。予人瑕隙。計之左者。不知同盟結會於祕密時代。辛亥以後。一變而爲國民政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日徵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薰猶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旣朝秦而暮楚。齷齪敗類。更覆雨而翻雲。發言盈廷。誰執其咎。操戈同室。人則何尤。是故欲免敗葦。須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弦。二三同志。亦有以諒中山先生慘澹經營。故組機關之苦衷否耶。至於所定誓約。有附從先生服從命令等詞。此中山先生深有鑒於前此致敗之故。多出於少數撫識黨人。誤會平等自由之眞意。蓋自辛亥光復以後。國民未享受平等自由之幸福。臨於其上者。個人先有踰規越矩之行爲。權利則狺狺以爭。義務則望望以去。彼此不相統

攝。何能收臂指相使之功。上下自爲從違。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是耶非耶。故中山先生於此。欲相率同志。納於軌物。庶以統一事權。非强制同志。尸厥官肢。盡失自由行動。美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懸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不然。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又將誤於毫釐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足下其許爲同志。而降心相從否耶。竊維美與足下共負大局安危之責。實爲多年患難之交。意見稍或差池。宗旨務求一貫。惟以情睽地隔。傳聞不無異詞。緩進急行。舉動輒多誤會。相析疑義。道故班荆。望足下之重來。有如望歲。迢迢水闊。懷人思長。嚶嚶鳥鳴。求友聲切。務祈足下翹目命駕言旋。共肩艱鉅。歲寒松柏。至老彌堅。天半雲霞。縈情獨苦。陰霾四塞。相期攜手同仇。滄海橫流。端賴和衷共濟。於乎。長蛇封豕。列强方逞薦食之謀。社鼠城狐。內賊愈肆穿墉之技。飄搖予室。綢繆不忘未雨之思。風雨同舟。慷慨應聲中流之楫。望風懷想。不盡依依。敬掬微忱。專求指示。寒氣尙重。諸維爲國珍攝。言不盡意。

在東京設法政講習所

中華革命黨成立。在東京設法政講習所。以培養政治人才。在大森設浩然廬。以培養軍事人才。辦民國雜誌。以爲宣傳機關。并委定各省支部長。祕密向國內進行軍事。而其時之黨務。實以海外爲基礎。本部雖通令海外。一律改組中華革命黨。然均取祕密性質。有時藉國民黨名義爲旗幟。或另立名目以爲號召。均無不可。至各支部組織。按照總章。依各地情形。自行訂立章程。呈請幹部核定。

本黨通告海外黨部思患預防

嗣黨內黨外。復有不利於黨之事實發生。本黨乃發第四號通告於海外各黨部以明之。曰。

警告各種消息。請思患而預防之。

（一）袁政府現用一種持制吾黨手段。派人至海外有華僑各埠。混稱革命黨。四出募捐。揣其用意。約有三種。一、藉斂華僑之金錢。二、搗毀吾黨之信用。三、挑撥華僑對於吾黨之惡感。現駐日公使陸宗輿。已實行此種辦法。賄派不顧名節之革命黨。不日南來。此計最毒。宜預防者一也。

（二）有係革命黨。而非受袁政府之賄派。又非由吾黨本部之特派。實由個人自由運動。到處不免招搖者。此亦足爲吾黨本部進行計畫上信用上之障礙。宜預防者二也。

（三）本係亡命客中之有資格者。而不同意於新中華革命黨之組織。口頭上謂不反對孫先生。只是誓約不應要。總章上不應以權利相號召。又謂國民黨儘可不消滅。議論紛紛。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有理。吾黨海外同志。或有不明國民黨失敗之眞相。新黨再造之苦心。爲所搖惑。試思國民黨之失敗。自改組以來。卽伏陰毒。份子既屬複雜。官僚因之侵入（趙秉鈞亦入國民黨）。將吾黨之本來主義拋棄。對於國家。不敢直負責任。主持黨務者。半爲官僚所軟化。迨宋案借款發生。風潮激烈之際。猶期和平解決。孫先生自日本返國。卽竭力主張以武力爭之。不聽。孫先生欲再返日本。由外交解決。力阻其行。孫先生又欲親至南京舉事。復止之。厥後戰事發生。又不從孫先生之計劃。並不與孫先生以名義。而另舉岑某充大元帥。未幾元帥不赴任。將軍不守城。而全局瓦解矣。約言之。卽私心自用。不聽孫先生之言之過也。向使當宋案發生。國會未成。借款無着。全國人心憤激之秋。北兵無一南下者。此時舉事。不難一蹴而倒袁。乃始終不聽孫先生之言。一敗塗地。亡命以來。幾無生氣。孫先生獨立急進。振刷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重申誓約。再造規模。稍有良心者。當痛改前非。犧牲意見。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矣。乃不惟不改過。而反怙過。不惟不附從。而反阻障。兹以寫一紙誓約爲害羞。打一指模爲犯罪。其見解如是。不誠可笑而又可憐乎。今試問不同意於中華革命黨之心理。揣之可得其二種。一、有畏難心。自二次失敗。志氣頹喪。而個人幸福自由。無大損害。卽終身不返國。而不失爲富家翁。若再主急進而投

身於中華革命黨。服從孫先生命令。勢必犧牲現有之利益幸福。且有種種危險之可慮。此其不同意者一也。二、有虛榮心。以為附從孫先生。則為個人奴隸。於自己之地位名譽有損。且須服從命令。於個人為本位之權利上。亦有種種之不便。此其不同意者二也。因有此二種心理。不能直出諸口。故避反對孫先生之名。而舉非難之實。如前言誓約如何不應要。辦法如何不相宜。且以為吾黨革命主張平等自由。既言平等。則不應言附從。尤不應言附從孫先生。既言自由。則我欲革命。我有自由。又何必附從孫先生。設孫先生一旦捐賓。豈吾輩將無所附從乎。一年以來。口實紛騰。皆為此種。殊不知革命黨主張平等自由。為最大多數國民謀之。非為革命黨自身謀之。若為自身謀平等自由。則革命黨不應有團體之組織。以既有團體之組織。則應有團體之紀律。譬如人之一身。有頭腦。有耳目。有手足。頭腦有所動作。耳目手足附從之。相互為用。斯成為一身之作用。頭腦有所動作。耳目手足不附從之。則成為痲木不仁之身體矣。團體構成。亦猶是也。故孫先生常謂「吾黨固主張平等自由。然黨人講平等自由。都把平等自由。安錯位置。不把平等自由。安給國民。而把平等自由。安在自己身上。自己要平等。而不附從創造主義之人。偏要人來服從他。自己要自由。而不肯犧牲。偏要人來供他的犧牲。所以自第一次革命以來。吾黨之受人攻擊。以致失敗者。大半都是將平等自由弄錯了。設欲舉三次革命。以求真正成功。非先把以前錯處都改了。則無成功之希望。」所以誓約上。書明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是要求革命成功的苦心。今人以誓約上。要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則不願。反謂總章有元勳公民之規定。非以是為權利號召則不可。是誠自己不肯犧牲權利。而反謂人不應言權利。殆猶廣東所謂善棍自己不好善樂施。而反勸人以好善樂施。不亦傎乎。總之。吾黨欲圖三次革命。與袁氏反對。則吾黨所佔之地位。即為先天之國家。凡欲取得黨籍者。必照吾黨一定之手續。否則手續不清。如一次革命時。真革命的向隅。假革命者得勢。吾黨主持者。亦無從而別之。此前車之

嘐。不可不深長思也。右述三種。第一種第二種之外。害顯而易見。亦易預防。（防之之法。此後凡有與海外同志。無論機關個人接洽者。必以持有孫先生委任狀爲憑。）第三種之害。則非細爲研究。先爲預防。浸至勢力養成。則釀爲腹心之疾。於國家建設上。恐爲莫大之障礙。昔人云。曲突徙薪。焦頭爛額。此中大有分寸。惟吾海外同志察焉。黨務部長居正。

現移寓麻布區市兵衛町二丁目十二番。以後關於黨務。與各支部往來文件。非由本部長署名蓋印者。不能作爲有效。又啓。

袁氏陰謀破壞東京黨務之失敗

中華革命黨成立於東京後。東京青年黨員極爲活動。袁世凱懼甚。遣蔣士立攜款五十萬來東京。與公使陸宗輿定摧毀黨人之陰謀。其辦法。甲、資送回國。予以政治地位。乙、國外休養。予以優裕生活費。丙、補給留學官費。

在甲乙兩種。幷可送其子弟戚友之名單於使館。補給留學官費五人至十人。一時意志薄弱之徒。奔走於蔣士立之門者。絡繹不絕。陸宗輿幷派館員數人。襄辦投降事務。未幾。中華革命黨黨員漸有動搖之勢。因其時亡命生活窮苦異常。 總理憂之。招居正、田桐、廖仲愷、謝持、覃振等商防範之計。幷由總部籌款設上野旅館。爲之補助。時有湖南青年黨員吳先梅者。以刺蔣士立之計。自請於覃。覃諾之，略爲佈置。十月底入夜大雨。吳即挺身至外交街（赤坂區）蔣士立寓。假某名刺。詭稱有要件面交。候於玄關。俟蔣下樓級。吳作遞信狀。指蔣連發三槍。蔣士立倒地。時門前有橋。橋頭立崗警。吳舉槍大呼曰。「殺袁探。我革命黨也。」衝橋而去。警鳴笛。俄而警察蜂至。吳走入乃木坂之死巷不得通。乃逾垣入乃木邸。伏於屋底。天明得脫。奔於覃寓。時東京各報大書革命黨大活躍。居正當囑劉庚丞來覃寓。遂挽吳往居宅。居撫慰有加。謀避處及逃脫計。越日覃寓被警包圍。覃被捕。三日中大搜索。凡黨人學生被詢問、或拘訊者達百餘人。居宅亦被晝夜窺伺。日警察總監浼頭山滿謁 總理。要求交出吳先梅。 總理答曰。「我與君義務相反。君在逮捕犯人。我在保護黨員。

無容相強。」警監復述以外交街失事。於帝國警權威信有關。若交出。吳亦國事犯。決從輕發落。總理微笑置之。警監怒。聲言要搜頭山宅。 總理曰可。遂大搜而去。警監又央胡漢民、戴傳賢緩頰。 總理終不理。一星期後。而吳先梅已化裝達橫濱入英輪水手室矣。上海海關碼頭張有先梅照片。然陳其美爲之設法得脫。惟覃被囚逾旬。李執中商於花井卓藏。由外務省轉圜乃出獄。

時南洋主持黨務者爲鄧澤如。美洲主持黨務者爲林森（字子超）。美洲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四至八月三日。開全體大會。黨員益加團結。黨務益加發達。轉錄其籌辦處六月九日函於左。可知此會之內容焉。

美洲懇親大會

國民黨諸同志公鑒。前本支部議決開美洲全體懇親大會。經迭次通告。想邀公鑒。惟開會之期。距今不遠。其中應辦之事務。望迅速舉辦。以圖進行。實爲至要。

(一)本會經費。前規定每分部擔任五元至十元。通信處三元至五元。貴處應擔任之款。仰即寄下。以應急需。

(二)各埠提出議案。前規定限於七月十四日以前寄到。貴處如有議案提出。務請早日寄來。編定日程。分期交議。

(三)各埠代表。原定以派一人至四人爲標準。貴埠代表。若未舉定。應速開會選派。早日前來。以襄盛典。

(四)各埠成績佈告表。原定限於七月一日以前寄到。務望貴處迅即照式填寫。依期付來。以應編製總册。以上諸件。關係本會進行。最爲重要。幸勿緩視。是所切盼。專此即請籌安。

國民黨懇親大會籌辦處啓六月九日

歐戰驟起。袁世凱與日本勾結。日本有二十一條條件之提出。舊日黨人借一致對外之名。乘機投降。向袁自首者有人。爲袁分謗。急欲自由者有人。急向國人哀告者有人。 總理獨燭其隱。以爲安

國會恢復時之北京政黨情形

內撓外。非除法袁不可。（註三）卒之袁氏稱帝。　總理乃暴其罪而討伐之。義聲偏於西南。洪憲告終。袁亦自亡。　總理歸國。國會重開於北京。　其時本黨以外之黨派。大都曾投入約法會議、參政院、籌安會等之機關。供袁世凱御用。爲世唾罵。此時再難掛黨之名以號召。尤恐本黨公開號召。於己不利。乃大倡不黨之議。袁氏弄權數年。政治上之人物雖多。能皎然不汚者。殆鳳毛麟角。以故羣焉附之。成爲一時之輿論。本黨亦未能逕行標出名義進行。且爲運用國會故。由張繼等在京。以原日國民黨名暗中召集黨員聚會。初標張寓。繼以各派紛紛標憲法某某會社之名、亦標憲法商權會。會中分三系。曰客廬系。中分吳景濂派。谷鍾秀派。曰稻園系。孫洪伊一派屬之。曰丙辰俱樂部。則爲本黨林森、居正、田桐等所組織。嗣因谷鍾秀一派。欲舉岑春煊爲副總統。爲會中同人反對。且以擁段祺瑞內閣爲策略。乃脫離客廬系而組政學會。嗣商權會改爲益友社。而丙辰俱樂部及稻園系一部復合組爲民友社。王正廷等更由益友社抽出一部人爲政餘俱樂部。及對德宣戰案發生。　總理主張反對。結果凡從前憲法商權會之分子。大都一致反對。說者謂此舉仍爲原日國民黨之作用。及黎元洪解散國會。清廢帝溥儀復辟。　總理率海軍南下護法。招待國會議員來粵開會。此時表面雖不分黨界。而二年時之進步黨黨員。五年恢復國會後之憲法研究會黨員。來者曾少。至來者雖不標明黨之名目。然各黨活動。一如北京。直至民國七年。國會改組。元帥府改爲軍政府。　總理去粵來滬。專理黨務。爲黨事之擴充。（註四）同時　總理并著孫文學說。以爲心理建設之方針。適歐戰停止。乃著實業計畫。以爲物質建設之方針。計中華革命黨自三年成立。本部設於東京。及五年討袁。袁死。乃移於上海。至　總理南下護法。本部仍設於上海。惟財政部則在廣州。由廖仲愷辦理。及七年。　總理回上海。本部一切黨務。更由　總理親自主持。至本部之地址。則環龍路四十四號也。當時黨人在北京國會及廣州非常國會中。雖未標黨之名。各省亦未辦支分部。然暗中仍自團結。而海外尤着着進行。茲錄美洲總支部加盟手續於后。是見海外黨務一斑。

美洲總支部執行中華革命黨加盟手續法十條。

(一)執行加盟入黨之職務。專由各地方國民黨分部長擔任之。

(二)分部長自身如未經加盟。須先親到本支部受盟。而後方可執行加盟職務。設路途隔遠。本支部未能派人前往。親授暗號。可就隣近之分部。由該分部已加盟之分部長。授以加盟方法。

(三)執行加盟時。須先對入黨者解明誓約書所列之意義。並切戒其嚴守祕密。而後令其本人簽名。復以執筆寫字之手。伸其中指塗墨。印明指模於姓名之下。如本人不能寫字。則由分部長把筆簽名。(把筆卽用手把簽名者之手。寫就姓名。)執行加盟之室。須擇一同志把門。杜絕外人窺探。

(四)凡各地方分部加盟者。須有兩人簽名介紹。

(五)兩人介紹加盟時。分部長須任一介紹人之責。並同其他介紹人。簽名於誓約書所列介紹人之下。唯分部長則於姓名之上。寫明某某埠分部長等字。以便稽考。

(六)各地方分部收入加盟入黨者所交之軍餉。至少須助美金十圓或十圓以上之額。當卽悉數匯交大埠民國維持會。取給收條。並將誓約書彙交報告東京總部。掛號按名給發證書。交分部長親付本人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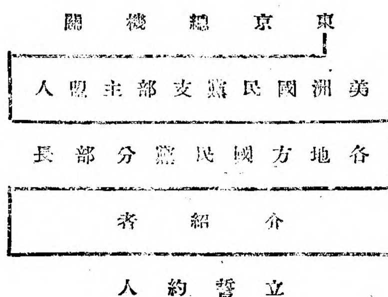
(七)加盟時須列明入黨者姓名、別字、年齡、職業、籍貫、村落、及有特別技能。暨中西文通訊住址於誓約書。及其他紙類上。送交支部。並卽錄明一紙。存於該分部。以便隨時稽核各地方人材。準備革命成功時。推行地方自治制度。

(八)加盟時。卽向入黨者代收美金五毫。繳交大埠支部。按名給發中華革命黨徽章。付與本人佩帶。但不得借贈他人。如有失落。須由分部長具證明書。向支部證明事實。重繳徽章價金五毫。方可補給。

（九）本黨所認定現行之暗號。祇由分部長親授與加盟入黨者。切戒其不可洩漏。即在同志之間。非有權執行加盟職務者。亦不可擅自傳說。因尊重職務權限。故特加意嚴守祕密。

（十）如逢各地方國民黨分部長改選時。舊部長當以執行加盟職權。移授與當選之新任分部長執行。

說明　負擔遞帶之責任圖



本期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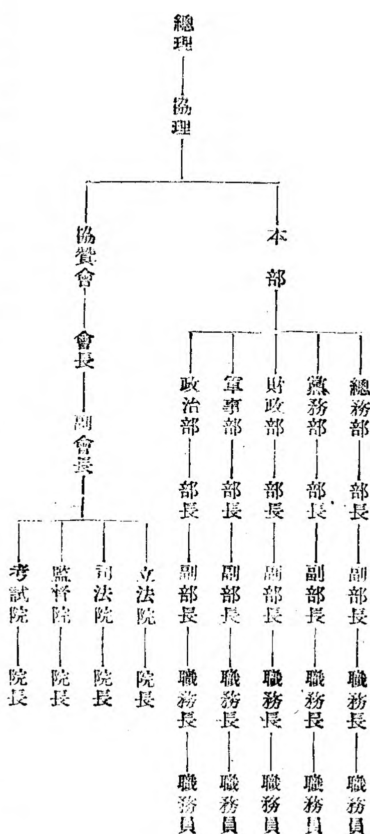
本期之組織

中華革命黨本部之下有支部。支部之下有分部。分部黨員。達萬人以上者。自立為支部。直隸於本部。

本部之組織。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外。設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軍事部。政治部。其後添設宣傳部。另有協贊會。內分四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監督院。曰考試院。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職務長若干人。職務員若干人。協贊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各院設院長一

人。

總理有全權組織本部。爲革命軍之策源。支部長由各支部推薦。總理委任。各部部長職員。協贊會會長副會長。均由總理委任。各院院長則由黨員選舉。



當時實力之組織。多注意軍隊。兼及各地會黨。雖未有民衆團體之組織。但國內及海外各種政治組合。及愛國團體入數過萬。照章寫立誓約。繳入黨捐者。得爲本黨支部。是頗注重現有組合團體之加入。民國七年。國會在粵改組軍政府。 總理在粵。工商各界曾開會擁護伍廷芳(字秩庸)爲廣東省長。繼以罷工。皆本黨爲之指導。應爲本黨實際運用民衆團體之始。

本期之紀律

本期之紀律

中華革命黨關於紀律之規定。在總章者有七、與十、二十九、三十四條。其條文如左。

(七)凡進本黨者。必須以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爲條件。立約宣誓。永遠

遵守。

(十)凡黨員有背黨行爲。除處罰本人之外。介紹人應負過失之責。

(二十九)司法院之職務如左。

一、裁判各部或職員之衝突。

二、裁判黨員之爭執及處罰事宜。

三、裁判各支部分部之衝突。

四、籌備司法院之組織。

(三十)監督院之職務如左。

一、監察黨務進行。

二、責備黨員服務。

三、察視黨員行爲。

四、稽查黨中賬目。

五、籌備監督院之組織。

依上所舉各條。則當時紀律之嚴密。可以窺見。有監督機關(監督院)。以監察黨務之進行。黨員之服務與行爲。有裁判機關(司法院)。以裁判各部或職員之衝突。以及黨員之爭執及處罰。似此。則平時之督責。既不稍寬。事後之處罰。亦能準情。非如前章但有除名處罰者可比。黨員有違黨行爲。不特本人應負責。介紹者並須負過。一方見選黨員之慎。一方見範黨員之密。應受紀律裁判者。爲背黨行爲。凡不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者。固在背黨之列。不遵誓約中所列之「附從孫先生再起革命」。「實行宗旨」。「服從命令」。「盡忠職務」。「嚴守祕密」。「誓共生死」者。亦在背黨之列。

本期之財政

中華革命黨黨員入黨。規定納入黨費十元。每年則年捐一元。另有義捐。不定多少。特設財政部以司黨中財政。其職權如下。

(一)管理黨中度支。
(二)接收支部黨費義捐。
(三)籌集事前款項。
(四)規定因糧方法。
(五)計劃事後財政。

此外設籌餉局。以為軍費之準備。其各章程如左。

籌餉局章程

第一條　各處籌餉局及籌餉區域。由本部特派之委員長指定。

第二條　籌餉局之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督一人。
董事若干人。中以一人為核數員。
書記一人。
理財一人。

第三條　局長由本部特派之委員長推薦。或由支部公舉。經本部委任。

第四條　監督以支部長充之。但支部未成立。或支部長兼充籌餉局長者。則監督由地方黨員公舉。

第五條　局長以下各員。由地方黨員選舉。

第六條　籌餉局成立後。局長應將該局職員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報告本部。

第七條　籌餉局收到捐款。應即以該局名義。發給收條與捐款者。隨將款項并捐者姓名、捐款若干、開列清單。分別匯寄本部。以憑按額發給債券。并照籌餉獎勵章程獎功章。各局收到債券功章等件。應即轉給各捐款者。換還前項收條銷燬之。

第八條　籌餉局俟革命成功後。款項清還。始行解散。

籌餉局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資助革命。不論出資多寡。均照第一次革命辦法。兩倍償還。限期革命成功後三年內。與第一次之款一併償還。

第二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百元者。每獎三等功章一座。得前項功章者。雖未入黨。亦照黨員例。賦與公民權。

第三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千元者。每獎二等功章一座。得前項功章者。其特權如左。

一　照黨員例。享有公民權。

二　有經營鑛山及各種實業優先權。

第四條　凡出資每次或累積至萬元者。每獎一等功章一座。得前項功章者。其特權如左。

一　有經營礦山及各種實業優先權。

二　政府認爲公民代表。參預政事。組織國會。

第五條　凡受獎一等功章至十座者。政府成立後。於其本籍縣城交通繁盛公地。政府爲建銅像以示表章。

第六條　凡出資至五十萬元者。政府成立後。除享有一等功章應享特權外。於出資者本籍省城縣交通繁盛公地。政府爲建銅像。以爲全省人民模範。

第七條　凡出資至一百萬元者。政府成立後。認爲殊勳。除享有一等功章。應享特權外。於出資者本籍省城縣城及國都人民遊息之地。政府爲建銅像。幷以其名名公園。以爲民國再造之紀念。

第八條　凡經手勸捐至每十萬元者。獎一等功章。至每萬元者。獎二等功章。至每千元者。獎三等功章。

債券章程

第一條　債券發行、償還。以日本金幣爲標準。所有內地外埠捐款。均以日幣換算。照本章第二條辦理。

第二條　債券分爲十圓、百圓、千圓三種。按照捐款相當數目。分別發給。但捐款未滿十圓。或其零數不滿十圓者。由財政部於債券簿記內。登記姓名、款目。俟將來累捐及額。再行補發債券。

第三條　債券利息。爲照券面價格一倍。於償還時。一併支給。

第四條　此三種債券。定於本黨政府成立後三年內。由財政部定期公告償還。

當時南洋長籌餉之責者。爲鄧澤如。美洲長籌餉之責者。爲林森。而美洲之籌餉。用民國維持會名目。（註五）因成立在本黨定籌餉局章程以前也。所有籌得之款。統須直匯東京本部。分別應付。以昭統一。

洪憲之役。本黨軍費。幾全出於華僑同志。袁氏死亡。本黨宣傳停止軍事動作。籌餉因亦停止。及六年督軍團倡亂。非法解散國會。　總理率海軍南下護法。通告各地籌餉局局長及委員。照舊執行職務。及大元帥府成立。一切財政事宜。由大元帥府之財政部主持。時地方財政。悉由軍人把握。所有費用。仍多出自海外同志也。

（註一）總理如式加盟。其介紹人爲陳其美居正。

（註二）總章本有協理。原擬黃興任之。嗣因不肯如盟書宣誓「服從孫先生」。遂往美洲。乃擬舉陳其美。陳不願任。故缺。財政部四年二月始組織。宣傳部之成立亦在後。

（註三）關於此點。總理有致學生一函。言之甚詳。其函云：

得覽手書稿。君等於勤學之際。愛國不忘。至爲感佩。關於此事。各方面來書頗多。而君等言之尤爲婉摯。雖然。惜君等未曾知交涉之內容也。知之。則必不如來翰所云云。而憤慨之情。將無異弟。蓋弟平日愛國家、愛平和之志。自信不居人後。當不惜有重大之犧牲。故當第一次革命解職推讓。以免流血之禍。讓方之難。身首入都而爲之解。宜告十年不預政治。俾國人專心信託之。即東遊一月。不肯爲袁氏游說也。迨宋案發生。弟始翻然悟。彼奸人非恆情所能測。且必有破壞共和之心。而從勤於戰。故壹意主張討賊。以愛國之故。不能徒愛平和也。彼戰勝而驕。益無忌憚。二年以來。莫非倒行逆施。國人謀悴於虐政之下。至不可言狀。歐洲戰爭。不遑東顧。乃乘間僭竊。而求助於日本。此次交涉。實由彼請之。日人提出條件。袁知相當之報酬。爲不可卻。則思含以秘密從事。迨外報發表。輿論沸騰。所親如段馮。亦出反對。乃不得不遷延作態。俟日人增加強硬之態度。然後承認。示人以國力無可如何。（請參觀外務部通告第九號）由日本要求條件觀之。如山東。如滿洲。如東蒙。如福建。如漢冶萍煤鐵。皆爲利權之重大者。而袁於未得最後通牒以前。固已無甚齟齬。至第五項。則我國實爲第二高麗。城下之盟。局外亦評其非者。因日本審國民稍無戰意。而國際上宜示圓滿之手段。故假爲讓步。謂俟他日協商。何期袁氏回答文中。乃有左之一節。

第五號五項。（即顧問。軍器。學校。病院。南滿鐵道。宗教六問題。）承認日本政府之提案。惟民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永遠和平。願將此等一切懸案。速爲解決。（見萬朝報十二日報）。

是由東、滿、蒙、福建二十一條日人所急欲得者。固承認不違。即其爲暫時之讓步者。亦惟恐其不速攫取以去。是眞別有肺腸者矣。上海大陸報云。「據北京電報。中日條約於公布外。有密約四條。」蓋仿中俄密約之先例。日本報紙亦云。「此次條件。以條約及附屬公文宣言書。三種爲約束。條文中一部分。從支那政府之希望。爲密約不公布。」（見十二日時事新報等）就以上觀之。則袁氏以求僭帝位之故。甘心賣國而不辭。禍首罪魁。豈異人任。德曰。「國必自滅。而後人滅之。」故有國者。恆自愛其國。徒略餘件。祇觀其力所能爲。而大盜在室。乃如取如攜。禍本不清。遑言捍外。彼方以是爲求援得援。將莫予毒。而乃望以一致爲國。相去萬里。何止逕庭。果然滬上消息得來。則北京商會以勸誡之言。電求滬商會同意。新室王莽與拿破崙第三故事。不久將復現。嗚呼。區區民國之名義。吾國民以無量數之犧牲而博得之者。亦歸於澌滅。尚何言哉。尚何言哉。辱承來書獎飾。更加責備。謂不宜忍視其艱難締造之民國坐致沉淪。弟雖不敏。敢違斯語。專覆。即頌學安。

（註四）總理七年八月三十日通告海外同志書。

同志諸先生均鑒。敬啓者。文以五月辭大元帥職離粵赴滬。經將去粵情形通告。諒邀青鑒。溯自去年以護法關係來粵。無非欲與諸有志者翦除暴逆。納舉國之入於法軌。以自進於文明。其時護法之聲。幾遍國中。文以爲藉此可以救大法之淪亡。拯民國之危厄。不期世之所謂護法。恆與文異。殆不過徒飾護法之詞。未嘗以一紙書爲國會謀恢復。文所組織之國會非常會議。艱難召集國會開會於粵。果有何人爲我贊助。前事具在。非有飾言。其所以治兵西南者。迹彼用心。祗欲分中央專制全國之權。俾彼得專制於二三行省。故自獨立而後。亂法營私。弊政百出。甚且縱部以遂其欲。濫殺以示其威。以言護法。誠不知視中央之毀法者何若。有議者以爲段氏枉法之罪。固無可逭。若以之相衡。則段氏且振振有辭矣。文早知非可與諧。久欲離而去之。別求所以適於吾志者。時値改組軍府之議成。而文之責任已盡。惟有遵本匹夫有責之旨。以期效力於國家。由是自北東渡。由東歸滬。救國主旨。未嘗或息。伏念文行年五十有二。奔走國事者垂三十年。無非欲奠定邦家。使臻强富。此心此志。爲公爲私。當爲吾黨所共喻。近雖屢遭挫敗。而得百折不撓者。此非盡文一手一足之烈。純恃吾黨諸君子勠力相維。故文深信吾黨實繫於中國之存亡。使吾黨弛而不張。則中國或幾乎息。是斷不能以蹶躓而消滅其壯志。譬之操舟逆流。須策羣力以相撐拄。文深有望諸君子之同喻斯旨也。歸滬而後。益感救亡之策。必先事吾黨之擴張。故亟重訂黨章。以促黨務之發達。并與同志諸君約。務期依照黨章繳納年金。以供總部經費。俾文得專力於國事。而無窮乏之虞。所有各項義捐。并期一律匯滬發還收據。經此佈達。希爲朗鑒。黨章一俟刊行。再爲奉告。

又九月二十五日致南洋同志函云。

文返滬以來。專理黨務。對於時政。暫守靜默。以避紛擾。故於軍政府總裁就職問題。尙未表示主張……惟懇諸同志羣策羣力。從事於黨務之擴張。以爲奮鬪之臂助。

（註五）民國維持會籌餉簡章如左。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民國維持會。

二、宗旨　維持民國。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完成革命工作。

三、辦法　籌備餉項。以應內地急需。

四、權利　凡捐餉十元以上者。於革命成功之日。得爲民國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捐百元者。記功一次。捐千元者。記大功一次。照酬勳章程辦理。

五、義務　會中職員。除中文書記主任外。皆不受薪水。惟旅行籌餉員之車費、旅費。得在會中核實開銷。

六、職員　本會職員若干名。內正副會長各一人。中西文書記各二人。司庫二人。核數二人。旅行籌餉員若干人。董事二十八人。

七、存款　本會所收得之捐款。悉數存貯銀行。俟總機關中山先生有函電提取。然後通告董事。方得匯寄。此外無論何事。不得提用。

八、分部籌餉通則　各埠分部籌餉章程。可由各分局自由訂定。惟所籌獲無論多少。統匯三藩市總會貯存。

第五章、中國國民黨

改名中國國民黨

民國八年十月十日。中華革命黨正式改名爲中國國民黨。（註一）公布規約焉。中華革命黨成立以後。精神團結。雖與日俱增。但國外因居留政府立案關係。仍多沿用國民黨名義。國內亦未明白黨已改組。原日國民黨員。不少在本黨旗幟下奮鬪。是國外有名實不符之病。國內有實至而名未歸之嫌。遂於八年十月十日正式通告。改名中國國民黨焉。加中國二字者。所以別於元年之國民黨也。其性質。則元年之國民黨。爲五黨所合併者。今之中國國民黨。則中華革命黨所遞嬗而來者也。且除中華革命黨黨員外。入黨者仍須依章加盟。則二者更判然可明矣。其通告及規約如左。

通告

啓者。本黨規約及海外總支部通則、海外支部通則。爲時勢變遷。由本部提出改正案。經長時間審議。多數可決。業於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須寄各總支部、各支部、各分部。務祈各按照新章組織。從前所有中華革命黨總章、及各支部通則。一律廢止。所有印章圖記。一律照本規約所定。改用中國國民黨名義。以昭統一。而便進行。除由本部趕製頒發外。特此通告。

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

第二章　黨員

第二條　凡中華國民成年男女。與本黨宗旨相同者。由黨員二人介紹。並具願書於本黨。由本黨發給證書。始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黨員入黨時。須納黨金十圓。

第四條　凡中華革命黨黨員。皆得爲本黨黨員。以中華革命黨證書。領取本黨證書。免入黨金。

第五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六條　黨員得被選爲本黨職員。

第七條　黨員得依本黨各項規則。享有各項權利。

第八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九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公議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十條　本黨設本部於上海。總理全黨事務。

第十一條　本黨設總支部、支部、分部於國內及海外華僑所在地。其總支部之應設地點。由本部定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黨設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綜攬黨務。

第十四條　本黨本部設各部如左。

一　總務部。

二　黨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其他各部。於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十五條　各部設主任幹事一人。總理各該部事務。副主任幹事一人。輔助主任幹事處理各該部事務。主任幹事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幹事若干人。由主任薦任。管理各該部事務。

第十六條　總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掌理本部機要。
二　管理本部庶務。
三　接洽海外總支部、支部、分部。
四　辦理不屬他部之事。
第十七條　黨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主管黨員入黨事務。
二　保管黨員願書及册籍。
三　調查黨員履歷。
四　招待來賓。
五　傳佈主義。
第十八條　財政部之職務如左。
一　管理本黨度支。
二　接收總支部、支部、分部黨捐及義捐。

第五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十九條　總理由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各部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由總理任定。任期二年。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黨每年開大會一次。其有臨時特別重大事件。由總理徵集臨時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大會之議決權。依左列之規定。其選舉權數。與議決權同。
一　海外各分部不滿五百人者。有一議決權。

二　海外各分部過五百人者。有二議決權。
三　海外總支部及各支部不滿二千人者。有三議決權。
四　海外總支部及各支部過二千人不滿三千人者有四議決權。
依此遞推。每增一千人。增一議決權。但一部分。不得過十議決權。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保持事務統一。得由總務主任幹事隨時徵集各部幹事、或各部主任幹事會。

第七章　黨費

第二十四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借債。
第二十五條　黨員入黨金。作為本黨基本金。非於本黨必需時。由總理支撥。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條　黨員常年捐一元。
第二十七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得由總理向各黨員募集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二十八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得由總理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第二十九條　本黨財產。應按月由財政主任幹事造具清册。彙齊報告大會。及海外各支分部。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部與各總支部、支部、分部之關係。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約經職員二十人以上、或黨員四十人以上之提議。大會半數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時北方爲徐世昌所盤據。南方亦爲陸榮廷所占有。故黨務不能在國內公開。進行者海外耳。以故八年十月十日所定之規約。幾全注意於海外。觀於第六章第二十二條之選舉權、議決權。專言海外。所定各章程。除規約及本部事務所辦事規則外。卽係總支部之通則十九條。海外支部通則三十三條。海外總支部通則如左。

海外總支部通則

第一條　總支部爲謀各支分部與本部統一進行之聯絡起見。設立於交通主要地點。掌理該特定區域內事務。各支分部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支分部之交通事務。

一　關於各支分部之聯絡及招待事務。

一　關於盤率各支分部之進行事務。

一　關於調查報告各支分部之成績事務。

一　關於解釋各支分部之權限爭議事務。

一　關於匯理各支分部之款項事務。

一　關於其他不專屬各支分部之管理事務。

第二條　總支部設職員如左。

一　理事七人。

一　總幹事一人。

一　主任幹事四人。幹事若干人。

第三條　理事由總支部於特定區域內。各支分部黨員全體用連記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理事當選後。由總理加委。組織理事會。處置黨務。

理事開會。以五人出席爲足數。由各理事輪流主席。以過半數議決各項規程及事件。交由總幹事執行之。但各理事有散處各支分部所在地。不及法定人數開會者。得由總幹事負責執行。於下次開理事會時提出。請求追認。

第四條　總幹事由本部特派。執行總支部一切事務。對於本部及理事負責。

第五條　主任幹事。依第三條之選舉法舉之。當選者由總理加委。分掌課務。對於總幹事負責任。

第六條　幹事由總幹事報告本部委任。承主任幹事之命分掌事務。

第七條　總支部設四課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交際課。

三　調查課。

四　會計課。

第八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庶務。

二　關於黨務。

三　關於第一條第五項及第七項事務。

第九條　交際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黨外各項交際事項。

二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事務。

第十條　調查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特定區域內之僑商各種情況。

二　關於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會計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支部收支事務。
二　關於第一條第七項事務。
第十二條　總支部各課辦事細則自定之。
第十三條　總支部於該特定區域內。有黨員十分之一以上署名。得提起設立、改正、廢止總支部一切規程。并罷免理事總幹事以下各職員之案。請求該區全體黨員投票。前項黨員數目。以該總支部選舉投票數為準。
第十四條　前條提案簽名足數後。寄交總支部。總支部應即登之於本黨機關報。並聲明徵求贊成或反對之理由。每一案標明題目。（如無機關報。則印刷分配於各黨員。）
前項自登報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截止。截止之日即行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期由總支部通告各支分部黨員。在就近各支分部投票。用記名投票法。如投票所決。不止一案。須於每一案下。註明贊成反對。
第十六條　投票由就近各支分部長監視。其期間不得遲出總支部所定期間一星期之外。每黨員有一投票權。
第十七條　投票彙齊後。由各支分部寄交總支部。由理事會監視開票。
第十八條　開票之結果。由理事會宣告。總支部總幹事應即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達到之日施行。

海外支部通則如左。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海外各支部。

第二條　海外支部之設立。須能擔任本部事務所之經費。每年千元以上。並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原有中華革命黨支部及洪門全部黨員加入改組者。
二　由本部直接委任組織者。
三　聯合原有數分部黨員至千人以上者。
四　各種團體。人數過千。照章寫立願書繳入黨捐而改組者。
第三條　原有分部結合數分部。依於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直接報告本部。或由總支部請求。得成立為支部。
第四條　凡黨員願書。應由支部直寄本部事務所領取證書。在有總支部地方。須交總支部彙寄海外各支部。對於黨員。不得自發證書。
第五條　海外支部。直接歸本部統轄。如關於交通黨務財政。須受總支部黨務部財政部之區處。
第六條　海外支部與支部。或支部與分部。有責任不明瞭。或有爭執時。應提出本部或總支部審定。
第七條　海外黨員。除照本部規約。盡義務享權利外。有左列之權利。
一　享本黨共同保護之權利。
一　享本黨撫恤之權利。
一　享本黨表彰之權利。
第八條　海外支部。以執行部評議部組織之。一律由總理發委任狀。以重職守。
一　執行部置左列各職員。
正支部長一人。
副支部長一人。

主任四人。副主任四人。

書記一人或二人。

幹事若干。

評議部。

正議長一人。

副議長一人。

書記一人。

評議員十八乃至三十八。（黨員達三百人以上者定十八。達六百人以上者定二十八。達千人以上者定三十八。）

第九條　正部長副部長及主任。由該支部黨員選舉之。

第十條　書記幹事由支部長薦任。

第十一條　評議員由該支部黨員選舉之。評議長由選出之評議員互選之。

第十二條　評議部書記。由評議長於評議員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海外支部正部長。總管支部全體一切事務。爲該支部之代表。對於本部負責任。副部長輔助之。或正部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主任承支部長之命。掌管一科事務。由副主任輔助之。或主任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五條　書記承支部長之命。掌管文書起草。及保存機要文件典守印章事務。

第十七條　海外支部設左之四科。

一　總務科。

二　黨務科。

三　交際科。
四　會計科。
第十八條　總務科掌左例事項。
一　關於書報社之管理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支部內之庶務。
三　關於支部內之文件收發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支部內辦事規則之起草事項。
五　關於支部內之應接事項。
六　調査黨員職業及經歷。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七　調査僑胞在該埠之總人數。（合男女及土生者）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八　調査僑胞在該埠之農工商礦事業。報告於本部及總支部。
九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黨務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黨員入黨事項。
二　關於傳佈主義事項。
三　關於願書按月彙齊郵寄本部事項。
四　關於黨員名册調製事項。
五　關於分部收入黨員。按月責成將願書交支部註册轉寄本部事項。
第二十條　交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招待及聯絡事項。

二、關於黨外交涉事項。
三、關於接洽他支部及分部事項。
四、關於演說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入黨捐及年捐徵收事項。
二、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支部內之收支簿記事項。
四、關於捐册調製並收據保管或轉發事項。
第二十二條　評議部議決左之事項。
一、支部長交議事項。
二、議決支部內之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黨員之建議或評議員之建議案。
四、議判黨員之處罰事項。
五、對於執行部職員失職或曠職之質問事項。
第二十三條　評議部之開會。通常由評議長召集。以過半數出席。但支部長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評議長召集開會。如評議長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副議長主席。
第二十四條　海外支部機關之經費。由黨員負擔。其徵收法由支部自定之。但不得挪用入黨金及年捐。
第二十五條　海外支部職員之任期。以一年爲一任。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六條　海外支部每經過三個月。須將辦理之成績報告本部。但關於必要時。須臨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海外支部須於每半年中。召集該支部所轄全體黨員。開大會一次。每星期開職員會一次。評議會每月一次。演說會無定期。

第二十八條　海外支部辦事細則。由支部自定。經評議會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海外原有中華革命黨分部及新進黨員五十人以上者。得成爲分部。受該支部之管轄。

第三十條　海外分部通則。除不設副主任外。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海外分部黨員人數較少者。得以一人兼兩科之主任。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達到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海外十個以上支部之提議。得交本部修改之。但提議須說明理由及應修改之條文。

九年十一月改正總章

九年　總理令粵軍由漳回粵。復命朱執信、鄒魯等在粵舉義。逐去廣西陸榮廷、莫榮新等。總理以粵東已純粹爲本黨所有。黨務自可進行。於十一月九日。修正總章及海外總支部章程如下。

本黨總章

第一條　本黨以三民主義爲宗旨。

第二條　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

第三條　本黨進行分二時期。

一　軍政時期　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奠定民國基礎。同時由政府訓政。以文明治理。督國民建設地方自治。

二　憲政時期　地方自治完成。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五權憲法。

第四條　自革命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日。總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期內。一切軍國庶政。悉由本

黨黨員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成年男女。皆有進黨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進本黨者。必須立約宣誓。永遠遵守本黨信條。

第七條　凡黨員須納入黨金十元。每年年捐一元。但曾效力於革命。及現在爲革命奔走者。得由本部認可。免納入黨金。

第八條　本黨組織本部。置各部如左。

一　總務部。

二　黨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宣傳部。

第九條　本部總理一人。每部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

第十條　總理有全權總攬本黨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部長。副部長。幹事長。幹事。悉由總理委任。執行各該部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本黨規約。及本部各部之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黨設支分部於國內各省區各縣及國外之華僑所在地。

第十四條　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總理委任。

第十五條　各地支部長。得派人創設分部於其所在地方。而指揮監督之。

第十六條　本黨由總理召集大會。及組織各種會議。大會及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總章之修改。須由本部職員過半數或支部長十人以上之提議。得開大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總章自議決之日施行。

十一月十九日又修正規約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以實行三民主義爲宗旨。

第二條　本黨以創立五權憲法爲目的。

第二章　黨員

第三條　凡中國人民成年男女。與本黨宗旨相同。願確守本黨信條者。由黨員二人介紹。並具誓約於本黨。由本黨發給證書。始得爲本黨黨員。

第四條　黨員入黨時。須納入黨金十元。每年年捐一元。但曾效力於革命。及現在爲革命效力者。得由本部認可。免納黨金。

第五條　前經入中華革命黨領有黨員證者。得換取或補給新證書。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一切規則。

第七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並不得自行脫黨。

第八條　黨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審查確實議決後。得宣告除名。凡已受除名處分者。不得再入本黨。

第三章　機關及組織

第九條　本黨設本部於上海。管理全黨事務。

第十條　本黨設支分部於國內各省區各縣及國外之華僑所在地。並因交通上之關係。得設總支部。總支部之應設地點。由本部定之。

第十一條　總支部支部分部之通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黨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總攬黨務。

第十三條　本黨本部。分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宣傳部。其他直隸本部之必要機關。得依總理命令創設之。

第十四條　總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掌理本黨機要。

二　管理本黨庶務。

三　接洽國內外各總支部支部分部。

第十五條　黨務部之職務如左。

一　主管入黨事務。

二　保管誓約及册籍。

三　調查黨員履歷。

第十六條　財政部之職務如左。

一　管理本黨度支。

二　徵收黨費及義捐。

三　調查預算及決算報告。

第十七條　宣傳部之職務如左。

一　出版編輯及譯述事項。

二　演講事項。

三　教育事項。

第十八條　各部長承總理之命。綜理各該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副部長。輔助部長處理各該部事務。部長有事故。得代理之。

第二十條　各部幹事長幹事。承各該部部長之命令。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部部長副部長。任期二年。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黨每年由總理召集大會一次。其有特別重大事件。由總理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大會以總理為會長。

第二十四條　大會會期由總理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會會議、本部各部會議、及特別會議。另以規則定之。

第五章　黨費

第二十六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金。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借債。

第二十七條　本黨財政。按月由財政部長造具清册。彙齊公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部支部分部及總支部間之關係。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約經本部職員過半數、或支部長五人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規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時　總理與伍廷芳、唐紹儀同粵。就軍政府總裁職。關於十年春。設本部辦事處於廣州。以張繼為幹事長。田桐、周震鱗、盧伯琅、黃復生等先後為幹事。取接近　總理。便於指揮一切黨務。當時

設本部辦事處於廣州

民衆及兵士。紛紛加入本黨。及五月五日。 總理改就國會選舉之總統。粵軍在桂。亦先後將陸榮廷等肅清。 總理親率北伐之師。駐於桂林。以備北進。經過及所駐地方。尤注意於主義之宣傳。黨務之發展。且隨時隨地。親自演講。闡以吾黨勢力。日漸北進。將以長江爲中心。上海本部。足以控制而有餘。辦事處無再設之必要。乃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將辦事處所辦事務。遷往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本部辦理。

陳炯明叛變

及鄧鏗（註三）被刺。陳炯明扼於後方。復使趙恆惕陽迎陰梗。 總理乃回師。改道北江。由贛北伐。陳炯明於六月十六日。使由南寧返粵之葉舉等。乘晨早三時。襲擊觀音山總統府。幸 總理適由林直勉、林樹巍告變。數促出府。而至軍艦。卒在永豐孤艦上。與敵抗拒五十九日。直至許崇智、朱培德、李福林等由贛拔回援救之師失敗。始離粵回滬。

北方黨務之推進

先是。是年六月。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與留居北京之一部分國會議員王家襄等及南下護法而中變之議員吳景濂等相勾結。迫北京政府總統徐世昌下野。擁黎元洪復位。並宣佈恢復約法。重開舊國會。適陳炯明叛變。 總理蒙難。黨人亦相率離粵赴滬。本黨議員謝持、鄒魯等。乃乘機由滬轉程北上。出席國會。並奉 總理命。謀北方黨務之進展。謝持、鄒魯等之計劃。以聯絡北京各大學之青年學生爲入手。先後介紹入黨者。計有陳敬修、湯茂如、袁世斌、楊大可、何學海、紀人慶、周淦、譚克敏、姜紹謨、陳兆彬、孔慶宗、鄭獻徵、杜克鴻、耿勉之、莊禹靈、葉兆麟、舒啓元、王獻新、張哲農、郭智石、劉繼烯、李蘭昌、李君度、傅汝霖、鍾汝中、曾集熙、周一志、宋振榘、何淑達、程元楫、張紹琦、佘維一、張六師、黃俊昌、何海、蔣光旭、王汝璵、巫啓聖、巫啓瑞、馬克強、陳顧遠、董平輿、鄒德高、孫元良、曾擴情、何玉書、陳銘德、盧次山、李國佐、劉蔚芋、龍文治、凌定生、劉正華、傅啓學、張平江、劉楷芸、廖文英、彭革陳、鄧鴻業、楊健、蘇錫齡、蘇炎坤、李大超等。秘密組織中社。爲活動機關。又發行民生週刊。宣傳黨義。旋復成立民治主義同志會。大量吸收青年入黨。自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本黨在北方之勢力。爲袁世凱摧殘殆盡。至此始恢復活動。北

京青年學生受本黨主義之感召。莫不歡欣鼓舞。迨聞 總理由粵抵滬。紛紛派代表南下晉謁。請示救國方針。 總理一一爲之懇切開導。各代表滿懷感奮而歸。益擴大黨務活動。其後北方革命運動之蓬勃興起。於茲已樹其基。故 總理於在粵失敗之餘。見各方信仰主義者日多。黨之勢力日益擴展。未嘗不引以自慰也。適蘇俄復派代表來滬謁晤。謂中國革命。必需三民主義。當使中國共產黨加入本黨工作。 總理乃審察社會心理之要求。及政治潮流之趨勢。而確定本黨之新計劃焉。

聯絡蘇俄

溯民國七年。 總理由粵來滬。曾致電蘇俄。祝其革命之成功。并鼓勵其努力奮鬥。時各國正嫉惡蘇俄。列寧得 總理電。大爲感動。視爲東方之光明。民國十年。 總理北伐師次桂林。蘇俄派至中國之專使馬林。特來相見。暢談之後。 總理心至愉快。深信其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必能實行。并嘗述其事於廖仲愷等。謂其初聞蘇俄實行共產。甚爲詫異。蓋俄之經濟狀況。尚未具實行共產之條件也。及馬林來。始知俄國之新經濟政策。實與其實業計劃相差無幾。故油然生欣悅之心。

厥後馬林由桂抵粵。一視廣東情形。頗爲失望。彼以爲 總理之實業計劃與俄之新經濟政策相類。固甚可爲中國革命前途之光。然對於廣東之陳炯明與國民黨組織宣傳之鬆懈。認爲不能負起實行之責任。并認陳炯明必與 總理不相容。

總理與今總裁書

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總理在廣州蒙難。八月十五赴滬。蘇俄代表越飛亦於 總理抵滬之前派人攜函來滬與 總理接洽。 總理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與今 總裁蔣中正（字介石）書云。

某事近已由其代表專人帶函。來問近東大局問題。及解決之法。予已一一答之。從此彼此通訊。凡事當易商量矣。彼有一軍事隨員同行。已請彼先派此員來滬。以備詳詢軍事情形。想不久可到也。望兄即來籌備一切。（註三）

嗣越飛抵滬。與 總理晤面後。於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發表如下之宣言。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發表下記宣言。在越飛君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

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間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爲注重。

一、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

二、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卽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三、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況。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隨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四、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此點孫自以爲滿意）。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撤退後白俄反對赤俄之陰謀與敵抗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尤爲嚴重之局面。

越飛君與孫博士以最親摯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再來中國南部。然後赴北京。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孫逸仙、越飛簽字。

此宣言發表後。越飛因病赴日本調養。總理幷派廖仲愷與之同行。

時國內反對本黨之勢力固愈惡。而信仰本黨主義者亦愈多。蘇俄已囑中國共產黨加入本黨。而蘇俄之聯繫。亦日見親切。總理乃於九月四日。召集在滬各省同志張繼等五十三人。交換意見。改進

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宣言二日宣布黨綱及總章

一切。各人一致贊同。結果呈報　總理。　總理於九月六日。指定茅祖權(字詠薰)、覃振、丁維汾、張秋白、呂志伊、田桐、陳獨秀、管鵬、陳樹人九人。爲起草委員。嗣因丁、呂、覃赴京出席國會。爭國會應繼承廣州八年之法統。乃復指定葉楚傖、劉芷芬、孫科(字哲生)、彭素民補其缺。至十一月十五日。復召集各省同志張繼等五十九人。審査全案。修訂告成。推胡漢民爲宣言起草員。至十二月十六日。再召集各省同志六十五人。審査增修宣言。十七日彙案呈諸　總理。於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表宣言。二日召集會議。宣布黨綱及總章。茲錄宣言總章如左。

中國國民黨宣言

中國國民黨宣言

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留遺。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糅合摶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之本。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民賊之獨夫。鮮能逃民衆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演爲事實。求治者以摧抑豪強爲能事。以杜絕兼併爲盛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三者。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漬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循環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末由覩長治久安之效。近世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漬於美。波蕩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磨礱而愈進光明。由增益而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勵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本黨　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察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

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則獨夫取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益。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瘏口曉音以申儆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鍥而不舍。務蘄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興中會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遷。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充而爲同盟會。黨員徧於各省。而瀰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枕藉相望。黨員爲主義所流之血。殆足以滌盪赤縣之腥羶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政實施。宜有政黨。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經癸丑之變。痛邦基未固。國難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踣。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武人毀法倡亂。國內洶洶。連兵數載。未獲寧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澈。責任之無旁貸。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效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躓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護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所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不振。蓋其所施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至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尚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制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也。撫已有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思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奮。則惟有夙夜黽勉。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阽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畫。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

前。

一　前清專制。持其「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利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

(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　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眞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　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鐵路、鑛山、森林、水利及其他一切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確定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劃。尙有不止於是者。右所陳述。特其犖略。其餘國家重大事項。將依本黨規程。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果。繼續就商於邦人君子。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本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正月一日。

總章

本黨爲謀同志之結合。黨務之發展。以期三民主義之實施。五權憲法之創立。定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之成年男女。贊成本黨黨綱。並願確守本黨一切規章。有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塡具入黨願書。經本黨給與黨證者。爲本黨黨員。入黨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黨設本部。管理全黨事務。

第三條　本黨於各省區設總支部。各縣設支部。各市鄉設分部。並於國內外重要都市。得應事實上之必要。酌設總支部分部或通訊處。各部處通則。及各部處關係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黨設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總攬黨務。

第五條　本黨設參贊若干人。贊襄總理。由總理任命之。

第六條　本黨設參議若干人。輔助總理。由總理任命之。但其人數。以不逾各部長委員長之總數爲限。

第七條　本部設置左列機關。分掌職務。
總務部　管理本黨機要文件、印信、統計、及國內外各部處之接洽。並辦理不屬於他部事務。
黨務部　保管黨員願書、名册。調查黨員履歷。並辦理入黨事務。
財務部　管理本部收支。並調製預算決算報告。
宣傳部　辦理本黨出版演說及教育。並檢定本黨國內外一切出版物。
交際部　辦理本黨交際上一切事項。
法制委員會　研究一切法律問題。編擬各種法案。
政治委員會　調查國內外之政治經濟狀況。並研究國外經濟改革計劃。
軍事委員會　調查國內外之軍制。並研究國內軍制改革計劃。
農工委員會　調查國內外農工狀況。並研究國內農工之改進計劃。
婦女委員會　調查國內外婦女狀況。並研究國內婦女問題之解決方法。
如有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全體代表大會選舉倍於原額之候補人。陳請總理。分部任命之。但代表大會未成立以前。由總理任命之。
第九條　各部幹事若干人。由部長陳請總理任命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理任命之。
第十一條　各部及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列各職員。均以一年爲任期。但再被選任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部長、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理派員代理之。離職滿三個月以上者。由總理派員署理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黨每年開國內外全體代表大會一次。如有特別重大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本部設中央幹部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規畫黨務。決定政策。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六條　中央幹部會議。以各部部長、各委員長、及參議組織之。

第十七條　全體代表大會及中央幹部會議。均由總理召集之。開會時。總理主席。

第十八條　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得召集各該部及各該委員會之常會或臨時會。並於必要時。聯合兩部。或兩委員會以上。開聯席會議。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及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黨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黨員入黨金。

二　黨員常年捐。

三　黨員特別捐。

四　募債。

第二十一條　本黨財務。由財務部按年造具預算決算。提交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二條　黨員有遵守本黨黨綱及一切規章之義務。有違犯左列之一者。被人正式署名揭告。經總理指定懲戒委員。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宣告除名。

一　兼入他黨者。

二　公然背叛本黨者。

三　洩漏本黨應守之祕密者。

四　有妨害本黨名譽之行爲者。

第二十三條　黨員已受除名之宣告。非有確實忠於本黨之行爲證明。經總理特許者。不得回復黨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總章經中央幹部會議。或國內外全體代表五分一以上提議。得由總理交付全體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總章自宣布之日施行。

改進後之中央幹部組織人員

當開會議時。總理爲長時間之演說。並當場決定由到會人通訊。推薦改進後之中央幹部組織人員。嗣委定彭素民爲總務部部長。林祖涵副之。陳樹人爲黨務部部長。孫鏡副之。林業明爲財務部部長。周佩箴副之。葉楚傖爲宣傳部部長。茅祖權副之。張秋白爲交際部部長。周頌西副之。委居正、孫洪伊、楊庶堪、杭辛齋、覃振、張人傑、于右任、呂志伊、周震麟、廖仲愷、田桐、戴傳賢、陳獨秀、劉積學、張繼、謝持、王用賓、詹大悲、丁維汾、黃復生、朱之洪等爲參議。委令　總裁暨柏文蔚、呂超、黃大偉、蔣作賓、顧忠琛、朱霽青、路孝忱、葉荃、吳介璋、朱一鳴、熊秉坤、吳忠信等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其餘本部幹事、書記、及國內總支部分部。一體從新委任。改從前之本部通訊爲公報。規定幹部會議規則。入黨金常年捐規則。入黨規則。上海分部組織綱要。本部各支部組織規則等。并改訂海外總支部通則如左。

海外總支部通則

第一條　海外總支部。依本黨總章第三條之規定。並經本部之核准。設立於海外重要都市。

第二條　海外總支部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議決規程。處置黨務。

第三條　理事。由海外總支部統轄區域內全體黨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當選後陳由總理任命之。

第四條　理事會以每月第一星期日爲常會會期。如有理事三人以上之同意。得開臨時會。理事會議案。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其主席由各理事輪任之。理事會議議決事件。交由總幹事執行之。

第五條　海外總支部設總幹事一人。由本部特派。執行總支部一切事務。但遇有應由理事會議決案件。而理事會因故不能開會時。總幹事於負責執行後。至理事會開會時。須提出請求追認。

第六條　國內總支部通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海外總支部適用之。但各項職員之任用。由總幹事得理事會之同意。陳請總理任命之。

海外各級黨部改組辦法概要

嗣有海外各級黨部改組辦法概要。發表如左。

海外各級黨部。近因實行改組。多有來函詢問改組辦法者。茲爲利便起見。特將總章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錄。擇要錄下。以供海外各級黨部參考。

(一)海外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二)原有之執行部。改爲執行委員會。部長改爲主席。

(三)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組織之。其名額規定如下。但可就地方情形增減之。

總支部執行委員七人至九人。

支部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分部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

(四)執行委員會。須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黨務。但可就地方情形增

減之。

(五)原有評議部。改爲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組織之。其名額一人至三人。但可就地方情形增減之。

(六)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之選舉法及其職權。當查照總章規定者辦理。茲不備舉。

(七)執行委員會。應設下列各科。但可就地方情形增減之。

(1)文書科。

(2)組織科。

(3)宣傳科。

(4)會計科。

(5)調查科。

(6)青年科。

(7)工人科。

(8)婦女科。

(八)各科應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該科事務。

(九)各科職務。當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職務概要爲標準。但可就地方情形增減之。

(十)凡本概要未列入者。一切應查照總章。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錄辦理。

時　總理已任命鄒魯爲特派員。聯絡滇、粵、桂各軍。由桂進兵。克復廣州。陳炯明敗退東江。同時又命在福建之許崇智等回師廣東。乃沈鴻英乘許崇智軍未到粵以前。欲消滅　總理所委任之要人。挾滇軍以據粵。因設計在江防司令部滇軍旅長楊如軒部開軍事會議。於會議席中。由其預伏之將

官兵士數十人。一齊發槍。謀殺胡漢民、鄒魯、魏邦平、劉震寰等。卒之。胡等脫險。而沈軍軍長劉達慶、黃鴻猷。反為設伏謀害胡等之軍隊所擊斃。滇軍見沈欲一網打盡胡、鄒、魏、劉等。乃知其謀陰險。不為所利用。粵軍第一師等。復集江門應付。福建回師之許崇智等。亦已得有潮汕。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等。以為非　總理回粵主持不可。再三派人歡迎。沈鴻英亦貌為恭順。歡迎之人。不絕於道。　總理在滬主持黨務及計劃全局之預謀。乃不能不變更。於二月終回粵。及沈再在省謀亂。卒由滇、粵、桂各軍討平之。自是以後。滇、粵、桂各軍。屢討東江陳逆餘黨。未能攻下惠州。反於是冬。被其竄至白雲山後。卒由各軍力禦。擊退之。而北京方面。曹錕賄選。早告成功。英國等國。復因　總理欲收回海關問題。派艦至廣州示威。　總理環顧吾黨。主義雖炳然有如星日。黨員亦能屢仆屢起。富於奮鬬。但組織缺乏。不特黨員之行為言論。純任自由。未有指導。甚至一經入黨。住居何處。所執何業。亦莫之悉。故名有數十萬黨員。實則賢者入自為戰。莫收統一之效。不肖者。或掛名投機。或自由進退。組織不完。因而訓練不能周到。致有黨員不明黨義。遑言政策。所以辛亥革命能推倒滿清。而不能澈底實行主義。釀成十餘年帝孽軍閥、官僚、政客。循環為禍。吾黨犧牲無數頭顱頸血。締造之民國。幾成中斷。復鑒於蘇俄革命之在後。祇因組織完密。（註四）竟使危而安。安而固。幾有蒸蒸日上之勢。乃決改組。遂於十二年十一月發表改組宣言云。

改組本黨

十二年十一月發表改組宣言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祕密的團體。而為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鬬之生涯。犖犖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後。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為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攖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數十年已往之成績而計效程。不得不自認為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墮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有知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濁。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

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竊以今日中國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沉疴。必賴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族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鬬。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視。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鬬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　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鬬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改組之籌備

總理於是委任鄧澤如、林森、廖仲愷、譚平山、陳樹人、孫科、許崇清、謝英伯、楊庶堪等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委林直勉、謝良牧、徐蘇中、林雲陔、馮自由等爲候補執行委員。請俄人鮑羅廷爲顧問。在廣州則黨人嚴重登記。着手市黨部、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分頭調查農工及中流階級狀況。統一宣傳機關。將大本營黨務處、大本營直轄委員會、廣東宣傳局裁撤。歸併於臨時執行委員會辦理。同時聯絡全國同情之報館。以應付反對之報館。並限制黨員對外發表關於黨務意見。設講習所以訓練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定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每省六人。由總理指派三人。各省黨員互相推舉三人。海外總支部支部若干人。並定大會議事日程綱要。及推定說明人。大會地點。則在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開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改組。計大會代表出席者。共一百六十五人。茲列表如左。（註五）

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國立高等師範

地名	指派	推選
廣東	廖仲愷、鄧澤如、陳樹人。	馮自由、謝英伯、胡文燦。
廣西	劉堀、蘇無涯、覃超。	蒙卓凡、施正甫。
福建	劉通、丁超五、黃韞山。	林駿生、林黃巷、許卓然。
雲南	李宗黃、楊友棠、胡盈川。	周自得、楊華馨、劉國祥。
湖南	程潛、譚延闓、陳嘉佑、李執中、謝晉、劉況。	林祖涵、羅邁、鄒永成、夏曦、袁達時、毛澤東。
江西	蕭炳章、彭素民、王恆。	徐蘇中、周道腴、胡謙、趙幹、劉伯倫、洪宏文。
浙江	杭辛齋、沈定一、戴傳賢。	戴任、胡公冕、宣中華。
貴州	周仲良、李元著、王度。	凌霄、韋杵、簡書。
直隸	王法勤、于樹德、李永聲。	韓麟符、于蘭渚、陳鏡湖。
山西	王用賓、劉盥訓、劉景新。	鄧鴻業、苗培成、趙連登。
陝西	于右任、焦易堂、路孝忱。	江偉藩。
山東	王樂平、丁維汾、張葦村。	王盡美、楊泰峯、孟廣浩。
江蘇	茅祖權、劉雲昭、狄侃。	朱季恂、張凌霄、顧子揚。
安徽	柏文蔚、張秋白、陳獨秀。	李次宋、曹似冰、楊虎。
四川	楊庶堪、趙鐵橋、謝持。	劉泳愷、劉泉如。
湖北	劉成禺、詹大悲、夏聲。	劉芬、張知本、孫鏡。
河南	劉榮棠、張吾與、丁鶱、李衡、王傳恕。	王友梅、趙峻、薛廣漢。

奉天	朱霽青、祈耿寰、寧武、王秉謙。	
吉林	李希蓮、萓耕雲、徐青和。	張普、李忠選、趙志超。
黑龍江	田銘璋、[illegible]根、傅汝霖。	龔德宣、常毓堃、韓喜亭。
甘肅	施世昌、張宸樞。	
新疆	張鳳九。	
西藏	烏勒吉。	
蒙古	恩克巴圖、克興額、白雲梯。	
廣州市特別區	孫科、吳鐵城、譚平山。	方瑞麟、董維、陳競西。
上海特別區	葉楚傖、何世楨、伏彪。	黃詠台、張拱辰、譚惟洋、朱之洪。
北京特別區	譚熙鴻、李守常（字大釗）、石瑛。	延琪祺、許寶駒、譚克敏。
漢口特別區	居正、李法、彭介石。	李能至、廖乾五。

海外華僑代表

檀香山支部劉福珠。黑支部余和鴻。緬甸仰光支部黃德源。越南支部馮葦漁。越南河內支部陳覺夢。美國三藩市支部劉蘆隱。澳州雪梨支部黃右公。加拿大支部黃季陸。暹羅支部蕭佛成。菲律賓怡朗支部楊梃秀。巴城支部李國瑞。芙蓉支部蕭振堂。西貢總支部陳戙生。（以上選出）

西貢總支部林永倫。加拿大趙衞平、黃發文。香港阮旺、李林。墨西哥黃寬祿。哈爾濱秦廣學。南洋陳璧君、陳漢子、陳鴻銳。美國葉崇濂。暹羅林伯岐。仰光黃馥生。（以上指派）

●菲律賓第二分部梁僞傑。聯義分部林逵生。日里棉蘭分部梁如九。日本東京第二分部宋垣忠。暹

羅分部陳美堂。西貢薄寮分部何覺非。西貢金歐分部歐家榮。西貢美荻分部許英辟。西貢分部陳有庚。日本神戶分部劉士木。菲律賓龍馬總地趙鴻漢、雷鵬。澳門蔡薌林。

指派女代表。陳璧君、何香凝、唐允恭。

此外列席者。有臨時中央執行委員六人。

總理開會詞

大會主席爲　總理。於是日上午九時開會。　總理致開會詞曰。（註六）

各位同志、代表諸君。今天在此開中國國民黨全國大會。這是本黨自有民國以來的第一次。也是有革命黨以來的第一次。我們革命黨用了三十年工夫。流了許多熱烈的心血。犧牲了無數的聰明材力。也是中華民國的新紀元。

革命黨推翻滿清。第一次成功是在武昌。那天的日期。是雙十日。今天是民國十三年的一月雙十日。所以這個會期。同武昌起義的日期。都是國民很大的紀念。從前革命黨雖然推翻滿清。變更國體。但是十三年以來。革命主義還沒有實行。這就是革命還未成功。此中最大的原因。是當時革命黨外面見到外國富強。中國衰弱。被人陵辱。內面又受滿清專制。做人奴隸。幾幾乎有亡國滅種之憂。一時發於天良。要想救國保種。只知道非革命不可。但不知道革命何時可以成功。並不想到成功以後。究竟用一個甚麼通盤計劃去建設國家。只由各人的良心所驅使。不管成敗。各盡各的力量。去爲國奮鬬。推翻滿清。這種奮鬬。所謂各自爲戰。沒有集合。沒有紀律。故滿清雖然推翻。到了十三年以來還沒有結果。這就是我們的革命。仍然是算失敗。我們現在得了廣州一片乾淨土。集合各省同志。聚會一堂。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從前我們沒有想要開這種大會。沒有想到我們黨務究竟是如何進行。是因爲受了滿清官僚的欺騙。我們受了滿清官僚甚麼欺騙呢。因爲一般同志頭腦太簡單。見得武昌起義後。各省一致贊成革命。從前反對革命的官僚。也贊成革命。由此少數的革命黨。就被多數的官僚所包圍。那般官僚說。『革命軍起。革命黨銷。』當時的革命黨也贊成這

種言論。於是大家同聲附和。弄到現在祇有軍閥的世界。沒有革命黨的成績。所以革命黨至今仍失敗。這就是我們失敗的大原因。今天大家都覺悟了。知道這話不對。應該要說。「革命軍起。革命黨成。」所以從今天起。要把以前的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國民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改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很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話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太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國民黨的責任還是要先建國。尚未到治國。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倒了清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生了無數小皇帝。這些小皇帝。仍舊專制。比較從前的大皇帝還要暴虐無道。故中國現在還不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今日民國的國基還沒有鞏固。我們必要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然後民國的國基才能鞏固。這個要國基鞏固的事。便是我們今天的任務。此次各位同志來此開這個大會。不是普通的懇親會。不是平常的討論會。也不是採集各地問題的會。這是一個什麼會呢。我們自十三年以來。在政治上得了種種經驗。發明了種種方法。看到中國國家雖然不好。國勢雖然比前退步。但知中國仍有辦法。還可以建設得好。革命黨三十年來。爲良心所驅使。不論成敗去革命。革命成功了。對於國家不知道用什麼方法去建設。至於現在我們已經得到了辦法。所以此次召集各省的同志來廣州開這個大會。就是把這個方法公諸大家來採納。在沒有開這個大會之先。已經組織了一個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那個委員會中。籌備了許久的時候。自今天起。要把這個籌備的方法。逐日提出來請大家來研究。要大家贊成這個方法。諸君得了些新方法。要帶回各地方去實行。至於這些新方法的來源。是本黨把先進的革命國家。和後進的革命國家。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已成功之後。所得的種種革命方法。來參考比較。細心斟酌。才定出來的。當中不完備的地方。在所不免。所以還要這個大會。請大家來研究。以後便要請大家贊成。到各地方去實行。同心協力。建設

國家。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便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這次大會祇有十天。時期很短少。我希望大家要愛惜光陰。明白這個大會的宗旨。如果大家有更好的意見。當討論之時。便貢獻出來。參加在內。但是大家要知道會期是很短的。必須愛惜光陰。當研究問題之時。必須各人虛心。不可以無意識的問題。來挑撥意見。如果生出無謂的爭論。會中的大問題就恐怕十天解決不了。我們這個會的成績。便不好。所以我們要提防。要警戒。我們對於改組黨和改造國家兩件事以外。另有一件事。要大家注意。就是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黨的團結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把自己的聰明材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材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有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精神上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夠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改造國家。本黨以前的失敗。是各位黨員有自由。全黨無自由。各位黨員有能力。全黨無能力。中國國民黨之所以失敗。就是這個原因。我們今日改組。便要先除去這個毛病。

本黨今日開全國代表大會。我希望各位代表。要先把自己的能力。和各地方的能力。都貢獻到黨內來。合成一個大力量去改造國家。那是可以一定成功。一定在今年之內可以成功。今天這個大會。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的第一次。這是中華民國將來國史上的大光榮。我希望諸君努力。在這十天之內。把應該要做的事。完全達到目的。

大會逐日議事

此次大會開會。逐日議事。結果如左。

一月二十日上午。

(一)總理致開會詞。

(二)指定主席團五人。爲胡漢民、汪兆銘、林森、謝持、李守常。

(三)通過祕書處組織規則。及會議規則。

同日下午。

(一)總理演述中國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大旨謂從前革命不能成功。由於方法未善。致使反革命派能乘隙而入。施其破壞而不覺。由今日起。將十三年前種種可寶貴最難得之教訓和經驗。辦以後之事。以前有種種力量創設民國。以後使有種種力量改造政府。務按照辦法條理。合全國爲一。羣策羣力。將來成功。必定更大。

(二)國民黨宣言案付審查。由　總理指定胡漢民、戴傳賢、茅祖權、李守常、恩克巴圖、葉楚傖、王恆、黃季陸、于樹德九人。爲審查會委員。

(三)總理對於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大旨謂此次大會目的有二。一、改組本黨。一、建設國家。尙有研究之問題。一、立將大元帥政府。變爲國民政府。一、先將建國大綱表決後。四出宣傳。使人民了解內容。結合團體。要求政府之實現。……我以爲今日是一大紀念日。應從新組織。把黨放在國上。因我們何以有國。應先由黨造出一個國來。再去愛護。……黨有力量可以建國。故大家應有此思想。及其力量。以黨建國。

(四)可決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

二十一日上午。

(一)指定譚平山、廖仲愷、謝持、孫科、張秋白、王法勤、彭素民、鄧澤如、劉蘆隱九人爲黨務審查

會委員。

(二)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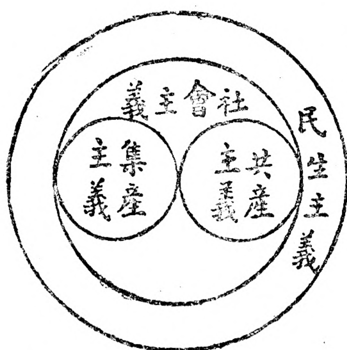
同日下午。

(一)浙江政治黨務報告。

(二)天津政治黨務報告。

(三)宣言案審查會報告。

(四)總理關於民生主義之演說。大旨謂民生主義。包括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集產主義。並將關係與範圍。爲圖示如左。



(五)指定宣言審查會委員。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原起草員。再審查民生主義。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

(一)指定謝持、何世楨、譚平山、丁維汾、廖仲愷、茅祖權、孫科、朱霽青、李守常、蕭佛成、汪兆

銘、張知本、戴傳賢、居正、于右任、毛澤東、石瑛、鄧澤如、謝英伯十九人爲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審查員。

(二)河南黨務報告。

(三)澳洲雪梨支部黨務報告。

(四)檀香山支部黨務報告。

(五)美洲總支部黨務報告。

同日下午。

(一)墨西哥黨務報告。

(二)加拿大黨務報告。

(三)南洋芙蓉黨務報告。

(四)暹羅黨務報告。

(五)菲律賓黨務報告。

(六)可決紀律問題案。

(七)軍事報告。

(八)致電慰勞前敵將士。

(九)可決收回關餘。收回海關問題。

二十三日。

(一)指定戴傳賢、胡漢民、葉楚傖、李守常、馮自由、黃詠台、黃右公、劉成禺、白雲梯九人爲出版及宣傳問題審查員。

同日下午。

(一)可決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宣言全文。
(二)總理說明宣言之旨趣。大旨謂通過宣言之後。必須大家努力前進。有始有終。來做澈底成功之革命。
(三)大會代表公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
二十四日上午。
(一)宣布全俄蘇維埃代表加拉罕致本會賀電。及起草覆電。
(二)可決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可決電賀英國新內閣首相勞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爾君。
同日下午。
(一)緬甸仰光黨務報告。
二十五日上午。
(一)可決出版及宣傳問題。
(二)總理報告俄國行政首領列寧逝世。大致謂俄國革命在中國之後。而成功卻在中國之前。全由列寧先生個人之奮鬬。及條理與組織之完善。其一生之工夫。全結晶在黨中。其身體雖逝。其精神猶存。此次本黨改組。係本總理將個人擔負之革命重大責任。分之衆人。希望大家起來奮鬬。使本黨不致因爲本總理個人而有所興廢。如列寧先生之於俄國革命黨一樣。
(三)可決用大會全體名義。致電哀悼列寧先生。並延會三日。
二十八日上午。
(一)去電上海哀悼浙江代表杭辛齋。
(二)李守常聲明第三國際共產黨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

想將國民黨化爲共產黨。其加入乃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非以黨團作用加入本黨。

同日下午。

(一)可決國民黨章程全案。

(二)報告山西、安徽、福建政治及黨務。

(三)報告西貢、八打威、日里棉蘭、神戶黨務。

二十九日上午。

(一)通過黨務審查會報告。

(二)可決採比例選舉制爲本黨政綱之一案。留待明年大會時爲必須之提案。

(三)可決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名義。建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碑。

同日下午。

(一)可決　總理提出決議文。

(二)北京、湖南、廣東、陝西、黑龍江、湖北、南洋群島、日本、東京、海防黨務報告。

(三)廢除現時資本教育制度。實行國家義務教育制度。爲本黨政綱之一案。保留待明年大會討論。

(四)致電廣東人民。表示感謝之忱。

(五)可決致電海外同志。誠懇表示爲國民黨奮鬬。

(六)貴州政治黨務報告。

三十日上午。

(一)可決政綱中加入一、收回租界。二、在中國領土內之外人。應服從中國法律。三、庚子賠款。當完全撥作教育經費三項。

(二)可決在廣州建築陸皓東大會堂。作爲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之紀念。

(三)通告代表介紹靑年軍官學生。

(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總理就每代表十人用連記法推選委員二十四人中。由　總理提出名單。當衆報告。一律多數。舉手通過。

中央執監委員人選

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胡漢民、汪兆銘、張人傑、廖仲愷、李烈鈞、居正、戴傳賢、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鄒魯、譚延闓、覃振、譚平山、石靑陽、熊克武、李守常、恩克巴圖、王法勤、于右任、楊希閔、葉楚傖、于樹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邵元冲、鄧家彥、沈定一、林祖涵、茅祖權、韓麟符、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彭素民、毛澤東、張國燾、傅汝霖、于方舟、張葦村、瞿秋白、張秋白。

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吳敬恆、李煜瀛、張繼、謝持。

候補監察委員

蔡元培、許崇智、劉震寰、樊鍾秀、楊庶堪。

同日下午。

本日閉會。　總理致訓詞云。

總理閉會詞

同志諸君。今天是我們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的第十天。也是這會閉會的一天。這次開會以來所辦的重要事項。祕書長剛才已經報告了。至於會中所辦的重要的事。卽刻就拿出去做宣傳材料的。是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宣言全體。分作三段。第一段。是講中國國內的現狀。第二段。是解釋本黨的三民主義。這一段在宣言中。尤其重要。因爲我們所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遠

不變的。要大家自始至終去實行。這個主義在同盟會沒有成立以前。已經是確定了。成立同盟會。以就是要實行這個主義。後來推翻滿清。以至建立民國。也是實行這個主義。但是民國成立以後。以至於今日。已經有十三年。還沒有完全達到這個主義的目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一是由於我們辦法不完全。二是由於各位同志不能盡心協力。一致行動。我們這次開全國代表大會。訂一個完全辦法。劃一同志的步驟。并議定黨中的紀律。就是要大家能夠實行三民主義。把這個主義的言論。一定要做成事實。推究這個主義的來源。是我從前和各位同志經過了許久的討論與研究。然後才確定出來的。在革命黨沒有成立以前。便有少數同志很贊同去實行。後來革命黨成立了。就有多數同志贊同去實行。到了今日。極多的先覺先知。贊同去實行。由此便可見本黨的三民主義。是始終不改變的。大家對於三民主義。以後要心悅誠服。完全擔負實行的責任。宣言中的第三段。是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節目。我們因為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不得不照中國的現狀。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整個政綱。人民所做不到的。我們要替他們去做。人民沒有權利的。我們要替他們去爭。所以三民主義是為人民而設的。是為人民求幸福的。我們從前革命為三民主義去犧牲。就是為人民求幸福而犧牲。政綱既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的。人民今年有甚麼要求。我們便要規定一種甚麼政綱。如果人民明年有別種要求。我們的政綱便要依他們的新要求。重新去規定。但是人民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要維持一年。在這一年。便要大家遵守。一致行動。照所定的條件去實行。我們在這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諸君以後對於已定的政綱以外。不能說沒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能說是完全周到。沒有遺漏。但是諸君如果有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候。才去修改。在沒有開第二次大會以前。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違背。如果有了違背。便是亂大眾的步驟。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經過了臨時執行委員會許多的研究。又經過大會中諸君的聰明才力。訂定出來。訂定的條

件。是預算在今年之內要實行的辦法。我們在這一年中的言論行動。便要和這個辦法相符合。如果不然。便是這個辦法沒有效力。這個辦法沒有效力。便是枉費了這次大會的工夫。政綱和主義的性質。本來是不同的。主義是永遠不能更改的。政綱是隨時可以修正的。但是修改的時期。最少都要一年。除非遇了很重大事情。對於政綱是發生根本變動的。我們才可以召集臨時大會去修改。由此便知政綱的修改。是有一定的時期。因為預定時期。大家進行之步驟有秩序。不致紛亂。本黨黨員從前看見政綱有不對的地方。就立刻和政綱相矛盾。這是本黨自亂的大毛病。此後大家必須要除去這個毛病。各位同志以後縱然看見政綱有不對的地方。或者中途得了新見解。或者有特別聰明的人。一時發見政綱中不合理的地方。不可以自作自為。如果一二人自作自為。便是亂了全黨的一致行動。黨員奮鬬。是和軍隊奮鬬一樣。軍隊在奮鬬的時候。如若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士兵的都要服從。照原來命令去共同前進。若是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分的軍隊看出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致牽動全軍。不能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尾不能相顧。自亂陣線。便要被敵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要覆沒了。本黨黨員從前常自以為是的。便要獨斷獨行。所以弄到全黨的精神非常渙散。革命事業不能成功。以後我們的革命事業完全成功。便要大家一致行動。團結精神。自根本上講來。革命事業是大家的事。不是個人的事。既是大家的事。必要大家同心協力。才可以實行。如果不能同心協力。便永遠不能實行。所以這次所定的政綱。是本黨臨時的號令。至少要行一年。在此一年之中。不是要一兩位黨員去實行的。是要大家共同去實行的。大家共同去實行。便是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就是黨員的好道德。

我們這次在廣州開會。是重新來研究國家的現狀。重新來解釋三民主義。重新來改組國民黨的全體。從此就大家分散到各地去。便要希望一致去奮鬬。奮鬬的方法。在中央的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各地的大家組織區委員會。成各地方委員會。把我們國民黨佈滿全國。諸君此次不遠千里萬里而

來。在此開了十日大會。議決了許多議案。是已經受了許多奮鬬的任務。得了奮鬬的材料。散會之後。帶回到本地去。應該分給本地的各位同志。教各位同志都要拿這種材料去奮鬬。所以這次大會。好像是一個大軍事會議。定了種種作戰計劃。下了許多攻擊命令。交各將領去實行作戰一樣。又好像是一個大兵工廠。製了許多槍礮。出了很多子彈。諸君在此領了很多的槍礮子彈。回到本地方去。便要分給各位同志。去補充他們。各位同志得了補充。便要他們實行攻擊。不可空耗了這些補充。到了實行攻擊的時候。必須審察敵情。臨機應變。對於敵人。要能夠收效。那才算是不枉費了這些補充。

這次的大會。是頭一次試辦。只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去辦理中央的事務。各地方委員會和地方上的事務。就要大家分途去辦理。至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名單。是由多數同志推舉。再交本總理向今日大會中通過了的。大家不能說只有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便能夠做事。也不能說本總理所提出來的人。便能做事。各位同志中有很能夠做事。在此次委員名單中沒有提出來的。自然是很多。大家如果知道了是很能做事的。在下次大會中。還可以推舉出來。我們不能說做了委員的就可以做事。不做委員的便不能做事。祇要大家各盡各的責任去實行。各盡各的能力去奮鬬。都可以說是做事。至於講到做事的結果。此時更不能預定。誰是能夠做事。誰是不能夠做事。必要各位要有成績貢獻到黨內。到來年再開大會的時候。才可以決定。各位要將來的成績如何。散會之後便要努力去奮鬬。到了來年開大會的時候。把自己奮鬬的成績報告到大會。讓大家去比較。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才知道是誰的成績頂好。因為成績是由於奮鬬而來的。如果多數人不奮鬬。當然不能有成績。若是一個人盡力去奮鬬。可以得一個大成績。能奮鬬不能奮鬬。是在有沒有武器。諸君從這次大會已經補充了很多的武器。回到各地方上盡力去奮鬬。將來的成績一定是很好。在明年大會中。拿諸君的成績去比較。知道誰的成績是頂好的。自然知道是誰的奮鬬頂多。我們要本黨全體的成績都好。

就要從今以後大家齊去奮鬭。現在民國十三年。就是國民黨在各地方公開去奮鬭了十三年。因爲見到從前的奮鬭尙不充分。所以這次要開大會。把全黨改組。從前奮鬭不充分的原因。是由於沒有辦法。從此有了辦法。就要諸君擔負責任。拿這個辦法去替國人發生一個新希望。我們從前革命因爲沒有好辦法。所以成功與失敗各有一半。從今拿了好辦法去革命。便可一往直前。有勝無敗。天天成功。把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宣佈到全國的民衆。在今年之內。一定可把革命的事業。做到澈底的大成功。

此次會議。實爲本黨繼往開來之大關鍵。在會期中。黨員須注意者有二事。（一）加總理一章。而總理限於創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權。蓋　總理雖再三以黨付之全體黨員。不願再爲總理。但黨員終恐黨爲人利用。發生危險。故加此章。既不致使本黨爲多數中央執行委員所賣。復不使野心家謀爲總理也。（二）其時代表中有提議「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以限制共產分子者。共產黨員李守常特聲明。第三國際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想將國民黨化爲共產黨。故其加入本黨。乃以個人資格而加入。非有黨團作用於其間也。

此次大會議決之宣言及章程如左。（註七）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大會宣言

一　中國之現狀

一、中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顚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箝制

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　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清。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尚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而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貸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我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

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黑暗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彷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卽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昔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卽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卽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鬭。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顚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今日中國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於

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擭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眞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眞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克有成。中國全體尚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眞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何不得謂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所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托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托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　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鬭。以求主義之貫澈。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了然於此主義之眞諦。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

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然欲起而分其餘餕。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鬬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鬬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眞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其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卽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杌隉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澈。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

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是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眞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業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當有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郊。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

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鬭。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鬭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眞詮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群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族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國民黨政綱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其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

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政府當設法安置土匪、游民。使為社會有益之工作。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一法。計可以租界交還中國國民後所得之收入。充此用途。此之謂租界。乃指設有領事裁判之特別地區。發生「國中有國」之特別現象者而言。此種「國中有國」之現象。當在清除之列。至於外人在租界內住居及營業者。其權利當由國民政府按照中國與外國特行締結之條約規定之。

(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十)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一)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二)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三)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四)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五)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

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據報價收買之。

(十八)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中國國民黨章程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之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塡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

第三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四條　黨員移居時。須卽時在原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卽爲所到地方之黨員。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五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六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

執行黨務。

第八條　本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九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省及等於省之黨部。應設各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三條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

第十四條　各地關於黨部。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時。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區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等。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等。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八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十九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五條　本黨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省及等於省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全國黨員。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代表本黨對外關係。
(乙)組織各地方黨部。並指揮之。
(丙)委任本黨中央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二條　在政府機關、俱樂部、會社、工會、商會、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等內部特別組織之國民黨黨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指揮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只有發言權。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祕書處。執行日常黨務。
第三十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之代表。開全國會議一次。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組織執行部。其組織及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稽核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六章　省黨部

第三十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全省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四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省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黨務進行方策。選出執行委員並監察委員。

第四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祕書處。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丙)任命省黨機關報人員。

(丁)組織本省機關各部。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四十七條　省監察委員會。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省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部員之勤惰。稽核在黨省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四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及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黨員半數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五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五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而指揮其活動。任命該縣黨部機關報職員。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組織全縣性質之事務。支配縣內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會議一次。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祇有發言權。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委員依次充任之。

第五十七條　縣監察委員。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及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稽核在黨縣政府任職黨員之政績。

第八章　區黨部

第五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區以下爲鄉、爲村。全區黨員大會。包括鄉村黨員在內。但因鄉村離區市太遠。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此全區代表大會。卽作該區高級權力機關。但於可能時。須召集全區黨員大會。

第五十九條　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務。其範圍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代表大會之代表及黨員大會之黨員。在會議內報告區內黨務之進行。解決黨務之困難。及發表關於政治經濟之意見。

(丙)訓練黨員問題。黨員補習教育問題。

(丁)徵求黨員問題。討論縣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之實行方法。

(戊)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候補委員。

第六十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指揮區內各區分部。或其下各特別黨務機關之活動事宜。

(乙)召集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丙)組織區分部。但須得縣執行委員會核准。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二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或其他代理機關組織之。或自行組織之。但須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區分部之人數無定。但須在五人以上。

第六十三條 區分部作用。爲黨員間。或黨員與本黨主要機關間之聯絡。但在祇有區分部成立之地方。區分部可作爲主要機關。其職務如下。

(甲)執行黨之決議。

(乙)徵求黨員。

(丙)幫助區執行委員會進行黨務。

(丁)分配本黨宣傳品。

(戊)收集黨捐。分售本黨印花、本黨紀念相片、本黨表記等。

(己)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

(庚)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六十四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

第六十五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十章 任期

第六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卽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六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六十八條　中央及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

第六十九條　各省、各縣、各區、執行委員人數。與各省、各縣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條　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一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卽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卽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鬬。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鬬之成功。欲求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二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三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尙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

第十二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本黨黨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五條　黨費每人每月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十六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黨費至三個月者。即停止其黨員資格。

第十三章　國民黨黨團

第七十七條　在祕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織成國民黨黨團。在非黨中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第七十八條　在非黨團體中。本黨黨團之行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詳細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黨團須受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如國議會內之黨團。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省議會內之黨團。受該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俱樂部等團體內之黨團。受該地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管轄。

第八十條　執行委員會與各黨團間意見有不合時。須開聯合會議解決之。不能解決時。得報告上級委員會決定。未得上級委員會決定時。黨團須執行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八十一條　黨團內黨員個人得黨團允許時。得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受職。並得調任他職。國會內黨團之委員。受委閣員時。必須先得所屬黨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

第八十二條　黨團內須選舉職員。組織幹部。執行黨務。

第八十三條　所在活動之團體一切議題。須本本黨政策政略。先在黨團內討論。以決定對各問題應取之方法。所定方法。並在該團體議場上一致主張及表決。黨團於所在活動之團體內。須有一致及嚴密之組織。各種意見。可在黨團祕密會議中發表。但對外須有一致之意見、行動。如違反時。即作爲違反黨之紀律。須受黨之處分。

第八十四條　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在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處。如與黨之紀律大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即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該議會。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本章程解釋之權。在最高黨部。

第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及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央執行部各職人選

大會閉後。派執行委員九人。在廣州中央。餘分派北京、上海、漢口、四川、哈爾濱等處。組織執行部。中央監察委員會雖在廣州。然監察委員一人。亦能行使職權。茲將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任職各人列左。（截至第三次全體會議止）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廖仲愷、譚平山、戴傳賢、彭素民、邵元冲、胡漢民、汪兆銘、鄒魯。

組織部長。譚平山。
宣傳部長。戴傳賢、汪兆銘。
青年部長。鄒魯。
工人部長。廖仲愷。
農民部長。林祖涵、彭素民、黃居素、廖仲愷。
婦女部長。廖冰筠、何香凝。
海外部長。林森。

其後添設實業部及商民部。商民部長為伍朝樞。又添設軍事委員會。以今　總裁等為委員。

創辦黃埔軍官學校

在改組期中。有一重大之創設。即黃埔軍官學校是。　總理鑒於革命以來之軍隊。雖不無為主義而奮鬭者。惟作戰之利鈍。多繫於將官之是否富革命性。即上級官長富革命性矣。而其下級官長亦未

見一致富革命性。其兵士無論矣。無革命性中堅之軍隊。遂使軍事上一興一蹶。因而影響其他革命工作。良由向來革命多就原有軍隊宣傳運動。此在革命未成時。動防洩漏致敗。固不能使其普遍。至革命有成以後。雖可爲普遍之工作。然其軍官既非一致有訓練及富革命性者。對之自然漠視。且以有功而驕。以爲此卽是革命。亦再不願受黨之指揮與訓練。軍官如此。兵士可知。當時未嘗不派員向兵士演講。卽 總理亦時時對兵士演講主義。（註八）然一曝十寒。收效亦至有限。二年討袁。國民黨之軍隊雖數十萬。不匝月而一敗塗地固矣。如陳炯明所部。當時用全黨之力庇護而成立發展。視爲遺腹子者。（註九）乃有十一年六月十六之變。而礮轟觀音山總統府之洪兆麟軍隊。卽全部曾宣誓入黨者。及滇、粵、桂各軍逐陳以後。軍隊之調動。總司令須商於軍師長。軍師長須商於旅團長。以致東江殘敵。積久不能蕩平。財政之割據。卽賢者亦不能免。 總理受此激刺。反觀蘇俄紅軍之紀律與精神。瞠乎後焉。乃決計根本改造軍隊。故特派令 總裁往蘇俄考察軍事教育。以資借鑑。十二年十二月。令 總裁回國。報告蘇俄軍隊之訓練。除戰術而外。尤注意於主義之灌輸。故軍人均富於爲主義而奮鬬之犧牲精神。蘇聯革命之成功。實基於此。 總理於是決意設立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以培植革命軍基本幹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遂派令 總裁及廖仲愷負責籌備。指定黃埔舊有廣東陸軍學校與廣東海軍學校爲校舍。五月。 總理特派令 總裁爲校長。廖仲愷爲黨代表。第一期招生五百名。於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學。 總理親臨致訓詞。略云。

軍官學校開學時總理之訓詞

中國當革命之初。在廣東奮鬬的黨員。最著名的有七十二烈士。在各省捨身奮鬬的黨員。也是不少。因爲有了那些先烈的奮鬬。所以武昌一經起義。便有各省響應。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我們的革命。便有一部分成功。但是後來沒有革命軍繼續革命黨的志願。所以雖然有一部分成功。到了今天。一般官僚軍閥。仍敢明目張膽。更改中華民國的正朔。至於說到民國的基礎。一點都沒有。這個原因。簡單說。就是由於我們革命祇有革命黨的奮鬬。沒有革命軍的奮鬬。因爲沒有革命軍的奮

翻。所以一般官僚軍閥便把持民國。我們的革命便不能完全成功。今天開這個學校是什麼希望呢。就是要從今天起。把革命的事業。從新創造。要這個學校的學生來做根本。成立革命軍。諸位學生。就是將來革命軍的骨幹。有了這個好骨幹。成了革命軍。我們的革命事業便可以成功。如果沒有好革命軍。中國的革命永遠還是要失敗。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開會。這個軍官學校獨一無二的希望。就是創造革命軍。來挽救中國的危亡。

創辦教導團

黨軍

校中分設教練、教授、政治、管理、軍需、軍醫等部。以李濟深、鄧演達爲教練部正副主任。王柏齡爲教授部主任。戴傳賢、張崧年爲政治部正副主任。林振雄爲管理部主任。周駿彥、俞飛鵬爲軍需部正副主任。宋榮昌爲軍醫部主任。以何應欽爲總教官。錢大鈞、陳繼承、梁廣謙、胡樹森、顧祝同、文素松、沈應時、陸福廷、嚴重、王俊、劉峙爲教官。劉堯宸、金佛莊、蔣鼎文、陳誠等分任各隊長官。同時又兼設政治科。特任胡漢民、邵元冲爲政治教官。分授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黨史、政治學、經濟學等科。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兼程並進。學生於取錄時。已注意其明瞭主義與否。入校後。復施以黨義之嚴格訓練與組織。使人人皆成爲本黨忠實信徒。僅及半載。學生卒業者四百餘人。在校者一千人。其後又成立兩教導團。而以何應欽、王柏齡分任第一、第二團團長。教導團之士兵。亦經過嚴格之選擇。均屬有志青年。團內中級軍官。由軍校教官選任。下級軍官。由區隊長選任。排長、班長則由畢業生充之。團以下復設有各級黨代表。由中央選擇教官及學生中之富有政治學識者充任之。如是。全體官兵皆黨化。則軍隊非私人之軍隊。而爲黨之軍隊。故名之曰黨軍。本黨有此健全之基本幹部。故此後卒能平定商團。鎭壓反側。討平叛逆。底定全粵。奠立統一全國之宏基。當十四年二月東征陳逆。我軍收復海陸豐之捷報到達北京時。 總理在病中。猶微笑示喜。其快慰可知矣。

軍官學校開辦。借用俄員數人。校中設黨代表。並按部組織黨部、黨團。此種組織擴充至黨軍。

同時滇軍設幹部學校。湘軍設講武堂。粵軍設講習所。桂軍設軍官學校。爲同樣之辦理。復將此組織擴充至其他各軍。其時發生一特殊情狀。則軍校及軍隊之黨代表。大部爲共產黨。而其權力之大。則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黨軍校及黨軍隊之訓令」中下列二則可以見之。

(一)在軍校及軍隊中所有一切命令。均由黨代表副署。由校長或由該管官長執行。軍中黨的決議。其執行亦須遵此程序。

(二)所有一切軍校及軍隊中之法令規則。經黨代表副署者。完全有效。

如是。則軍校軍隊一切命令。須黨代表副署。換言之。卽不副署者無效。是黨代表之權。等於該管官長。當時僅設軍代表。其後漸設至連代表。而政治訓練之權。復屬之。

創辦國立廣東大學

總理除於軍事方面根本由軍官學校造起外。同時並注意於大學人材。因於十二年冬。合併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省立廣東法政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三校。籌備國立廣東大學。任鄒魯爲校長。內分文科、理科、法科、農科、工科。又將公醫歸併。加入醫科。共爲六科。復附設師範、中學、小學、幼稚園。加撥經費。並使獨立。每年常費之數。計可得一百八十餘萬。

其時有一事最關本黨生命所寄者。卽　總理每星期在國立廣東大學禮堂演講三民主義是也。計民族主義共演六講。民權主義共演六講。民生主義共演四講。據云。民生主義。尙有住行二講。民生主義結論一講。三民主義結論一講。乃因督師北伐赴韶。又以馮玉祥(字煥章)、胡景翼、孫岳、張作霖已驅曹吳。北方同志催促赴京。不克講完。至爲憾事。然幸留此三民主義眞諦。以貽黨員及中國民衆、世界民衆。實人類之至大幸福也。

本黨容納共產分子入黨。以其能爲本黨之信徒。故當時本黨主持黨務之人。一視同仁。乃共產派則爲黨團作用。另有企圖。玆將代表大會以後至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止。對於中央初設各部情形。分述於下。而各省亦可以此括之。

共產黨操縱黨務情形

譚平山把持組織部

組織部係管理黨務。爲黨中最重要機關。當時推誠不疑。以共產派之譚平山任部長。於是一切黨之組織章程。悉歸其擬訂。各地組織之人員。悉歸其委派。譚平山對於各地黨務之籌備員。有共產派者派之。無共產派者則竟不派。其派出人員。專收容共產派。與接近共產派之人。忠實黨員。多不願其登記。普通入黨。多爲拒絕。中央黨部得此消息。曾由委員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疊次提出。以此事屬組織部職權範圍。當然交組織部查辦。而組織部長譚平山以一「擱」字了之。共產派人數不多。各地可派之人無幾。以致各地成立黨部者寥寥。以廣東而論。黨員之衆。人所共知。自十三年改組至十四年五月終。當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會議時。仍不能成立五縣黨部。以組織省黨部。雖經監察委員提出質問。亦置不理。其把持跋扈。於此足見一斑。其已派籌備員者。對於非共產派之入黨。不發黨證。使正式黨部選舉時。不得選舉權。至通告選舉期。則對於非共產派之黨員。故爲遲發。及至接到。選舉已畢。亦無從行使其選舉權。倘選舉結果。共產派而勝利。雖違法。訴之組織部。仍斷爲合法。共產派而失敗。必借事搗亂。雖合法。訴之組織部。仍斷爲違法。且不惜加以「反動」「反革命」之罪。以相陷害。入其阱者。輕者開除黨籍。重者不免誅戮。而各地黨部不辦者停頓。辦者紛紛爭執。國內如武漢、北京、南京。海外如法國、日本。皆其爭執最甚者也。及至第三次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提出大會選舉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丙。「未有組織之省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特別委員一人出席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如此。卽無共產黨可派爲組織員之省份。卽不能成爲有組織之省份。未有組織之省份。卽無表決權。反言之。卽有表決權之省份。皆爲共產黨所把持也。且章程十一條。限於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前。選舉完竣。而至六月終。始通過選舉法。印刷分發。又廢若干時日。尤非與組織部預通之省分。不能將初選複選。如限辦理完竣。據四川執行部抗議。則選舉法達到。已在七月十五日以後。此中作用。不言可喩。至於臨選舉以前。紛紛准共產派之機關團體。設立特別區黨部。其他區黨部區分部。更有一屋而掛數牌者。此種現象。廣州最多。各地

均發見之。

工人運動操於共黨派

工人部部長為廖仲愷。祕書為馮菊坡。其時廖仲愷一身兼十三職銜。當然掛名而不能辦事。部事惟有委其祕書馮菊坡。馮為共產派也。於是工人運動之事。悉操於共產派矣。工人部房門首標字曰。「非工人部中人。不准入內。」(註一〇)更不知其借工人部作何陰謀。至其辦工會。如係共產派之工會。隨時准其成立。非共產派之工會。則多方阻礙。復掛一有名無實之全國總工會。以吸收及壓抑各工會。共產黨操縱工會之法。屬共產派之工會。則直接用共產黨訓練指揮之。非共產派之工會。則用工人部及政府迫挾之。其終不歸順不受利用者。則別立一同業之工會以破壞之。二者相爭之時。共產派極少數之工人。可以借工人部壓迫大多數之工人。所以廣州之工會。無日無事。毆打殘殺之事。時時發生。而卒能保持精神。不為消滅者。實經無數犧牲而始得。故廣州之工會。名為國民黨工人部指揮下之工會。實則為共產派所操縱。而共產黨則以鮑羅廷為太上皇帝。廣三鐵路工人風潮。以管有最高黨部最高政權之汪兆銘。尚須囑局長陳耀祖向鮑羅廷疏通。其勢可想而知。當五卅及六二三慘案後。香港將罷工。伍朝樞問鮑羅廷曰。「即罷工與稍緩孰宜」。鮑遜答曰。「我已命令工會矣」。伍大不懌。語人曰。「鮑為顧問。即有主張。亦須向黨或政府通過執行。安有自己直接命令之理。」孰知彼固視工會為共產黨所有。發號施令。固其本分乎。及罷工事情發生。初欲本其隔斷國民黨與工人之議決。不使本黨與罷工發生關係。及後見勢不能。乃不得已以廖仲愷、汪兆銘掛名於罷工委員會。(註一一)蓋罷工工人皆為國民黨所號召。而罷工運動者。復大多數為本黨黨員。非如此莫能支持也。罷工以後。一切經費由國民政府供給。共產派則出金錢以收買其工會首領。主持罷工委員會。名為國民黨。實為共產黨之黨員。復用糾察隊名目。搜查水陸交通。四出敲詐迫勒。民衆痛苦。不可勝言。而此輩囊橐累累矣。

農民部由共黨主持

農民部。其部長初為共產黨員林祖涵。林去職。彭素民繼之。然一切部務。則為祕書共產黨員彭

湃所把持。及彭素民逝世。繼任者爲黄居素。彭湃公然曰。「若非就我範圍。則不能居此部長職。」黄請免彭湃職。卒之彭職如故。而黄去。廖仲愷兼農民部長矣。廖旣事多。加以信任共產黨員之故。農民部更爲彭把持。初設農民講習所。突然提出黨部。通過招生。數日卽考試。閱卷在譚平山室。非閱卷中文字。乃閱卷面名字。凡非共產黨人之名。悉予棄置而已。設農民協會。農團軍。尤爲共產黨所包辦。專收土豪、土匪。以供爪牙。一入農民協會與農團軍。不惟以前之罪悉免。以後更可肆意作惡。東莞林樹巍部捕得之匪係入農民協會者。廖仲愷致函林樹巍曰。「不論是匪非匪。見字務卽釋放。」廣東各地有民團。實地方之自衛團體。平日捕匪。旣爲匪所疾首。共產黨更不欲地方有自衛之團體。以妨其農民協會之進行。於是農民協會日與民團爲難。勝則民團被殺。地方遭刼。敗則請諸農民協會及政府。派兵會剿。廣寧四會。因農民協會爲民團所敗。鮑羅廷竟使政府於滇、湘、桂、粵、豫各軍。每軍抽調一團。復加以大元帥府之鐵甲車而會剿之。夫民團與農民協會衝突。至細微之事也。鮑必出此嚴重辦法者。一以示共產黨之威。一以使各軍與民團結不解仇。供其利用也。而解決某地某鄉民團。更時有所聞。甚至解散全省民團。竟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矣。至於農民部所派出之農民運動員。可以用共產黨運動者。則用共產黨名義運動之。不可以用共產黨運動。則以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壓迫之。務必達到使國民黨與農民斷絕之目的而後已。(註一二)

青年部及廣東大學與共產派之爭持

青年部長爲鄒魯。祕書譚克敏。幹事張善銘。張共產黨也。排譚使不安於位。鄒卽去張。共產黨乃使張遊俄。此共產黨對工作失敗者一種手段也。嗣以孫甄陶爲幹事兼祕書。卒被共產黨設計用數人證其辦青年聯合會排共產黨之名目而去之。對於青年部所屬之學生聯合會各校學生會等。共產黨不能握其權。則用種種方法以破壞之。對於反共產黨之學生。用種種手段以陷之。(註一三)各校校長非供其利用者。尤急謀去之。時國立廣東大學爲國中有數之大學。教職員三百餘人。學生三千餘人。共產黨尤欲得而利用。乃校長鄒魯兼青年部長。不爲共產黨利用及挾持。共產黨進行至爲不利。故共產黨大

會。報告廣東情形。謂組織完全成功。農工大半成功。青年失敗。於是共產黨員造出「廣東大學爲不革命之大本營」之謠。以搖動鄒督。無效。欲先去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蕭冠英。拟立一中校長鄒卓然以孤鄒勢。又無效。鮑羅廷乃借統一財政之名。在政治會議提議取消 總理所許廣東大學教育費獨立之成案以困鄒。鄒持成案及本黨政策以爭。鮑提議撤鄒校長職。且以去就力爭至九時之久。卒由政治會議警告鄒。實則鄒爭教育經費之文。通過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由會達國民政府。而鮑不顧也。蓋怨鄒不助共產黨。去其校長。同時去其青年部長。則可以攫之手中。以便於青年之運動。故不惜以全力赴之也。青年部所辦之平民學校。初有一部在共產派之手。彼編教科書。宣傳共產黨階級爭鬬等主張。常以擇師自由。鼓動學生反對教員。以使風潮發生。彼得乘機引學生入共產黨。適公醫逐教員風潮起。總理親至中央告青年部長。謂「學生無自由。如學生有擇師之自由。以後良教員無從存在。且學生如有擇師之程度。則當爲教師。不當爲學生矣。」青年部依之以解決公醫風潮。自是共產黨鼓動各校風潮之事稍斂矣。在廣州之共產黨青年。除新學生社外。隨時隨地有許多名目以吸收青年。有借隸於青年部者。有不隸於青年部者。

婦女部中之共黨勢力

婦女部部長初爲廖冰筠。祕書唐允恭。皆非共產黨。共產黨無能利用。且亦不甚注意。及何香凝爲部長。辦貧民產科醫院。女子商業販賣所等等。共產黨漸使入矣。而女權運動會始終反對共產黨。故共產黨設女子大同盟。以爲其女子運動之機關。

宣傳部所辦之刊物

宣傳部部長爲戴傳賢。祕書爲劉盧隱、郎醒石、陳煬煊等。本部設有周刊。日報則有上海民國日報、廣州民國日報。由黨出資辦之雜誌。爲北京之新民國、上海之新建設。二雜誌實操於共產黨員之手。北京之民生周刊。爲黨員所辦。受黨津貼。其隨時隨事之演說傳單。則至夥焉。

海外部情況

海外部司華僑黨務。部長爲林森。當時鮑羅廷蔑視華僑。謂爲亡命之流。國家不應予以保護。除

法國、日本外。其餘海外各總支部、支部等。倘能按步進行。截至民國十四年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止。海外黨部情況如下。

已組織之海外總支部

已組織之總支部

(一)加拿大總支部。
(二)三藩市總支部。
(三)檀香山總支部。
(四)墨西哥總支部。
(五)澳洲總支部。
(六)暹羅總支部。
(七)緬甸總支部。
(八)南洋總支部。
(九)法國總支部。
(十)南斐總支部。

在組織中之海外總支部

在組織中之總支部

(一)古巴總支部。
(二)菲律賓總支部。
(三)安南總支部。
(四)日本總支部。

尚未組織之海外總支部

尚未組織之總支部

(一)香港總支部。

(二)印度總支部。

(三)英國總支部。

(四)南美總支部。

海外黨部概要表如左

名稱	總支部	支部	分部	區分部	黨員人數	黨報	學校	宣傳機關
(1)加拿大	一		五五	一四	四、二五一	四	五	三三
(2)三藩市	一		五四	七	二、九二四	一		
(3)古巴		一	一四	五	一、八四四	一		
(4)檀香山	一		三		四四九	一	一	二
(5)墨西哥	一		一七	二一	一、八四八	一	一	七
(6)澳洲	一	六	二二	六	六、二八九	二	五	四
(7)菲律賓		九	一五		二、二三六	二	三	五
(8)安南		九	二六	七五	一四、三四〇		一一	六
(9)暹羅	一	二	二三	二	[illegible]、四三四	二	六	一
(10)緬甸	一	一	五	三	六五一		一	
(11)日本		二	三	二一	六七			
(12)香港				三				
(13)南洋	一	一四	七一	八〇	四、三一七	六	二六	一五

(14)英國		一		一	五六			
(15)印度		一	二		一、三二〇		一	
(16)南美		一	一三	一	八一九	一		
(17)法國	一	四	一	九	三八	一		
(18)南斐	一	一〇		一六	八一三	二		一
總數	一〇	六一	三二四	二六四	四三、九六六	二四	五九	七五

監察委員彈劾共產黨

共產黨實受第三國際命令加入本黨。為黨團作用。改組以後。其勢益猖獗。大概已如上所述。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乃根據共產黨陰謀本黨之種種決議案。提出彈劾。其全文如左。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鑒。現查得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案及宣言。（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行）。團刊第七號。即擴大執行委員會特號。（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刊行）。及其他印刷事實。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及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為黨員者。實以共產黨黨團在本黨中活動。其言論行動皆不忠實於本黨。違反黨義。破壞黨德。確於本黨之生存發展。有重大妨害。本黨改組以來。首重紀律。今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本黨之諸黨員。認定其違反紀律之處。尤為嚴重。關係鉅大。不敢忽視。特列舉事實。加具意見。提出

貴會。希即從速嚴重處分。俾本黨根本不致動搖。不勝迫切企望之至。事實及意見條舉於后。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事　實

第一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案及宣言（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行）

甲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關於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大會報告決議案（摘錄）

本團應努力協助中國共產黨。『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在勞動羣衆中須有大規模的國民革命宣傳。擴充國民革命的國民黨。』同時大會指出本團尤須注重強烈的國民運動宣傳。以促進國民革命的實際行動。（如示威及政治能工等）（原案第二節第一段摘錄原册第九頁第六行至第十行原册每頁十三行）本團團員加入國民黨。當受本團各級執行委員會之指揮。但本團之各級執行委員會。當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及其各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團員加入國民黨問題之種種指揮。本團團員在國民黨中。

（1）應贊助中國共產黨黨員之主張。與其言語行動。完全一致。

（2）本團應保存本團的獨立的嚴密的組織。

（原案第二節之第二段全文）（原册第九頁第十一行至第十頁第二行）

乙　中國共產黨關於國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決議（摘錄）

（此案係附錄於決議案及宣言册中者）

工人階級尚未強大起來。自然不能發生一個強大的共產黨。——一個大羣衆的黨。以應目前革命之需要。因此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議決。中國共產黨須與國民黨合作。共產黨黨員應加入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曾感此必要。遵行此議決。此次全國大會亦通過此議決。（原案第五節全文原册第六五頁第九行至第十三行）

按此節所述。與本黨本無妨害。特錄之備考。

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努力從各工人團體中。從國民黨左派中。吸收眞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強大的羣衆共產黨之基礎。（原案第六節全文原册第六六頁第一行至第四行）

我們在國民黨中。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在政治的宣傳上。保存我們不和任何帝國主義者任何軍閥妥協之眞面目。
(二)阻止國民黨集全力於軍事行動。而忽視對於民衆之政治宣傳。並阻止國民黨在政治運動上妥協的傾向。在勞動運動上改良的傾向。
(三)共產黨黨員及青年團團員言語行動都須團結一致。
(四)須努力使國民黨與蘇俄接近。時時警醒國民黨。勿爲貪而狡的列強所愚。(原案第七節原册第六六頁第五行至第十一行)

我們須努力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使全中國革命份子。集中於國民黨。以應目前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目前政治的爭鬭。自然只是國民運動。排除外力及軍閥的運動。因此在勞動羣衆中。須有大規模的國民運動的宣傳。擴充國民革命的國民黨。同時凡已了解國民革命之必要。更進而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當盡量加入我們的組織。並當於羣衆中普遍宣傳『國民運動中擁護勞動階級利益的必要』。(原案第八節摘錄原册第六六頁第十二十三兩行又第三行至第八行)

第二　團刊(第七號卽擴大執行委員會特號)

附注　擴大執行委員會議開會期係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同年四月一日止。共議決十六案。第七號團刊係同年四月十一日發行。

甲　北京報告決議案

我們加入國民黨合作。要注意下層切實的工作。宜極力避免無益的競爭。我們於國民黨中高級機關位置之競爭。對內既易發生不良之影響。對外又易引起其他團體的反動。於不十分妨害本團活動範圍之內。應採取容讓的態度。而致全力於區分部或市黨部等切實工作。(原案第九節全文)對於國民黨下面的各種團體。我們的同志應注意聯絡其感情。非必要時不宜取敵視態度。(原案第十節摘

錄）

乙　上海報告決議案

應注意學生運動。設法整頓上海學生聯合會。此種工作最好督促國民黨青年部。要他們命令在校黨員。向各校活動改組學生聯合會。（原案第六節全文）

丙　關於國民黨工作及態度決議案

本團為求擴大且改進國民黨的組織。以督促中國國民革命的進行。對於CP中央之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此項之決議案。完全接受其指導。（原案第一節全文）

丁　（附CP議決案）同志們在國民黨工作及態度決議案

我們的同志在參與國民黨每種組織每種工作時。應於該項組織或工作詳加討論辦法。以為我們一致努力的根據。以免臨時慌張分歧。不能收良好的效果。教育本黨同志在國民黨進行組織及工作的事。如關於開會報告、議事表決、分配工作、考核成績、進行黨員教育、向外活動方法等之教育事項。應由區及地方委員會負其責任。（原案第四節摘錄）

本黨以後一切宣傳、出版、人民組織、及其他實際運動。凡關於國民革命的。均應用國民黨名義。歸為國民黨的工作。此因（一）可減省人力財力。（二）可使國民黨易於發展。（三）可使各種努力的聲勢與功效比較擴大而且集中。但對於我們所認為必要事項。而國民黨不願用其名義活動的。仍作為本黨獨立的活動。（原案第七節全文）

在發展國民黨組織之時。關於本黨組織之發展。當然不能停止。（原案第八節摘錄）

第三　其他

（一）此次中俄交涉。凡由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本黨之黨員。不顧本黨黨義。無論在何地者皆一致主張北京偽政府承認蘇俄簽字於王正廷加納罕所議之中俄協定。（即承認北京為正式政府）

（二）崔文成所著中國國民革命與無產階級一文。所說無產階級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可有下列幾條好處。其第二條云。『無產階級。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可以實際上感受到資產階級革命之不澈底。猛勇的要求無產階級革命。』此種宣傳何能出諸本黨黨員之口。乃崔黨員竟作此文。且硬要揭布於本黨上海民國日報之附刊覺悟。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行。是不僅本黨黨員自毀本黨。且欲以民國日報爲共產黨宣傳機關矣。

（三）本年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李大釗在大會說明共產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的意志。并印布意見書。其中最扼要之語。『我黨之加入本黨。斷乎不是爲取巧討便宜。借國民黨的名義作共產黨員的運動而來的。』『我們加入本黨是一個一個加入的。不是把一個團體加入的。可以說我們跨黨。不能說是黨內有黨。』『我們對於本黨實應負着二重的責任。一種是本黨黨員普通的責任。一種是本黨聯絡世界的革命運動以圖共進的責任。』『我們來參加本黨而兼跨固有的黨籍。是光明正大的行爲。不是陰謀鬼祟的舉動。』查本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是本年一月（即一九二四年一月）距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及宣言之發佈。業數月矣。李大釗等知其決議。且遵行此册附錄之中國共產黨決議。而乃發此意見書。以欺蒙本黨總理及全國代表。其不忠不德。險詐不信。眞令人不可想像。擴大執行委員會議是今年三月。第七號團刊發行是今年四月。距李大釗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意見書之期。亦數月矣。大會代表中有原爲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者若干人。皆耳聞李大釗之演說。目覩李大釗之『意見書』。何爲其擴大委員會議之決議又如此。合先後而觀察之。其用心積慮。令人不寒而慄。

（四）新青年嚮導兩刊物對於本黨之不滿言論。不勝枚舉。

意　見

本委員之意見如下。

(一)本報告書之提出。

(1)非反對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之加入本黨。

(2)非反對或排斥共產黨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爲黨員者之個人。

(3)完全爲本黨之生存發展起見認爲絕對不宜黨中有黨。

(4)共產黨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爲黨員者。純係共產黨在本黨中之一種黨團作用。既有黨團作用。則已失其爲本黨黨員之實質與精神。完全不忠實於本黨。且其行爲尤不光明。(祕密之議決如彼。李大釗發表之意見書如此。)

(二)本黨　總理允共產黨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跨黨。係爲聯絡世界革命起見。然界限極明。觀李大釗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發表之『意見書』。足見當時彼等之陳說於　總理者亦確如此。在彼等之計。以爲共產黨之議決。社會主義青年團之議決。皆屬祕密的。今既爲本黨查得。詐謀畢露。與准其跨黨之旨。完全相反。欺蒙　總理以求售其計劃。可謂陰狠極矣。

(三)中國共產黨黨員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既全體加入本黨。彼等時欲以共產黨對於時局之主張而強本黨辦理。卽如中俄交涉。主張北廷簽字。恢復邦交一事。彼等祇知有第三國際共產黨。何嘗計及本黨耶。雖跨黨猶恐不免發生此類牴牾之問題。況固有黨團作用乎。

(四)彼等既爲本黨黨員。則無論在何種印刷物中。對於本黨主義及本黨政府軍事政治之行動。均不應妄加指擊或批評。嚮導新青年等刊對於本黨之議論。瑕瑜互見。尙可曰兩刊物者非本黨之報。至覺悟固本黨民國日報之附刊也。竟有『國民革命爲資產階級不澈底之革命』之宣傳。此等宣傳實於本黨不利。黨團行於內。言論發於外。本黨根本未有不動搖者矣。

(五)卽退一步言。不課彼等以本黨黨員應具之義務與責任。而但言合作。此種行動已摧破合作之界限。而妨害合作之精神。

本委員會有上述意見。認爲關係重大。非速求根本解決。不足以維持本黨之存在及發展。故提出報告書。希貴會從速處分。是爲公便。

附　陳

彼等固有之黨。旣有在發展本黨組織時。關於彼黨組織之發展不能停止之決議。故社會主義青年團於粤、湘、鄂等區及北京、上海、安徽皆有組織。卽就粤區而論。廣州、香港皆有機關。粤漢路及兵工廠青年工人補習學校皆有支部。東莞、順德、香山、新會亦有支部。（此係截至本年四月一十日止之狀況）。

此種辦法。若就黨言。爲彼黨本分上應有之工作。然

（1）彼黨黨員固已全體加入本黨。

（2）由彼黨加入本黨之黨員。在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重要職務者。實非少數。

（3）學生青年婦女工人農人各方面之活動進行。本黨與彼黨實立於同一之進行線上。

（4）本黨進行取公開而彼黨進行係祕密。

此四種關係。實屬特別。而半年來。本黨派出組織黨務之專員。有共產籍者實占多數。以跨黨之人。同時辦理兩黨同一之事。而其人又偏重於固有之黨。其結果可以想見。試舉一例以明之。彼黨『粤區議決案』有曰。『廣東農團特別發達。此種武裝勢力。不可忽視。應注意調查。相機活動。』

本黨對此決議將如何。本黨委任有共產黨籍又有黨團活動之黨員。出而組織農團。其進行與結果。又將如何。是誠不可忽視之事也。此關於黨務進行上之影響頗巨。故附陳之。

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申明紀律之大要

當時本黨已發其奸。惟仍冀其覺悟。能與本黨在革命線上一致行動。故結果決議申明紀律。以管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　現在中國處於半殖民地之下。各階級中自有力求解放中國、要求獨立、脫離帝國主義壓迫之共同傾向。中國國民黨卽爲代表此等階級之共同傾向。從事國民革命運動之三民主義政黨。故凡一切眞正的革命分子。不問其階級的屬性爲何。吾黨皆應集中而包括之。

二　本黨章程。規定「凡志願接收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故凡黨員之行動。並未違反此章程之規定者。本黨殊無干涉之必要。至於行動違反黨綱章程。不願積極從事於三民主義之革命運動。既不反對軍閥、帝國主義。又不贊助勞動平民者。則不問其思想上屬何派別。概當以本黨紀律繩之。

三　中國共產黨並非出於何等個人之空想。亦非勉強造作。以人工移殖於中國者。中國共產黨乃中國正在發展之工業無產階級。自然的階級爭鬬所湧現之政治組織之一部。卽使吾人能以人力解散現存之中國共產黨。中國無產階級必不能隨之消滅。彼等必將另行組織。故中國國民黨對於加入本黨之共產主義者。祇問其行動是否合於國民黨主義政綱。而不問其他。因本黨無論在何地點。任何時間。祇應就本黨政綱與章程以管理一切黨員。共產主義者之接受本黨黨綱而加入本黨。卽當視爲本黨黨員以管理之。

共產黨受第三國際命令。加入本黨。係一種陰謀。既保存其組織。復從中吸收我黨黨員。(註一四)更欲推翻國民黨而奪其領袖地位。(註一五)終則取而消滅之。(註一六)對於此種紀律之聲明。自然毫不變更其方針。但　總理在時。仍有所慊。事雖陰違。貌仍陽順。　總理亦既發覺。故對於廣州市黨　執行委員黃季陸、孫科等示以共產黨跋扈。應予制裁。市黨部遵示進行。共產黨因指市黨部爲「右派」。爲反動。但市內各黨部。依章應歸市黨部辦理指揮。莫能越級利用也。乃由組織部設各區黨部。區分

部聯合會於中央。以達其操縱之術。

總理北上

十三年冬。曹錕爲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所逐。 總理決北上謀統一。黨員有以危險阻之者。總理曰。「汝等以大元帥視我。則我固危險。若以革命黨視我。則我完全不算危險。」遂莫有能阻之者。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離廣州。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負政治上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之言論。 總理聞之。正色告日本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爲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要什麼行動。當然可以做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計不能干涉的。」十九日開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布此次北上之主張。係爲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十一日取道日本往北京。并宣傳對於時局政見。及徵日本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在各處演講「大亞洲主義」。「日本國民應該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等。

總理抵津

初段祺瑞、張作霖言與 總理合作。及曹錕已逐。段屢言候 總理到津商大計後始入京。乃 總理離滬之日。卽段祺瑞進京就臨時執政之時。十二月三日由日抵津。晤張作霖於曹家花園。歸途受涼。

總理病

加以自粵北行。船中頗不舒適。至此感冒發生。寒熱交作。肝部亦覺微痛。乃延醫調治。初德醫生祇注意感冒。以爲服藥經過二十四小時可痊愈。乃爲期十餘日。感冒始告痊愈。肝痛亦緩。十八日段祺瑞派二代表來迎。知段爲交換各國承認。已致一尊重歷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 總理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執政偏要尊重那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 總理因是觸動。肝痛加劇。脈搏增多。以天津所寓之張園不適調理。

進京療養

遂於三十一日進京療養。尙對報界發表如下之書面談話。

文此次來京。曾有宣言。非爭地位權利。乃爲救國。十三年前。余負推倒滿洲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與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至於救國之道多端。當向諸君縷述。惟今以抱恙。不

得不稍俟異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文抵京後。初在北京飯店。請外國醫生數人檢查。知爲肝病。總理指定德醫克利負責診治。毫無起色。而段祺瑞復設善後會議。以抵制 總理所倡之國民會議。本黨決定不加入此善後會議。次年（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仍力疾函段力爭。(註一七)自一月二十日以後。體溫高低相差甚鉅。二十四、五兩日。竟不能進飲食。體溫愈高。脈搏愈多。各醫生均主張進醫院用手術療治。二十六日上午經過醫生家屬黨員之協商。復得 總理允許。於是日下午三時移至協和醫院。因沿途震動關係。到院後病狀益

施行手術療治

變。各醫生斷定至緊要時。非施手術不可。六時半。施行解剖。見全肝堅硬如木。已成肝癌。病之起源。遠在十年以上。近亦在二三年之久。斷爲絕望。傷口愈後。施用電氣療治無效。二月十八日出

住鐵獅子胡同

院。住鐵獅子胡同行轅。改用中藥。亦無效。當入協和醫院解剖時。總理加委李煜瀛、吳敬恆、于右任等數人爲政治委員。決定預草遺囑。以備萬一。及二十四日看護婦來告曰。「今日恐至極危險時機。有請示者盍即請示。」汪兆銘等乃持遺囑立 總理病牀之側。總理開眼瞭望。問曰。「有何事」。汪曰。「總理之病。大概不久就可告愈。不過告愈之後。必須長期間之調養。在調養時期中。本黨之事情頗多。又不能暫停滯。定要有同志代 總理去執行黨務才可。要有同志能夠代爲執行黨務。合乎 總理之意思。定要 總理先說幾句話。各位同志方得有所遵守。」總理聞言。沉靜多時。乃曰。「我沒有什麼話要說。我的病如果好了。有許多話說不完。我就搬到溫泉去休養。花幾天的工夫詳細的對你們說。我的病如果不能好。還有什麼說呢。」汪再申前請。總理復沉默許久。張眼曰。「我看你們眞是危險的。我如果死了。敵人是一定便來軟化你們。如果不被軟化。敵人一定是要加害你們。如果要避去敵人的危險。就是一定要被人軟化。那麼。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汪答曰。「我們跟 總理經過數十年。向來都不曾怕過危險。以後還怕什麼危險。向來並未被人軟化過。以後還有敵人能夠軟化我們。不過總是要 總理先告訴我等幾句話。令我等有所遵守。方知如何向前

奮鬭也。」 總理曰。「你們要我說甚麼話呢」。汪曰。「我們現在預備好了幾句話。讀與 總理聽。 總理如果贊成的。便請 總理簽個字。當作 總理所說的話。 總理如不贊成的。請 總理另外說幾句話。我可以代筆記下來。」 總理說。「好呀。你們預備了甚麼話。念與我聽。」汪乃念預備遺囑全文。 總理表示滿意曰。「我很贊成」。繼念致蘇俄書及家屬遺囑全文。 總理復曰。「我也很贊成」。汪請 總理簽字。 總理屬取筆來。正待簽字。忽見夫人哭泣。乃曰。「過幾日再看罷」。自是病有增無減。復由山東王綸醫生用日本新發明治肝臟藥水注射。卒不見效。直至三月十一日。始將遺囑補簽字。其文如下。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致蘇聯遺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聯合中央執行委員會親愛的同志。我在此身患不治之症。我的心念。此時轉向於你們。轉向於我黨及我國的將來。你們是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之首領。此自由的共和國大聯合。是不朽的列寧遺與被壓迫民族的世界之眞遺產。帝國主義下的難民。將藉此以保衞其自由。從以古代奴役戰爭偏私爲基礎之國際制度中謀解放。我遺下的是國民黨。我希望國民黨在完成其由帝國主義制度解放中國及其他被侵略國之歷史的工作中。與你們合力共作。命運使我必須放下我未竟之業。移交與彼謹守國民黨主義與教訓而組織我眞正同志之人。故我已囑咐國民黨進行民族革命運動之工作。俾中國可免帝國主義加諸中國的半殖民地狀況之羈縛。爲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我已命國民黨長此繼續與你們提攜。我深信你們政府亦必繼續前此予我國之援助。親愛的同志。當此與你們

訣別之際。我願表示我熱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卽將破曉。斯時蘇聯以良友及盟國而歡迎強盛獨立之中國。兩國在爭世界被壓迫民族自由之大戰中。攜手並進以取得勝利。謹以兄弟之誼祝你們平安。孫逸仙。

家屬遺囑曰

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總理逝世

總理簽字後。吳敬恆、宋子文、孔祥熙（字庸之）、孫科、戴恩賽、邵元冲、戴傳賢、鄒魯署名證明。（註一八）筆記之者則汪兆銘。是晚午夜。曾氣喘一次。各同志分集行轅。直至十二日早九時三十分。總理便與世長辭矣。口頭遺囑。遺體用藥保存。葬地擇南京紫金山。嗣遺體遷至協和醫院。用法保存後。十九日移柩至中央公園。舉柩者爲親切同志二十四人。分三組。每組八人。送者達數十萬人。二十日後。分日在中央公園祭奠。至四月二日。安柩於西山碧雲寺。總理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北京。議決每逢開會。由主席恭誦 總理遺囑。全場起立。遺囑原件。由鄒魯帶回廣東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保存。廣州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接受 總理遺囑宣言。其文云。

本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 總理孫先生之逝世。不僅爲我中華民國從來未有之最大損失。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解放運動。亦受極大之打擊。此唯一的崇高偉大仁慈之父師。不可復作。民衆既失所倚庇。本黨之根本亦幾乎動搖。然以我 總理積四十年國民革命運動之精誠。孕育我中國國民黨。誠實信徒。繼續受此偉大精神所涵養。一如 總理在日。卽或有對於 總理之主張發生懷疑者。遲早

必發現 總理主張之正確。與自己懷疑之錯誤。因此吾人雖處哀悼悲痛之中。而 總理偉大之精神主義遺囑已遺授於吾人。吾人不惟不因 總理長逝而喪失國民革命之勇氣。且秉此對於 總理偉大之精神主義遺囑之信心。如日之明。朗照吾人革命勝利之前途。 總理所遺未竟之工作。即吾人所完全繼承之重大責任是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全體一致之堅決的意志。宣言於我全國民及世界民衆曰。

吾黨同志追隨我 總理孫先生。努力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顛覆君政。創立民國。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鬪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造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去年一月。我 總理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其意蓋使本黨依據民主的集制。建立一組織完成之革命黨。惟組織完成之眞正革命黨。乃能擔負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溯自吾黨最初成立以來。三民主義即爲吾黨之基礎。而 總理又運用其智仁勇之大德。貫以至誠。以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當滿洲君政顛覆以後。革命政府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爲國民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自是而後。革命之進行。每有一度之成功。必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一度之妥協。而每次之妥協。皆足使過去革命之犧牲。失其意義。十餘年來。始終以不斷之努力。督勵同志。固執三民主義之原理與政策。而不稍讓者。實我 總理一人。然革命之偉業。非大多數之民衆參加。必不能得完全之成功。而革命黨人苟非對於本黨之主義澈底了解。爲適合民衆政治的經濟的需要之宣傳。即不能引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之運動。在第一次之全國代表大會。 總理以國民革命之責任完全付託於全黨同志。其全體一致議決之宣言。及最小限度之政綱。則表示全黨同志完全接受 總理所付之主義與責任者也。

二年來、總理更奮其全力。督勵同志。與帝國主義之強暴戰。與帝國主義嗾使掩護之反革命的惡魔

戰。且努力從事於革命主義之教育。屢次發表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軍閥之宣言。講述三民主義之理論。制定建國大綱。吾黨同志於嚴格的教育及訓練之下。成爲組織國民革命之人才。且以人才爲中心。投入於民衆之中。而造成眞正民衆之政黨。以促革命的建設事業之進行。故當要求推翻曹吳之時。我　總理則發表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不能相容。十三年來。軍閥自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翻軍閥。尤在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在曹吳既倒之後。我　總理認此爲和平統一之良好機會。毅然北上。一則對於一致顚覆曹吳之友軍。實踐前約。冀與之輸誠相見。以圖實現國家所必須之各種具體的條件。卽吾黨要求最小限度之政綱。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初步。一則爲宣傳本黨主義於北方民衆。以圖全國民衆一致結合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完成統一的革命之工作。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尤爲最顯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權。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故我　總理當北上之時。又發表嚴重之宣言。於詳述吾國家及民衆眞正需要後。更以至仁慈誠懇之意告友軍將士及同志曰。「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帝國主義者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爲國民覺悟之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我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今日以後。計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跡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告厥成功。」我　總理統帥吾黨同志。爲國家及民衆利益而奮鬭之實際。當此兩次宣言明白表示於國民之前矣。

我　總理北上之目的。於上述的理論及事實之外。更決意於完全直接宣布其意思於北方民衆。及與北方友軍將士暨各同志輸誠相見之後。卽親赴世界各國爲廣大之宣傳。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相結合。共同奮鬬。以達被壓迫民族一齊解放之宏願。蓋顚覆世界的帝國主義之強暴。與解放世界被壓迫之民族。此一大目的。由被壓迫民族之一致團結。不難達最圓滿之目的也。

我　總理抱此偉大之主義。努力奮鬬四十年。今更負此偉大之實行任務而北上。乃以多年爲我國家及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奮鬬而損及健康之故。甫抵津門。而病作。到京而病篤。終遺留此偉大之主義及偉大之實行任務而長逝。嗚呼。樹欲靜而風不甯。我全國國民及全世界被壓迫民衆之悲痛。爲何如耶。

我　總理當危篤之時。以遺囑指示吾國民政治奮鬬之途徑。其言曰。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　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鬬。以竟　總理未成之志。我中華民國之國民。凡能接受我　總理之主義政綱。以從事於國民革命之工作。而爲國家及民衆謀福利者。皆爲吾人所敬愛之同志。吾人誓以至誠與之結合。以共同致力於革命的建設事業之實現。反之。凡持續反革命的行動。受帝國主義的列強之嗾使及掩護。以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皆爲吾人之敵。吾人爲國家之獨立自由與民族之福利。則不恤犧牲吾人之一切。與之抗爭。若夫全世界之國家及民族。凡能尊重我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者。皆爲中華民國親善之友。反之則爲我國家之敵。吾人必盡最善之

努力。以至明顯堅決之精神。決擇吾國民應由之道。關於目前時局之主張。吾人則完全準據十一月十日我 總理最後之宣言。以從事於政治奮鬬。而遺囑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大目的。爲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至於吾人之組織。吾人惟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一遵 總理之遺教。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總章第十九條曰。「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此明示吾人今後之組織。雖民主的集權制。然全體黨員所舉投票代表而投票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執行之責外。不能更有總理。吾黨全體一致奉行 總理之遺教。不得有所特創。蓋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惟有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 總理孫先生之意志爲能實現耳。本中央執行委員會。當此重大之時機。謹以全體一致之堅強意志。鄭重宣言如此。惟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昭鑒之。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期之組織

中國國民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所定總章。本部之下有總支部。支部。分部。每年開大會一次。其議決權。海外各分部。不滿五百人者。有一議決權。過五百人者有二議決權。海外總支部及各支部不滿二千人者有三議決權。過二千人不滿三千人者有四議決權。其餘以此遞推。每增一千人。增一議決權。但一部分不得過十議決權。至選舉權。則與議決權同。 總理於臨時特別重大事件時。得徵集臨時大會。向來本黨雖有大會之規定。然議決權分配如何。皆無明文。有之自本總章始。

總理代表本黨。綜攬黨務。至本部則設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其他各部。於必要時。得增設之。各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總理由大會選舉。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由總理任定。任期二年。幹事由主任薦任。其系統圖如左。

時總理在上海。國內民衆組織。工作未能開展。卽當時黨務。亦專注重海外。

民國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總章。則本黨除本部外。設支分部於國內各省區各縣及國外之華僑所在地。

各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總理委任。各地支部長則得派人創設分部於其所在地方。而指揮監督之。

本部設總理一人。另設總務部。黨務部。財政部。宣傳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幹事長及幹事若干人。各職員悉由總理委任。總理則總攬本黨一切事務。其系統表如下。



同月十九日再度修改之總章。在組織方面。無甚更張。惟第十條規定國內外「因交通上之關係。得設總支部。總支部之應設地點。由本部定之。」所異於九日總章者。祇此而已。

民國十年有海員總罷工。本黨實司指導地位。此後復努力於工人學生及民衆工作。而粵省之工會。遂紛紛成立。各學生會亦日見進步矣。

民國十二年一月。所改之總章。則本黨於各省區設總支部。各縣設支部。各市鄉設分部。並於國內外重要都市。得應事實上之必要。酌設總支部分部或通訊處。

本黨總理一人。代表本黨總攬黨務。設參贊若干人。參議若干人。本部則設總務部。黨務部。財務部。宣傳部。交際部。法制委員會。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農工委員會。婦女委員會。如有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部設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部長由全體代表大會選舉倍於原額之候補人。陳請總理分部任命之。但代表大會未成立前。由總理任命。幹事則由部長陳請總理任命之。委員長委員亦由總理任命。

總理
- 本部
  - 總務部 部長
  - 黨務部 部長
  - 財務部 部長
  - 宣傳部 部長
  - 交際部 部長
  - 法制委員會 委員長
  - 政治委員會 委員長
  -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 農工委員會 委員長
  - 婦女委員會 委員長
  - 其他
- 參議
- 參贊
-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幹部會議

本黨每年開全體代表大會一次。有特別重大事件。得開臨時會。本部每月開中央幹部會議一次。中央幹部會議。以各部部長及各委員長及參議組織之。

此次總章。將民衆工作特行規定。如農工婦女等。其時本黨之根據地內廣東工會。已由本黨指導組織。京漢等鐵路工人。亦有聯絡。全國學生聯合會。亦至廣東開會。全國學生。皆傾向本黨。而受其指揮。自此而民衆之組織。日益發達矣。

民國十三年一月開全國代表大會。改組總章後。組織乃大更張。本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各地之特別區黨部之組織。亦與省黨部同等。重要市鎭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等。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通訊處等於區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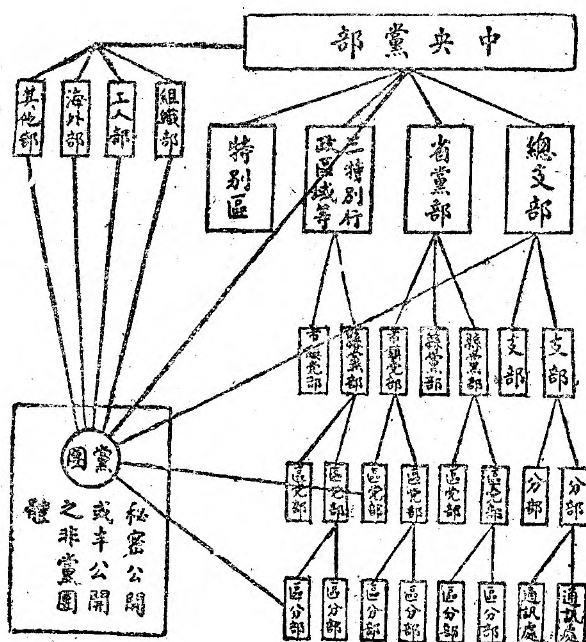
總理限於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黨員須從其指導。爲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之。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祕書處。另設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民、婦女、海外、商民等部。部設部長、祕書、幹事。中央執行委員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各部部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中央執行委員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組織執行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設於中央。但無論在中央或各地。一人亦能單獨行使職權。

此次改組取委員制。完全由　總理將個人負擔之革命責任。分之衆人。其理由則以從前黨員。既無盲從一致信服之舊道德。復無活潑自由之新思想。二次失敗。革命竟期諸二十年以後。所以　總理不能不一身負起責任督促黨員進行革命。及今則青年湧出。人民程度增高。國民祇恨革命太遲。不嫌太快。故可以將革命責任。分之衆人。使本黨不致因　總理個人而興廢。然黨員均以非　總理督促不可。結果遂有總理之設。限於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其權力雖由上級管下級。如中央管轄省。省管轄縣之類。而基本組織。則由下級以次成立上級。蓋五人以上可成立區分部。必成立三個區

分部。始能成立區黨部。成立三個區黨部。始能成立縣黨部。成立五個縣黨部。始能成立省黨部也。民衆組織。除有工人。農民。青年。商民。婦女各部。以專司其事外。復在祕密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議會之內。本黨黨員須組成黨團。擴大黨之勢力。並指揮其活動。務使民衆爲黨化。本黨卽立民衆之上。爲民衆謀一切之幸福也。茲列系統圖如左。



本期之紀律

本期之紀律

中國國民黨關於紀律之規定。八年十月施行者。有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其條文如下。

第八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九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公議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九年十一月施行者。有第六、第七、第八、三條。其條文如下。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一切規則。

第七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並不得自行脫黨。

第八條　黨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審查確實議決後。得宣告除名。凡已受除名處分者。不得再入本黨。

十二年一月所施行者。則紀律特立專章。其條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　黨員有遵守本黨黨綱及一切規章之義務。有違犯左列之一者。被人正式署名揭告。經總理指定懲戒委員。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宣告除名。

(一)兼入他黨者。

(二)公然背叛本黨者。

(三)洩漏本黨應守之祕密者。

(四)有妨害本黨名譽之行爲者。

第二十三條　黨員已受除名之宣告。非有確實忠於本黨之行爲證明。經總理特許者。不得回復黨籍。

右三章程。關於紀律方面。其精神相同者。則犯(一)兼入他黨者。(二)違背黨章者。(三)妨

害本黨名譽者。確得實證後。皆應除名處罰。十二年之總章。則加洩漏應守之祕密一項。至處罰機關。八年九年之總章。均爲幹事會。十二年者。則爲懲戒委員會。并規定揭告者。其條件祇爲正式署名。九年之總章。規定除名者。不得再入黨。十二年則確有忠實於黨之行爲證明。經總理特許者。得復黨籍。此其異也。

民國十三年一月改組本黨。在全國代表大會中。提出紀律問題。用極鄭重之說明曰。

大會認爲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中之一。吾黨同志頗有忠誠服從領袖。努力奮鬬。終始不懈者。此乃吾黨同人所深引爲快慰之事。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民事之吾黨烈士。更是爲恪守紀律之模範。大會敢以全體名義。致哀悼敬仰之忱。（時全體代表起立致敬）。雖然。吾黨欲達國民革命之目的。成羣衆之政黨。則亦不能全賴此等黨員個人之自律精神。革命之羣衆政黨。須有普及的、強迫的紀律。此等政黨之組織性質。本不能離紀律而存在。故紀律實爲革命勝利之第一必要條件。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之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利權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決議。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幷實行之義務。此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吾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倶樂部。決非民衆之先鋒隊。決不能爲民族解放而奮鬬。故亦決其不成爲政黨。大會以爲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既無方法強迫黨員服從其自己可決議之法律。又無警察軍隊之強制權力。執行之法。唯有與黨以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訓練辦法。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則執行紀律。又不限於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既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

之其他地方。當負黨之紀律。則其影響殊非可等閒視之者。爲保證黨之眞正指導權起見。爲保證黨之戰鬭力起見。在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爲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如前章程上改正之監察委員會。卽爲此而設。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加以斟酌而執行之。唯受中央懲戒黨員。可要求全國大會重加審察。黨章爲黨員心理合成之法律。黨員之承認黨章。卽承認其紀律。與兵士之監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敗兵降將。大會認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過有黨員破壞或違背主義者。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

當時說明後。卽大多數通過紀律問題。卽總章第十一章是也。其全章條文如左。

第七十一條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卽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卽須一致進行。

（注意）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鬭。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鬭之成功。欲求此次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共勉之。

第七十二條　凡不執行本黨決議者。破壞本黨章程者。違反本黨黨義及黨德者。須受以下處分。黨內懲戒。或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有上述行動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

第七十三條　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須由該部監察委員會詳細審查後。由該部執行委員會判決處分。對於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認爲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及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全國代表大會表示意見以前。此處分仍須執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全部恢

復黨籍。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尚未執行時。此判決仍不發生效力。

依右條文。則黨員須恪守黨章黨義。各問題決議前。可自由討論。決議後。須絕對服從。處分。則有黨內懲戒。公開懲戒。並在黨報上詳細登出原委。及暫時或永久開除黨籍。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等。其彈劾機關。爲監察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部員之勤惰。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丙)稽查在黨中央政府任職之黨員。其施政之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本黨制定之政策。

依條文。則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行動。不特事後司彈劾。事前幷須監督。任政治機關之黨員。一切政治措施。亦在監督之列。至裁判機關。則爲執行委員會。不服者。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最高之判決機關。則爲全國代表大會。

個人處分之外。有全部處分。其處分方法如左。

(甲)全部黨員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並在黨報上登出原委。其彈劾及判決等手續。悉與個人同。

至黨員在議會者。須先自具向議會辭職書。貯於所屬黨部執行委員處。如與黨之紀律有違反時。其辭職書卽在黨報上發表。並且須本人脫離議會議員。是對於議員。尤特有嚴重之紀律。

本黨政權不屬之地。黨之紀律。只能爲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章程上能達到之辦法。至本黨政權所屬之地。則當以強制辦法執行紀律。此則大會中所說明者。

本黨以前非不規定紀律。而切實施行。則在改組以後。蓋感於本黨向來失敗。由於黨員不能在黨法令之下。一致動作。非嚴明紀律。無以救弊而作新也。自後本黨純粹黨員。固能一一在紀律中活動。而共產派之跨黨黨員。卻事事逸出紀律以外。十三年八月。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彈劾其

產派。本黨復鄭重將紀律申明。而共產派用此武器。以陷本黨純粹同志。日有所聞。本黨欲以此範圍共產派跨黨分子。則彼遁而之他。如陳獨秀、瞿秋白。在嚮導周報。日事挑撥及誣衊本黨。中央執行會去函詰責。彼乃以嚮導非國民黨報。不受責備爲詞。十四年　總理逝世以後。本黨益兢兢於紀律之尊重。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關於接受　總理遺囑之訓令」。實爲紀律之聲明。其全文如下。

本黨爲　總理孫先生所創立。總理創立本黨之意。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基礎。用革命手段。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獨立國家。而使中國脫離帝國主義列強、及國內軍閥二重宰制之地位。是以本黨之目的。在於救國。本黨之黨員。則皆負遵奉本黨黨義與紀律、而實行救國之責任者也。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全體一致決議。尊重紀律之議案。且以全體代表之深切的覺悟。確認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民事之吾黨烈士。爲恪守紀律之模範。於哀悼敬仰之中。全體起立。接受本黨之紀律。此嚴肅誠敬之態度。實所以表現吾黨永久之生命者也。去年三月十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二十四號。更準據此義。勉勵服務於黨政府下之本黨同志。其大意曰。

「結合多數同志以成黨。卽應集中權力於黨。以約束多數之同志。故凡屬黨員。祇有服從黨之義務。而無個人之自由。茲爲策勵各同志起見。標明三義。俾有遵循。第一嚴守本黨主義。第二實行本黨策略。第三與民衆同甘苦。」

上述三義。不僅爲黨政府下服務之同志所應遵循。凡列籍於本黨。而誓爲國民革命努力之同志。實皆應確實遵守者也。

同志莫不驚愕悲痛。蓋　總理實爲世界之聖哲。中國之救主。而本黨同志之父師。　總理於本黨目的未成功之日。棄吾黨同志而去。實使吾黨同志失其指導統率之中心也。

雖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二語。及「有志竟成」之義。實我　總理留示吾黨同志奮

關之標準。 總理雖沒。 總理之一切遺教。仍如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存留於世間。當茲艱危。更宜自覺其責任之重大。同德同心。以信 總理之遺教者服從黨義。各盡其自身之能力。貢獻於黨。以促進黨之行動能力。而使國民革命之偉業迅速成功。以完成吾人最高尚之道德任務。則 總理雖沒。而 總理之志為不沒矣。

中央執行委員會。感於我國家危險之重大。我國民及世界民衆責望之切。與 總理遺囑之殷。深切覺悟我同志全體之責任。謹以全體一致之至誠至敬。完全接受 總理遺囑所命之全部。誓與同志全體切實遵行。特於五月二十四日。對於全國國民及世界民衆。鄭重宣言。茲更決議下列二事。

(一)以後本黨一切政治的主張。不得與 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政綱、及九月十三日宣言。十一月十日宣言之主旨相違背。凡違背上述之議案。無論何級黨部。概不得決議。

全體同志。更應以最善之努力。於最短期間。促成國民會議及取消不平等條約二事。

(二)本黨各級黨部、黨團之一切會議。在開會時。須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會衆當全體起立肅聽。

我全體同志。應知吾黨成立。由於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 總理在時。 總理之人格。為一切主義政綱策略之保障。 總理既沒。則保障 總理之一切遺教者。惟有本黨之紀律。而信仰 總理之人格。接受 總理之遺教。即為紀律之基礎。自今而後。我全體同志。必須以「至誠至敬」、「如其在上」、「如在其左右」之心。奉本黨之紀律。為無形之 總理。然後國民革命之偉業。乃能迅速完成。願全體同志共勉之。

本期之財政

本期之財政

中國國民黨民國八年之總章。關於財政有專章規定如下。

第七章 黨費

第二十四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黨員入黨金。

(二)黨員常年捐。

(三)黨員特別捐。

(四)借債。

第二十五條 黨員入黨金。作爲本黨基本金。非於本黨必需時。由總理支撥。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條 黨員常年捐一元。

第二十七條 本黨遇有特別應辦事件。得由總理向各黨員募集特別捐。但不願應募者聽。

第二十八條 本黨如急需鉅款。或黨費不敷時。得由總理以本黨所有財產作抵。或由黨員作保。借款充用。

第二十九條 本黨財產。應按月由財政主任幹事造具清册。彙齊報告大會。及海外各分支部。

右條文幾全與民元時之國民黨總章完全相同。惟無所得捐一條。以及常年捐現爲一元。與「大會」之權現移於總理耳。至入黨金。則爲十元。其時此章實爲海外通用而訂者。故財政部之職務。除管理本黨度支外。惟接收總支部支部分部黨捐及義捐而已。

九年亦有專章規定財政。其條文云。

第五章

第二十六條 本黨黨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黨員入黨金。

(二)黨員常年金。

(三)黨員特別捐。

(四)借債。

第二十七條　本黨財政。按月由財政部長造具清册。彙齊公佈。

時入黨金仍爲十元。常年捐爲一元。但曾效力於革命。及現在爲革命效力者。由本部認可。得免納黨金。實則國內無納黨金者。時粵軍回粵。一切款項。仍由海外同志負擔不少也。(註一九)

十二年之總章。關於財政者規定如左。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黨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黨員入黨金。

(二)黨員常年捐。

(三)黨員特別捐。

(四)募債。

第二十一條　本黨財務。由財務部按年造具預算、決算。提交代表大會議決之。

右條文惟預算、決算須提交代表大會。有異於前。此章對入黨金、常年捐數目。無明文規定。海外黨部。照以前收納也。

十三年全國代表大會。所訂關於黨之財政條文如左。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本黨黨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黨之高級機關之補助。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七十五條　黨費每人每月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委員會。

第七十六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黨費至三個月者。卽停止其黨員資格。

依右條文。則本黨財政之收入。（一）黨費。（二）高級機關之補助。（三）其他收入。而黨員之納費。祇有每月二角之印花。(註二〇)其後爲盡量吸收革命分子起見。在校肄業學生、及工金不足二十元之工人。減至一角。窮苦之佃戶、及僱農、在營兵士、特別窮苦之女工。減至銅元三枚。但三個月不納黨費者。規定停止黨員資格。此外各機關在職人員有所得捐之擔負。所得捐。（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二）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三）每月薪俸在一百〇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四）每月薪俸在二百〇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五）每月薪俸在三百〇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六）每月薪俸在四百〇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七）每月薪俸在五百〇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八）每月薪俸在六百〇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九）每月薪俸在七百〇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而稽核財政者。則爲監察委員會。支配黨費及財政者。則除黨費收入外。向由市政廳長、鹽運使等(註二一)分任籌撥。十三年上半期每月約數在三萬元以上。(註二二)

（註一）中華革命黨成立於三年。洪憲告終。袁世凱死。曾通令海內外各支分部、交通部。一律恢復國民黨名義。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總理通告海外同志。有「重訂黨章。以促黨務之發達。」重訂之章未能覓得。緬甸支部八年三月十日之印刷通告附則。「再啓者。本支部自去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惟歷接上海本部來件。印章俱用中華國民黨。故本支部亦當從之。以昭劃一。」是其時所改之名。爲中華國民黨。（五年十月五日。緬甸籌備局之印。仍爲「中華革命籌備局圖記。」是袁世凱死後。雖通令一律恢復國民黨名義。至七年始見實行。）至星加坡。則七年五月二日所發函件。仍用「中華革命黨星加坡支部印。」八年十月十日公布規約後。名義始歸一致。故斷此時爲正式改名。

（註二）鄧鏗爲粵軍參謀長。忠於　總理之同志也。

（註三）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理與今　總裁書云。

兄前有志於西圖。弟近日在滬已代兄行之矣……弟幸得彼津梁。從此可日相接近。然根本辦法。必在吾人稍有憑藉。乃能有

所措施。若毫無所藉。則雖如我國之青年共產黨與彼主義完全相同。亦奚能爲。所以彼都人士祇有勸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者。職是故也。此可知非先得憑藉不可。欲得憑藉非先恢復廣東不可。

(註四)當改組時。鄒魯曾請益於　總理曰。「蘇俄之法。中國古有行之者。」　總理曰。「然。洪楊時會行之。」魯曰。「非言主義。乃言組織。蓋商鞅治秦。其法之密。與蘇俄等。以商鞅己身聰明。亦不能逃。至歎作法自斃。其重法不重情。於此可見。治是非不并吞六國。但一夫揭竿。天下瓦解。不旋踵而亡。較之姬周向禮重情者。東周雖弱。猶賴諸侯尊王。延數百年之祚。究何以得其利。而無其弊乎。」　總理曰。「吾黨之情感至重。同盟會以前之黨員。親如骨肉。勿論矣。即至現在黨員數十萬。散處國內外。仍能精神脈脈相通。共向革命。完全在情感。今日改組。應保持本黨原來之情感。採取蘇俄之組織。則得其益而無其弊。直可駕蘇俄而上之。」

(註五)大會代表。臨時由　總理特別加派數人。并特派女代表三人。故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定人數不符。

(註六)　總理於此次改組。演講有專集。故除開會閉會詞外。概撮其大意。若欲知其原文。可於演講專集覓之。

(註七)宣言第一次印五萬本。印後發出。發見(三)民生主義中之「中國爲農業的國家……」一段。與大會決議之原文不符。監察委員吳敬恆等。特由上海用書面提出質問於廣州中央黨部。中央黨部乃詢之經手委員廖仲愷。廖云。「此段鮑羅廷顧問以爲與其意不符。故改去。今已有質問。可照原文改回。但不如鮑意之妥矣」云云。

(註八)　總理之「軍人精神教育」即在桂林時對兵士演講者。

(註九)民國八年　總理因改組大元帥府去粵。吾黨僅有粵軍在漳。朱執信語人曰。「此吾黨之遺腹子也」。故當時用全黨之力助之。

(註一〇)工人部房門首之標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質問始撕去。

(註一一)關於罷工事件。閱共產黨祕密通告「我們對於此次罷工的政策問題」便悉。茲錄其一部於左。(篇中西比即CP)

此次省港罷工。已經兩個多月了。在兩個月的爭鬬中。我們所取的政策是怎樣呢。其重要的。有以下幾種。

(一)領袖罷工問題。在省港罷工發生時。我們主張這次罷工要完全由我們領袖。並且要我們領袖到底。從反方面說。就是不要民黨來做這次運動的領袖。但是我們並不是直接用西比名義。而是用全國總工會的名義。所以罷工委員會上面。加上一個全國總工會。民黨方面對於我們這種政策。是看得很清楚的。但是亦沒有方法來奪取這個領袖地位。我們這個政策。在當時看來是不錯的。因爲我們根據第四次大會中的議決案。我們對於農工運動。不應放鬆。後來我們覺得這個政策不對。於是就趕快變換。而與國民黨發生關係。讓國民黨在罷工中。也佔一個領袖地位。這個政策變換過後。便收了很大的效果。在經濟方面。有半個月的房租。(約四十餘萬)。和股富捐。來維持罷工工人的生活。在政治方面。政治委員會把

罷工問題看得非常重要。每次開會。便是討論罷工問題。我們要民黨在罷工中佔一個領袖的方式。就是請廖、汪等爲罷工委員會顧問。罷工委員會在政治委員會指導之下。這個政策自變換後。一直到現在都很勝利。這次罷工所以能維持兩個多月。全靠這個政策變換的快。

(五)工人反動派領袖問題。香港工人。原分三派。工團總會是一派。華工總會又是一派。還有一個中立派洋務工會等。這三派中最出風頭的。是工團總會。這派中的領袖。向來以位子弄錢爲目的。這次罷工。沒有佔着很高的地位。錢也弄不到手。因此非常懷恨我們。於是乃遇事生波。適有一次黃平同志。因爲他無理的攻擊罷工委員會。出來解釋。在他的解釋中。有句話說。「反對罷工委員會。便是帝國主義走狗。」他們據此。大鬧起來。當時代表大會議決這些反動派的工賊。政治委員會亦下令拿捕。自此以後。他們便不敢胡鬧了。他們既和平。我們對他就客氣起來。以前我們想在這些罷工中把香港的工會統一起來。一定要使反動派害怕失掉了地位。而生反動。

(六)北上代表問題。現在運動已到衰弱時期。我們應當要把他收束。可是怎樣收束呢。這當然不是很容易的問題。因爲現在工人的組織不大好。不是我們下個命令要他即刻上工。他就上工。如果沒有一個方法保障罷工的勝利。工人一定要責罵我們。說我們欺騙他們。北上代表團。便是保障這罷工勝利的東西。使工人能於最低條件下暫時上工。

(註一二)關於農民方面之共產黨手段。閱共產黨農民委員會通告第二號。可知其大概。篇中「民校」。就是指國民黨。「本校」指共產黨。龍煒即共產黨之農民委員。「西比」即CP。「西懷」即CY。其文云。

(甲)據各地同志報告。看出凡現任民校農民部特派員的同志們。每每在農民羣衆中間。祇承認自己是政府人物。如演說則代表民校農民部。農會開會。也代表農民部行授旗禮。因此就發覺同志們許多毛病生出來了。現在特別提出來。望同志改正之。

(一)以政府人物自居。博得農民之特殊待遇。此種觀念很是不好的。萬不宜有。我們是爲農民利益奮鬬的。是居指導地位的。如果我們要居特別待遇。是證明與農民隔一層了。怎樣能夠爲他們奮鬬呢。怎樣能夠指導他們呢。

(二)倚靠政治勢力。貪圖工作利便。此種錯誤觀念。同志是屢屢犯着的。須知非握在農工手上的政治勢力。是靠不住的。固然目前環境的需要。不是工農階級馬上得到政權。但同時要引導農民。從經濟的奮鬬。向政治解放的路上跑。要使農民認識自身團結的力量。爲政治解放的工具。若徒使農民迷信現政府勢力。而忽視自身團結之重要。將來必發生危險。萬一地主階級聯合起來進攻。政府保護不到時。農會就不攻自破了。何況指導農民的同志們。還有迷信政府勢力。以貪圖工作利便。更使農民誤入迷途。危險更大。縱使有時可利用國民黨黨綱壓制反動派。不能不出民校特派員名義。此是一種外交政策。於必要時用之。對農民方面就不必要了。如寶安同志在外交上有時和地方官交涉。都用農會名義。在每交涉勝利的時候。農民就明白農會的作用及力量了。因此可知外交政策上。不必要的時候。儘可不用政府名義。

(三)祇知自己是民校農民部特派員。竟忘記是西懷或西比的同志。是爲農民階級奮鬪的解放者。在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廣州地方大會全體通過農民運動決議案。(第七條)說。「以前所有農民運動同志。多用民校農民部特派員名義。有時宣傳不得其法。容易使農夫對於本黨和民校弄不清楚。自決定宣傳民校左中右三派之後。農民已有相當的認識。此後應公開的宣傳本校與民校之區別。使農民知道誰爲農民階級之完全解放者。」(第九條)說。「省農會是廣東農民唯一的總機關。應與各地協會發生密切的關係。尤要使從前與民校農民部已發生關係的各地協會。集中到省協會來。將民校農民部與農民協會分別得清清楚楚。完成省農會爲獨立的、健全的指揮機關。」這兩條決議案不是擺好來看的東西。是要實際工作的同志努力去實現的。現在同志們對於明白是省農會發給各級協會的旗印。必要代表民校農民部行授旗禮。手續上已經不合。根本上使農民祇知道有民校農民部。不知道有他們唯一總機關省農民協會。所謂使農民如何認識本校的主義。使農民知道與農民部之不同。所謂集中各農會於省農民協會來指揮。將何以實現。同志不去實行團體的決議案。是不是違背紀律。同志們以後不要忘記自己是什麼人。不要再有違背紀律之事發生。

(乙)現在各同志一面爲民校農民部特派員。一面爲西比或西懷的同志。一面要爲省農會謀統一。一面或兼各級協會職員。有時在言論上。或做報告書。或成立農會。弄得莫明其妙。茲特決定辦法如下。

(一)民校農民部方面。同志們用特派員名義報告普通工作的經過。如有特別事故發生。須要農民部即刻辦理者。可用個人名義報告該部。

(二)西比農民部方面。無論那種同志。要根據第一號通告。每星期報告工作二次於龍燁。遇有特別事故發生。除報告民校農部外。要同時報告龍燁。以使龍燁決定辦法。指揮在民校農民部工作同志去執行。關於本黨的農民運動。和必須祕密的事件。完全報告龍燁。

(三)省農會方面。同志們如果新組織一個農會。要根據協會章程。指揮或代替該會負責人。依正當手續。鄉協會則報告區協會。區則報告縣協會。縣則報告省協會。如未有區。則直接報告縣協會。如未有區或縣。則直接報告省協會。遇有事故發生。亦依照上項方法指導他們。簽字蓋章。次第報告。如急要省協會辦理者。可直接請求省協會。但須聲明越級理由。切不可使他們未經過省協會。而直報告於民校農民部。因爲現在決定民校農民部。祇可收理省協會案件。如萬不得已時。民校農民部祇能依據特派員報告處理事件。

(四)西懷方面。無論那種同志。關於青年農民事件。如遊藝、唱歌、教育、青年、農民、俱樂部等。則報告於西懷青年農工部。

(五)省農會發出工人宣傳隊員四十二人。於十四個縣地方活動。係宣傳反帝國主義運動中工農聯合之必要與意義。此是本校目前最重要之工作。同志們不可忽視。四十二個工人中。有許多好分子。而且每隊都有帶隊。其意思就是要同志親身

去訓練或監督他們做工。甚望同志於最近期間。吸收其中忠實覺悟、有能力分子。做我們底同志。同時要將他們工作經過。報告於龍煒。及指示他們自己報告省農民協會。使龍煒得以考察。

（註一三）共產黨不滿於法科學生沈鴻慈。環請於校長鄒魯。謂其反革命。當革之。鄒曰。「不能無證而出此」。答曰。「是何難。我輩用數人證其某種言動。某種行爲得矣。甚至各人可挑其打。打後律以罪。亦無不可。」鄒斥而訓之。其事乃寢。此可見其大概。

（註一四）共產黨第三次全國大會。關於國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決議案。第六項云。「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努力從各工人團體中。從國民黨左派中。吸收其有階級覺悟的革命分子。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強大的羣衆共產黨之基礎。」

（註一五）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體大會。關於工會運動與共產黨的議決案。第十八條云。「……我們的戰術。是要在他們勢力下的工會裏面。漸漸積成勢力。推翻國民黨。……自己奪得領袖地位。」

（註一六）　總理逝世後。莫斯科決議三年內消滅國民黨。陳獨秀答吳敬恆問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需若干年。曰「二十年」。吳敬恆以爲如此國民黨生命。止剩十九年了。汪兆銘曰。「何待十九年。三年吧。」

（註一七）　總理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致段祺瑞函如左。

段執政賜鑒。來電敬悉。溯自去歲十一月十三日文發廣州。曾對於時局發表宣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向神戶。三十日向天津。途中在各報電聞欄內。獲知執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表召集善後會議及國民代表會議之主張。而未得其詳。及十二月四日抵天津。爲肝病所困。許君世英造訪臥榻。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並云。『此條例已於國務會議通過』。當時曾就鄙見所及。竭誠相告。想承轉達。自思屢思於入京晤對之際。繼續抒其衷曲。無如病久未愈。遷延至今。屈指自接東電至今。已逾半月。距善後會議開會之期已近。夫今不言。雖欲張皇補苴。亦將無及。故强支病體。罄其所欲言。惟垂察焉。

善後會議於誕生國民代表會議之外。尙兼及於財政軍事之整理。其權限自較預備會議爲寬。而構成份子。則預備會議所列。人民團體無一得與。夫十四年來。會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構成份子皆爲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顧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視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漠視國事之故習。而人民利害。絕不能於會議中求其表現。且政府所指派之人物。類皆爲所謂實力派之代表。且各自之利害情感。雜然互殊。往往苦於無調濟之術。故會議之不能得良果。亦固其所。說者謂會議若不爲實力派所左右。恐會議之結果不能實行。文則以爲會議之能收效與否。全視實力派能聽命會議與否爲斷。設以巴黎會議言之。法國福煦將軍戰時統法國之兵不下四百餘萬。協約國陸軍亦歸指揮。英國海克將軍統兵三百餘萬。

美國巴星將軍統兵二百餘萬。其實力在國內洵無倫比。然一旦戰事平息。釋兵歸伍。對於和平會議絕無干預。其權限分明如此。故能大有造於國家。由是言之。此次共同反對曹、吳各軍。誠爲勞苦功高。苟於會議之際。退處無權。將益增其榮譽。謂必欲左右會議。夫豈其然。惟當國是紛擾期間。不能以歐美先進爲例。且當國民革命之初步。有賴於武力與民意相結合。故預備會議以共同反對曹、吳各軍及政黨與人民團體平等同列。此即求脗合於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之言也。使預備會議而能實現。則國內智識階級如教育會、大學校學生聯合會等。生產階級如實業團體、農工商會等。皆得與有軍事政治之實力者相聚於一堂。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既可使此會議能表示全民之利害情感。復可導國民於通力合作之途。民治前途。必有良果。善後會議所列構成份子。則以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方面。未免往轍成新治。此鰓鰓之慮。所爲不安者也。固知於善後會議之後。尚有國民代表會議在。然國民代表會議由善後會議所誕生。則善後會議。安可不愼之於始。況其所論議者。尚廣及軍制財政耶。

文籌思再三。敢竭愚誠爲執事告。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如所云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商農會等。其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如是則文對於善後會議及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政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人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曹、吳禍國。挾持勢力。壓制人民。誠所謂冠履倒置。今欲改絃更張。則第一着當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

凡此所陳。固爲國家前途計。亦以執事與文久同患難。敢附於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義。尚祈俯察爲幸。孫文十七日。

（註一八） 總理遺囑有人疑爲汪兆銘所僞造。魯爲 總理病室輪流侍病之一人。亦遺囑證明之一人。可將當日情形詳述。以見此遺囑之非僞。二月二十四日。 總理聆汪念遺囑後。正擬執筆簽字。因孫夫人之哭而止。自後鮑羅廷屢促汪兆銘請 總理簽字。陳友仁亦時促之。汪憤然答曰。「除夫人向 總理說外。我不再作此使人傷心事。」自是鮑見 總理數次。每次總數十分鐘。出必搖手搖頭。示 總理未答所言事之意。三月十一日。汪兆銘之夫人陳璧君由 總理病室（ 總理病時。除孫夫人常侍外。由孔祥熙夫人、廖仲愷夫人、汪兆銘夫人輪流陪侍。室外一廳。則由汪兆銘、孫科、宋子文、戴恩賽、戴傳賢、鄒魯輪流陪侍。廳外則副官衛士守護。）出語汪曰。「夫人已允請 總理簽遺囑字。急取遺囑來。」汪即出。持遺囑入 總理病室。室內爲孫夫人、孫科、陳璧君、何香凝等。魯與宋子文、孔祥熙等則立在室門。 總理手執鋼筆。孫夫人托 總理手而簽字者。

（註一九）茲將十一年十二月份收入支出細款。及十一年全年總收入支出列出。以見本黨財政之一斑。

十二月份收入

接上月存款滬洋二千六百一十八元七毛二仙。

收三藩市總支部來滬洋二千一百元。

收孫總理來滬洋四千一百元。

收三藩市總支部黃聰手來年捐滬洋六百四十八元一毛五仙。

收誣詩葉見元手來軍餉叻銀十五元。合滬洋一十五元三毛。

收孫總理來滬洋三千元。

收孫總理來滬洋三千元。

收古巴支部電來美金五百元。合滬洋九百五十元〇六毛。

收上海分部吳公幹手來黨年金滬洋四十二元

收南洋兄弟煙草職工同志會來滬洋五百元。

收中國勞工同盟會來滬洋一百元。

收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軍餉滬洋二萬元。

收大溪地分部來佛郎五千五百九十八枚。合滬洋七百四十九元一毛六仙。

收疏厘柏板支部來黨年金荷幣二百二十五盾。合滬洋一百五十七元五毛。

收黃子聰轉到踱分部美金四百三十二元九毛二仙。合滬洋八百一十八元四毛二仙。

收加拿大委伴埠分部來港銀一百元。合滬洋一百〇一元八毛五仙。

收加拿大典的市分部來港銀三百三十元。合滬洋三百三十六元一毛。

收加拿大卡忌利分部來港銀三百廿五元三毛九仙。合滬洋三百二十一元二毛二仙。

收加拿大始利話通訊處來滬洋一百六十五元。

收加拿大堅卡頓通訊處來滬洋三百二十五元。

收哲飛臣總統船駱康手來美金一百九十元。合滬洋三百五十三元四毛。

收斐屬馮百勵手來黨金菲幣二百三十元。合滬洋二百一十元〇三毛。

收加拿大柯京分部來規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二分。合滬洋八百五十八元〇五仙。

收南斐洲杜省支部來英金六十六鎊。合滬洋五百九十元〇八毛四仙。

收楊志成來年捐特別捐。共滬洋二元。

收庇能電來規元五百兩。合滬洋六百八十五元八毛七仙。

收星洲張永福手來黨金叻幣三百〇四元。合滬洋三百一十三元一毛二仙。

收周柏祥轉到亞洲皇后船同志款。滬洋一百〇四元九毛二仙。
收羅仕林年捐滬洋一元。
收雪梨支部來黨金一百〇四鎊。合滬洋八百八十八元八毛五仙。
收印京明新書社熊明興來印幣二十元。合滬洋二十一元四毛。
收天津丸黃錫手來滬洋七十元〇八毛。
收誣詩葉見元手來黨年金星幣三十四元。合滬洋三十四元六毛八仙。
收星洲瓊僑分部蔣養華手來滬洋三百八十七元。
收鴻裕紗廠郭先生來滬洋三千元。
收誣詩葉見元手來星幣二十八元。合滬洋二十八元五毛六仙。
收孫總理來滬洋二萬五千元。
收庇能陳浩手來黨年金規銀二百八十五兩三錢。合滬洋三百五十一元六毛五仙。
收浮羅王謨仁手來規元一百四十六兩。合滬洋二百〇一元一毛。
收南京船同志來滬洋四十九元五毛四仙。
收加屬金舜打通訊處來軍餉美金八十元。合滬洋一百五十二元七毛。
收星洲蔣養華手來黨年金星幣一百四十四元。合滬洋一百三十八元。
收菲屬龍馬碌地分部黨金菲幣四十四元。合滬洋四十一元二毛八仙。
收庇能通訊處梁瑞珉手來黨金年捐星幣二十二元。合滬洋二十二元四毛四仙。
收檀香山支部李學濂手來黨金滬洋一十元。
收孫總理來滬洋二萬五千元。
收翁琦轉到滌凡來款滬洋五百元。
收翁琦轉到月樵來款滬洋一千元。

共收入滬洋一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五毛七仙。

支　出

支本部經費滬洋七千四百六十元。
支特別費滬洋一十萬〇五千四百三十九元二毛九仙。
支民智公司經費滬洋一千元。

支聯義經費滬洋二百五十元。

共支滬洋一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元二毛九仙。

除支尚存滬洋三千八百〇七元二毛八仙。

總計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總共收入滬洋一百一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七元七毛三仙。

合總共支出滬洋一百一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元〇四毛三仙。

比對實存滬洋三千八百〇七元二毛八仙。

(註二〇)中央執行委員會黨費印花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費印花條例

第一條　本黨黨費印花分二角、一角、三分三種。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之。

第二條　黨員每月按照本人應交黨費若干。將費繳交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即照所繳費數。發給印花一枚。貼於本人黨證之內。

第三條　關於特別市內各級黨部領發印花規則如下。

(甲)由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市約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無代價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計處稟領。分發各區黨部。

(乙)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區約需用印花若干。無代價向特別市黨部稟領。分發各區分部。

(丙)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分區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照印花若干價值百分之二十計算。納款向區黨部稟領。(例如二角印花一枚。應繳四分。)若區分部不能繳款。則於下月報銷時補繳。

(丁)區分部每月發行各種印花若干。收費若干。應於下月第一日報告區黨部。區黨部則於第一星期內。報告特別市黨部。特別市黨部則於第二星期內。報告中央黨部。

第四條　關於省內各級黨部領發印花規定如下。

(子)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會計處稟領分發各縣黨部或市黨部。

(丑)縣黨部或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縣或全市約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無代價向省黨部稟領。(省黨部未成立以前。向中央稟領。)

(寅)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全區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照印花價值百分之一十計算。繳款向縣或市黨部稟領。(例如領二角印花一枚應繳二分)若區黨部不能先期繳款。則於下月報銷時補繳。

（卯）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月預算需用各種印花若干。照印花價值百分之四十計算。繳款向區黨部彙領。（例如領二角印花應繳八分）若區分部不能繳款。則下月報銷時補繳。

（辰）區分部每月發行各種印花若干。收費若干。應於下月第一日報告區黨部。區黨部則於第一星期內。報告縣或市黨部。縣或市黨部則於第二星期內報告省黨部。省黨部則三星期內報告中央。

第五條 發行印花之日以前。所用三聯根收據。應即取銷。

（註二一）初蘇俄云助我黨費。乃本黨預算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後。次期財務委員廖仲愷再提出報告。與前期議決之預算案不符。衆大訝。詰之。曰。係俄顧問鮑羅廷所改。衆斥之。即決計自籌黨費。滬各委員聞之。亦甚恨。派汪兆銘回粵定此事。因決定由鹽運使及市政廳長每月將黨費撥足。

（註二二）十三年四月份會計庶務科報告云。

本會財政。向由市政廳長、鹽運使、及廖仲愷各人分任籌撥而來。三四兩月份。因開辦伊始。各部設備、修繕、購置器物、以及印刷等件。需款頗多。然收支尚能相抵。大約本會每月經費概算約支六千元。然有時因印刷品過多。支出不止此數。另學滬監察委員會。約支一千元。補助香港晨報月支二千元。上海執行部每月約四千元。所轄各省約二千元。補助新建設雜誌社六百元。全國學生聯合會四百元。上海大學一千元。上海民國日報二千元。北京執行部月支三千元。所轄各省二千元。補助新民國雜誌六百元。其他週刊報紙等每月約助一千六百餘元。其特別秘密、及籌備等費支出之數。實難預定。統計每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擔者。最少約在二萬元以上。此財政出納狀況也。